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Qrunning Cable Co., Ltd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新股 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3、发行人主要股东天地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

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4、发行人股东明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发行人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其他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后新增加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天地国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

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四）发行人股东明邦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发行人的监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七）其他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后新增加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两家发行人股东（宁波北仑

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被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包括本人、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

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 3 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发行人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被允许的方式。

（2）本公司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

本人将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被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②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

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前述行为被依法认定后 5 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

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公司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本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七、发行上市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着力发展电线电缆相关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式的变化，以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到2015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4,075家，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相关市场竞争尤其激烈。

另一方面，国外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例如世界排名前列的行业企业Pirelli（比瑞利）、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等都在我国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整体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尤其在高压及特高压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因素可能使得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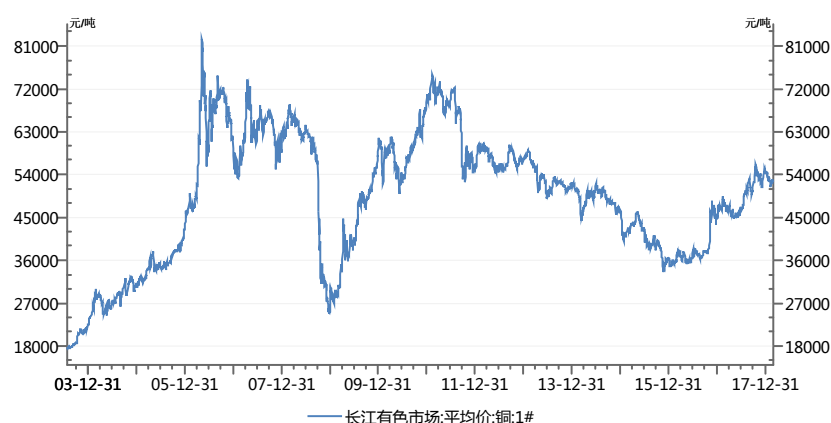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工业产品，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有所变化，经济增长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虽然中央政府通过各种财政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增长，例如“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在电网建设方面的投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同步电网规模，搭建新能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平台等等，但随着未来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铜材成本占

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在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市场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全球市场对铜的需求较为疲软，导致近年国际市场铜价总体呈现下跌趋势。但自2015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各主要经济体货币发行量增加，国际铜价开始止跌回升，尤其2016年10月以来，国际铜价实现小幅反弹，目前国际铜价处于小幅反弹之后的休整期间。

2009年底至2018年2月铜价走势趋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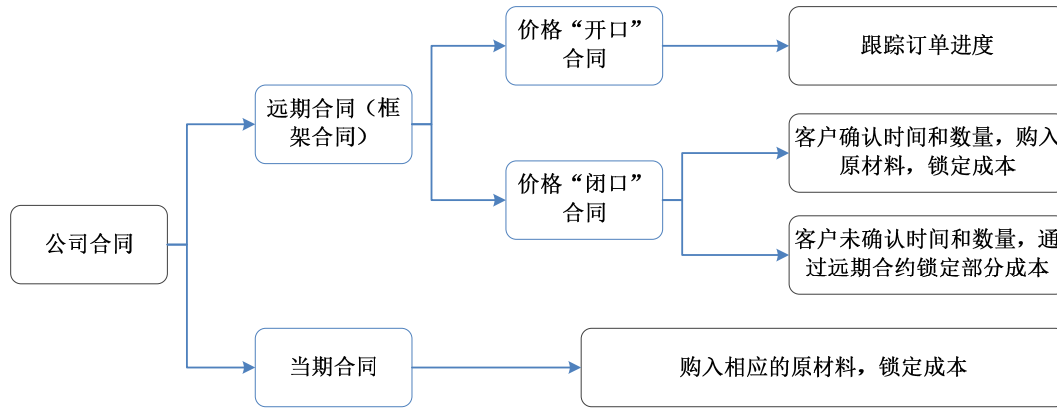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铜价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短期无法判断其未来准确走势。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已签署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将未执行的合同分为当期合同和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对于当期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购入相应的原材料，锁定合同成本。对于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进行分类：对于销售价格不锁定的“开口”合同，公司根据管理经验以及客户建设项目的进度判断对应原材料需求量以及需求时间；对于销售价格锁定的“闭口”合同，在客户确认订单的同时确认交货时间，一旦客户确认交货时间和数量，公司立即购入原材料锁定原材料成本，在客户没有确认合同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之前，公司通过铜远期合约锁定部分成本。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尚未执行的闭口销售合同对应的铜需求量约为8,028吨，公司通过远期合约已锁定3,400吨，占比42.35%。



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方法主动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但对于部分“闭口”销售合同，由于交货期不能确定，或者虽然交货期确定但因项目建设进度变化而导致交货期之后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铜价变化的风险。综上，如果未来国际铜价波动幅度加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相应产生波动。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96.00万元、5,165.48万元和4,783.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一方面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导致电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材，2015年-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82.04%、82.94%和85.34%，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6%、50.55%和55.26%，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且目前我国铜材市场的供应商也比较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GR20173310023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3号）的规定，球冠特缆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553.44	732.25	909.45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②注	120.08	97.48	77.06
税收优惠额③=①+②	673.52	829.73	986.51
利润总额④	6,677.38	6,711.04	8,197.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⑤=③/④	10.09%	12.36%	12.03%

注：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球冠特缆享受免税收入分别为308.25万、389.90万、480.33万。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35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市场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8
三、技术风险	40
四、财务风险	40
五、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2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3
八、产品质量风险	43
九、管理风险	43
十、股市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4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113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1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九、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5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154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6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8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226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35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235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与储备情况	239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45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24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7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4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4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2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2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2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302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302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2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3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3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323
二、财务报表	32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5
五、非经常性损益	358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59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	368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379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0
十、现金流量	385
十一、或有事项	385
十二、承诺事项	38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87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财务指标	391
十六、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3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394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435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4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91
五、重大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49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9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92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49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6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9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98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9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9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0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保障	5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23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52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5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27
一、股利分配政策	527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2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2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29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3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531
二、重大合同	531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533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3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4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48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4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球冠股份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球冠有限	指	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球冠特缆	指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球冠铜业	指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北仑电线二厂	指	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
浙江球冠制造	指	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球冠集团	指	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托马斯	指	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
兴邦投资	指	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明邦投资	指	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地国际	指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博源电力	指	安徽博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北仑电力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慈溪电工	指	慈溪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小港资产公司	指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明仑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
众盛投资	指	宁波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欧润达国际	指	宁波欧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润达实业	指	欧润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繁冠公司	指	宁波繁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荣冠公司	指	宁波荣冠贸易有限公司
昌冠公司	指	宁波昌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鑫冠公司	指	宁波鑫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雄冠公司	指	宁波雄冠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球冠混凝土	指	宁波球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民生养老	指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房地产	指	宁波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球冠实业	指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信能电缆	指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江东巧冠	指	宁波江东巧冠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甬冠进出口	指	宁波甬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田电材	指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国开村镇银行	指	宁波北仑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VC	指	即聚氯乙烯，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稳相电缆	指	具有高相位稳定特性的一类电缆。分高温相位稳定和机械相位稳定等，主要特点是具有低损耗和高传输效率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电气装备用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
裸电线	指	没有绝缘层的电线，包括铜线、铝线、架空导线。主要用于户外架空，绝缘导线线芯、室内汇流排和配电柜、箱内连接等。
超高压电力电缆	指	电压等级为220-500kV的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部分大型城市亦将超高压电力电缆用于城市输配电网络

分割导体	指	由相互间有薄绝缘的绞合型导体组成的绞合导体
架空导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光电复合电缆	指	适用于宽带接入网系统中作传输线，是一种新型的接入方式，它集光纤、输电铜线于一体，可以解决宽带接入、设备用电、信号传输的问题
远期	指	对某种远期交割的货物，不是直接确定其商品价格，而是只支付部分定金。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国际上主要期货交易所某日的期货价格作为基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Qrunning Cab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197402

传真：0574-86197402

互联网网址：www.qrunning.com

电子邮箱：qiuguan@qrunning.com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级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涉及电力、能源、交通、智能装备、石化、冶金、工矿、通讯、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细分产品涉及千余种型号。公司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成功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以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用途高、中、低压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领域；主导产品 220kV 及以下各类电力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并已应用于广州亚运、三峡电站、大型火电、石化、钢铁、轨道交通、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外高端领域。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陈永明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先生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60 万股股份，通过托马斯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3 万股股份，通过兴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7 万股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 5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托马斯持有公司 26.7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兴邦投资持有公司 20.8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78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9,413.06	11,576.19	10,703.40
应收账款	56,503.69	47,783.34	50,079.37
存货	21,750.39	16,277.49	14,417.27
流动资产合计	91,120.50	81,818.73	77,773.14
固定资产	22,004.88	24,059.19	25,63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1	30,442.21	31,872.60
资产总计	123,267.01	112,260.94	109,645.74
短期借款	51,100.00	56,460.00	56,270.00
应付票据	16,270.48	3,880.53	6,091.00
应付账款	7,309.86	5,022.40	5,625.05
预收款项	2,794.32	4,478.54	3,942.04
流动负债合计	79,548.06	71,555.64	74,448.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90	1,204.33	1,468.76
负债合计	80,487.95	72,759.97	75,91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9.06	39,500.98	33,728.2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其中：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二、营业总成本	152,925.29	121,967.28	144,574.35
其中：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三、营业利润	6,175.81	6,033.13	7,540.80
四、利润总额	6,677.38	6,711.04	8,197.05
五、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3.64	5,165.48	6,096.00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89	4,918.68	-2,52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92	-1,240.58	6,64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06	-2,310.31	1,661.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15	1.14	1.04
速动比率	0.87	0.92	0.85
资产负债率	65.30%	64.81%	69.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7%	59.98%	63.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00%	0.003%	0.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2.51	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8	7.00	8.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65.64	11,664.60	14,84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64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41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1	0.48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21,128.90	宁开政备【2017】9号	仑环建【2017】23号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宁开政备【2017】10号	仑环建【2017】24号
合计	25,563.20	23,063.20	-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本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拟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老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万元

- （2）保荐费用：【】万元
- （3）审计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嵇登科、丁筱云

项目协办人：傅先河

项目经办人：张晓洁、陈轩、陈伟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陈建荣、任秀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李惠丰、钟建栋、杜娜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四）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离职）、张丽哲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收款银行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年【】月【】日

4、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着力发展电线电缆相关业务，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品牌知名度与竞争优势，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到2015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4,075家，行业内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相关市场竞争尤其激烈。

另一方面，国外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如世界排名前列的Pirelli（比瑞利）、Sumitomo（住友）、Furukawa（古河）等都在我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整体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尤其在高压及特高压产品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上述因素可能使得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工业产品，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虽然中央政府通过各种财政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平稳增长，例如“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

步加大在电网建设方面的投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扩大同步电网规模，搭建新能源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平台等等，但随着未来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国家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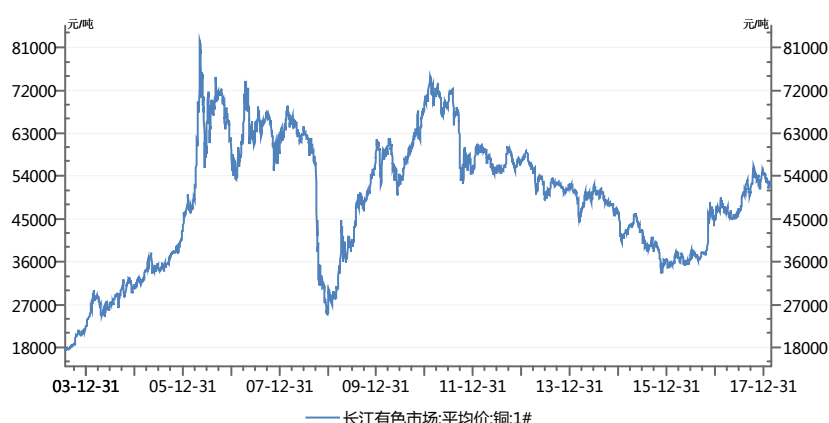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行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以及南方电网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因此，公司业绩受国家电力产业投资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电力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减小，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铜材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在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全球市场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全球市场对铜的需求较为疲软，导致近年国际市场铜价总体呈现下跌趋势。但自2015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各主要经济体货币发行量增加，国际铜价开始止跌回升，尤其2016年10月以来，国际铜价实现小幅反弹，目前国际铜价处于小幅反弹之后的休整期间。

2009年底至2018年2月铜价走势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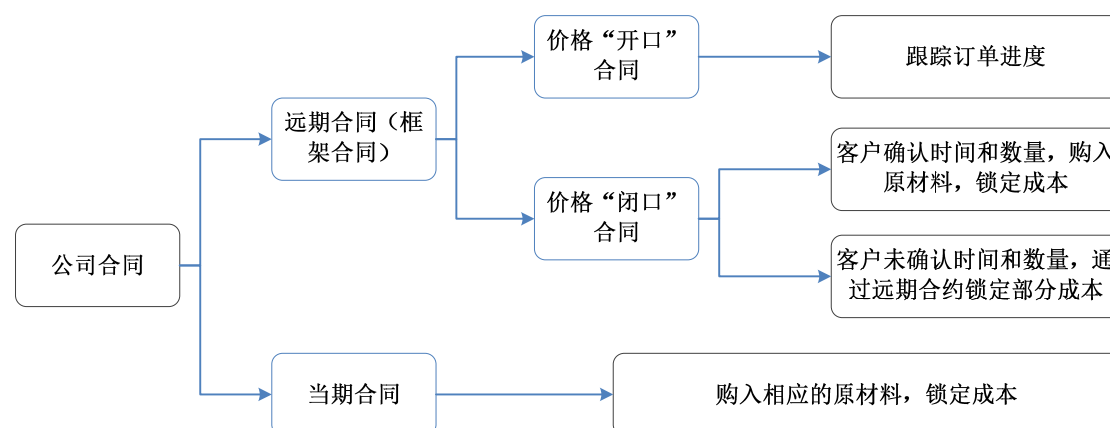
铜价走势受多种因素影响，短期无法判断其未来准确走势。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

影响。

公司对已签署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将未执行的合同分为当期合同和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对于当期合同，公司根据合同购入相应的原材料，锁定合同成本。对于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公司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进行分类：对于销售价格不锁定的“开口”合同，公司根据管理经验以及客户建设项目的进度判断对应原材料需求量以及需求时间；对于销售价格锁定的“闭口”合同，在客户确认订单的同时确认交货时间，一旦客户确认交货时间和数量，公司立即购入原材料锁定原材料成本，在客户没有确认合同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之前，公司通过铜远期合约锁定部分成本。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尚未执行的闭口销售合同对应的铜需求量约为8,028吨，公司通过远期合约已锁定3,400吨，占比42.35%。



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方法主动降低铜价波动的风险，但对于部分“闭口”销售合同，由于交货期不能确定，或者虽然交货期确定但因项目建设进度变化而导致交货期之后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铜价变化的风险。综上，如果未来国际铜价波动幅度加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相应产生波动。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079.37万元、47,783.34万元和56,503.69万元，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67%、42.56%和45.84%。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比较雄厚，比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分别从应收账款的跟踪、应收账款台账及对账管理、应收账款

的财务监督、货款回笼的监督与考核等几个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争取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096.00万元、5,165.48万元和4,783.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一方面因为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导致电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铜材，2015年-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82.04%、82.94%和85.34%，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6%、50.55%和55.26%，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且目前我国铜材市场的供应商也比较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按时供应原材料，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中低压线缆技术含量不高，因此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公司以中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类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准确把握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和竞争优势。但由于公司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局限性，如果公司对电线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让公司面临相关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28%、16.08%和13.55%，总体处

于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电缆（%）	13.52	16.49	16.3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3.94	13.87	15.83
裸电线（%）	8.33	8.12	17.67
综合毛利率（%）	13.55	16.08	16.28

随着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加大；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提升自身的资金实力以及技术实力，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4%、64.81%和65.30%，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需求较高的行业，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银行、供应商、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会加大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15%、14.11%、11.7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1、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发

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25 日，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7331002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3 号）的规定，球冠特缆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553.44	732.25	909.45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②注	120.08	97.48	77.06
税收优惠额③=①+②	673.52	829.73	986.51
利润总额④	6,677.38	6,711.04	8,197.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⑤=③/④	10.09%	12.36%	12.03%

注：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球冠特缆享受免税收入分别为 308.25 万、389.90 万、480.33 万。

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 23,063.20 万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

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将不能避免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不能确保本公司专有技术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不被泄露，从而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削弱本公司的竞争力。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非常重要。公司客户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非常关注并且要求极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公司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提出索赔、诉讼，公司的长期声誉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业绩。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Qrunning Cable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永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175287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197402

传真：0574-86197402

互联网网址：www.qrunning.com

电子邮箱：qiuguan@qrunning.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524,788.39 元为基础，按照 1.4544:1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经宁波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2180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沈凯波	36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全炯	300.00	2.50
7	金志富	290.00	2.42
8	汪海洪	200.00	1.67
9	董维辉	110.00	0.92
10	王其波	70.00	0.58
11	袁夫国	50.00	0.42
12	张开龙	30.00	0.25
13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托马斯、天地国际、兴邦投资。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托马斯拥有的主要资产即本公司 39.53%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天地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即本公司 25%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兴邦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即本公司 20.89%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球冠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本公司承继了球冠有限全部的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设立前没有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变化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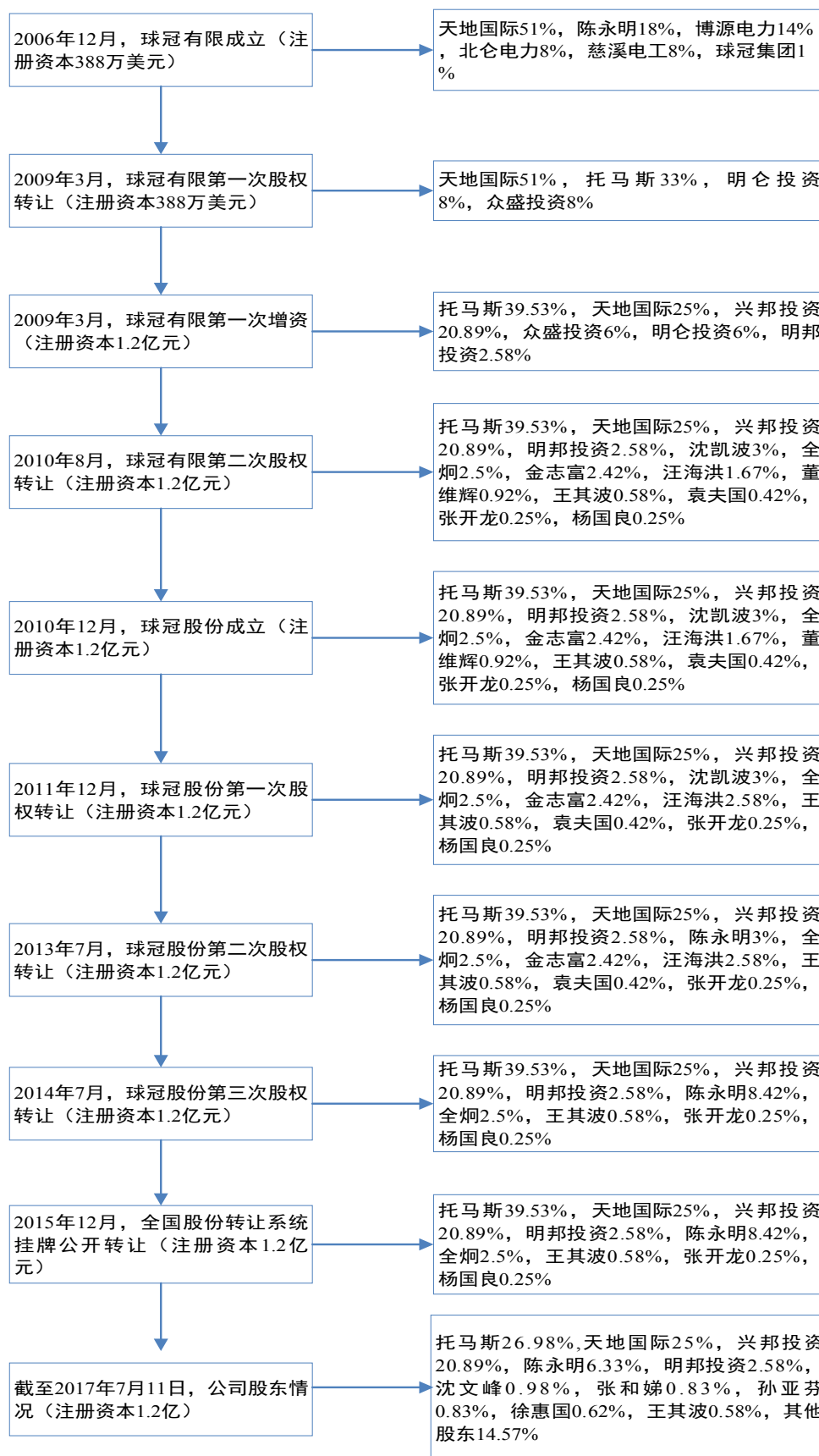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球冠有限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06年12月，球冠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5日，中方法人球冠集团、慈溪电工、北仑电力、博源电力、

中方自然人陈永明，以及外方法人天地国际合资设立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约定：球冠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88 万美元，其中球冠集团出资 3.88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1%；慈溪电工出资 31.04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8%；北仑电力出资 31.04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8%；博源电力出资 54.32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14%；陈永明出资 69.84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18%，天地国际出资 197.88 万美元，占总出资的 51%。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甬皖港合资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6]59 号），同意各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球冠有限，注册资本为 388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球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 号）。

2006 年 12 月 22 日，球冠有限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5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球冠有限成立。

球冠有限成立后，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四期缴纳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球冠有限成立时，陈永明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等额人民币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69.84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1092 号），对本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地国际	197.88	0.00	51.00
2	陈永明	69.84	69.84	18.00
3	博源电力	54.32	0.00	14.00
4	慈溪电工	31.04	0.00	8.00
5	北仑电力	31.04	0.00	8.00
6	球冠集团	3.88	0.00	1.00
合计		388.00	69.84	100.00

（2）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2 月，球冠集团、慈溪电工、北仑电力、博源电力、天地国际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别缴纳了第二期注册资本，其中天地国际以美元缴纳，其余股东以等额人民币缴纳，合计 169.75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13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06 号），对本期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地国际	197.88	49.47	51.00
2	陈永明	69.84	69.84	18.00
3	博源电力	54.32	54.32	14.00
4	慈溪电工	31.04	31.04	8.00
5	北仑电力	31.04	31.04	8.00
6	球冠集团	3.88	3.88	1.00
合计		388.00	239.59	100.00

（3）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3 月，天地国际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美元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51.2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7]1015 号），对第三期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三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地国际	197.88	100.67	51.00
2	陈永明	69.84	69.84	18.00
3	博源电力	54.32	54.32	14.00
4	慈溪电工	31.04	31.04	8.00
5	北仑电力	31.04	31.04	8.00
6	球冠集团	3.88	3.88	1.00
合计		388.00	290.79	100.00

（4）第四期出资

2008年3月，天地国际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以美元缴纳了第四期出资97.21万美元。

2008年3月14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1006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第四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地国际	197.88	197.88	51.00
2	陈永明	69.84	69.84	18.00
3	博源电力	54.32	54.32	14.00
4	慈溪电工	31.04	31.04	8.00
5	北仑电力	31.04	31.04	8.00
6	球冠集团	3.88	3.88	1.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截至200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388万美元，各股东累计实缴出资额388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义务均依照合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履行完毕，球冠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球冠有限成立后，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四期缴纳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第三期出资	第四期出资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天地国际	197.88	-	49.47	51.20	97.21	银行转账	自有
陈永明	69.84	69.84	-	-	-	银行转账	自有
博源电力	54.32	-	54.32	-	-	银行转账	自有
慈溪电工	31.04	-	31.04	-	-	银行转账	自有
北仑电力	31.04	-	31.04	-	-	银行转账	自有
球冠集团	3.88	-	3.88	-	-	银行转账	自有

如上表所示，球冠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分四次缴纳，历次出资已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1092号、宁东会验字[2007]1006号、宁东会验字[2007]1015号、宁东会验字[2008]1006号）予以验证，球冠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已就注册资本的缴纳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09 年 3 月，球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5 日，经球冠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1）博源电力、陈永明、球冠集团分别将其所持 14%、18%、1%股权转让予托马斯；（2）北仑电力将其所持 8%股权转让予明仑投资；（3）慈溪电工将其所持 8%股权转让予众盛投资；（4）注册资本由 388 万美元增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地国际认购 1,524.08 万元注册资本，托马斯认购 3,745.07 万元注册资本，明仑投资认购 478.46 万元注册资本，众盛投资认购 478.46 万元注册资本，新进股东兴邦投资认购 2,507 万元注册资本，明邦投资认购 31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除博源电力为退出球冠有限外，本次股权转让为球冠有限原股东在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股权调整的结果。

球冠有限本次增资，主要原因系业务扩张，需要充实股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 3 个受让方为托马斯、明仑投资、众盛投资，2 个新股东为兴邦投资和明邦投资。增资额的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1）股权转让情况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说明

鉴于球冠集团发展战略调整，球冠集团仅持有球冠有限 1%股权，不便于日常经营与规范管理。2009 年 3 月，球冠集团决定将持有球冠有限 1%股权转让给托马斯，其中球冠集团、球冠有限与托马斯均由陈永明控制。

因博源电力涉及职工持股会，股权结构复杂，不利于球冠有限股改及下一步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博源电力将其所持球冠有限股权予以转让。

明仑投资的前身系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总公司改制分立而来，其投资开办单位为北仑供电局。2002 年 6 月 14 日，依据北仑供电局北仑电[2002]38 号《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申请公司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仑电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立后新设公司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明仑投资有限公司（即明仑投资），注册资本 1,980 万元；依据分立清单显示，原北仑电力对球冠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归明仑投资。故此，2009 年 3 月，北仑电力将其持有球冠有限的 8%的股权转让给明仑投资。

众盛投资系慈溪电工的股东之一，此次股权转让为慈溪电工内部对于持有的

球冠有限股权进行调整。

2009年3月25日，球冠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参考，确定为1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参考依据
1	球冠集团	托马斯	1%	原价 38,8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1,864 元）以人民币 301,864 元转让	按照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表，股东球冠集团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4,731.95 元，考虑到球冠有限 2008 年 3 月向球冠集团分红 2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向其分红 571,216.52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陈永明	托马斯	18%	原价 698,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461,272.97 元）以人民币 5,461,272.97 元转让	按照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表，股东陈永明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18,445,175.16 元，考虑到球冠有限 2008 年 3 月向陈永明分红 3,6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向其分红 10,281,897.34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3	博源电力	托马斯	14%	原价 543,2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216,124.68 元）以人民币 4,216,124.68 元转让	按照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表，股东博源电力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14,346,247.35 元，考虑到球冠有限 2008 年 3 月向博源电力分红 2,8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向其分红 7,997,031.27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4	北仑电力	明仑投资	8%	原价 310,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15,377.60 元）以人民币 2,415,377.60 元转让	按照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表，股东北仑电力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8,197,855.63 元，考虑到球冠有限 2008 年 3 月向北仑电力分红 1,6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向其分红 4,569,732.15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5	慈溪电工	众盛投资	8%	原价 310,4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15,376.59 元）以人民币 2,415,376.59 元转让	按照公司 2008 年的财务报表，股东慈溪电工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为 8,197,855.63 元，考虑到球冠有限 2008 年 3 月向慈溪电工分红 1,600,000.00 元，2009 年 3 月向其分红 4,569,732.15 元。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②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球冠集团	托马斯	301,864.00 元	银行转账	自有
陈永明		5,461,272.97 元		
博源电力		4,216,124.68 元		
北仑电力	明仑投资	2,415,377.60 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慈溪电工	众盛投资	2,415,376.59 元	银行转账	自有

（2）增资情况

本次新增股东中，兴邦投资和明邦投资为公司中高层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优化以及考虑让更多公司管理人员分享公司价值增长的收益，遂引入兴邦投资和明邦投资作为公司股东。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增资价格	认购出资方式
托马斯	3,745.07 万元	3,745.07 万元	1 元/出资额	货币
天地国际	1,524.09 万元	1,524.09 万元	1 元/出资额	以税后分红认购
兴邦投资	2,507.00 万元	2,507.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货币
众盛投资	478.46 万元	478.46 万元	1 元/出资额	货币
明仑投资	478.46 万元	478.46 万元	1 元/出资额	货币
明邦投资	310.00 万元	310.00 万元	1 元/出资额	货币
合计	9,043.80 万元	9,043.80 万元	-	-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因此综合考虑后未溢价增资。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托马斯	3,745.07 万元	3,745.07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天地国际	1,524.09 万元	1,524.09 万元	留存在公司的税后分红部分	注 1
兴邦投资	2,507.00 万元	2,507.0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众盛投资	478.46 万元	478.46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明仑投资	478.46 万元	478.46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明邦投资	310.00 万元	310.0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注 1：直接以分配后的税后利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9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

2009年4月7日，球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号，文号未变）。

2009年4月1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1006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9年4月15日，球冠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调整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完成后，球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众盛投资	720.00	6.00
5	明仑投资	720.00	6.00
6	明邦投资	310.00	2.58
合计		12,000.00	100.00

3、2010年8月，球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8日，球冠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众盛投资将其所持6%股权以每股2.1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沈凯波3%、金志富1%、董维辉0.92%、王其波0.58%、杨国良0.25%、张开龙0.25%；（2）明仑投资将其所持6%股权以每股2.1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全炯2.5%、汪海洪1.67%、金志富1.42%、袁夫国0.42%。

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参考依据
明仑投资	全炯	300万元	2.50%	2.11元/出资额	参照200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考虑综合因素后，经双方协商，略微溢价后转让
	汪海洪	200万元	1.67%	2.11元/出资额	
	金志富	170万元	1.42%	2.11元/出资额	
	袁夫国	50万元	0.42%	2.11元/出资额	
众盛投资	沈凯波	360万元	3.00%	2.11元/出资额	参照2009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考虑综合因素后，
	金志富	120万元	1.00%	2.11元/出资额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参考依据
	董维辉	110 万元	0.92%	2.11 元/出资额	经双方协商，略微溢价后转让
	王其波	70 万元	0.58%	2.11 元/出资额	
	杨国良	30 万元	0.25%	2.11 元/出资额	
	张开龙	30 万元	0.25%	2.11 元/出资额	

2009 年球冠有限开始决定筹备改制工作，因众盛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复杂、存在职工持股会等情形；同时，依据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明仑投资前身的公司分立清单显示，明仑投资存在大量委托持股的隐名股东。为了公司的规范运营，经协商，众盛投资、明仑投资决定将其持有的球冠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以公司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11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明仑投资	全炯	633.33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汪海洪	422.21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金志富	358.9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袁夫国	105.56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众盛投资	沈凯波	760.0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金志富	253.34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王其波	147.78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杨国良	63.33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张开龙	63.33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0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10]34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0 年 9 月 7 日，球冠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 号，文号未变）。

2010 年 8 月 25 日，球冠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调整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球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沈凯波	360.00	3.00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全炯	300.00	2.50
7	金志富	290.00	2.42
8	汪海洪	200.00	1.67
9	董维辉	110.00	0.92
10	王其波	70.00	0.58
11	袁夫国	50.00	0.42
12	张开龙	30.00	0.25
13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 年 11 月 19 日，球冠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球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球冠有限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452.48 万元为基础折为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余额 5,452.4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球冠有限原有的 1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2 月 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71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 号）。

2010 年 12 月 9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2084 号），对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21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沈凯波	360.00	3.00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全炯	300.00	2.50
7	金志富	290.00	2.42
8	汪海洪	200.00	1.67
9	董维辉	110.00	0.92
10	王其波	70.00	0.58
11	袁夫国	50.00	0.42
12	张开龙	30.00	0.25
13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维辉将其所持0.92%股份以每股2.32元的价格转让予汪海洪。

董维辉于2010年8月入股球冠有限，因入股时间较短，且未分红，故经双方协商在原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略微溢价后转让。

受让方股权转让支付价款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董维辉	汪海洪	255.44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2011年12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928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2月30日，球冠股份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沈凯波	360.00	3.00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汪海洪	310.00	2.58
7	全炯	300.00	2.50
8	金志富	290.00	2.42
9	王其波	70.00	0.58
10	袁夫国	50.00	0.42
11	张开龙	30.00	0.25
12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6、2013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日，球冠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沈凯波将其所持3%股份以每股2.11元的价格转让予陈永明。

沈凯波因入股时间较短，且已分红，转让方考虑回笼投资资金的角度考虑，将其所持球冠股份之股份予以转让。因此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2.11元。

受让方股权转让支付价款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沈凯波	陈永明	760.0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2013年7月2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39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9月22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陈永明	360.00	3.00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汪海洪	310.00	2.58
7	全炯	300.00	2.50
8	金志富	290.00	2.42
9	王其波	70.00	0.58
10	袁夫国	50.00	0.42
11	张开龙	30.00	0.25
12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7、2014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球冠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志富、汪海洪、袁夫国分别将其所持2.42%股份、2.58%股份、0.42%股份以每股2.11元的价格转让予陈永明。

金志富、汪海洪、袁夫国从回笼投资资金的角度考虑，将其所持球冠股份之股份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受让公司股权的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2.11元。

受让方股权转让支付价款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金额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汪海洪	陈永明	654.10 万元	银行转账	自有
金志富		611.90 万元	银行转账	
袁夫国		105.50 万元	银行转账	

2014年8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306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8月29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陈永明	1,010.00	8.42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全炯	300.00	2.50
7	王其波	70.00	0.58
8	张开龙	30.00	0.25
9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金志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由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转让股份时，虽已辞去董事职位，但仍然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金志富个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金志富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特提出辞职，因个人急需资金周转而转让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先生，转让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已经得到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2015 年 1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5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球冠电缆”，证券代码为 83468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股份交易活跃，因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均以双方协议价为基础确认。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4,743.00	39.53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陈永明	1,010.00	8.42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全炯	300.00	2.50
7	王其波	70.00	0.58
8	张开龙	30.00	0.25
9	杨国良	30.00	0.25
合计		12,000.00	100.00

9、公司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提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后，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3,213.00	26.78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陈永明	760.00	6.33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沈文峰	117.00	0.98
7	张和娣	100.00	0.83
8	孙亚芬	100.00	0.83
9	徐惠国	74.10	0.62
10	王其波	70.00	0.58
11	其他 355 名股东	1,748.90	14.57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受让股东、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东资格说明

1、发行人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受让、新增股东具体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新增股东
1	球冠有限 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托马斯
		明仑投资
		众盛投资
2	球冠有限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兴邦投资
		明邦投资
3	球冠有限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全炯
		汪海洪
		金志富
		袁夫国
		沈凯波
		董维辉
		王其波
		杨国良
4	球冠股份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开龙
		汪海洪
5	球冠股份 201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永明

序号	转让时间	受让/新增股东
6	球冠股份 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永明

2、发行人自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具体情况

发行人	控股股东	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
	实际控制人	陈永明
	其他股东	天地国际、明邦投资、沈文峰、张和娣、孙亚芬、徐惠国、王其波等
	董事	陈永明、陈立、陈永直、董水国、温尚海、吴叶平、王年成
	监事	刘惠丽、张开龙、陈姿
	高管	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徐俊峰、姜克祥

3、受让股东、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关联关系

受让股东、新增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球冠有限/球冠股份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合法合规。

发行人律师陈建荣曾持有兴邦投资 4.78% 股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悉数转让（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中兴邦投资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受让股东、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除新增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明邦投资之外，其他受让股东、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所有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后，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因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暂停

转让。

发行人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9 名，挂牌转让期间，1 名股东退出，通过股票转让交易新增了 357 名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65 名。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新增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文峰	31010819690222****	1,170,000	0.9750
2	张和娣	33020519660814****	1,000,000	0.8333
3	孙亚芬	33020319721029****	1,000,000	0.8333
4	徐惠国	33020319530830****	741,000	0.6175
5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风云一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91310000350832376D	594,000	0.4950
6	孙万青	41018119680604****	560,000	0.4667
7	汪文琴	33020319520602****	500,000	0.4167
8	崔光福	33022719680125****	500,000	0.4167
9	许茂棠	33022719620202****	500,000	0.4167
10	余大明	33022719600928****	500,000	0.4167
11	于丽燕	33062119871024****	487,000	0.4058
12	陈自潮	44052419691121****	411,000	0.3425
13	陆芙香	31022819631205****	379,000	0.3158
14	朱澄海	33020519690506****	341,000	0.2842
15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3482777215	335,000	0.2792
16	张蕊	12011219790518****	311,000	0.2592
17	庄鸿国	33020519390420****	300,000	0.2500
18	梅亦素	44072219690810****	293,000	0.2442
19	舒静	43310119770122****	255,000	0.2125
20	陆春华	31022419700205****	244,000	0.2033
21	孙建国	11010819600503****	235,000	0.1958
22	王有雄	62030219700620****	206,000	0.1717
23	马曼丽	33021919421005****	200,000	0.1667
24	何周伦	51072319730419****	200,000	0.1667
25	昆山市远华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0534829044	155,000	0.129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张长征	41272819900207****	147,000	0.1225
27	林和平	33262319660630****	130,000	0.1083
28	路向群	37010219670222****	120,000	0.1000
29	杨庭跃	42010219681001****	119,000	0.0992
30	张莉静	36010219651019****	116,000	0.0967
31	周春华	33012519800214****	115,000	0.0958
32	林炎波	35012119750515****	112,000	0.0933
33	陈勇辉	33252819741115****	110,000	0.0917
34	董梅	11010819690726****	105,000	0.0875
35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8B78403	105,000	0.0875
36	史建春	32048119721109****	103,000	0.0858
37	邱玥整	31011019571009****	102,000	0.0850
38	李利民	14270119830608****	102,000	0.0850
39	李义波	13240119631218****	102,000	0.0850
40	郭桐	44052019621221****	100,000	0.0833
41	王浩	33252219720407****	100,000	0.0833
42	王言全	34242319841207****	100,000	0.0833
43	陈建波	11010619700513****	100,000	0.0833
44	杜娟	50038219861126****	99,000	0.0825
45	东莞万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LPJ3XF	98,000	0.0817
46	杨光华	35020366070****	91,000	0.0758
47	马建军	33020319710829****	88,000	0.0733
48	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6757085418	88,000	0.0733
49	刘祥	52232419640916****	87,000	0.0725
50	余华斌	42242219790811****	86,000	0.0717
51	黄锦君	44522219830505****	81,000	0.0675
52	林少玲	44052419760928****	79,000	0.0658
53	李建强	44012519760708****	79,000	0.0658
54	杨亮	22030219820225****	79,000	0.0658
55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12557953386Q	74,000	0.0617
56	钱平	32010619720926****	73,000	0.060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7	徐银根	32091119660616****	71,000	0.0592
58	周兴统	33072219721120****	70,000	0.0583
59	王奕	31011019761012****	68,000	0.0567
60	刘新洪	44018319831108****	64,000	0.0533
61	刘华方	42011119740702****	63,000	0.0525
62	李昌海	37022419690508****	62,000	0.0517
63	杜鹤松	33042319510918****	60,000	0.0500
64	李础	44050519711203****	60,000	0.0500
65	李信成	41272619801021****	59,000	0.0492
66	欧国荣	44010319721015****	58,000	0.0483
67	殷景南	32112119741102****	57,000	0.0475
68	周时应	43300119630112****	55,000	0.0458
69	宫殿忠	34120419861108****	55,000	0.0458
70	郝继新	22018219770619****	54,000	0.0450
71	邹志坚	21080219811020****	54,000	0.0450
72	耿民	37092219690323****	53,000	0.0442
73	杨爱文	13030319660821****	52,000	0.0433
74	王秀进	42060219821202****	52,000	0.0433
75	杨居前	13032219730228****	52,000	0.0433
76	徐宝荫	31022119600608****	51,000	0.0425
77	经群	32112319701210****	51,000	0.0425
78	霍彦峰	61020219650325****	51,000	0.0425
79	吴梓燊	44200019760802****	51,000	0.0425
80	宋力	61042419890102****	51,000	0.0425
81	黄铮	33021119680417****	51,000	0.0425
82	姜明杰	21022219720731****	51,000	0.0425
83	吴桂友	34212419681227****	51,000	0.0425
84	窦步林	31010919630720****	51,000	0.0425
85	周兆文	21038119730105****	51,000	0.0425
86	钱福永	34040319730210****	51,000	0.0425
87	曾瑜	65282719730510****	51,000	0.0425
88	朱明东	31010219730219****	51,000	0.0425
89	陈华明	35010319670122****	50,000	0.041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0	黄荣平	32062519640718****	50,000	0.0417
91	马凯	33901119780410****	50,000	0.0417
92	练波	44092119710522****	50,000	0.0417
93	刘世权	41018119790716****	50,000	0.0417
94	桂国平	33010419660617****	49,000	0.0408
95	韩希民	12011319681109****	49,000	0.0408
96	饶小英	36232219741110****	49,000	0.0408
97	朱宏峰	22028119770610****	49,000	0.0408
98	重庆科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500223568738219U	49,000	0.0408
99	蔡文强	33010219701124****	48,000	0.0400
100	胡阳秀	43042119710224****	48,000	0.0400
101	秦永禄	13020519710105****	46,000	0.0383
102	洪斌	42212119720708****	43,000	0.0358
103	刘宇石	21092119800508****	43,000	0.0358
104	金燕飞	33260219780922****	43,000	0.0358
105	宋振建	37132419900729****	43,000	0.0358
106	林浩雄	44522219830225****	41,000	0.0342
107	白显磊	37092319790224****	41,000	0.0342
108	陈岳文	44528119891104****	41,000	0.0342
109	李亚军	13022619741007****	41,000	0.0342
110	易海波	42010619641020****	40,000	0.0333
111	朱波	33900519780508****	40,000	0.0333
112	张宏科	44023319791207****	40,000	0.0333
113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1320400MA1N2ELU8H	40,000	0.0333
114	王宏飞	14022319820823****	39,000	0.0325
115	熊克寒	42260119671229****	37,000	0.0308
116	陈少文	44020319631217****	36,000	0.0300
117	孙立顺	21100219580717****	36,000	0.0300
118	王广路	15260119840623****	36,000	0.0300
119	荣臻	14240119810729****	36,000	0.0300
120	郭泽林	51900319630414****	35,000	0.0292
121	余福富	44092219660307****	33,000	0.027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2	姜庆岭	32021119700920****	32,000	0.0267
123	徐平山	31010119650919****	32,000	0.0267
124	付涛	34252219730817****	32,000	0.0267
125	徐占鹏	65320119741002****	32,000	0.0267
126	嵇庆宏	32108419721017****	32,000	0.0267
127	黄冬霞	41020319730105****	32,000	0.0267
128	高友文	15210419640611****	32,000	0.0267
129	邹正明	44162119700206****	32000	0.0267
130	王均平	36240119770429****	32,000	0.0267
131	于计帅	34122319780503****	32,000	0.0267
132	叶逢强	53282219681101****	32,000	0.0267
133	徐立新	42232619671220****	32,000	0.0267
134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32,000	0.0267
135	陆国钧	33010319510109****	31,000	0.0258
136	曹顺林	51292419660613****	31,000	0.0258
137	吕辉勤	35058319710721****	31,000	0.0258
138	宫磊	13292819810118****	31,000	0.0258
139	麦耀志	44068119791226****	31,000	0.0258
140	王秦虎	61010419630116****	31,000	0.0258
141	金关林	31022719580106****	31,000	0.0258
142	袁兴国	33062119701013****	31,000	0.0258
143	邓致群	44150219711015****	30,000	0.0250
144	陈艺青	33022219720517****	30,000	0.0250
145	邹志雄	35082519820802****	30,000	0.0250
146	吴长辉	35220119711017****	30,000	0.0250
147	纪尚辉	37021419821024****	30,000	0.0250
148	李向东	41011219700822****	30000	0.0250
149	张瑞录	37290119700430****	30,000	0.0250
150	储福忠	32022319690429****	30,000	0.0250
151	胡林	51112419860830****	30,000	0.0250
152	郑响响	42112519860726****	30,000	0.0250
153	陆建春	32052519730308****	30,000	0.0250
154	汪国胜	42012419711214****	30,000	0.025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5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5342312629D	30,000	0.0250
156	夏洪祥	52272519771209****	29,000	0.0242
157	孙乾亮	32132419800427****	29,000	0.0242
158	汤维根	44018219810813****	29,000	0.0242
159	杨帆	51092119790408****	29,000	0.0242
160	许家杯	37072919680629****	29,000	0.0242
161	蔡庆喜	33260319700930****	29,000	0.0242
162	涂鹏	360102197902201****	29,000	0.0242
163	谢建平	35010219620105****	28,000	0.0233
164	刘建伟	13022519790227****	28,000	0.0233
165	徐立罡	11010319821030****	28,000	0.0233
166	李庆新	46003519790312****	27,000	0.0225
167	翟仁龙	33021119691005****	25,000	0.0208
168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110302690805219J	25,000	0.0208
16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300006725535058	25,000	0.0208
170	钟国庆	11010719510901****	24,000	0.0200
171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212MA3C9EJ52C	23,000	0.0192
172	丁春花	34262319840115****	22,000	0.0183
173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0108344347518R	22,000	0.0183
174	林周林	33010219670906****	21,000	0.0175
175	李郁伟	51302719700909****	21,000	0.0175
176	康淑娴	31010919480105****	21,000	0.0175
177	吴丽鹏	33078219850828****	21,000	0.0175
178	王春秋	34232119790623****	21,000	0.0175
179	卢忠华	33072419730610****	21,000	0.0175
180	罗文杰	44120219750829****	21,000	0.0175
181	王超	23212619840208****	21,000	0.017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2	蓝良成	35062319651214****	21,000	0.0175
183	刘凯	22010319731228****	21,000	0.0175
184	王启民	43310119770121****	21,000	0.0175
185	张国荣	37082219560708****	21,000	0.0175
186	刘晓明	52232119900108****	21,000	0.0175
187	李振国	37072319660517****	21,000	0.0175
188	茆志男	32092219841108****	21,000	0.0175
189	郭德海	23272219651005****	21,000	0.0175
190	张勇	32010719760707****	21,000	0.0175
191	王玲	14222519861120****	21,000	0.0175
192	陈笑芬	35260119750922****	20,000	0.0167
193	赵春善	37020219680403****	20,000	0.0167
194	蒋静文	32030319490212****	20,000	0.0167
195	张欣秋	31022819500921****	20,000	0.0167
196	闫军鹏	14050219770825****	20,000	0.0167
197	杨秋木	35052119670806****	20,000	0.0167
198	许君芳	33062219720323****	20,000	0.0167
199	魏华	41272519701119****	20,000	0.0167
200	徐冬法	33100219830130****	20,000	0.0167
201	徐瑛	33020519681024****	20,000	0.0167
202	胥奎芳	37032119700922****	20,000	0.0167
203	王海涛	32030519831205****	20,000	0.0167
204	李冬林	11010419711126****	20,000	0.0167
205	陈汉忠	44052019670523****	20,000	0.0167
206	巢平	32042119761113****	19,000	0.0158
207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91120113718265761E	19,000	0.0158
208	陆海光	31011019820415****	18,000	0.0150
209	马兵兵	41010619831001****	18,000	0.0150
210	张尚琨	41022119820224****	17,000	0.0142
211	孙惊生	31022719750526****	16,000	0.0133
212	黄海鹰	44050519670617****	15,000	0.0125
213	陈飞	33062119850113****	15,000	0.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4	翁艳玲	35042519841225****	15,000	0.0125
215	张永义	13012419740202****	15,000	0.0125
216	韩士涛	37280119780204****	15,000	0.0125
217	邹伟	43250219821214****	15,000	0.0125
218	侯进一	37040419690511****	15,000	0.0125
219	廖军	12010219691219****	15,000	0.0125
220	徐浩	32050319710813****	14,000	0.0117
221	刘海滨	33020619751003****	14,000	0.0117
222	沈姚	34112619820501****	14,000	0.0117
223	王威	44011219750413****	14,000	0.0117
224	龙俊儒	45010419800318****	14,000	0.0117
225	李华银	51138119830701****	14,000	0.0117
226	姜飞杰	37068719851221****	13,000	0.0108
227	王建云	36242719740709****	13,000	0.0108
228	赵杰	34122419720314****	12,000	0.0100
229	杨坚	43021919670123****	12,000	0.0100
230	黄葵	44122919740102****	11,000	0.0092
231	娄海荣	61032219720210****	11,000	0.0092
232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95321366142C	11,000	0.0092
233	何玉宝	32011419680316****	10,000	0.0083
234	廖泉文	35020319461218****	10,000	0.0083
235	俞月利	33020519701009****	10,000	0.0083
236	穆启军	13242919641117****	10,000	0.0083
237	刘小丽	37072319731002****	10,000	0.0083
238	韩希杰	11010819730212****	10,000	0.0083
239	潘忠	33032419790620****	10,000	0.0083
240	王江	14270119740427****	10,000	0.0083
241	汤泉	37078319810628****	10,000	0.0083
242	郑家锦	33032619850406****	10,000	0.0083
243	吕会斌	23080219661101****	10,000	0.0083
244	陈波	22030219770708****	10,000	0.0083
245	孙瑞华	31022119600724****	10,000	0.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46	钱卫军	31011219810813****	10,000	0.0083
247	孙小春	32091919701230****	10,000	0.0083
248	汪震宏	36252719840708****	10,000	0.0083
249	翁辉铭	44050219600126****	9,000	0.0075
250	张启桃	53222619820316****	9,000	0.0075
251	丁欢	36043019801111****	9,000	0.0075
252	周炜	31022819710511****	8,000	0.0067
253	张良坡	41040319660228****	8,000	0.0067
254	睢卫亮	31022419581218****	8,000	0.0067
255	陈旭	33020519770510****	7,000	0.0058
256	陈裕芬	33042319580826****	7,000	0.0058
257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10115342454600F	7,000	0.0058
258	吴俊麟	33072519710910****	7,000	0.0058
259	张光大	51010319690510****	6,000	0.0050
260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6,000	0.0050
261	冯盈飞	33020319771025****	6,000	0.0050
262	王敏	32011419741020****	6,000	0.0050
263	郭应标	44050519470119****	6,000	0.0050
264	曾平庞	33032619850630****	6,000	0.0050
265	王伟	44010219730702****	6,000	0.0050
266	闫耀东	14010219711010****	5,000	0.0042
267	袁善金	44142519711025****	5,000	0.0042
268	黄海英	32062619750504****	5,000	0.0042
269	沈伟中	31022819570307****	5,000	0.0042
270	彭勇	11010819551203****	5,000	0.0042
271	陈雅平	43100319780320****	5,000	0.0042
272	朱仰庆	23062319820824****	5,000	0.0042
273	钟文彬	51030419820106****	5,000	0.0042
274	邵希杰	37060219781127****	5,000	0.0042
275	张界皿	31022719890628****	5,000	0.0042
276	刘丽莉	43072319751024****	5,0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7	范涛	43072319770315****	5,000	0.0042
278	黎翔	53010219680314****	5,000	0.0042
279	杨东芳	15250219870410****	5,000	0.0042
280	高阿山	21011119751221****	5,000	0.0042
281	黄满祥	44011219651021****	4,000	0.0033
282	刘浏浏	31010719800205****	4,000	0.0033
283	刘云鹏	22010219661125****	4,000	0.0033
284	何盛琪	31010419540415****	4,000	0.0033
285	陆倩	33020519770927****	4,000	0.0033
286	李敏	33032719820225****	4,000	0.0033
287	汪长青	33032419771220****	4,000	0.0033
288	徐伟	65282619830112****	4,000	0.0033
289	曹海平	33041919670320****	4,000	0.0033
290	傅成悬	35010419820619****	4,000	0.0033
291	陈莉	32102819761013****	4,000	0.0033
292	许炎元	33022719620510****	4,000	0.0033
293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210100117700692N	4,000	0.0033
294	施国林	33010419710301****	3,000	0.0025
295	黄雅卿	31022819570309****	3,000	0.0025
296	沈燕璐	31022819830430****	3,000	0.0025
297	周朝阳	43022419780312****	3,000	0.0025
298	陈海康	33022719551202****	3,000	0.0025
299	缪小芹	32062119820117****	3,000	0.0025
300	北京特优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53513148611	3,000	0.0025
301	徐军	64010219630415****	2,000	0.0017
302	盛争则	33010619730614****	2,000	0.0017
303	黄海翔	33082519681219****	2,000	0.0017
304	曹立群	33010519690903****	2,000	0.0017
305	马少华	45010319660413****	2,000	0.0017
306	钱琨	33021119710524****	2,000	0.0017
307	瞿伟	31010719610616****	2,000	0.0017
308	孙蕾	33010619760627****	2,000	0.001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9	张继磊	13302219791112****	2,000	0.0017
310	朱永达	33032419770101****	2,000	0.0017
311	王兴华	32052519590623****	2,000	0.0017
312	林泽	31010119671010****	2,000	0.0017
313	陈胜金	37280119760624****	2,000	0.0017
314	葛利海	33032319690819****	2,000	0.0017
315	应高峰	33252619711122****	2,000	0.0017
316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99301170****	2,000	0.0017
317	陈若春	310110720310***	2,000	0.0017
318	卢晓峰	33052219740725****	2,000	0.0017
319	林忠	42010619681225****	1,000	0.0008
320	刘鹏斌	32062219590805****	1,000	0.0008
321	邱小刚	33010319661022****	1,000	0.0008
322	高延庆	33010619641019****	1,000	0.0008
323	吴雅娟	32021919640122****	1,000	0.0008
324	黄跃洪	51900419650915****	1,000	0.0008
325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1,000	0.0008
326	杨春	65010619680307****	1,000	0.0008
327	袁建军	32091119750212****	1,000	0.0008
328	黄竞	51030219770214****	1,000	0.0008
329	江宏彬	44142319720813****	1,000	0.0008
330	徐丕佳	21010419830715****	1,000	0.0008
331	刘敏	31010119760331****	1,000	0.0008
332	周晓梅	51100219750109****	1,000	0.0008
333	李华	33032319780705****	1,000	0.0008
334	修顺杰	31010919751222****	1,000	0.0008
335	王丽花	33010319820121****	1,000	0.0008
336	周善章	31010819681026****	1,000	0.0008
337	冯迎春	33062219690516****	1,000	0.0008
338	徐京波	31010419670609****	1,000	0.0008
339	廖梅新	44050519410408****	1,000	0.0008
340	谷星	13032219830418****	1,0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41	王培乐	33032419791107****	1,000	0.0008
342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1,000	0.0008
343	丁俊国	34262319860220****	1,000	0.0008
344	程前	33072319870112****	1,000	0.0008
345	王莹鑫	13070519950105****	1,000	0.0008
346	邓广斌	44068119790411****	1,000	0.0008
347	付致永	51021119700915****	1,000	0.0008
348	王庆财	22072419701005****	1,000	0.0008
349	彭健	43032119880628****	1,000	0.0008
350	丁勇	32072319710908****	1,000	0.0008
351	姜大伟	15040319730803****	1,000	0.0008
352	王黎清	31010419750429****	1,000	0.0008
353	章金敏	33041919680814****	1,000	0.0008
354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83242267438	1,000	0.0008
355	山西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408020910319361	1,000	0.0008
356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91440300MA5D9Q7X21	1,000	0.0008
357	赵立忠	11022419680920****	1,000	0.0008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挂牌期间共新增 357 名股东，其中含 334 名自然人股东，23 家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网上交易平台自主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份，获得股份前均完成了相应的注册、适当性审查等程序，具有股东资格。

上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制法人股东已在工商机构进行了登记，股权清晰。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挂牌后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股份是在股转系统平台通过网上交易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未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 13 家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3 家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1、契约型私募基金

公司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持股数量共 602,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0.5016%，持股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类型	备案情况	股份取得 方式
1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风云一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	594,000	0.4950	契约型基金	已备案	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
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0.0058	契约型基金	已备案	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
3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1,000	0.0008	契约型基金	已备案	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
合计		602,000	0.5016			

（1）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风云一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32376D）

① 基金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
1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	91.67
2	董红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基金持有人名册统计。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新国	2,000.00	20.00
2	吕万明	2,000.00	20.00
3	正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正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小月	2,750.00	55.00
2	裴学巧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 基金管理人情况

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风云一号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32376D，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4242，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54600F）

① 基金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陈振华	900.00	90.00
2	钱旭东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基金持有人名册统计。

② 基金管理人情况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54600F，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6328，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Q7X21）

① 基金持有人情况

序号	基金持有人（注）	持有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骆俊	2,749.311106	40.20
2	王雪杉	100.000972	1.46
3	骆帅	494.276614	7.23
4	蒋丹阳	153.491942	2.24
5	王萌	1,974.428496	28.87
6	骆杰	1,057.534338	15.46
7	王伟男	69.075287	1.01
8	赵征宇	125.0000	1.83
9	喻俊涵	58.962264	0.86
10	卢旺杉	57.110223	0.84
合计		6,872.330295	100.00

注：根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基金持有人名册统计。

② 基金管理人情况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Q7X21，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81，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 3 家契约型基金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上述三家契约型基金共计持有发行人 0.5016%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

（4）针对三类股东的情况说明

① 三类股东审批、备案情况

上述三家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备案、目前状态及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A、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邦能—正宏风云一号新三板证券

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编号为 SJ7462，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管理人名称为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32376D，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邦能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4242，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B、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编号为 SD8201，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454600F，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6328，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C、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基金编号为 SL8402，目前状态为正在运作；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Q7X21，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81，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② 三类股东情况说明

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不存在高杠杆、分级、嵌套的情形。球冠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基金中持权益；上述基金在上市后锁定期为 1 年，其存续期能符合现行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不存在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情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规定。

2、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契约型基金外，公司现有 365 名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类型	备案 情况
1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335,000	0.279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2	本见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8,000	0.073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3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0.020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4	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0.009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5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8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备案
6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0.0875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7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00	0.0333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8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250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9	道一泉（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	0.0192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10	百川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旺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0.0183	私募投资基金	已备案
合计		680,000	0.5666	-	

综上，公司目前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历史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球冠集团购入了房产及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球冠股份向球冠集团购买房产情况

2011年3月26日，球冠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及部分设备资产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球冠集团与球冠股份签订四份房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球冠集团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姚墅村188号的四处房产转让给球冠股份，本次房产转让价格以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出具的“宁东评报字（2011）2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面积 (平方米)	交易金额(元)	产权交割情况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9657号	10,172.25	18,699,344.98	按合同约定, 2011 年6月30日前甲 方将房产交付乙 方, 乙方于2011 年6月30日前付 清房款(最终实际 支付以应收集团 货款冲抵)。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9657号	2,382.82	4,380,267.22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1432号	11,489.11	21,120,089.60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01431号	4,446.30	8,173,501.20	
合计		28,490.48	52,373,203.00	

2、球冠股份向球冠集团购买设备情况

(1) 2006年12月, 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742.25万元的设备一批, 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 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为通过银行转账60万元, 其余以应收集团电缆款冲抵。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柴油发电机组	40GF-19型	套	1	2,200.00
2	工频高压实验成套装置	CGF-15/15K	套	1	1,350.00
3	钢带复绕机	-	台	1	122.00
4	电焊机	-	台	1	100.00
5	90型挤出机组	-	套	1	23,000.00
6	热印计米印字机	KJM-1	台	1	445.00
7	瓦楞线盘	PN1250型	只	20	1,050.00
8	挤塑机	S3-150/15	套	1	71,500.00
9	火花机	GP20-200-60	台	1	600.00
10	工频火花机	GP20-200-60	台	1	1,519.14
11	马鞍车床	-	台	1	2,900.00
12	电焊机	DN-5-2	台	1	763.82
13	火花机	GP-25-200	台	1	3,200.59
14	火花机	GP-20-200	台	1	3,245.79
15	瓦楞线盘	PN2000, PN1600, PN1250	只	35	31,516.84
16	对焊机	UN-2	台	2	4,527.25
17	冷焊机	J3	台	1	9,424.16
18	瓦楞线盘	PN2500	只	12	34,239.04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9	瓦楞线盘	PN2000	只	40	62,615.85
20	瓦楞线盘	PN3150,PN2500	只	22	72,959.05
21	双梁起重机	QD16 吨 25.5m	台	1	225,122.06
22	单梁起重机	LD-A10 吨 25.5m	台	1	78,509.12
23	工频火花机	GP-20-200- II	台	2	10,100.76
24	3150 钢丝铠装履带牵引 盘绞式成缆机	JPD-3150 型	套	1	1,699,043.89
25	150 型护套机组	SJ-150*25B/FD100	套	1	769,652.36
26	铜带屏蔽机	-	台	1	178,866.55
27	复绕机	-	台	1	87,887.94
28	90 型钢带铠装机	-	台	1	263,662.24
29	500 型框式绞线机	JLK-500/6+12+18+24	台	1	574,061.88
30	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 系统	SRS-1200/120	套	1	608,206.76
31	三层共挤半悬链干法交 联生产线	O+3（65-150-90）	套	1	2,497,462.28
32	点焊机	DN-10 型	台	1	1,681.08
33	点焊机	SDN-5	台	1	3,649.48
34	对焊机	UN2-50KA	台	1	3,910.00
35	冷焊机	UN2-50KA	台	1	3,584.24
36	空压机	V-3/8	台	1	10,426.52
37	墙式旋臂起重机	BX0.25T*5.8M	台	2	9,123.48
38	墙式旋臂起重机	BX0.25T*5M	台	1	4,561.52
39	墙式旋臂起重机	BX-10.25T*6M	台	1	6,516.52
40	墙式旋臂起重机	BX0.5T	台	1	5,213.48
41	并丝机	BSJ-3	台	1	13,033.48
42	中空纤维膜分离制氮系 统	MZH-3000 型	台	1	159,638.30
43	电梯	THJS 2000/0.5-XHPC	台	1	69,439.64
44	净化房	-	台	1	57,951.13
45	柱式旋臂起重机	0.5T*4M*5M BZ 型	台	1	12,531.94
46	瓦楞线盘	3150	只	3	17,221.50
47	叉车	10 吨	台	1	192,661.35
48	工频火花机	GP20-400*25	台	1	4,592.97
49	交联机组钢平台	-	个	1	28,577.80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50	喷码机	-	台	1	45,100.00
51	冷水机	-	台	1	6,912.37
52	龙门起重机	-	台	1	49,640.96
53	电子秤	-	台	1	4,141.79
54	电子地上衡	SCS-2T 1m*1.2m	台	1	1,656.79
55	电子吊秤	GL-DC-D1 20T	台	1	2,153.79
56	车床	CD6140/1500	台	1	27,885.00
57	铣床	XQ6225	台	1	30,244.32
58	摇臂钻	Z3132C	台	1	5,934.44
59	瓦楞线盘	φ1600	只	10	12,870.00
60	瓦楞线盘	φ2500	只	6	23,595.00
61	冷干机	ADH-75F	台	1	15,229.32
62	净化房	-	间	1	56,121.80
63	墙式起重机	BX 型 0.5T*4M	台	1	6,862.50
64	发电机组	km1160E	套	1	858,768.78
65	复绕机	500	套	1	11,556.25
66	膜制氮机	HPX--4640	套	1	134,052.50
67	500 型框式绞线机	JLK12+18/500	套	1	413,028.10
68	螺杆式空压机	ZD37	台	1	58,782.84
69	空气压缩机	EDDY-22	台	1	31,449.91
70	瓦楞线盘	φ2500	只	5	28,987.04
71	瓦楞线盘	φ3150	只	5	46,061.58
72	木工机	-	台	1	6,432.62
73	X-RAY 在线检测仪	-	套	1	765,804.07
74	500/12+18 框绞机	-	套	1	357,588.31
75	电子台秤	TCS-500kg 500*600	台	1	2,355.92
76	电子平台称	PK5T-1515	台	1	9,124.17
77	冷焊机	J2	台	1	3,128.27
78	空压机	HEV	台	1	1,435.87
79	净化系统	Troester 交联机组信息化	间	1	167,898.56
80	管式绞线机	500/6	台	1	173,845.46
81	冷焊机	J3 台式	台	1	4,361.04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82	行车	16t/16.5m 单司	台	1	128,478.38
83	行车	25t/22.5m 双梁	台	1	361,344.95
84	电缆偏心及壁厚测试仪	--	套	1	915,681.08
85	J2 冷焊机	LS2S-A	台	1	2,838.32
86	喷码机	imaje	台	1	94,817.84
87	工频火花机	GP20-200-1	台	1	8,371.85
88	喷码机	imaje	台	1	96,536.86
89	对焊机	UN-100	台	1	10,765.00
90	瓦楞线盘	φ3150	只	5	51,585.00
91	瓦楞线盘	φ2500	只	10	55,024.04
92	冷焊机	J2 台式	套	1	4,610.22
93	复绕机组	#630 型	台	1	10,955.00
94	电子吊秤	10 吨	台	1	2,899.91
95	电子吊秤	15 吨	台	1	5,074.79
96	导线压接头	15 吨	套	1	13,782.06
97	电缆切断机	15 吨	套	1	6,757.69
98	铜带绕包机	-	套	1	712,012.44
99	整体上盘框式框绞机	JLK12+18+24+30/630	套	1	1,991,395.90
100	复盛螺杆空压机组	-	套	1	117,099.47
101	直流电机驱动系统	-	套	1	31,693.75
102	冷水机	25ACI	台	1	65,604.00
103	上料机	5HP	台	1	10,738.76
104	色带计米印字机	YYJ	台	1	6,692.34
105	不锈钢瓦楞线盘	PN1250	只	10	59,000.00
106	DAG30/120 氩弧焊管机	-	台	1	1,285,525.90
107	叉车	CPCD35D	台	1	86,000.00
合计		-	-	-	17,422,463.72

（2）2008 年 1 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 39.17 万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以应收集团电缆款冲抵。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1+1+3 成缆机	-	台	1	383,825.00
2	钢带复绕机	-	台	1	7,873.34
合计		-	-	-	391,698.34

（3）2008年12月，球冠有限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有限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159.71万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以应收集团电缆款冲抵。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热延伸烘箱	不锈钢内胆	台	1	4,265.80
2	交联电缆切片机	SK- II	台	1	4,847.16
3	热延伸试验装置	LY	台	1	831.00
4	冲片机	CP-25	台	1	1,200.56
5	电缆高阻故障定位仪	GZD-1A	台	1	10,091.92
6	除湿机	森井 656B	台	1	1,407.60
7	比重仪		台	1	959.55
8	氧指数测定仪	JF-3	台	1	6,015.00
9	水冷平板硫化机	0.25MN 电热	台	1	10,526.25
10	电缆故障定位仪	GZD-4A	台	1	13,393.20
11	电缆巡测仪	HDX	台	1	4,783.20
12	老化试验箱	XG-CN	台	1	3,831.40
13	电子式拉力机	XLD-500A	台	1	17,685.55
14	电缆探伤仪	YL2000	台	1	24,517.36
15	带锯机	2017FK	台	1	3,756.68
16	手动推高机		台	1	2,333.04
17	工频火花机	GP20-200.25	台	1	7,827.10
18	10 吨行车		台	1	269,150.68
19	数字式正向投影仪		台	1	19,221.08
20	套丝机		台	1	2,502.44
21	变压器		台	1	127,356.21
22	变压器		台	1	43,963.82
23	变压器		台	1	1,016,619.8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合计		-	-	-	1,597,086.42

（4）2011年10月，球冠股份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股份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252.91万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以应收集团电缆款冲抵。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高压进口局放仪	-	台	1	525,678.19
2	110kV 以下交联局放仪	-	台	1	1,030,579.20
3	200 型挤塑机	-	台	1	972,811.41
合计					2,529,068.80

（5）2016年，球冠股份与球冠集团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球冠股份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0.39万元的研发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购买设备情况

（1）2007年1月2日，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2,469,058.24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冲压线盘	Φ 600	只	20	3,074.56
2	瓦楞线盘	Φ 1250	只	10	8,937.44
3	三层绕包机	JXS-ZSOB	台	1	33,600.00
4	管式绞线机	6GJ-400 型	台	1	125,047.28
5	高速绞线机	NB-650P	台	1	97,945.56
6	500 高速对绞机	PT050L000006	台	2	121,353.76
7	630 单绞机	ST063L000001	台	1	78,461.49
8	50 押出机	WE050A000009	套	1	171,569.29
9	500 高速对绞机	PT050L000003	台	2	91,015.32
10	喷码机		台	1	44,615.39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1	塑料线盘	ABS500	只	160	15,179.66
12	电缆盘	PN630	只	40	5,251.26
13	色环机	SHJ-1	台	1	16,615.32
14	网状交叉绕线机	BN500	台	1	9,374.19
15	放线架	24 头动盘	台	2	8,967.75
16	PE 膜热收缩机	4530	台	1	2,936.45
17	叉车	5 吨 H2000 型 CPCD50C	台	1	140,558.40
18	电子地上衡	2 吨 1*1.2M	台	1	5,050.00
19	过粉机		台	1	3,344.16
20	高速编织机	GSB-2	台	1	73,560.36
21	1.25M 外置分别升降放线架	SFJ-2	台	1	12,981.25
22	高速编织机	GSB-2	台	1	75,772.12
23	1.25M 外置分别升降放线架	SFJ	台	1	13,693.75
24	7 头横式双面给线架		台	1	9,024.20
25	白墨喷码机		台	1	62,865.00
26	耐火绕包机		套	1	44,767.52
27	挤出机组	SJ-65	套	1	3,100.00
28	双色挤出机组	SJZ-30	套	1	4,420.00
29	管式绞线机	GJ12-200	套	1	4,114.50
30	印字机	YCJ-C	台	1	200.00
31	火花机	GP15-400.25	台	1	420.00
32	火花机	GP15-400.25I	台	1	420.00
33	单梁行车		台	1	4,500.00
34	对焊机		台	1	225.00
35	印字机		台	1	200.00
36	管绞机	400 型 6GJ-400/1250	套	1	10,237.35
37	挤塑机	SJ-65	台	1	17,921.92
38	印字机	YZJA	台	1	200.00
39	印字机	YZJA	台	1	200.00
40	行车	0.5 吨	台	1	250.00
41	成缆机	CLY1000/1+3	套	1	49,525.00
42	线盘	PN1000	只	30	3,959.04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43	线盘	PN1600	只	5	1,414.34
44	线盘	PN2000	只	3	1,696.55
45	70 押出机	WE70A00005	台	1	97,168.65
46	成圈机	CQJ300/400	台	1	2,050.85
47	叉车	3 吨 CPC30HB	台	1	10,729.82
48	喷墨编码器	6800	台	1	61,908.48
49	高速绞线机	650P	台	1	79,597.32
50	24 锭高速编织机	GSB-2	台	1	74,213.81
51	16 锭高速编织机	GSB-1	台	1	48,592.94
52	自动成卷机	630MM	套	1	251,304.92
53	外置分别升降放线架	1.25M SFJ-2	台	1	9,775.00
54	温水交联池		只	20	7,021.30
55	绞线机	JL-400/6+12+18	台	1	21,850.00
56	成绞机	1250 型	套	1	25,425.00
57	空压机	V-1.6/10	台	1	5,213.48
58	90 型护套机组	SJ-90*25/FD48	套	1	350,448.37
59	工频火花机	GP25-200.130	台	1	5,571.64
60	柴油发电机组	90GF15	台	1	39,621.48
合计				396	2,469,058.24

（2）2007 年 4 月 1 日，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 687,440.40 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不锈钢瓦楞线盘	PN1250	只	20	116,131.66
2	不锈钢瓦楞线盘	PN1000	只	10	37,004.66
3	不锈钢瓦楞线盘	PN1600	只	10	101,762.84
4	70 型挤塑机	70 型	台	1	432,541.24
合计		-	-	41	687,440.40

（3）2008 年 12 月 5 日，球冠特缆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特缆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 15,595,817.74 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

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支付情况以应收集团电缆款冲抵。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老化试验箱	-	台	1	6,361.55
2	FLUKE 测试仪	-	台	1	45,765.04
3	变压器	400kV	台	1	124,651.15
4	悬链交联生产线	CCV-Line for 6-110kV	套	1	15,419,040.00
合计		-	-	4	15,595,817.74

4、球冠铜业向球冠集团采购设备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球冠铜业与球冠集团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球冠铜业向球冠集团采购总额为 3,431,871.55 元的设备一批，该批设备购买的定价依据为以球冠集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作为销售价格，最终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交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铝合金高速大拉机	右手机 L H D450-1	台	1	1,130,027.08
2	柱式旋臂起重机	BZ 型	台	2	25,655.73
3	单梁行车	10 吨/16.5M	台	1	76,895.03
4	单梁行车	5 吨/17.05M	台	1	53,459.37
5	铝合金线大拉机	DA-13	套	1	849,552.70
6	对焊机	UN2-50	台	1	4,956.20
7	连续退火中拉主机	-	台	1	292,218.23
8	冲压线盘	PN600, PN400	只	210	12,130.62
9	双层高速线盘	PND500	只	100	20,344.50
10	铜大拉连续退火双盘收线机	LH450/13	套	1	966,632.09
合计		-	-	-	3,431,871.55

上述历史上发行人收购球冠集团的资产行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会议决议程序，房产收购进行了评估定价，设备以当年的净资产为依据作价，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2006 年发行人向球冠集团收购的相关的资产，因当时小港资产公司是球冠集团的股东，因此存在集体资产的情形，鉴于此，球冠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递交了《关于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有关情况确认申请》，

2012年1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做出甬政发[2012]8号《关于确认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等事宜的批复》载明：“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情况属实，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有关规定。”

5、未收购球冠集团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因球冠集团战略方向调整，球冠集团自2006年下半年开始筹划电线电缆业务转移的问题，曾在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方向进行过论证，最后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理由如下：

① 球冠集团股权结构复杂。在2006年-2009年期间，小港资产公司在退出球冠相关电线电缆业务时，尚未谈妥股权交易的细节，因此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② 程序相对简单。在球冠有限设立之时，球冠集团已向集团化方向转型，涉及其他子公司和产业，因此收购球冠集团的股权，还需要再次剥离球冠集团的其他业务，程序复杂；

③ 资金压力更小。收购球冠集团全部经营性资产所涉及的交易金额为总计为7,572万，并可采取分批购买、分批支付和应收款冲抵的方式，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资金压力较小。

综上，发行人采取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符合商业逻辑。

6、球冠集团转让前述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球冠集团分数次向发行人转让了包括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部分经营性资产，具体时间为2006年12月、2007年4月、2008年1月、2008年12月、2011年6月、2011年10月，当时球冠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05年	38,752.04	16,401.34	47,761.40
2006年	48,009.01	19,519.06	85,638.40
2007年	63,780.90	16,569.63	82,014.39
2010年	28,427.41	6,909.23	18,848.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球冠集团存货、固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即完成最后一次电缆生产相关资产收购后），球冠集团存货、固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货（注 1）	0.00
2	固定资产（注 1）	9,418,902.64
3	非经营性资产（注 2）	8,512,227.45
合计		17,931,130.09

注 1：存货、固定资产数据来自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审字[2012]2294 号审计报告。

注 2：根据资产清查情况总结。

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1,438,653.80	5,224,822.49	6,213,831.31
2	机器设备	12,060.00	11,457.00	603.00
3	交通运输设备	6,548,607.44	4,359,550.40	2,189,057.04
4	办公设备	1,739,283.12	1,629,944.02	109,339.1
5	检测设备[注]	112,340.00	106,896.29	5,443.71
6	在建工程	--	--	900,628.48
合计		19,850,944.36	11,332,670.20	9,418,902.64

注：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发行人向球冠集团采购一批旧的检测设备用于日常经营，经双方协议约定，该批设备购买价格为 0.39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1,438,653.80	5,224,822.49	6,213,831.31
2	交通运输设备	6,548,607.44	4,359,550.40	2,189,057.04
3	办公设备	1,739,283.12	1,629,944.02	109,339.1
合计		19,726,544.36	11,214,316.91	8,512,227.45

球冠集团该部分固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与发行人的电线电缆业务无关，因此未收购该部分固定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8、球冠集团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

根据球冠集团花名册及员工工资发放表，球冠集团 2006 年 12 月花名册共有员工 224 人，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设立后于 2007 年 1 月出具的工资单上共有员工 239 人，其中从球冠集团转入发行人的有 185 人，其余人员于 2008 年转入球冠股份。

9、收购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2008年11月、2009年3月，公司以股权收购获得球冠特缆股权，截至2009年3月，发行人持有球冠特缆100%股权；球冠铜业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80%股权，2008年11月，发行人收购球冠铜业剩余20%股权，至此，球冠铜业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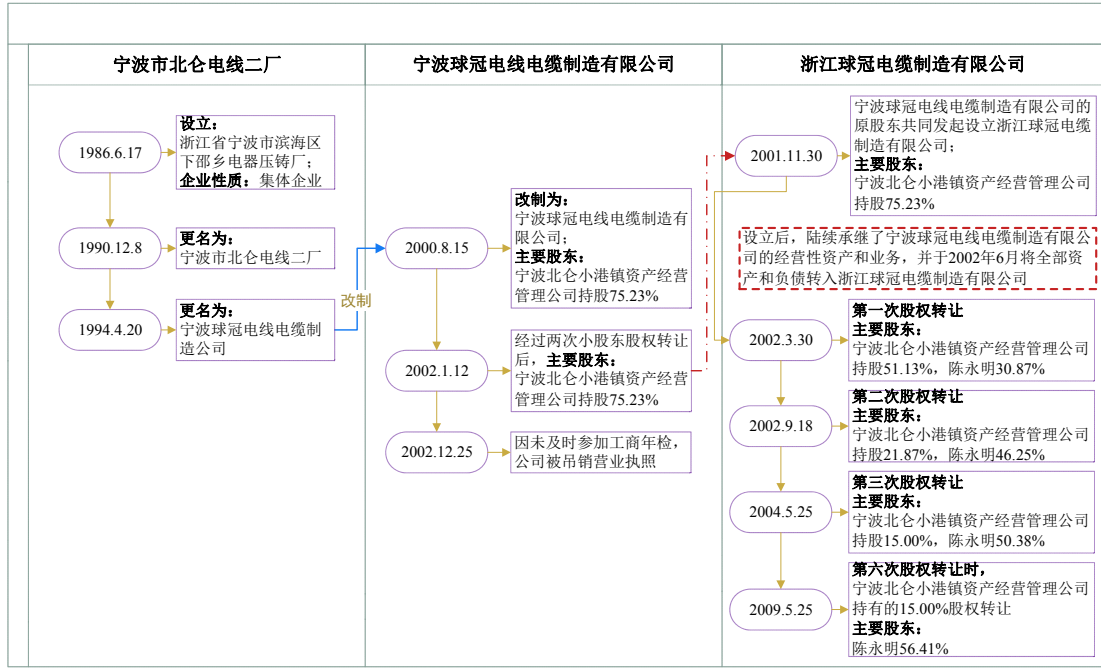
上述子公司股本演变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六）球冠集团历史沿革及资产、业务的演变情况

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系由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电器压铸厂更名而来，属于集体企业，2000 年改制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后由新设公司浙江球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球冠集团）陆续承继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上述历史情况已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即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甬政发[2012]8 号）。

宁波北仑电线二厂、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球冠集团的历史沿革整体情况大致如下：



1、北仑电线二厂的历史沿革等情况

北仑电线二厂由宁波市北仑区下邵压铸厂更名而来，宁波市北仑区下邵压铸厂成立于1986年3月，属于集体企业。

1986年3月22日，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人民政府向滨海区民政局、工商局申请开办福利厂（模具精密压铸厂），由乡政府投资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并于1986年5月7日获得宁波市滨海区民政局以[滨民字（86）第12号文]的批复。1986年6月17日宁波市滨海区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电器压铸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989年9月12日，经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工业办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下邵压铸厂。1990年12月8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批复，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

2、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情况

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由北仑电线二厂改制发展而来，为集体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制造，其历史沿革简表如下：

时间	重大事件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1986.6	北仑电线二厂前身宁波市滨海区下	1986年3月22日，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人民政府向滨海区民政局、工商局申请开办福利厂（模具精密压铸厂），由乡政府投资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并于1986年5月7日获得宁波市滨海区民政局以[滨民字（86）第12号文]的批复。	民政局批准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邵乡电器压铸厂设立	1986年6月17日宁波市滨海区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电器压铸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																																																																													
1990.12	更名为“北仑电线二厂”	1990年12月8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批复，下邵压铸厂更名为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	民政局批准																																																																												
1994.4	更名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	1994年4月20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批复（仑民字1990-43号文），北仑电线二厂变更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注册资金250万元。	民政局批准																																																																												
2000.8	改制设立“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改制完成后股权比例如下：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r> <td>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265.04</td><td>净资产和现金</td><td>75.73</td></tr> <tr> <td>陈永明</td><td>31.07</td><td>现金</td><td>8.88</td></tr> <tr> <td>陈永杰</td><td>10.43</td><td>现金</td><td>2.98</td></tr> <tr> <td>张金珠</td><td>10.43</td><td>现金</td><td>2.98</td></tr> <tr> <td>严小平</td><td>6.95</td><td>现金</td><td>1.99</td></tr> <tr> <td>董水国</td><td>5.21</td><td>现金</td><td>1.49</td></tr> <tr> <td>马国安</td><td>3.48</td><td>现金</td><td>0.99</td></tr> <tr> <td>刘惠丽</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傅伟文</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包志军</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张大陆</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王兴德</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陈姿</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严秩唯</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丁飞飞</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陈英</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丁富昌</td><td>1.74</td><td>现金</td><td>0.50</td></tr> <tr> <td>合计</td><td>350.00</td><td>--</td><td>100.00</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04	净资产和现金	75.73	陈永明	31.07	现金	8.88	陈永杰	10.43	现金	2.98	张金珠	10.43	现金	2.98	严小平	6.95	现金	1.99	董水国	5.21	现金	1.49	马国安	3.48	现金	0.99	刘惠丽	1.74	现金	0.50	傅伟文	1.74	现金	0.50	包志军	1.74	现金	0.50	张大陆	1.74	现金	0.50	王兴德	1.74	现金	0.50	陈姿	1.74	现金	0.50	严秩唯	1.74	现金	0.50	丁飞飞	1.74	现金	0.50	陈英	1.74	现金	0.50	丁富昌	1.74	现金	0.50	合计	350.00	--	100.00	资产评估； 专项审计 北仑区小港镇 政府审批 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04	净资产和现金	75.73																																																																												
陈永明	31.07	现金	8.88																																																																												
陈永杰	10.43	现金	2.98																																																																												
张金珠	10.43	现金	2.98																																																																												
严小平	6.95	现金	1.99																																																																												
董水国	5.21	现金	1.49																																																																												
马国安	3.48	现金	0.99																																																																												
刘惠丽	1.74	现金	0.50																																																																												
傅伟文	1.74	现金	0.50																																																																												
包志军	1.74	现金	0.50																																																																												
张大陆	1.74	现金	0.50																																																																												
王兴德	1.74	现金	0.50																																																																												
陈姿	1.74	现金	0.50																																																																												
严秩唯	1.74	现金	0.50																																																																												
丁飞飞	1.74	现金	0.50																																																																												
陈英	1.74	现金	0.50																																																																												
丁富昌	1.74	现金	0.50																																																																												
合计	350.00	--	100.00																																																																												
2001.6	改制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为：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r> <td>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td><td>265.04</td><td>净资产和现金</td><td>75.73</td></tr> <tr> <td>陈永明</td><td>48.45</td><td>现金</td><td>13.84</td></tr> <tr> <td>陈永杰[注]</td><td>10.43</td><td>现金</td><td>2.98</td></tr> <tr> <td>张金珠</td><td>10.43</td><td>现金</td><td>2.98</td></tr> <tr> <td>严小平</td><td>10.43</td><td>现金</td><td>2.98</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04	净资产和现金	75.73	陈永明	48.45	现金	13.84	陈永杰[注]	10.43	现金	2.98	张金珠	10.43	现金	2.98	严小平	10.43	现金	2.98	股东会决议 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04	净资产和现金	75.73																																																																												
陈永明	48.45	现金	13.84																																																																												
陈永杰[注]	10.43	现金	2.98																																																																												
张金珠	10.43	现金	2.98																																																																												
严小平	10.43	现金	2.98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董水国	5.21	现金	1.49	
		合计	350.00	--	100.00	
2002.1	改制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比例为：				股东会决议 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5.04	净资产和现金	75.73	
		陈永明	53.67	现金	15.33	
		陈永杰	10.43	现金	2.98	
		张金珠	10.43	现金	2.98	
		严小平	10.43	现金	2.98	
		合计	350.00	--	100.00	
2002.12	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浙江球冠制造设立后陆续收购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并于 2002 年 6 月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余额全部转入浙江球冠制造。因当时的管理层法律意识不足，致使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陈永杰系陈永直的曾用名，系发行人总经理，下同。

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

1986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人民政府向滨海区民政局、工商局申请开办福利厂（模具精密压铸厂），由乡政府投资固定资金 15 万元，流动资金 2 万元，并于 1986 年 5 月 7 日获得宁波市滨海区民政局以[滨民字（86）第 12 号文]的批复。1986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滨海区工商局颁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省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电器压铸厂，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89 年 9 月 12 日，经宁波市滨海区下邵乡工业办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下邵压铸厂。1990 年 12 月 8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批复，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电线二厂。

（2）变更名称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

1994 年 4 月 11 日，北仑电线二厂变更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

1994 年 4 月 20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批复（仑民字 1990-43 号文），北仑电线二厂变更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注册资金 25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2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变更注册资金为 7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19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递交

申请转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报告，进入改制程序。

（3）改制为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999 年 10 月 22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宁东会评字[1999]1037 号《评估报告》。

2000 年 6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仑港政[2000]59 号文《关于对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资产评估、资产界定和产权处置确认书及转制方案》。

2000 年 6 月 20 日，小港资产公司与企业方签订《股份分配协议》。2000 年 7 月 13 日，小港镇政府出具仑港政[2000]65 号《关于小港镇人民政府仑港政（2000）59 号文件的补充》，对上述《股份分配协议》进行确认。

2000 年 7 月 1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改制基准日后截止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宁东会审字（2000）2150 号审计报告。

2000 年 8 月 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0]222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8 月 15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650,424.01	75.726	净资产和现金
陈永明	310,710.14	8.877	现金
陈永杰	104,296.61	2.980	现金
张金珠	104,296.61	2.980	现金
严小平	69,531.08	1.987	现金
董水国	52,148.31	1.490	现金
马国安	34,765.54	0.993	现金
刘惠丽	17,382.77	0.497	现金
傅伟文	17,382.77	0.497	现金
包志军	17,382.77	0.497	现金
张大陆	17,382.77	0.497	现金
王兴德	17,382.77	0.497	现金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姿	17,382.77	0.497	现金
严秩唯	17,382.77	0.497	现金
丁飞飞	17,382.77	0.497	现金
陈英	17,382.77	0.497	现金
丁富昌	17,382.77	0.497	现金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2000年6月8日，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仑港政[2000]59号文《关于对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资产评估、资产界定和产权处置确认书及转制方案》，确定的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截止2000年6月30日，原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净资产为2,252,666.81元，产权属宁波市北仑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所有，其中2,198,472.02元净资产继续入股改组后新公司，余54,194.79元净资产计入企业其他应付款。宁波市北仑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投入改组后新公司的净资产2,198,472.02元中的38.64%即849,575.99元按1:1量化给陈永明为代表的等人，量化净资产只拥有分红权，且以陈永明为代表必须按1:1等值出资配股。转制后企业注册资本为350万元，差额部分（451,951.99元）由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以现金投入。

2000年6月20日，小港资产公司与企业方签订《股份分配协议》（附件4），确认小港资产公司投入改制后公司1,789,388.81元（其中净资产量化投入1,337,436.82元，现金投入451,951.99元）占新公司股份51.13%，企业方及自然人投入1,710,611.19元（其中净资产量化投入861,035.20元，按约1:1等值出资849,575.99元配股）占新设公司股份48.87%，新设公司总资产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000年7月13日，小港镇政府出具仑港政[2000]65号《关于小港镇人民政府仑港政（2000）59号文件的补充》，对上述《股份分配协议》进行确认。

2000年7月11日，经小港资产公司鉴证同意，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公司企业工会全体成员88人召开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企业工会持有的量化净资产1,319,083.21元量化转让给陈永明、陈永直、严小平、张金珠等4人。

为维持改制后新公司形式上集体企业身份，需要保持改制后小港资产公司在新设公司的控股地位。为此，在新设公司工商登记中，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在实际持有改制后新设公司25.13%股权的基础上，代持相关方50.6%的股权，

在工商登记中总计持有 75.73%的股权，代持的 50.6%的股权情况如下：

陈永明、陈永直、严小平、张金珠四人持有工会转让的量化净资产 1,319,083.21 元（占 37.69%的股权）由原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代为持有，陈永明部分现金出资合计 451,951.99 元（占 12.91%的股权）由小港镇资产公司代为持有。

（4）200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9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自然人马国安将其持有的宁波球冠电线电缆 0.993%的股份共计 34,765.54 元以 34,765.53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小平；刘惠丽等 10 人将持有的 4.97%股份共计 173,827.70 元以 173,827.7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2,650,424.01	75.726	货币出资
陈永明	484,537.85	13.844	货币出资
陈永杰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严小平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董水国	52,148.31	1.49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5）200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12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自然人董水国将其持有的宁波球冠电线电缆 1.49%的股份共计 52,148.31 股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陈永明。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650,424.01	75.726	货币出资
陈永明	536,686.16	15.334	货币出资
陈永杰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严小平	104,296.61	2.98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500,000.00	100.00	-

（6）2002 年 12 月，注销

2002 年 12 月，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3、球冠集团的历史沿革

球冠集团由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001 年，浙江球冠制造设立；2002 年，浙江球冠制造承继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2006 年浙江球冠制造更名为球冠集团；2009 年球冠集团的集体企业股东退出；2012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对球冠集团历史上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等事宜批复确认，球冠集团历史沿革简表如下：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2001.12	公司设立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r> <td>小港资产公司</td><td>757.26</td><td>货币</td><td>75.726</td></tr> <tr> <td>陈永明</td><td>152.74</td><td>货币</td><td>15.274</td></tr> <tr> <td>陈永直</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张金珠</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严小平</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757.26	货币	75.726	陈永明	152.74	货币	15.274	陈永直	30.00	货币	3.00	张金珠	30.00	货币	3.00	严小平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股东会决议 2、企业名称核准 3、验资 4、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757.26	货币	75.726																												
陈永明	152.74	货币	15.274																												
陈永直	30.00	货币	3.00																												
张金珠	30.00	货币	3.00																												
严小平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2.6	公司承继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2002 年 6 月，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余额转入浙江球冠，2002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浙江球冠承继了原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业务，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r> <td>小港资产公司</td><td>757.26</td><td>货币</td><td>75.726</td></tr> <tr> <td>陈永明</td><td>152.74</td><td>货币</td><td>15.274</td></tr> <tr> <td>陈永直</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张金珠</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严小平</td><td>30.00</td><td>货币</td><td>3.00</td></tr> <tr> <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757.26	货币	75.726	陈永明	152.74	货币	15.274	陈永直	30.00	货币	3.00	张金珠	30.00	货币	3.00	严小平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757.26	货币	75.726																												
陈永明	152.74	货币	15.274																												
陈永直	30.00	货币	3.00																												
张金珠	30.00	货币	3.00																												
严小平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2.3	增资前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r> <td>小港资产公司</td><td>511.3</td><td>货币</td><td>51.13</td></tr> <tr> <td>陈永明</td><td>308.7</td><td>货币</td><td>30.87</td></tr> <tr> <td>陈永直</td><td>60.00</td><td>货币</td><td>6.00</td></tr> <tr> <td>张金珠</td><td>60.00</td><td>货币</td><td>6.00</td></tr> <tr> <td>严小平</td><td>60.00</td><td>货币</td><td>6.00</td></tr> <tr> <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td></tr>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511.3	货币	51.13	陈永明	308.7	货币	30.87	陈永直	60.00	货币	6.00	张金珠	60.00	货币	6.00	严小平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股东会决议 2、宁波北仑区小港镇政府出具免于资产评估的《说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511.3	货币	51.13																												
陈永明	308.7	货币	30.87																												
陈永直	60.00	货币	6.00																												
张金珠	60.00	货币	6.00																												
严小平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	100.00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2002.9	增资前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td>小港资产公司</td><td>218.71</td><td>货币</td><td>21.87</td></tr> <tr><td>慈溪电工</td><td>108.07</td><td>货币</td><td>10.81</td></tr> <tr><td>北仑电力</td><td>21.61</td><td>货币</td><td>2.16</td></tr> <tr><td>陈永明</td><td>462.52</td><td>货币</td><td>46.25</td></tr> <tr><td>陈永直</td><td>52.22</td><td>货币</td><td>5.22</td></tr> <tr><td>张金珠</td><td>52.22</td><td>货币</td><td>5.22</td></tr> <tr><td>严小平</td><td>52.22</td><td>货币</td><td>5.22</td></tr> <tr><td>王秀英</td><td>10.81</td><td>货币</td><td>1.08</td></tr> <tr><td>姜晓明</td><td>10.81</td><td>货币</td><td>1.08</td></tr> <tr><td>王霞</td><td>10.81</td><td>货币</td><td>1.08</td></tr> <tr><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218.71	货币	21.87	慈溪电工	108.07	货币	10.81	北仑电力	21.61	货币	2.16	陈永明	462.52	货币	46.25	陈永直	52.22	货币	5.22	张金珠	52.22	货币	5.22	严小平	52.22	货币	5.22	王秀英	10.81	货币	1.08	姜晓明	10.81	货币	1.08	王霞	10.81	货币	1.08	合计	1,000.00	--	100.00	1、资产评估 2、股东会决议 3、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4、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218.71	货币	21.87																																																
慈溪电工	108.07	货币	10.81																																																
北仑电力	21.61	货币	2.16																																																
陈永明	462.52	货币	46.25																																																
陈永直	52.22	货币	5.22																																																
张金珠	52.22	货币	5.22																																																
严小平	52.22	货币	5.22																																																
王秀英	10.81	货币	1.08																																																
姜晓明	10.81	货币	1.08																																																
王霞	10.81	货币	1.08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4.5	增资前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td>小港资产公司</td><td>150.00</td><td>货币</td><td>15.00</td></tr> <tr><td>慈溪电工</td><td>82.74</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北仑电力</td><td>82.74</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陈永明</td><td>503.78</td><td>货币</td><td>50.38</td></tr> <tr><td>陈永直</td><td>54.04</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张金珠</td><td>54.04</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严小平</td><td>54.04</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王秀英</td><td>9.31</td><td>货币</td><td>0.93</td></tr> <tr><td>姜晓明</td><td>9.31</td><td>货币</td><td>0.93</td></tr> <tr><td>合计</td><td>1,000.00</td><td>--</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82.74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82.74	货币	8.27	陈永明	503.78	货币	50.38	陈永直	54.04	货币	5.40	张金珠	54.04	货币	5.40	严小平	54.04	货币	5.40	王秀英	9.31	货币	0.93	姜晓明	9.31	货币	0.93	合计	1,000.00	--	100.00	1、资产评估 2、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通过新章程； 3、工商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82.74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82.74	货币	8.27																																																
陈永明	503.78	货币	50.38																																																
陈永直	54.04	货币	5.40																																																
张金珠	54.04	货币	5.40																																																
严小平	54.04	货币	5.40																																																
王秀英	9.31	货币	0.93																																																
姜晓明	9.31	货币	0.93																																																
合计	1,000.00	--	100.00																																																
2004.6	公司增资至人民币3,000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td>小港资产公司</td><td>450.00</td><td>货币</td><td>15.00</td></tr> <tr><td>慈溪电工</td><td>248.22</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北仑电力</td><td>248.22</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陈永明</td><td>1,511.34</td><td>货币</td><td>50.38</td></tr> <tr><td>陈永直</td><td>162.12</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张金珠</td><td>162.12</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严小平</td><td>162.12</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王秀英</td><td>27.93</td><td>货币</td><td>0.93</td></tr> <tr><td>姜晓明</td><td>27.93</td><td>货币</td><td>0.93</td></tr> <tr><td>合计</td><td>3,000.00</td><td>--</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248.22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248.22	货币	8.27	陈永明	1,511.34	货币	50.38	陈永直	162.12	货币	5.40	张金珠	162.12	货币	5.40	严小平	162.12	货币	5.40	王秀英	27.93	货币	0.93	姜晓明	27.93	货币	0.93	合计	3,000.00	--	100.00	1、股东会决议 2、验资 3、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248.22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248.22	货币	8.27																																																
陈永明	1,511.34	货币	50.38																																																
陈永直	162.12	货币	5.40																																																
张金珠	162.12	货币	5.40																																																
严小平	162.12	货币	5.40																																																
王秀英	27.93	货币	0.93																																																
姜晓明	27.93	货币	0.93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5.7	增资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形式</th><th>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td>小港资产公司</td><td>450.00</td><td>货币</td><td>15.00</td></tr> <tr><td>慈溪电工</td><td>248.22</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北仑电力</td><td>248.22</td><td>货币</td><td>8.27</td></tr> <tr><td>陈永明</td><td>1,539.27</td><td>货币</td><td>51.31</td></tr> <tr><td>陈永直</td><td>162.12</td><td>货币</td><td>5.40</td></tr> <tr><td>张金珠</td><td>162.12</td><td>货币</td><td>5.4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248.22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248.22	货币	8.27	陈永明	1,539.27	货币	51.31	陈永直	162.12	货币	5.40	张金珠	162.12	货币	5.40	1、股东会决议 2、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248.22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248.22	货币	8.27																																																
陈永明	1,539.27	货币	51.31																																																
陈永直	162.12	货币	5.40																																																
张金珠	162.12	货币	5.40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姜晓明	27.93	货币	0.93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6.7	增资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股东会决议 2、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	货币	15.00	
		慈溪电工	248.22	货币	8.27	
		北仑电力	248.22	货币	8.27	
		博源电力	436.59	货币	14.55	
		陈永明	1,204.80	货币	40.16	
		陈永直	162.12	货币	5.40	
		张金珠	60.00	货币	2.00	
		严小平	162.12	货币	5.40	
		姜晓明	27.93	货币	0.93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9.5	增资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股东会决议 2、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3、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陈永明	1,692.28	货币	56.41	
		慈溪电工	348.65	货币	11.62	
		北仑电力	348.65	货币	11.62	
		陈永直	227.72	货币	7.59	
		严小平	227.72	货币	7.59	
		张金珠	84.28	货币	2.81	
		姜晓明	39.23	货币	1.31	
		温尚海	13.73	货币	0.46	
		吴叶平	13.73	货币	0.46	
		严孟盛	4.02	货币	0.13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5	增资后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股东会决议 2、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陈永明	2,204.73	货币	73.49	
		陈永直	296.68	货币	9.89	
		张金珠	109.80	货币	3.66	
		严小平	296.68	货币	9.89	
		姜晓明	51.11	货币	1.70	
		温尚海	17.89	货币	0.60	
		吴叶平	17.89	货币	0.60	
		严孟盛	5.24	货币	0.17	
		合计	3,000.00	--	100.00	
2011.11	增资后第五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股东会决议 2、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陈永明	2,261.08	货币	75.37	
		陈永直	296.68	货币	9.89	
		张金珠	109.80	货币	3.66	
		严小平	296.68	货币	9.89	
		温尚海	17.89	货币	0.60	

时间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履行程序
		吴叶平	17.89	货币	0.60	
		合计	3,000.00	--	100.00	
2012.5	增资后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1、股东会决议 2、工商登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陈永明	2,557.76	货币	85.26	
		陈永直	296.68	货币	9.89	
		张金珠	109.80	货币	3.66	
		温尚海	17.89	货币	0.60	
		吴叶平	17.89	货币	0.60	
		合计	3,000.00	--	100.00	

具体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浙江球冠制造

2001年11月30日，小港资产公司及陈永明、陈永直、严小平及张金珠等4名自然人一致通过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起设立浙江球冠制造。

2001年12月13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1]209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2月13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1年12月17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浙江球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757.26	75.726	货币出资
陈永明	152.74	15.274	货币出资
陈永直	30.00	3.00	货币出资
张金珠	30.00	3.00	货币出资
严小平	30.00	3.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0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30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宁波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拥有的浙江球冠24.596%的股权转让，其中：15.596%股份以155.96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永明；3%股份以3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陈永直；3%

股份以 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张金珠；3%股份以 3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严小平，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4 月 21 日宁波北仑区小港镇政府致《说明》函给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因浙江球冠制造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至 2002 年 3 月 30 日业务发生较少，企业资金未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免除其资产评估手续，并同意其下辖的小港资产公司本次股权的出让。

浙江球冠就此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511.30	51.13	货币出资
陈永明	308.70	30.87	货币出资
陈永直	60.00	6.00	货币出资
张金珠	60.00	6.00	货币出资
严小平	60.00	6.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0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18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同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宁东会评报字[2002]1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0,264,262.41 元。②宁波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拥有的浙江球冠 29.259%的股权受让，其中：15.382%股份计 1,538,230.13 元以 6,193,570.16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 1.081%股份计 108,074.78 元以 435,155.13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霞、王秀英和姜晓明；2.161%股份计 216,149.56 元以 870,310.26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仑电力；8.473%股份计 847,306.28 元以 3,411,616.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慈溪电工；③陈永直、严小平、张金珠分别将 0.778%股份计 77,813.84 元以 313,311.69 元的价格转让给慈溪电工；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份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转让在宁波市北仑区产权交易中心做了产权转让登记，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2,187,089.69	21.871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慈溪电工	1,080,747.80	10.807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216,149.56	2.161	货币出资
陈永明	4,625,230.13	46.252	货币出资
陈永直	522,186.16	5.222	货币出资
张金珠	522,186.16	5.222	货币出资
严小平	522,186.16	5.222	货币出资
王秀英	108,074.78	1.081	货币出资
姜晓明	108,074.78	1.081	货币出资
王霞	108,074.78	1.081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4）200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5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同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宁东会评报字[2003]1026 号”《评估报告》和“宁东会审字[2004]2275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433,423.41 元。②宁波小港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拥有的浙江球冠 6.871%的股权转让，其中：3.28%股份计 327,849.70 元以 1,982,216.28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仑电力；3.045%股份计 304,486.87 元以 1,840,570.16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 0.182%股份计 18,251.04 元以 109,988.83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直、严小平、张金珠；③王霞将 1.081%股份计 108,074.78 元以 653,234.38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④王秀英、姜晓明分别将 0.15%股份计 14,983.21 元以 90,650.14 元的转让给北仑电力；慈溪电工将 2.533%股份计 253,391.06 元以 1,530,778.61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仑电力；同意通过新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1,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慈溪电工	827,356.74	8.274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827,356.74	8.274	货币出资
陈永明	5,037,791.78	50.378	货币出资
陈永直	540,437.20	5.404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金珠	540,437.20	5.404	货币出资
严小平	540,437.20	5.404	货币出资
王秀英	93,091.57	0.931	货币出资
姜晓明	93,091.57	0.931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5）200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8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就浙江球冠增资事宜达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资本金由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缴纳出资，同意通过新章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4]232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6 月 17 日，浙江球冠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慈溪电工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陈永明	15,113,391.78	50.378	货币出资
陈永直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严小平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王秀英	279,291.57	0.931	货币出资
姜晓明	279,291.57	0.931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6）2005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5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决议：同意王秀英将拥有的浙江球冠 0.931%的股权计 279,291.57 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慈溪电工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陈永明	15,392,683.35	51.309	货币出资
陈永直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严小平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姜晓明	279,291.57	0.931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7）200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4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决议：陈永明将拥有的浙江球冠 11.149%的股权以原价 3,344,662.80 元的价格转让博源电力；张金珠将拥有的浙江球冠 3.404%的股权以原价 1,021,237.2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源电力。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明	12,048,020.55	40.16	货币出资
小港资产公司	4,50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慈溪电工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2,482,156.74	8.274	货币出资
博源电力	4,365,900.00	14.553	货币出资
陈永直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严小平	1,621,237.20	5.404	货币出资
张金珠	600,000.00	2.00	货币出资
姜晓明	279,291.57	0.931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2006 年 9 月 5 日，浙江球冠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8）2009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5日，球冠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①博源电力将持有的球冠集团14.553%的股权转让，其中：7.8507%股份计2,355,194.19元以13,538,253.94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1.0564%股份计316,925.79元以1,821,769.88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直、严小平；分别将1.6174%股份计485,221.71元以2,789,177.53元的价格转让给慈溪电工、宁波经济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0.3910%股份计117,290.35元以674,214.68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珠；0.1820%股份计54,597.01元以313,837.46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明；0.2782%股份计83,473.83元以109,820.5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叶平；0.3895%股份计116,836.96元以109,820.51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尚海；0.1140%股份计34,212.66元以32,158.08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孟盛。②宁波北仑小港镇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的球冠集团15%的股权转让，其中：8.3987%股份计2,519,602.68元以14,102,347.86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1.1302%股份计339,049.36元以1,897,676.96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直、严小平；分别将1.7303%股份计519,093.46元以2,905,393.26元的价格转让给慈溪电工、宁波经济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0.4128%股份计125,478.00元以702,306.96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珠；0.1946%股份计58,408.25元以326,914.02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明；0.1794%股份计53,801.81元以114,396.36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叶平；0.0681%股份计20,438.68元以114,396.36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尚海；0.0200%股份计5,984.94元以33,498.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孟盛。

该次转让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已获取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明	16,922,817.42	56.4094	货币出资
慈溪电工	3,486,471.91	11.6216	货币出资
北仑电力	3,486,471.91	11.6216	货币出资
陈永直	2,277,212.35	7.5907	货币出资
严小平	2,277,212.35	7.5907	货币出资
张金珠	842,768.35	2.8092	货币出资
姜晓明	392,296.83	1.3076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尚海	137,275.64	0.4576	货币出资
吴叶平	137,275.64	0.4576	货币出资
严孟盛	40,197.60	0.134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9）2010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4日，球冠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股权转让决议：①宁波经济开发区北仑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球冠集团 11.6216%的股权转让，其中：8.5408%股份计 2,562,253.04 元以 4,086,059.73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 1.1493%股份计 344,786.83 元以 549,838.39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直、严小平；0.4253%股份计 127,596.50 元以 203,48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珠；0.1980%股份计 59,385.95 元以 94,717.04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明；分别将 0.0693%股份计 20,787.48 元以 33,146.62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叶平、温尚海；0.0203%股份计 6,087.80 元以 9,706.3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孟盛。②慈溪电工将持有的球冠集团 11.6216%的股权转让，其中：8.5408%股份计 2,562,253.04 元以 4,086,059.73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分别将 1.1493%股份计 344,786.83 元以 549,838.39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直、严小平；0.4253%股份计 127,596.50 元以 203,486.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金珠；0.1980%股份计 59,385.95 元以 94,717.04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晓明；分别将 0.0693%股份计 20,787.48 元以 33,146.62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叶平、温尚海；0.0203%股份计 6,087.80 元以 9,706.3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孟盛。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明	22,047,323.50	73.4910	货币出资
陈永直	2,966,786.01	9.8893	货币出资
严小平	2,966,786.01	9.8893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097,961.35	3.6598	货币出资
姜晓明	511,068.73	1.7036	货币出资
温尚海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吴叶平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严孟盛	52,373.20	0.1746	货币出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10）2011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4 日，球冠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股权转让决议：姜晓明将持有的球冠集团 1.7036%的股权，原价人民币 511,068.73 元，以 815,008.64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严孟盛将持有的球冠集团 0.1746%的股权，原价人民币 52,373.20 元，以 83,520.29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明	22,610,765.43	75.3692	货币出资
陈永直	2,966,786.01	9.8893	货币出资
严小平	2,966,786.01	9.8893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097,961.35	3.6598	货币出资
温尚海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吴叶平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11）2012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 日，球冠集团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股权转让决议：严小平将持有的球冠集团 9.8893%的股权，原价人民币 2,966,786.01 元，以 5,899,923.62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明。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明	25,577,551.44	85.2585	货币出资
陈永直	2,966,786.01	9.8893	货币出资
张金珠	1,097,961.35	3.6598	货币出资
温尚海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吴叶平	178,850.60	0.5962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综上，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北仑电线二厂、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属于集体企业。且自从宁波市北仑区下邵压铸厂变更为北

仑电线二厂后，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任何变化，一直为电线电缆的制造与销售。

4、球冠集团的资产、业务的演变情况

（1）关于球冠集团历史沿革的说明

2001 年，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相同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了浙江球冠制造（即球冠集团的前身）。设立之后，陆续收购了宁波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和业务。2002 年 6 月宁波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余额全部转入浙江球冠制造，因此浙江球冠制造（即球冠集团的前身）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全部承继了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北仑电线二厂、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自此，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业务，2002 年 12 月 25 日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注销。

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在集体资产量化个人改制及其股权转让和球冠集团继承原企业集体资产的情形，但其行为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改制的有关规定和改制精神，履行了必要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包含前身北仑电线二厂、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问题，2011 年 11 月 22 日，球冠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递交了《关于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的有关情况确认申请》。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向宁波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确认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的请示》（仑政[2011]109 号）；2012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做出《关于确认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等事宜的批复》（甬政发[2012]8 号），对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中集体资产界定和转让等事宜确认。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办事处文件确认内容如下：“现经我街道审查，宁波球冠改制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政策，其集体股权的历次转让合法有效。现报请区政府对该公司改制过程（含产权界定）及集体资产转让等历史沿革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批复，并转报宁波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确认内容如下：“经审核，在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小港街道办事处对涉及集体资产的界定和转让，符合当时

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同意上报宁波市人民政府确认”。

宁波市人民政府做出文件确认内容如下：“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球冠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情况属实，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政策的有关规定。”

综上，球冠集团存在集体资产量化个人改制及其股权转让和继承原企业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其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球冠集团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球冠有限设立后，球冠集团向投资领域转型。为解决球冠集团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球冠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之后就停止电线电缆生产，但因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为维持发行人整体品牌，遂由发行人生产后交由其出售予最终客户。

报告期内，球冠集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球冠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015 年	27,512.80	-916.65	12,503.74
2016 年	15,151.55	-2,323.94	47.46
2017 年	14,153.54	270.57	0.00

5、球冠有限2006年成立的背景

（1）球冠有限 2006 年成立的背景

2006 年 12 月 5 日，境内法人博源电力、北仑电力、慈溪电工、球冠集团及中方自然人陈永明和香港法人天地国际在宁波签订《合资经营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共同设立球冠有限，注册资本为 388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地国际	197.88	51.00	货币
2	陈永明	69.84	18.00	货币
3	博源电力	54.32	14.00	货币
4	北仑电力	31.04	8.00	货币
5	慈溪电工	31.04	8.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球冠集团	3.88	1.00	货币
合计		388.00	100.00	-

球冠有限 2006 年成立的背景主要如下：

① 集体股东小港资产公司投资方向发生变化

小港资产公司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经小港街道书记办公会议决定，为使企业股权明细，更好地帮助企业发展决定将其所持的球冠集团股权全部转让。

② 球冠集团发展战略调整

2006 年开始，浙江球冠制造的发展战略调整，并于 2006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进而新设公司专门从事电缆生产销售业务。

③ 享受外资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在球冠有限设立以前，球冠集团享受的是福利企业政策，但是在 2006 年国家对于福利企业政策发生了重大改变，而中外合资企业仍能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政策优惠，除此之外，还配套地方优惠政策。由此带给公司的税收筹划效益尤其显著，所以，原球冠集团主要股东同意筹备设立新公司。

（2）球冠有限承继球冠集团的原有电缆生产销售业务、人员的问题

球冠集团自 2006 年起就将其与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设备和房产分批次、分步骤地转让给球冠有限，但是由于业务转移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例如资质重新申领、球冠集团原有的业务完工等等，所以直至 2011 年才完成最后一批转让。在承继过程中，也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是否由球冠有限来承继。若客户无法变更主体的，则仍由球冠集团继续履行原有业务合同。

在人员方面，球冠有限与原球冠集团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承继了球冠集团电线电缆业务有关的人员，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球冠集团 2006 年 12 月花名册共有员工 224 人，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设立后于 2007 年 1 月出具的工资单上共有员工 239 人，其中从球冠集团转入发行人的有 185 人，其余人员于 2008 年转入球冠股份。

球冠集团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球冠有限承继球冠集团的原有电缆生产销售业务及人员等，球冠集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
2006年12月22日	球冠有限设立，第一期出资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验字[2006]1092号《验资报告》
2007年2月13日	球冠有限设立，第二期出资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验字[2007]1006号《验资报告》
2007年3月30日	球冠有限设立，第三期出资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验字[2007]1015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14日	球冠有限设立，第四期出资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验字[2008]1006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13日	球冠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东会验字[2009]1006号《验资报告》
2010年12月9日	球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0]第12084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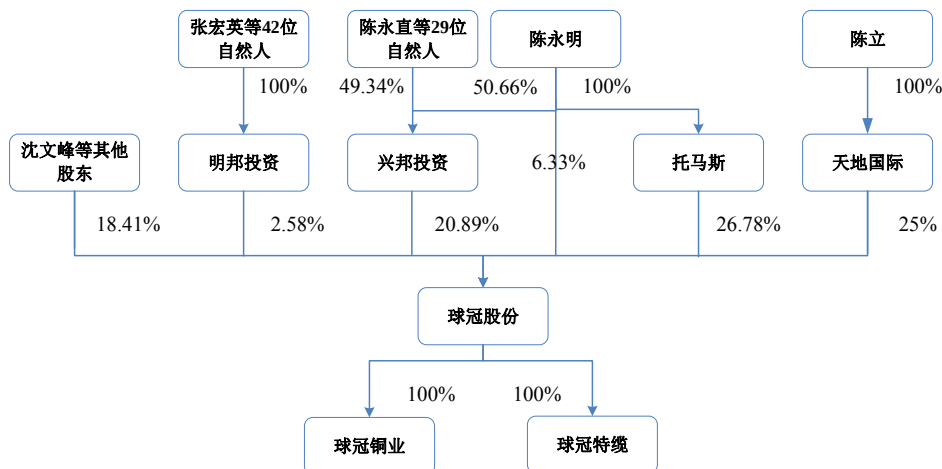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球冠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在历次增资中，也均以现金出资。球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以球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投入，余数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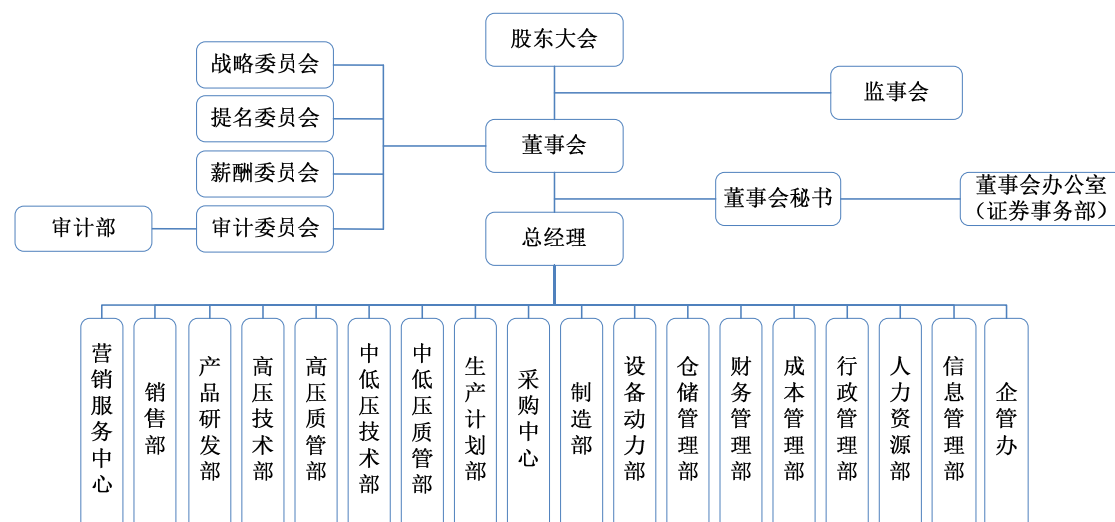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设置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民主，从而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营销服务中心：协助销售副总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的营销战略，为公司销售

部门提供全面的销售服务支持，做好销售管理、售后及工程服务、标书、物流、核报价等支撑工作。

销售部：负责公司国内市场各区域的销售运作；负责市场调研，销售业务管理，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达成销售目标。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需求计划，达成公司所期望的货物种类、库存和利润目标，合理控制采购成本。通过跟进生产和研发部门的业务计划，研究采购策略，管理供应商和外协生产，建立良好的采购体系及数据库。

制造部：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确保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按照月度生产计划，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

各产品质管部：负责质管工作，通过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规范检验方法和流程，开展计量管理，实施材料、过程、成品的检验确保交付的产品满足规定要求；执行产品认证管理，确保相关资质得到保持。

产品研发部：推动产品研发、产品结构设计、技术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平台、知识产权及专利申报和管理、组织产品鉴定等工作实施。关注技术应用和产品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研发项目的综合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战略计划的组织实施、财务资源的统筹调配，组织公司财务账目处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资金监管与控制等业务经营活动。具体包括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及分析、税务筹划等。

人力资源部：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订人力资源发展方案，确保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具体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与职位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等，并负责公司招聘和培训等事宜。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分公司。

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一）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小港姚墅村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紧固件、电缆盘、模具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6013236T

2、球冠特缆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球冠特缆设立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自然人陈永明、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严孟盛、周星稀、包志军、邵祖恩，法人球冠集团以货币方式，合计 1,000 万元设立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设立时，球冠特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球冠集团	货币	100.00	10.00
2	陈永明	货币	460.00	46.00
3	陈永直	货币	250.00	25.00
4	吴叶平	货币	50.00	5.00
5	温尚海	货币	50.00	5.00
6	严孟盛	货币	50.00	5.00
7	周星稀	货币	20.00	2.00
8	包志军	货币	10.00	1.00
9	邵祖恩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资[2006]2519 号），对球冠特缆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球冠特缆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8804 营业执照。

（2）2006 年 12 月，球冠特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8 日，球冠特缆召开股东会，同意球冠集团将其所持球冠特

缆 9%的股权转让给陈永明，周星稀将其所持 2%股权转让给陈永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永明	货币	570.00	57.00
2	陈永直	货币	250.00	25.00
3	吴叶平	货币	50.00	5.00
4	温尚海	货币	50.00	5.00
5	严孟盛	货币	50.00	5.00
6	球冠集团	货币	10.00	1.00
7	包志军	货币	10.00	1.00
8	邵祖恩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 年 1 月，球冠特缆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球冠特缆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托马斯为球冠特缆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其中托马斯认缴 14,400 万元，陈永明认缴 492 万元，球冠集团认缴 6 万元，温尚海认缴 30 万元，吴叶平认缴 30 万元，严孟盛认缴 30 万元，包志军认缴 6 万元，邵祖恩认缴 6 万元。

2008 年 1 月 17 日，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穗会验[2008]013 号），对球冠特缆此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球冠特缆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托马斯	货币	14,400.00	2,880.00	90.00
2	陈永明	货币	1,062.00	1,062.00	6.64
3	陈永直	货币	250.00	250.00	1.56
4	吴叶平	货币	80.00	80.00	0.50
5	温尚海	货币	80.00	80.00	0.50
6	严孟盛	货币	80.00	80.00	0.50
7	球冠集团	货币	16.00	16.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8	包志军	货币	16.00	16.00	0.10
9	邵祖恩	货币	16.00	16.00	0.10
合计			16,000.00	4,480.00	100.00

（4）2008年11月，球冠特缆第二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6日，球冠特缆召开股东会，同意球冠集团、陈永明、陈永直、温尚海、吴叶平、严孟盛、包志军、邵祖恩分别将其所持球冠特缆0.1%股权、6.64%股权、1.56%股权、0.5%股权、0.5%股权、0.5%股权、0.1%股权、0.1%股权以每份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予球冠有限。

托马斯将其所持61.2%认缴未缴出资额9,792万元无偿转让予球冠有限，该部分未缴纳的出资由球冠有限承担缴付义务。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托马斯	球冠有限	61.2%	转让部分为托马斯未出资到位的出资额9,792万元，转让价格定为0元
2	陈永明	球冠有限	6.64%	1,062万出资额以1,324.53万元的价格转让
3	陈永直	球冠有限	1.56%	250万元出资额以311.80万元价格转让
4	吴叶平	球冠有限	0.5%	80万元出资额以99.78万元价格转让
5	温尚海	球冠有限	0.5%	80万元出资额以99.78万元价格转让
6	严孟盛	球冠有限	0.5%	80万元出资额以99.78万元价格转让
7	球冠集团	球冠有限	0.1%	16万元出资额以19.95万元价格转让
8	包志军	球冠有限	0.1%	16万元出资额以19.95万元价格转让
9	邵祖恩	球冠有限	0.1%	16万元出资额以19.95万元价格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除托马斯为将持有的未出资到位的出资额以0元转让外，其余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25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后，球冠有限出资5,520万元，球冠特缆实收资本增至1亿元，2008年11月1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8]2443号），对球冠有限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转让及出资后，球冠特缆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托马斯	货币	4,608.00	2,880.00	28.80
2	球冠有限	货币	11,392.00	7,120.00	71.20
合计			16,000.00	10,000.00	100.00

（5）2009年2月，球冠特缆第一次减资

2008年11月，球冠特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减少为10,000万元；其中托马斯减少认缴出资额1,728万元，球冠有限减少认缴出资额4,272万元。

2008年11月7日，球冠特缆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08年12月23日球冠特缆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09年2月6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9]2021号），截至2009年2月6日，球冠特缆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球冠特缆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后，球冠特缆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托马斯	货币	2,880.00	2,880.00	28.80
2	球冠有限	货币	7,120.00	7,120.00	71.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2009年3月，球冠特缆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2日，球冠特缆召开股东会，同意托马斯将其所持28.8%的股权转让给球冠有限，同日，托马斯与球冠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球冠有限持有球冠特缆100%股权。球冠特缆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球冠特缆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意思表示真实，交易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球冠特缆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4,633.68
净资产	12,829.37
净利润	770.47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小港街道五盟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铜杆、铜线、铜绞线、铝杆、铝线、铝绞线的制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90095357W	

2006 年 8 月 18 日，夏昌隆、球冠有限以货币出资设立球冠铜业，球冠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夏昌隆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球冠有限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6]2354 号），对球冠铜业设立时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球冠铜业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 16 日，球冠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夏昌隆将其所持球冠铜业 20% 股权转让给球冠集团，转让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球冠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球冠集团将其所持球冠铜业 100% 股权转让给球冠有限，转让价为 171.74 万元。至此，球冠铜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球冠铜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556.3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净资产	263.03
净利润	17.98
审计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三）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港币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7-11 号海港城世界贸易中心 14 楼 1401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	
注册号	1664678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并未向其出资，该公司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9月30日，球冠实业向香港税务局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申请税务局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2016年11月3日，球冠实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的相关资料；

2016年11月10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受理了球冠实业的撤销注册申请；

2017年3月17日，球冠实业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关于球冠实业撤销通知，载明：现特告知，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7年03月17日刊登的第1337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发起时出资比例（%）
1	沈凯波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0619701202xxxx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乡里岙村 xx 组	3.00
2	全炯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010219751217xxxx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1001 弄 24 号 xxx 室	2.50
3	金志富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20401xxxx	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698 弄 62 号 xxx 室	2.42
4	汪海洪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80404xxxx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沈家漕新村 xx 号	1.67
5	董维辉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0319641114xxxx	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39 弄 12 号 xxx 室	0.92
6	王其波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71128xxxx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盛莫路 xxx 号	0.58
7	袁夫国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30826xxxx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邱二村 xx 号	0.42
8	张开龙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60108xxxx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上王村 xxx 号	0.25
9	杨国良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022719611210xxxx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梅墟庄前村 xxx 号	0.25
合计					12.00

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1）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托马斯持有发行人 3,21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78%。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0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永明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8480999P	

托马斯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763.23
净资产	3,315.43
净利润	624.1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地国际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0%。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字楼 1007 室 MNB214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字楼 1007 室 MNB2141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立	100%
经营范围	贸易	
注册号	1077995	

② 成立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颁发，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06 年，球冠有限设立时，为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由陈永明在香港注册设立了天地国际，由天地国际作为球冠有限股东设立球冠有限。

2006 年 12 月 22 日，球冠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 号），球冠有限正式成

立。

③ 天地国际的历史沿革

A、2006 年 10 月，天地国际设立

2006 年 10 月 3 日，陈永明在中国香港设立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iand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注册编号为 1077995，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字楼 1007 室 MNB2141，设立时，陈永明持有天地国际 100%股权。

B、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4 日，陈永明与陈立签署转让文书，将天地国际 100%股权全部转让至陈立，天地国际变更为股东陈立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天地国际唯一董事。

陈立系陈永明与前妻之女，陈永明基于财产安排的考虑，在天地国际成立之后将其 100%股权及之后相应的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陈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立持有天地国际 100%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天地国际已按照当地要求进行了历年的年检程序，按规定缴纳了登记费和征费，天地国际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

④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A、天地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基于税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为筹备设立中外合资的新公司—球冠有限，2006 年 10 月，陈永明在中国香港设立天地国际，并通过天地国际投资球冠有限，使球冠有限成为中外合资企业。

B、天地国际的股权转让的原因

陈立系陈永明与前妻之女，陈永明基于财产安排的考虑，在天地国际成立之后将其 100%股权及之后相应的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陈立。

⑤ 天地国际的出资来源

天地国际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⑥ 天地国际认缴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A、天地国际认缴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

天地国际对球冠有限的出资资金为美元，资金来源为陈立个人筹集。

B、天地国际认缴发行人股权外汇资金的合法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9年公布的《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登记规定》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进行融资及返程投资的需办理外汇登记。天地国际投资球冠有限系返程投资，依法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陈立持股天地国际100%的股权，并出资设立球冠有限时，未按照75号文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之后也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补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北仑支局向陈立核发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

就上述补登事项，2017年4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出具了“仑外管罚[2017]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违反外汇登记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3万元人民币。2017年4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了《证明》：“未发现2014年1月1日至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陈立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天地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立未根据汇发[2005]75号文进行外汇登记并受到外汇处罚的事宜属程序性违规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完成了外汇补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⑦ 天地国际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100.12
净资产	4,100.12
净利润	617.07
审计情况	未审计

（3）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邦投资持有发行人 2,5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9%。

成立时间	2009 年 0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7 万元	
实收资本	2,507 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永明	50.66%
	陈永直、温尚海、吴叶平、严小平、姜克祥等 28 名自然人	49.34%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号	91330206684287427N	

② 兴邦投资的历史沿革

A、兴邦投资设立

2009 年 3 月 2 日，兴邦投资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陈永明等 33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507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叶平。

2009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了（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9]第 08725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兴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9）20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7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零柒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24 日，兴邦投资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53045。

兴邦投资设立时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永明	960.00	38.29	货币
2	陈永直	240.00	9.57	货币
3	温尚海	120.00	4.79	货币
4	吴叶平	120.00	4.79	货币
5	严孟盛	120.00	4.79	货币
6	严小平	120.00	4.79	货币
7	姜萍	120.00	4.79	货币
8	陈建荣	120.00	4.79	货币
9	陈永芬	120.00	4.79	货币
10	李晶	50.00	1.99	货币
11	王秀英	50.00	1.99	货币
12	钟彬毅	30.00	1.20	货币
13	郑岳荣	30.00	1.20	货币
14	赵丽娟	30.00	1.20	货币
15	陈永其	30.00	1.20	货币
16	吴菊卿	30.00	1.20	货币
17	陈永光	20.00	0.80	货币
18	陈永华	20.00	0.80	货币
19	施梦白	20.00	0.80	货币
20	宋辰宇	20.00	0.80	货币
21	包志军	16.00	0.64	货币
22	邵祖恩	16.00	0.64	货币
23	陈英	10.00	0.40	货币
24	刘惠丽	10.00	0.40	货币
25	余金丽	10.00	0.40	货币
26	陈董娅	10.00	0.40	货币
27	丁富昌	10.00	0.40	货币
28	丁飞飞	10.00	0.40	货币
29	杨国红	10.00	0.40	货币
30	邵鸿芬	10.00	0.40	货币
31	吴宏达	10.00	0.40	货币
32	芦振国	10.00	0.40	货币
33	张瑞琴	5.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507.00	100.00	-

B、兴邦投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兴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姜萍将持有公司 4.7866% 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同意严孟盛将持有公司 4.7866% 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同意陈建荣将持有公司 2.3933%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将持有公司 2.3933%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 万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姜克祥；同意芦振国将持有公司 0.3989%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蔡玲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于本次变更，兴邦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兴邦投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永明	1,260.00	50.26	货币
2	陈永直	240.00	9.57	货币
3	温尚海	120.00	4.79	货币
4	吴叶平	120.00	4.79	货币
5	严小平	120.00	4.79	货币
6	陈永芬	120.00	4.79	货币
7	李晶	50.00	1.99	货币
8	王秀英	50.00	1.99	货币
9	钟彬毅	30.00	1.20	货币
10	郑岳荣	30.00	1.20	货币
11	赵丽娟	30.00	1.20	货币
12	陈永其	30.00	1.20	货币
13	吴菊卿	30.00	1.20	货币
14	陈永光	20.00	0.80	货币
15	陈永华	20.00	0.80	货币
16	施梦白	20.00	0.80	货币
17	宋辰宇	20.00	0.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8	包志军	16.00	0.64	货币
19	邵祖恩	16.00	0.64	货币
20	陈英	10.00	0.40	货币
21	刘惠丽	10.00	0.40	货币
22	余金丽	10.00	0.40	货币
23	陈董娅	10.00	0.40	货币
24	丁富昌	10.00	0.40	货币
25	丁飞飞	10.00	0.40	货币
26	杨国红	10.00	0.40	货币
27	邵鸿芬	10.00	0.40	货币
28	吴宏达	10.00	0.40	货币
29	张瑞琴	5.00	0.20	货币
30	姜克祥	60.00	2.39	货币
31	蔡玲玲	1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7.00	100.00	-

C、兴邦投资 201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兴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飞飞将持有公司 0.3989%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于本次变更，兴邦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兴邦投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永明	1,270.00	50.66	货币
2	陈永直	240.00	9.57	货币
3	温尚海	120.00	4.79	货币
4	吴叶平	120.00	4.79	货币
5	严小平	120.00	4.79	货币
6	陈永芬	120.00	4.79	货币
7	姜克祥	60.00	2.39	货币
8	李晶	50.00	1.99	货币
9	王秀英	50.00	1.9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0	钟彬毅	30.00	1.20	货币
11	郑岳荣	30.00	1.20	货币
12	赵丽娟	30.00	1.20	货币
13	陈永其	30.00	1.20	货币
14	吴菊卿	30.00	1.20	货币
15	陈永光	20.00	0.80	货币
16	陈永华	20.00	0.80	货币
17	施梦白	20.00	0.80	货币
18	宋辰宇	20.00	0.80	货币
19	包志军	16.00	0.64	货币
20	邵祖恩	16.00	0.64	货币
21	陈英	10.00	0.40	货币
22	刘惠丽	10.00	0.40	货币
23	余金丽	10.00	0.40	货币
24	陈董娅	10.00	0.40	货币
25	丁富昌	10.00	0.40	货币
26	杨国红	10.00	0.40	货币
27	邵鸿芬	10.00	0.40	货币
28	吴宏达	10.00	0.40	货币
29	张瑞琴	5.00	0.20	货币
30	蔡玲玲	1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7.00	100.00	-

D、兴邦投资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9 日，兴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秀英将持有公司 1.99%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 万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晶；同意吴菊卿将持有公司 1.2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金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对于本次变更，兴邦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兴邦投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永明	1,270.00	50.6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永直	240.00	9.57	货币
3	温尚海	120.00	4.79	货币
4	吴叶平	120.00	4.79	货币
5	严小平	120.00	4.79	货币
6	陈永芬	120.00	4.79	货币
7	李晶	100.00	3.99	货币
8	姜克祥	60.00	2.39	货币
9	钟彬毅	30.00	1.20	货币
10	郑岳荣	30.00	1.20	货币
11	赵丽娟	30.00	1.20	货币
12	陈永其	30.00	1.20	货币
13	张金珠	30.00	1.20	货币
14	陈永光	20.00	0.80	货币
15	陈永华	20.00	0.80	货币
16	施梦白	20.00	0.80	货币
17	宋辰宇	20.00	0.80	货币
18	包志军	16.00	0.64	货币
19	邵祖恩	16.00	0.64	货币
20	陈英	10.00	0.40	货币
21	刘惠丽	10.00	0.40	货币
22	余金丽	10.00	0.40	货币
23	陈董娅	10.00	0.40	货币
24	丁富昌	10.00	0.40	货币
25	杨国红	10.00	0.40	货币
26	邵鸿芬	10.00	0.40	货币
27	吴宏达	10.00	0.40	货币
28	张瑞琴	5.00	0.20	货币
29	蔡玲玲	10.00	0.40	货币
合计		2,507.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投资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E、兴邦投资设立以来的其它变更情况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详情
1	2011 年 1 月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由吴叶平变更为包志军
2	2013 年 1 月	公司名称	名称变更为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变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3	2013 年 3 月	经营范围	变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2016 年 3 月	经营范围	变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③兴邦投资近三年主要情况

A、经营情况

兴邦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展开具体经营活动。

B、财务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29.45	2,580.26	2,580.08
净资产（万元）	2,624.45	2,575.26	2,575.08
净利润（万元）	500.45	0.17	0.16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C、合法合规情况

兴邦投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无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目前依法存续。

④ 兴邦投资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2009 年 3 月 25 日，球冠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569,161.90 元）增资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兴邦投资通过增资 2,507 万元，持有球冠有限 20.89% 的股份。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9 日出具“宁东会验字（2009）2067 号”《验资报告》和兴邦投资出具的声明，兴邦投资历史上增资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为股东出资，系兴邦投资的自有资金，已经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⑤ 兴邦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邦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在公司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陈永明	兴邦投资	董事长
2	陈永直	兴邦投资	总经理
3	温尚海	兴邦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吴叶平	兴邦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5	严小平	兴邦投资	销售区域经理
6	陈永芬	兴邦投资	无
7	李晶	兴邦投资	无
8	姜克祥	兴邦投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钟彬毅	兴邦投资	无
10	郑岳荣	兴邦投资	无
11	赵丽娟	兴邦投资	无
12	陈永其	兴邦投资	行政管理部主管
13	张金珠	兴邦投资	党委书记
14	陈永光	兴邦投资	无
15	陈永华	兴邦投资	无
16	施梦白	兴邦投资	无
17	宋辰宇	兴邦投资	无
18	包志军	兴邦投资	售后服务部部长
19	邵祖恩	兴邦投资	无
20	陈英	兴邦投资	财务部出纳
21	刘惠丽	兴邦投资	监事会主席
22	余金丽	兴邦投资	审计部负责人
23	陈董娅	兴邦投资	财务部部长
24	丁富昌	兴邦投资	营销服务中心物流发运主管
25	杨国红	兴邦投资	计划部部长
26	邵鸿芬	兴邦投资	质管部主管
27	吴宏达	兴邦投资	制造部部长
28	张瑞琴	兴邦投资	仓储部保管员
29	蔡玲玲	兴邦投资	无

⑥ 报告期内兴邦投资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变化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兴邦投资	无	王秀英将其持有的兴邦投资 1.99% 的股权转让给李晶 吴菊卿将 1.20% 的股权转让给张金珠	无

王秀英系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故将其持有的股权出让给李晶；吴菊卿因个人原因，需要资金，故将其持有的股权出让给张金珠。以上股权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属于股份支付。

(4) 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邦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 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宏英	42.90%
	董水国、徐俊峰、刘爱华、严秩唯、李玲君等 41 名自然人	57.10%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注册号	91330206684262422K	

② 明邦投资的历史沿革

A、明邦投资设立

2009 年 2 月 17 日，明邦投资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由张金珠等 50 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姚墅村，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水国，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2009 年 2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核发了（甬工商）名预核内

字[2009]第 5297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9）2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5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0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17 日，明邦投资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50241。

明邦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金珠	120.00	38.71	货币
2	徐俊峰	20.00	6.45	货币
3	董水国	20.00	6.45	货币
4	刘爱华	10.00	3.23	货币
5	严秩唯	10.00	3.23	货币
6	李玲君	10.00	3.23	货币
7	虞海敏	10.00	3.23	货币
8	马国安	6.00	1.94	货币
9	傅伟文	5.00	1.61	货币
10	陈丽琴	5.00	1.61	货币
11	黄立华	5.00	1.61	货币
12	钱利明	5.00	1.61	货币
13	郑妃妃	3.00	0.97	货币
14	马春园	3.00	0.97	货币
15	林波	3.00	0.97	货币
16	唐世波	3.00	0.97	货币
17	严云霞	3.00	0.97	货币
18	沈卫强	3.00	0.97	货币
19	徐伟国	3.00	0.97	货币
20	周毕芬	3.00	0.97	货币
21	吴安忠	3.00	0.97	货币
22	王兴德	3.00	0.9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3	徐华丰	3.00	0.97	货币
24	郝永纲	3.00	0.97	货币
25	何军	3.00	0.97	货币
26	陈中区	2.00	0.65	货币
27	毛丽	2.00	0.65	货币
28	乌通国	2.00	0.65	货币
29	赵金龙	2.00	0.65	货币
30	丁元龙	2.00	0.65	货币
31	俞伟国	2.00	0.65	货币
32	柴希恭	2.00	0.65	货币
33	陈志宝	2.00	0.65	货币
34	吴金宝	2.00	0.65	货币
35	丁志强	2.00	0.65	货币
36	卓文杰	2.00	0.65	货币
37	胡明章	2.00	0.65	货币
38	吴伟忠	2.00	0.65	货币
39	丁国定	2.00	0.65	货币
40	吴岳铭	2.00	0.65	货币
41	陈云国	2.00	0.65	货币
42	丁信昌	2.00	0.65	货币
43	华建雄	2.00	0.65	货币
44	方世兵	2.00	0.65	货币
45	徐建君	2.00	0.65	货币
46	吴晓峰	1.00	0.33	货币
47	顾成君	1.00	0.33	货币
48	沈伟刚	1.00	0.33	货币
49	徐信兴	1.00	0.33	货币
50	许中成	1.00	0.33	货币
合计		310.00	100.00	-

B、明邦投资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9 日，明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利明将持有公司 1.6129% 的股权（出资额为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吴晓峰将持有公

司 0.3226%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许中成将持有公司 0.3226%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周毕芬将持有公司 0.9677%的股权（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马春园将持有公司 0.9677%的股权（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张金珠将持有公司 38.7097%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宏英；同意虞海敏将持有公司 3.2258%的股权（出资额为 10 万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贺军波；同意郑妃妃将持有公司 0.9677%的股权（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卫强；同意卓文杰将持有公司 0.6452%的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卫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明邦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宏英	133.00	42.9	货币
2	徐俊峰	20.00	6.45	货币
3	董水国	20.00	6.45	货币
4	刘爱华	10.00	3.23	货币
5	严秩唯	10.00	3.23	货币
6	李玲君	10.00	3.23	货币
7	贺军波	10.00	3.23	货币
8	沈卫强	8.00	2.58	货币
9	马国安	6.00	1.94	货币
10	傅伟文	5.00	1.61	货币
11	陈丽琴	5.00	1.61	货币
12	黄立华	5.00	1.61	货币
13	林波	3.00	0.97	货币
14	唐世波	3.00	0.97	货币
15	严云霞	3.00	0.97	货币
16	徐伟国	3.00	0.97	货币
17	吴安忠	3.00	0.97	货币
18	王兴德	3.00	0.97	货币
19	徐华丰	3.00	0.97	货币
20	郝永纲	3.00	0.9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何军	3.00	0.97	货币
22	陈中区	2.00	0.65	货币
23	毛丽	2.00	0.65	货币
24	乌通国	2.00	0.65	货币
25	赵金龙	2.00	0.65	货币
26	丁元龙	2.00	0.65	货币
27	俞伟国	2.00	0.65	货币
28	柴希恭	2.00	0.65	货币
29	陈志宝	2.00	0.65	货币
30	吴金宝	2.00	0.65	货币
31	丁志强	2.00	0.65	货币
32	胡明章	2.00	0.65	货币
33	吴伟忠	2.00	0.65	货币
34	丁国定	2.00	0.65	货币
35	吴岳铭	2.00	0.65	货币
36	陈云国	2.00	0.65	货币
37	丁信昌	2.00	0.65	货币
38	华建雄	2.00	0.65	货币
39	方世兵	2.00	0.65	货币
40	徐建君	2.00	0.65	货币
41	顾成君	1.00	0.33	货币
42	沈伟刚	1.00	0.33	货币
43	徐信兴	1.00	0.33	货币
合计		310.00	100	-

C、明邦投资 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明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成君将持有公司 0.3226%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明邦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宏英	133.00	42.9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徐俊峰	20.00	6.45	货币
3	董水国	20.00	6.45	货币
4	刘爱华	10.00	3.23	货币
5	严秩唯	10.00	3.23	货币
6	李玲君	10.00	3.23	货币
7	贺军波	10.00	3.23	货币
8	沈卫强	8.00	2.58	货币
9	马国安	6.00	1.94	货币
10	傅伟文	5.00	1.61	货币
11	陈丽琴	5.00	1.61	货币
12	黄立华	5.00	1.61	货币
13	林波	3.00	0.97	货币
14	唐世波	3.00	0.97	货币
15	严云霞	3.00	0.97	货币
16	徐伟国	3.00	0.97	货币
17	吴安忠	3.00	0.97	货币
18	王兴德	3.00	0.97	货币
19	徐华丰	3.00	0.97	货币
20	郝永纲	3.00	0.97	货币
21	何军	3.00	0.97	货币
22	陈中区	2.00	0.65	货币
23	毛丽	2.00	0.65	货币
24	乌通国	2.00	0.65	货币
25	赵金龙	2.00	0.65	货币
26	丁元龙	2.00	0.65	货币
27	俞伟国	2.00	0.65	货币
28	柴希恭	2.00	0.65	货币
29	陈志宝	2.00	0.65	货币
30	吴金宝	2.00	0.65	货币
31	丁志强	2.00	0.65	货币
32	胡明章	2.00	0.65	货币
33	吴伟忠	2.00	0.65	货币
34	丁国定	2.00	0.6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5	吴岳铭	2.00	0.65	货币
36	陈云国	2.00	0.65	货币
37	丁信昌	2.00	0.65	货币
38	华建雄	2.00	0.65	货币
39	方世兵	2.00	0.65	货币
40	徐建君	2.00	0.65	货币
41	陈永明	1.00	0.33	货币
42	沈伟刚	1.00	0.33	货币
43	徐信兴	1.00	0.33	货币
合计		310.00	100	-

D、明邦投资 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明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建雄将持有公司 0.6452%的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永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明邦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宏英	133.00	42.9	货币
2	徐俊峰	20.00	6.45	货币
3	董水国	20.00	6.45	货币
4	刘爱华	10.00	3.23	货币
5	严秩唯	10.00	3.23	货币
6	李玲君	10.00	3.23	货币
7	贺军波	10.00	3.23	货币
8	沈卫强	8.00	2.58	货币
9	马国安	6.00	1.94	货币
10	傅伟文	5.00	1.61	货币
11	陈丽琴	5.00	1.61	货币
12	黄立华	5.00	1.61	货币
13	林波	3.00	0.97	货币
14	唐世波	3.00	0.97	货币
15	严云霞	3.00	0.9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6	徐伟国	3.00	0.97	货币
17	吴安忠	3.00	0.97	货币
18	王兴德	3.00	0.97	货币
19	徐华丰	3.00	0.97	货币
20	郝永纲	3.00	0.97	货币
21	何军	3.00	0.97	货币
22	陈永明	3.00	0.97	货币
23	陈中区	2.00	0.65	货币
24	毛丽	2.00	0.65	货币
25	乌通国	2.00	0.65	货币
26	赵金龙	2.00	0.65	货币
27	丁元龙	2.00	0.65	货币
28	俞伟国	2.00	0.65	货币
29	柴希恭	2.00	0.65	货币
30	陈志宝	2.00	0.65	货币
31	吴金宝	2.00	0.65	货币
32	丁志强	2.00	0.65	货币
33	胡明章	2.00	0.65	货币
34	吴伟忠	2.00	0.65	货币
35	丁国定	2.00	0.65	货币
36	吴岳铭	2.00	0.65	货币
37	陈云国	2.00	0.65	货币
38	丁信昌	2.00	0.65	货币
39	方世兵	2.00	0.65	货币
40	徐建君	2.00	0.65	货币
41	沈伟刚	1.00	0.33	货币
42	徐信兴	1.00	0.33	货币
合计		310.00	100.00	-

E、明邦投资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明邦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伟忠将持有公司 0.6452% 的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叶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明邦投资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宏英	133.00	42.9	货币
2	徐俊峰	20.00	6.45	货币
3	董水国	20.00	6.45	货币
4	刘爱华	10.00	3.23	货币
5	严秩唯	10.00	3.23	货币
6	李玲君	10.00	3.23	货币
7	贺军波	10.00	3.23	货币
8	沈卫强	8.00	2.58	货币
9	马国安	6.00	1.94	货币
10	傅伟文	5.00	1.61	货币
11	陈丽琴	5.00	1.61	货币
12	黄立华	5.00	1.61	货币
13	林波	3.00	0.97	货币
14	唐世波	3.00	0.97	货币
15	严云霞	3.00	0.97	货币
16	徐伟国	3.00	0.97	货币
17	吴安忠	3.00	0.97	货币
18	王兴德	3.00	0.97	货币
19	徐华丰	3.00	0.97	货币
20	郝永纲	3.00	0.97	货币
21	何军	3.00	0.97	货币
22	陈永明	3.00	0.97	货币
23	陈中区	2.00	0.65	货币
24	毛丽	2.00	0.65	货币
25	乌通国	2.00	0.65	货币
26	赵金龙	2.00	0.65	货币
27	丁元龙	2.00	0.65	货币
28	俞伟国	2.00	0.65	货币
29	柴希恭	2.00	0.65	货币
30	陈志宝	2.00	0.65	货币
31	吴金宝	2.00	0.6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2	丁志强	2.00	0.65	货币
33	胡明章	2.00	0.65	货币
34	吴叶平	2.00	0.65	货币
35	丁国定	2.00	0.65	货币
36	吴岳铭	2.00	0.65	货币
37	陈云国	2.00	0.65	货币
38	丁信昌	2.00	0.65	货币
39	方世兵	2.00	0.65	货币
40	徐建君	2.00	0.65	货币
41	沈伟刚	1.00	0.33	货币
42	徐信兴	1.00	0.33	货币
合计		31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邦投资各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③ 明邦投资近三年主要情况

A、经营情况

明邦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展开具体经营活动

B、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27.24	321.03	321.05
净资产	324.02	317.81	317.82
净利润	62.01	-0.02	-0.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C、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邦投资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无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目前依法存续。

④ 明邦投资受让股权资金来源

2009 年 3 月 25 日，球冠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9,569,161.90 元）增资至 12,000 万元人民币，明邦投资增资 310 万元，持有公司 2.58%的股份。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9 日出具“宁东会验字（2009）2020 号”《验资报告》和明邦投资出具的声明，明邦投资历史上增资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为股东出资，系明邦投资的自有资金，已经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纠纷。

⑤ 明邦投资股东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邦投资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在公司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张宏英	明邦投资	无
2	徐俊峰	明邦投资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董水国	明邦投资	董事
4	刘爱华	明邦投资	无
5	严秩唯	明邦投资	采购员
6	李玲君	明邦投资	采招部部长
7	贺军波	明邦投资	无
8	沈卫强	明邦投资	销售员
9	马国安	明邦投资	行政部主管
10	傅伟文	明邦投资	副总工程师
11	陈丽琴	明邦投资	无
12	黄立华	明邦投资	销售员
13	林波	明邦投资	超高压技术部部长
14	唐世波	明邦投资	质管部部长
15	严云霞	明邦投资	市场服务部跟单发货员
16	徐伟国	明邦投资	制造部搬运主管
17	吴安忠	明邦投资	动力设备部主管
18	王兴德	明邦投资	制造部主管
19	徐华丰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20	郝永纲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21	何军	明邦投资	制造部主管
22	陈永明	明邦投资	董事长
23	陈中区	明邦投资	中低压技术部部长
24	毛丽	明邦投资	标书制作主管
25	乌通国	明邦投资	设备部电工

序号	股东姓名	所在公司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6	赵金龙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27	丁元龙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28	俞伟国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29	柴希恭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30	陈志宝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31	吴金宝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32	丁志强	明邦投资	制造部副部长
33	胡明章	明邦投资	无
34	吴叶平	明邦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35	丁国定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36	吴岳铭	明邦投资	采购员
37	陈云国	明邦投资	物流部发运员
38	丁信昌	明邦投资	动力设备部主管
39	方世兵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40	徐建君	明邦投资	采购员
41	沈伟刚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42	徐信兴	明邦投资	制造部班长

⑥ 报告期内明邦投资股东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变化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明邦投资	无	无	吴伟忠将 0.6452% 的股权转 让给吴叶平

报告期内明邦投资股东吴伟忠、华建雄系公司职工，因离职原因将股权转让退出公司。受让方之一吴叶平为公司员工，因此不存在从实际控制人处低价取得股份而需要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受让华建雄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值转让，不存在公司员工低价受让股份的情形，且参照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司的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不属于股份支付。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陈永明先生

陈永明先生自公司设立以来至今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60 万股股份，通过托马斯控制发行人 3,213 万股，通过

兴邦投资控制发行人 2,507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54%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姓名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股数（万股）		所控制的股份比例
陈永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33020619580723XXXX	直接控制	间接控制	54%
			760.00	5,720.00	

2、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

托马斯持有公司 26.7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3、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兴邦投资持有公司 20.8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4、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二）1、陈永明”部分。

1、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的事实依据

（1）球冠股份成立至今陈永明控制多数表决权

陈永明先生自球冠股份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永明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60 万股股份，通过托马斯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3 万股，通过兴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7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54% 的股份。

（2）对于球冠股份的重大事项，陈立进行独立判断决策

陈立系陈永明与其前妻之女，198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陈立已成年，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自由做出意思表示。陈立主要负责天地国际的事务，并不参与球冠股份的具体经营。由陈立控制的天地国际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之一，天地国际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的法律依据

陈永明先生自球冠股份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永明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760 万股股份，通过托马斯间接控制发行人 3,213 万股，通过兴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507 万股，共计控制发行人 54%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认定陈永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天地国际的锁定承诺

天地国际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虽然陈立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对于球冠股份的重大事项，陈立进行独立判断决策，因此陈立与陈永明不构成共同控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托马斯、兴邦投资及陈永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先生。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球冠集团、荣冠公司、雄冠公司、鑫冠公司、繁冠公司、昌冠公司。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球冠集团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小港姚墅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陈永明		85.26%
	陈永直		9.89%
	张金珠		3.66%
	吴叶平		0.59%
	温尚海		0.59%
经营范围	紧固件、模具、塑料造粒的制造、加工；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器件及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书法、绘画、篆刻艺术作品的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货运（普通货运）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153.54
净资产（万元）	270.57
净利润（万元）	2,549.5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荣冠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球冠集团	99%	
	陈永明	1%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199.22		
净资产（万元）	199.22		
净利润（万元）	-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雄冠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球冠集团	99%	
	荣冠公司	1%	
经营范围	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8.98
净资产（万元）	178.98
净利润（万元）	-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鑫冠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球冠集团	99%	
	荣冠公司	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8.98		
净资产（万元）	148.98		
净利润（万元）	-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5、繁冠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32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球冠集团	99%	
	荣冠公司	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7.81
净资产（万元）	1,317.81
净利润（万元）	-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6、昌冠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明
股权结构	球冠集团	99%	
	荣冠公司	1%	
经营范围	书法、绘画、篆刻艺术作品的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主营业务	书法、绘画、篆刻艺术作品的创作，会务服务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8.99		
净资产（万元）	148.99		
净利润（万元）	-0.0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份数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托马斯	3,213.00	26.78	3,213.00	20.08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000.00	18.75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2,507.00	15.67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永明	760.00	6.33	760.00	4.7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310.00	1.94
	沈文峰	117.00	0.98	117.00	0.73
	张和娣	100.00	0.83	100.00	0.63
	孙亚芬	100.00	0.83	100.00	0.63
	徐惠国	74.10	0.62	74.10	0.46
	王其波	70.00	0.58	70.00	0.44
	其他股东	1,748.90	14.57	1,748.90	1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托马斯	3,213.00	26.78
2	天地国际	3,000.00	25.00
3	兴邦投资	2,507.00	20.89
4	陈永明	760.00	6.33
5	明邦投资	310.00	2.58
6	沈文峰	117.00	0.98
7	张和娣	100.00	0.83
8	孙亚芬	100.00	0.83
9	徐惠国	74.10	0.62
10	王其波	70.00	0.58
前十大股东合计		10,251.10	85.42
总股本		12,000.0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永明	760.00	6.33	董事长
2	沈文峰	117.00	0.98	无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孙亚芬	100.00	0.83	无
4	张和娣	100.00	0.83	无
5	徐惠国	74.10	0.62	无
6	王其波	70.00	0.58	无
7	孙万青	56.00	0.47	无
8	汪文琴	50.00	0.42	无
9	崔光福	50.00	0.42	无
10	许茂棠	50.00	0.42	无
11	余大明	50.00	0.42	无
上述自然人股东合计		1,477.10	12.31	
总股本		12,000.00	100.00	

（四）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公司存在外资股东，外资股东为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的 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地国际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立，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之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甬皖港合资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6]59 号），同意发起人共同编制的合同、章程、成立发行人前身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出资份额及出资期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其中，天地国际出资 197.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 号），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载明天地国际出资 197.88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 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91 号），对球冠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予以批准。

2010 年 8 月 17 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

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10]34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外资股东天地国际。

2010年12月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71号），批准了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其中，外资股东天地国际认购3,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5%。

2011年12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928号），批准了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外资股东天地国际。

2013年7月25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393号），批准了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外资股东天地国际。

2014年8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306号），批准了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外资股东天地国际。

2016年12月1日，天地国际股东陈立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提交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天地国际之外汇补登记进行了确认。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公司股东托马斯持有公司26.78%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的个人独资公司，陈永明持有托马斯100%的股权。

2、公司股东天地国际持有公司25%股份，其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陈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为父女关系。

3、公司股东兴邦投资持有公司20.8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明持有其50.66%的股份，陈永明为兴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部分。

（八）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与控制权稳定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结构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54%的股份，并自球冠电缆设立为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控制权稳定。

2、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权利，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影响相对较小。

3、本公司股东均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4、本次发行后，陈永明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0.50%，陈永明先生相对控股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九、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保情况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12 人、604 人和 584 人。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专业分布如下：

分工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6	7.88
生产人员	360	61.64
销售人员	73	12.50
技术人员	82	14.04

分工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3	3.94
合计	584	10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34
本科	29	4.97
专科	88	15.07
专科以下	465	79.62
合计	584	100.00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1	15.58
30-39 岁	158	27.05
40-49 岁	185	31.68
50 岁以上	150	25.69
合计	584	100.00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有关地方性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制订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用工总人数		584	604	612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558	584	593
	未缴人数	26	20	19
	缴纳比例	95.55%	96.69%	96.90%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558	584	59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人数	26	20	19
	缴纳比例	95.55%	96.69%	96.90%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558	584	593
	未缴人数	26	20	19
	缴纳比例	95.55%	96.69%	96.90%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558	584	593
	未缴人数	26	20	19
	缴纳比例	95.55%	96.69%	96.90%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558	584	593
	未缴人数	26	20	19
	缴纳比例	95.55%	96.69%	96.9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54	582	529
	未缴人数	30	22	83
	缴纳比例	94.86%	96.36%	86.44%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相应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新员工（名）	参保新农合（名）	退休返聘（名）	自行缴纳（名）	合计人数（名）
2015.12.31	0	1	17	1	19
2016.12.31	0	1	19	0	20
2017.12.31	4	0	20	2	26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相应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退休返聘（名）	新员工（名）	自愿放弃（名）	未缴纳人数合计（名）
2015.12.31	17	0	66	83
2016.12.31	19	3	0	22
2017.12.31	20	8	2	3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球冠股份	2015	14	8	1.5	0.5	1.35	0.7	11	2	10	10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	14	8	1	0.5	0.9	0.7	9	2	10	10
	2017	14	8	0.5	0.5	1.35	0.7	9	2	10	10
	2015	14	8	1.5	0.5	1.35	0.7	11	2	10	10
球冠特缆	2016	14	8	1	0.5	0.45	0.7	9	2	10	10
	2017	14	8	0.5	0.5	0.72	0.7	9	2	10	10
	2015	14	8	1.5	0.5	0.45	0.7	11	2	10	10
球冠铜业	2016	14	8	1	0.5	0.9	0.7	9	2	10	10
	2017	14	8	0.5	0.5	1.35	0.7	9	2	10	10
	2015	14	8	1.5	0.5	0.45	0.7	11	2	10	10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基数与缴纳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缴纳基数	缴纳总额
2015 年	社保	2,688/1,860	4,272,687.20
	公积金	2,688	1,003,308.00
2016 年	社保	2,878	4,372,388.40
	公积金	2,878	1,877,067.00
2017 年	社保	3,068	5,044,364.60
	公积金	3,068	2,099,706.00

注：表格中 2015 年社保缴纳基数分两档，对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已逐年规范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6 人、30 人，其中大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同时，发行人为退休反聘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各年实际缴纳标准测算，公司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需补缴的社保金额	0.00	0.00	0.00
需补缴的公积金金额	1.47	0.00	21.29
公司利润总额	6,677.38	6,711.04	8,197.05
需补缴总金额占比	0.02%	0.00%	0.26%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1.29 万元、0

万元、1.47 万元，系员工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公积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02%，比例很小，且基本逐年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轻微。

201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球冠股份及其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情况被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球冠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事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球冠股份在 2015-2017 年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需为该部分员工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部分。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部分。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部分。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部分。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并约定明确的失信补救措施，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问题的承诺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级别电线电缆，产品应用涉及电力、能源、交通、智能装备、石化、冶金、工矿、通讯、建筑工程等多个领域。

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细分产品涉及千余种型号。公司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成功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以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用途高、中、低压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领域；主导产品 220kV 及以下各类电力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并在广州亚运、三峡电站、大型火电、石化、钢铁、轨道交通、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项目中均有应用。

（一）电力电缆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电力电缆	普通用途	①低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低压交联绝缘电缆：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低压架空电缆、低压集束架空电缆：用于电力传输，一般用于低压架空线路
	特种用途	①轨道交通用低压交联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桥架、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轨道交通用 500V、750V 直流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地铁或轻轨或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直流用电区域 ③电气化铁道电缆：用于铁路沿线敷设输电 ④低压防火、防水、防虫、防鼠咬、防紫外线、高阻燃类电缆：用于具有消防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可敷设于室内、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⑤光电复合低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可敷设于智能小区或办公楼等配网分支，由管道、隧道或直埋等接入光-电分线箱 ⑥1kV 接地电缆（回流线）：用于输配电系统保护接地
	普通用途	①中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中压交联绝缘电缆：用于电力传输，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中压架空电缆：用于电力传输，一般用于中压架空线路
	特种用途	①轨道交通用中压交联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可敷设于隧道、电缆沟、桥架、管道中或直埋敷设 ②电气化铁道电缆：用于电气化铁道主网、环网的电力传输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③中压防火、防水、防虫、防鼠咬、防紫外线、高阻燃类电缆：用于具有消防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 ④光电复合中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及对电缆运行情况在线监测 ⑤10kV 接地电缆（回流线）：用于 110kV 及 220kV 交联电缆线路保护及交叉互联箱接地连接使用 ⑥10kV 无感同轴电缆：用于 110kV 及 220kV 交联电缆及交叉互联箱接地连接使用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66kV 以上）	普通用途	①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广泛应用于智能电网、城市电网输电、城网改造、变电站、水电站及特大型工厂送电
	特种用途	①光电复合高压电缆：用于电力及信号传输，及对电缆运行情况在线监测 ②高压防水、防虫、防鼠咬、高阻燃电缆：用于有防水要求及虫鼠害较严重地区的电力传输 ③320kV 及以下纳米复合绝缘直流电缆：用于长距离高压直流输电

（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普通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布电线 用于建筑物内布线，仪器设备间线路连接
		控制电缆 用于仪器、设备的控制
		计算机电缆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网络线 用于以太网信号传输
	特种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轨道交通 ①轨道交通用控制电缆：用于轨道交通及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
		航天、军工、海洋工程 ①稳相电缆：用于雷达系统及军用装备 ②机场助航灯光回路用埋地电缆：适用于机场助航灯光输电系统 ③石油平台用电线：用于海洋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物传输电能
		高端装备及新能源 ①机器人抗扭转电缆：用于工业机器人内部连接 ②电抗器电缆：用于水冷电抗器绕组 ③充电桩电缆：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 ④变频电力电缆：用于变频器、变频电机 ⑤核电电缆：用于核能发电站传输电能 ⑥光伏、风电电缆：用于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传输电能
		其他类 ①特种用途布电线 ②特种用途计算机电缆 ③特种用途控制电缆

（三）裸电线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裸电线	架空导线	用于架空线路、电力传输、农网改造等

产品分类	用途分类	产品主要用途
	裸绞线	用于电缆接地，保护电缆

公司在多年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为己任，在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电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产品上形成了成熟的技术和经验，配置了先进的生产、试验与检验设备，储备了各类管理、研发、检验、生产人才。公司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制造技术，在此基础上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开发了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超高压纳米材料直流电缆、军用稳相电缆、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线缆等一系列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部分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明星产品，具体如下：

1、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根据我国电力行业的电压等级划分：高压电力电缆电压范围为 66-220kV，超高压电力电缆电压范围为 220kV 以上。高压超高压电缆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系统电力的传输，作为输送电能的大动脉，它具有导体长期运行温度高，传输容量大，线损低，敷设安装方便和运行维护简单等特点，电缆由于安装在地下等隐蔽处，受外力破坏小，发生故障的概率较少，供电安全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导高压电缆产品 110kV、220kV 电力电缆采用国际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110kV 和 220kV 电力电缆的综合技术性能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专家评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有能力生产高电压等级 2,500 平方毫米大直径的交联电缆的厂商。目前，公司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完成产品试制工作，公司也将跻身极少数 500kV 电压等级电缆生产厂家行列。

2、320kV 及以下纳米复合绝缘直流电缆

公司参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承接的国家 863 计划项目课题“320kV 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材料及电缆和附件的研制”，利用纳米改性聚合物，研制国产超高压直流电缆用绝缘料，以此为基础设计并制造超高压塑料绝缘直流电缆，并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公司以纳米改性方法研制的超高压直流电缆附件组成的试

验回路通过了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同时还形成了超高压塑料绝缘直流电缆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的相关检测标准。

超高压纳米复合绝缘直流电缆，传输半径大、能耗小，节约资源，对于我国的能源传输极为重要。该项目的研发成功，打破了该电缆材料领域的国际垄断，也标志着我国已形成了从超高压直流电缆核心材料到超高压直流电缆及附件、制造、试验和安装的完整体系，使我国在超高压直流电缆制造上实现了完整的技术突破，开启了我国聚合物基超高压直流电缆的完全自主化生产。

3、光电复合电缆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高压电缆在电力系统中的使用越来越多，因此如何实时监测高压电缆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和即时通讯成了重要的工作内容。公司的光电复合电缆应运而生。随着国家智能电网的发展，光电复合电缆的应用将越来越普遍。

公司采用独有的自动光纤敷设技术完美解决了光电复合电缆的光纤信号衰减甚至断芯问题，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可靠，一次交检合格率达 100%，极具质量及成本优势。为下一步该产品领域的市场拓展，创造了良好条件。该项专有技术已经申请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内置测温光纤的高压电缆（ZL201420423937.5）。

4、轨道交通用交、直流特种电力电缆

轨道交通用电缆应用于城市快速轨道交通、轻轨供电系统。轨道交通用直流牵引电缆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 3,000V 及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的直流电力传输；轨道交通用交流电缆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轨道交通的交流输配电系统。

公司的轨道交通电缆具有无卤低烟阻燃或低烟低卤阻燃特性，性能均优于国家标准要求；电缆的绝缘的工作电场强度高，产品绝缘厚度薄、电缆外径小、重量轻、柔软性好，制造安装容易；介质损耗和导体损耗低、载流量大；输电线路投资比较低，而在输电技术上更能提高电力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和调度灵活性；电缆具有优异的防水、防油、抗老化性能，电缆使用寿命长，无需日常维护，节约隧道中的空间以及安装维护的费用；可根据工程要求设计成防鼠功能、防白蚁、防紫外线功能，满足各类轨道交通安装环境需求。

公司的轨道交通用电缆在广州地铁、北京地铁、南京地铁、南宁地铁、东莞

地铁、宁波地铁、深圳地铁等国内轨道交通工程中大量使用，以优质可靠的质量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

5、耐火、防水、防白蚁、防鼠咬、防紫外线类特种电缆

耐火电缆主要使用于重要干线及消防线路。防火电缆导体外绕包云母带，使电缆在外部着火的情况下，仍然能正常运行一段时间，给重要的设备及指示电源供电，给逃生和抢救赢得时间。

防水电缆主要使用于对设备安全可靠要求较高的场所。公司防水电缆采用综合防水的结构形式，防水电缆护套内挤包一层致密较好的材料或纵包铝塑复合带，以满足径向防水要求；应用高性能阻水粉、阻水纱、阻水带等多种材料进行组合，以满足电缆纵向防水要求。

防白蚁电缆主要使用于白蚁高发区线路。防白蚁电缆外护套采用国外进口“退灭虫”防白蚁材料作为电缆的外护套，该材料具有高硬度、耐蚁酸等特殊性能，产品达到“蚁巢法”Ⅰ级标准性能要求。

防鼠咬电缆主要使用于鼠害高发区线路。防鼠咬电缆外护套采用防鼠护套料，护套料添加环保型辣椒素添加剂，该添加剂本身无毒且具有两种机理，一是能够释放出一种令老鼠讨厌的气味，二是对鼠类口腔粘膜具刺激性，使鼠类不愿啃咬电缆，能确保电缆线芯不被老鼠咬坏，完全满足电缆防鼠要求。

防紫外线电缆主要使用于太阳光经常照射的线路。防紫外线电缆外护套由公司专有配方的防紫外线护套料为原料制作，绝缘料或护套料添加碳黑或抗氧化剂。产品按照模拟日光紫外线老化三十年的标准进行测试，测得的外护套的抗张强度、断裂伸长率的变化率等参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上述性能特点可以在电缆上单一实现也可以组合实现以满足不同工程环境需求。公司耐火、防水、防白蚁、防鼠咬、防紫外线类电缆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地铁工程、钢铁企业、炼化企业、电厂等工程大量使用。

6、高端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新能源电力电缆

航空、航天用电缆主要使用于航空设备内的安装连接、飞机发动机区、航空通信、航空特殊用途场合。航空、航天用电缆采用高强度导体，具有绝缘材料重量轻、耐串弧性、真空逸气性，对原子氧、紫外线、高能辐照的抵御能力高、阻燃性、机械性能高，耐高温、耐开裂等特性。这些电缆重量轻、直径小、耐高温、耐磨性好、耐燃料油、润滑油及其它化学溶剂等特点，并达到了耐磨性能、耐切

割性能、耐化学介质、阻燃性、发烟量、工作温度等级、介电性等性能的综合平衡。

军工用稳相电缆主要用在军用雷达、网络分析仪、实验测试室、及要求精密测量的场合，具有优良的相位和幅度稳定性，测量精度高、校准时隔时间长、工作寿命长、使用方便，易于按被试装置配置，最大限度缩短停机时间。公司以稳相电缆为代表的军工电缆产品，性能优于国际同类产品水平，获得了军方良好评价。

电动汽车充电电缆适用于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电动汽车储能装置与充电桩之间的电能传输，适合使用于学校、医院、商店、电影院、酒店、停车场等对电动汽车充电有需求的场所。通过实时监控测量控制线路可发现动力线芯接插件接触状况，防止因接触不良导致的接触电阻变大、电缆局部发热，避免了使电动汽车长时间充电过程中因电缆绝缘老化等问题引起燃烧，确保电动汽车的充电安全。电动汽车充电电缆属于低碳排放、节约能源配套产品，具有防电磁干扰、信号传输稳定、耐水解性、耐酸碱、耐候、耐碾压等特性，产品弯曲小，便于在狭小空间及转角布线之间使用，产品具有高柔性特性，十分方便使用。

机器人电缆是结合机器人工作过程量身订制的机器人专用电缆。机器人电缆作为连接与控制专用柔性电缆，广泛应用于干燥或潮湿的室内、往复自由弯曲移动无强制拉力的机器人拖链系统中。主要优点：1）多股精绞无氧铜丝做导体保证了线身的柔软性；2）优化成缆节距，适用于高频弯曲场合不断芯；3）整体镀锡铜丝编织屏蔽密度高，有效地抵抗了外部高频电磁干扰；4）柔性包裹材料——无纺布包裹线身，在电缆来回弯曲运动时有效地起到缓冲作用；5）特种柔性专用护套料防水、耐油、耐磨、耐高/低温、抗老化、耐酸碱、弯曲寿命高。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3）—电线电缆制造（C3831）”。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管理机制。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其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其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电气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定、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公司所处地区的行业管理组织为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两协会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还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 PCCC 认证以及客户要求的供应商认证，以进入特定客户招标范围。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行业适用的主要法规及规章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

（2）电力电缆行业系列国家标准体系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关于电线电缆的标准也有很多，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国家发改委委托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或比国际、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12706-2002	额定电压1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	GB/T11017-2000	额定电压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3	GB/Z18890-2002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4	GB/T1179-200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5	GB/T9330-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6	GB/T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7	GB/T22078-2008	《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8	GB/T34016-2017	《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
9	GB/T 31489.1-2015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10	HJ 250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11	TICW 7.1-2012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12	TICW 7.2-2012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直流陆地电缆》

（3）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生效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3.1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我国消防部门规定，高层建筑、人群密集的场所、发电站、地铁等必须要使用具有阻燃或耐火性能的电线电缆。
2011.10.28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中指出，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以及“加大有利于质量提升的技术攻关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电线电缆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机融合技术研发、检测评估、质量培训等服务功能”。
201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
2013.5.1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六种

生效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14.9.1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五种实行 CCC 认证。
2016.9.25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规划中指出，根据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不低于 1.7 万亿；年均投资额预计为 9,400 亿元。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国际电线电缆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的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速度已逐渐放缓。目前，国际市场电线电缆的供给和需求主要位于美国、日本和欧洲。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电缆制造商依靠资金、技术、人力方面的优势，通过战略并购重组，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集团，并通过对外扩张及向亚洲等地区转移生产基地等多种方式来占领市场，相应也带动了如越南等发展中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

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小规模电线电缆企业已经逐渐式微，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据统计，2014年，全球前五名线缆制造商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美国通用电缆、住友电气、美国南方电缆生产总值已占到全球金属绝缘线缆市场的24%，美国三大生产商占据了美国54%的国内市场份额，日本七大电线电缆公司占据了日本国内市场份额的66%，欧洲市场则主要被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垄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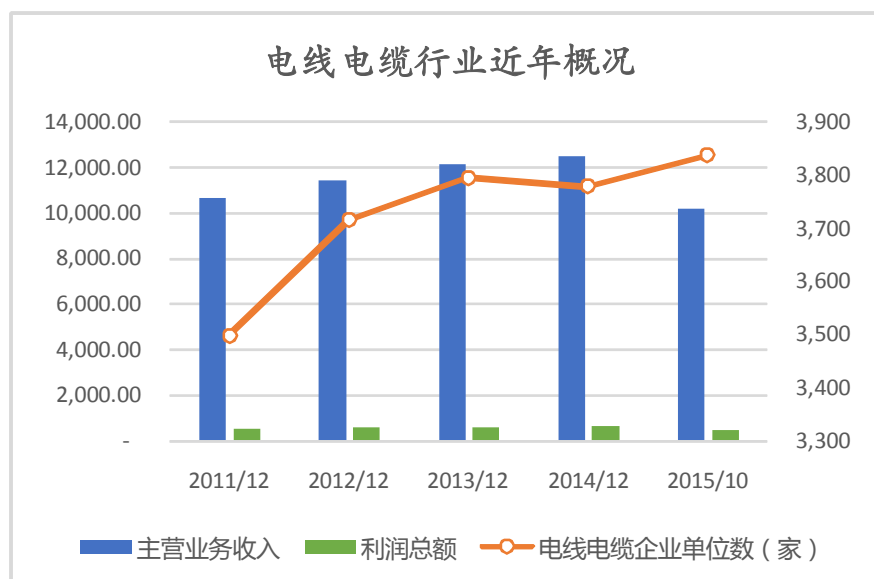
2、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电线电缆产业是工业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化等领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线电缆产业也随之发展壮大，2006年至2015年，电线电缆行业的综合收入持续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为：

（1）行业规模增长迅速

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特别是电网改造、特高压等大型工程相继投入升级、建设，为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截至2015年，全行业有规模

以上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共计已达到10,200亿元,2011年-2015年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全国电线电缆的产销量已经超过美国达到世界第一。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2) 中低压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设备工艺比较简单,企业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技术含量较低,总体而言,目前我国中低压电线电缆的产能过剩,市场呈现充分竞争格局,整体利润率相对较低。而另一方面,相对于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的产能过剩、供过于求的市场情况,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能力、工艺水平及相关材料、装备和工程配套等因素,国内高压和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及高附加值特种电缆产品的供应尚不足,对于进口产品的依赖依然较大。

(3) 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国产化率逐步提高

为了鼓励企业加大对高尖端产品研发生产的投入,国务院在《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尽快扩大提高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超高压设备要全面实现自主研发、国内生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电缆企业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电缆的研发和装备改造,目前已在部分产品领域逐步实现了对国外进口产品的替代。

2013年2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500kV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与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为限制类项目。同时,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有利于电缆行业的整合及对原有企业的保护。

3、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未来市场展望

（1）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在节能环保之经济发展理念下，以“高效能、低损耗”为主要特征的高压、超高压输电方式已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而由于其“大容量、高可靠、免维护”等方面的众多优势，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已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长距离、大跨度输电线路。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逐渐替代中低压电力电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当前国民经济对大规模的电力输送和供应需求不断提升，110kV、220kV 等高压输电线路的优化逐步推向电网建设与改造。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将为铝合金导线等导线产品以及高电压等级电力电缆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十三五”期间我国配电网建设预计总投资额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额 3,400 亿。计划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中压配电网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同时，“十三五”还制定了总投资额 7,000 亿元以上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由此可见，“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电缆市场需求旺盛。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产电缆附件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越来越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采用国产产品可使工程造价大幅降低，节约电力工程投资资金。未来国内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不仅能够降低电网建设成本，同时还有利于保障电网运行安全，进口替代将为具备高端电缆优势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2）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需求快速增长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大陆地区已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的共计 30 个城市、133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4,152.8 公里。年度新增运营线路达到 534.8 公里，同比增长 20.2%。2016 年度，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完工总额达到 3,847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5,636.5 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达 34,995.4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共有 58 个城市的城轨建设规划获批，规划规模达到 7,305.3 公里（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体现出规模快速增长、系统网络逐步丰富、格局基本形成的特点。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

国铁路及城轨交通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良性发展的势头，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15 年的 12.1 万公里增长到 2020 年的 15 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将从 2015 年的 1.9 万公里增长到 2020 年的 3.0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将从 2015 年的 3,300 公里增长到 2020 年的 6,000 公里。城市轨道投资力度的加大，将有效拉动电线电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有望给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带来巨大的转型升级机遇。“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预计
基础设施	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12.10	15.00
	高速铁路营业里程（万公里）	1.90	3.00
	铁路复线率（%）	53.00	60.00
	铁路电气化率（%）	61.00	70.00
	公路通车里程（万公里）	458.00	500.00
	高速公路建成里程（万公里）	12.40	15.00
	民用运输机场数（个）	207.00	260.00
	通用机场数（个）	300.00	500.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公里）	3,300.00	6,000.00

数据来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3）企业发展逐步趋向专业化、环保化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日趋专业化，目前国际知名线缆企业有着较完善的产品系列，依靠专注特定类型产品加强专业化积累，从而在特定的细分市场的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进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长期行业整合过程中，处于不败之地，奠定企业的竞争优势。

目前来看，世界电线电缆行业技术的发展发展方向在于“超高压、大容量、环保化、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近年来，各电压等级的交联电缆已逐步取代传统充油纸绝缘电力电缆。环保已经成为近年来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挑战，也是各国电线电缆企业共同追求的发展方向，与此同时，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以及高性能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的应用特别受到关注和推广。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已明确禁止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等有害物质；在日本，自 2006 年 3 月起，各种电器中所用电线电缆也要求能通过相关环保认证。“环保”已经成为近年来

全球电缆制造商所共同面临的挑战，也是各国电线电缆企业共同追求的发展方向。在这方面，美国、日本、欧洲在环保型电缆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三）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

由于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有很强的趋同性，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造成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一方面，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到2015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4,075家，虽然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所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但行业的集中度依然偏低，全国前十五大厂商的市场份额仅为10%，同发达国家产业高度集中的特点形成了鲜明对比。

2、国际大型企业逐步进入

目前，我国线缆行业产品的第一梯队几乎被外资巨头以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垄断。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古河等国际线缆巨头依靠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研发实力，长期占据着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市场。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分散度较大，业内主要企业为拥有国家电网招标记录并且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线缆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净利润	主要产品
002212.SZ	南洋股份	287,071.33	7,027.58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603606.SH	东方电缆	174,158.79	5,185.34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海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等。
002471.SZ	中超控股	621,700.11	13,907.74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其中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3,814.45	41,677.43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其中高压电力电缆占比较高。
603618.SH	杭电股份	342,938.92	14,486.05	主要生产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等。
002692.SZ	睿康股份	253,308.73	9,531.38	主要从事矿物绝缘用特种电缆、普通电缆、裸电线的生产和销售。
002300.SZ	太阳电缆	347,930.13	16,488.34	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特种电缆、建筑用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为保障电力和通讯网络等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我国政府对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采取颁发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行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与此同时，生产强制性认证类产品的电线电缆企业，还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认证；如果企业生产的线缆产品需要供给特定行业或者生产特殊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特殊产品的资质和认证。此外，如果是应用于煤矿、核电等特种行业的电线电缆产品，还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授权的相关资质许可，方可获准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行业分门别类的资质审核制度给新进入企业以很高的资质壁垒，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多产品的覆盖。

2、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制造包括材料选、配、处理，精加工和结构组合等许多环节。传统的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技术含量较低，较易进入但市场竞争激烈；高压、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壁垒较大。线缆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较长的产品研发周期和技术储备，因而也造成了很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大多数企业，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或缺乏长时间的技术和专业人才积累，大多数不具备220kV及以上电缆的稳定生产能力。

3、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的建立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在投资兴建环节构成了一定的壁垒。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需要大量采购铜等原材料，由此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由于国际铜价的波动难以预测，随着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而改变，因而对线缆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要求较高，很多企业为防止突发风险，选择储备数量较多的原材料或储备足量流动资金，客观上提高了企业资金量的要求。同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也逼迫着线缆生产商提高技术水平，要求线缆生产企业能够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的公司

往往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

4、品牌与销售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是供电、发电、石化、铁路、城市建设、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此类客户对线缆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很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线缆厂商不仅要具备相应的产品许可证书作为敲门砖，往往还必须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经历，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销售对象的有限，以及对供货经历的要求，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壁垒。此外，线缆供应商通常需要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这无疑也构成了新进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检验，我国线缆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批品质得到市场检验的品牌，这构成了强大的竞争壁垒。

5、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最终依靠的是一大批专业化高素质人才。优秀的线缆生产企业需要积累一批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合格的技术工人、精通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了解市场的销售人员。新进企业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各个环节的优秀人才，导致企业发展缓慢，甚至错过重要机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品，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近年以来，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9%，继续处于2009年以来的较低水平，但是经济企稳迹象明显，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速较快，汽车消费增长强劲，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潜力大，以上均由于有国家灵活的财政货币政策支持。为有效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未来中央政府将继续实施构建高效的、可持续的和动态一致的宏观调控体制，进一步加大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力度，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的情况下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计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

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交通新格局成为我国交通运输领域一大重点，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要求，西部地区着力补足交通短板，强化内外联通通道建设，改善落后偏远地区通行条件；东北地区提高进出关通道运输能力，提升综合交通网质量；中部地区提高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通道能力，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东部地区着力优化运输结构，率先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通过包括轨道交通在内的蓬勃发展，能够有效推动落后地区发展，为国家扶贫愿景添砖加瓦。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发展交通运输必备的基础性辅助产业，也必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电网、轨道交通等行业投资大幅增加带动

在刚刚过去的“十二五”规划期间，中国经济经历了健康高速的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高速铁路网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方面的快速推进，带动了对电线电缆的巨大需求。根据《“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在 2020 年末有望达到 6,000 公里，在 2015 年 3,000 公里的基础上翻一番。因而，可以合理预计“十三五”期间线缆产品，尤其是高端线缆产品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城市化比率持续不断提高，现已从 1978 年 17.92% 提高到 2016 年的 57.35%。目前的城市化率与发达国家 78% 的城市化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党中央城镇化战略的推动，城市化进程将会保持在较快水平，如果能够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逐步消除阻碍城市化发展的制度和其他障碍，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应该能够达到 65% 的水平。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城市建设对输、配电电线电缆以及轨道交通用线缆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另外，根据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发布的《中国发展报告 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假设未来 20 年，中国 GDP 年平均增长率为 6%，那么到 2030 年，我国人均 GDP 将达到 13,000 美元。人均 GDP 的增长必然会使得居民用电增加，从而导致电线电缆需求大幅提高。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新的环境下业内企业需要考虑到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事物对行业的冲击，着力重塑行业生产力的发展模式。随着世界范围内“工业 4.0”的号角吹响，我国也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计划，电线电缆行业也将通过全产业链的协同合作与技术创新完成升级改造，从而更好地适应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

（3）企业研发意识增强，中高端产品竞争力提高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以及中低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微薄的双重影响下，许多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提高了自主研发意识。“十三五”期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行业将进入洗牌期，更加要求企业具有前瞻意识，加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制定长久发展的战略。目前，国家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收购兼并等手段改善产业结构，通过区域龙头企业的发展带动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同时，通过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抑制中低压电缆产能的持续扩张，从而营造一个更好的转型升级环境。

2、不利因素

（1）总体产能过剩，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含量不高的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供应有余，产能过剩，业内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争相压价。由于对上游铜等原材料价格缺乏掌控力，同时，面对下游国营垄断部门缺乏议价能力，电线电缆行业普遍不能掌握定价权。另外，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严重依赖进口，造成业内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而业内企业缺乏核心拳头产品，进一步加剧了整个行业缺乏定价权的现象。

（2）行业内企业规模总体较小，研发能力不强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在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方面有了明显进步，但仍不能满足迅速发展的经济建设需要。科研基础薄弱、投入研发经费不足、高级人才匮乏，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许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外同行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都有相当大的差距，这种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提升发展水平、转变增长模式、实现新的突破上难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六）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渡过了单纯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阶段，“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投资建设技术含量较高的新一代产品。然而就目前的技术水平来看，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线缆企业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方面基础仍然较为薄弱。我国业内企业普遍存在重设备引进、轻技术研发

的习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线缆产品大量依赖进口。“十三五”规划指出，我国急需发展110kV及以上海缆和高压交联电缆、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线、城市轨道交通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高阻燃电缆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

针对我国线缆企业研发能力弱的格局，“十三五”规划有以下几点建议：首先，线缆企业需要加强关键材料及其应用方面的研发。金属导体方面，需优先推进各类高性能合金材料的开发，并加强高性能材料在不同环境下的应用。同时，也要看到光纤和预制棒在未来线缆制造中的关键作用，提高我国特种光纤光缆的研发能力。另外，业内企业还需关注绝缘护套材料的重点研发攻坚任务，推进220kV与110kV电缆绝缘和屏蔽材料的完善工作。在加工制造环节，线缆企业需加大力度，发展自动化、智能化线缆制造设备和在线数字化检测设备，以及网络化的分析实验设备。不仅如此，线缆行业还需加强基础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如电力电缆的寿命LCC指数以及绝缘减薄技术的研究，高压电缆可靠性研究和标准制定工作，以及各类评估技术的确认。

（七）行业主要特征

1、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经济增长速度降低，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放缓。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2006—201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预测报告》，电线电缆行业总产值与我国GDP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98。这表明，电线电缆行业的周期性与中国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基本一致。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GDP增速在未来较长时期将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各种重大工程的建设，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将处于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

2、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分布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六省一市）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也代表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最高的技术水平。

3、季节性

电线电缆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本行业的主要客户电力系统的施工环境受寒冷气候影响较大，往往会在当年一、二季度进行招标，中标后要求线缆企业的供货时间集中在二、三、四季度。从而导致一、二季度相对为销售淡季，约占全年销售额的40%，三、四季度相对为销售旺季，约占全年销售额的60%，下半年的销售形势往往要略好于上半年。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提供铜、铝、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原材料。其中，铜和铝是电线电缆生产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铜和铝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给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绝缘料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往往因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造成所需特定辅料不同，因而有着较大差异。目前，中低压电缆绝缘料供应商大多为国内生产商，其中低压电缆所用绝缘料供大于求。高压、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主要依赖进口，国际市场供应充足。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力部门，包括国家电网、各省市电力公司、供电局、发电厂等。另外，交通运输、建筑、铁路、石化等多个行业也对电线电缆有着巨大需求。可以说，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均属于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性行业。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区域性的电线电缆领军企业之一，特别是在中高压电力电缆和特种线缆产品上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属于行业内比较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重点企业、浙江省电线电缆常务理事单位，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另外，公司是国家“863”研发项目承担企业，拥有院士工作站一个，同时外聘了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一批专家学者指导研发工作。

在电力电缆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内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特种用途的电力电缆上，公司也拥有完整的产品系列，其中代表产品有“320kV及以下纳米复合绝缘直流电

缆”、“光电复合电缆”、“轨道交通交联电缆”、“耐火、防水、防白蚁、防鼠咬、防紫外线、高阻燃类电缆”、军用稳相电缆等。

在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除了拥有丰富的普通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外，还拥有一批特种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轨道交通，航天、军工、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及新能源等几个大类。

目前，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稳定供应商，相关市场已拓展到浙江、江苏、上海、福建、北京、天津、河北、广东、广西、安徽、江西、湖北、山东、山西、陕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吉林、新疆、内蒙古、青海、甘肃等地区，公司已经从区域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全国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截至到 2015 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075 家。根据国际著名专业研究机构英特杰（Integer Research）发布的 2017 全球电线电缆生产商 100 强榜单，我国进入全球百强的电线电缆生产商共 34 家。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的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有 7 家，其主要情况及各自产量参加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说明，由于目前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产能，只有正处于预披露阶段的曙光电缆与太平洋电缆披露了产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曙光电缆的产能分别为 4,459 万米、4,528 万米和 2,333 万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太平洋电缆的产能分别为 2,973 万米、3,542 万米和 3,542 万米。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到 2015 年末，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4,075 家，资产总额达到 9,519 亿元，利税总额为 1,098 亿元。

根据 2015 年公司利税总额与行业利税总额的比较测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利税总额	1.36
行业利税总额	1,098.00
2015 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1.24%

注：2015 年公司利税总额按利润总额+营业税金及附加+所交增值税+管理费用中税金测算

根据国际著名专业研究机构英特杰（Integer Research）发布的 2017 全球电线电缆生产商 100 强榜单，意大利普睿司曼、法国耐克森、美国南方电缆名列前三位，我国共有 34 家电线电缆生产商进入全球百强。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入全球电线电缆生产商 100 强榜单的包括太阳股份、中超控股、睿康股份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其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中超控股	N/A	N/A	621,700.11	11,194.66	516,537.85	11,133.18
太阳电缆	N/A	N/A	347,930.13	16,488.34	360,337.38	18,109.99
睿康股份	N/A	N/A	253,308.73	11,194.66	305,280.21	12,805.01
发行人	158,530.14	5,678.08	128,017.64	5,772.68	152,150.28	6,955.2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成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 4,000km、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 2,500km 和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 5,500km 的生产能力，不仅可满足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的需求，而且还可以提升企业技术实力，壮大公司经济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南洋股份	N/A	N/A	N/A	894,463.97	287,071.33	7,027.58	315,561.66	228,149.05	5,638.05
东方电缆	N/A	N/A	N/A	205,769.63	174,158.79	5,185.34	174,425.11	182,159.21	5,038.40
中超控股	N/A	N/A	N/A	851,159.03	621,700.11	11,194.66	842,014.67	516,537.85	11,133.18
汉缆股份	N/A	N/A	N/A	643,697.37	413,814.45	41,677.43	621,489.18	417,110.03	34,917.49
杭电	484,646.77	416,095.84	10,034.20	397,200.65	342,938.92	13,597.29	330,668.05	311,425.20	13,496.85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股份									
睿康股份	N/A	N/A	N/A	280,760.52	253,308.73	9,103.68	322,431.04	305,280.21	12,805.01
太阳电缆	N/A	N/A	N/A	307,170.31	347,930.13	16,488.34	304,839.93	360,337.38	18,109.99
发行人	123,267.01	158,530.14	5,678.08	112,260.94	128,017.64	5,772.68	109,645.74	152,150.28	6,955.21

（1）南洋股份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创建于 1985 年，总部设在汕头，现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 日南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司在特种高压电缆、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新能源汽车用电缆、机车用电缆、光纤复合电缆、特种海底电缆等领域进行了研发，项目已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015 年、2016 年，南洋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28,149.05 万元、287,07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05 万元、7,027.58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南洋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156 人，2016 年研发投入 6,341.20 万元。2016 年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量 386,443km，销量 372,189km。

（2）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电缆，股票代码：603606）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72 亿元，2014 年 10 月 15 日东方电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是国内海底电缆龙头企业，承担了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三个国家 863 计划项目，并牵头起草了海底电缆国家标准，是国内唯一一家掌握海洋脐带缆的设计、分析并能进行自主生产的企业。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生产并交付 110kV、220kV 海底电缆和脐带缆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海底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015 年、2016 年，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182,159.21 万元、174,158.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8.40 万元、5,185.34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东方电缆拥有研发人员 156 人，2016 年研发投入 5,077.53 万元，2016 年公

司电力电缆生产量为 43,560.78km，销量为 42,745.23km，海底电缆生产量为 106.86km，销量为 144.19km，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量为 59,341.07km，销量为 59,826.96km。

（3）中超控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超控股，股票代码：002471）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12.68 亿元，2010 年 9 月 10 日中超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中超控股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裸电线三大类，涵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 500 多种型号、10,000 多种规格。公司产品先后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无锡名牌产品、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无锡市知名商号等。

2015 年、2016 年，中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16,537.85 万元、621,700.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18 万元、11,194.66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中超控股拥有研发人员 458 人，2016 年研发投入 21,204.47 万元。2016 年，公司电力电缆生产量 92,412.81km，销量 77,052.82km，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量 177,740.81km，销量 145,571.62km。

（4）汉缆股份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汉缆股份，股票代码：002498）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3.27 亿元，2010 年 11 月 9 日汉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汉缆股份是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于一体，研发生产经营的技术密集型企业集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电线电缆领域，主产 50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交联电缆、船用、矿用电缆、超耐热和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碳纤维导线、海底光纤复合电缆、数据缆、核电站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风力电缆、阻燃耐火电缆，50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等八大类百余系列万余种规格的产品，为国内唯一提供 500kV 及以下电缆及附件、敷设安装、竣工试验成套服务全套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的大型制造服务商。

2015 年、2016 年，汉缆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17,110.03 万元、413,814.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17.49 万元、41,677.43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汉缆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296 人，2016 年研发投入 17,305.86 万元。2016 年

公司电力电缆生产量 167,205.55km，销量 166,447.60km，裸线生产量 43,391.89km，销量 43,285.03km。

（5）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杭电股份，股票代码：603618）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 6.87 亿元，2015 年 2 月 17 日杭电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杭电股份从事印刷电路板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组装电路板、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公司目前拥有 16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能力，涉足 PCB 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成为 PCB 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网络通讯，个人通讯，手机 PDA，网络基础设施，数据存储，汽车及航空领域。

2015-2017 年，杭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11,425.20 万元、342,938.92 万元、416,095.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6.85 万元、13,597.29 万元、10,034.20 万元。2017 年研发投入 13,816.18 万元。2017 年缆线生产量 94,549.16km，销量 88,434.87km，导线生产量 38,742.43 吨，销量 57,158.34 吨，民用线生产量 181,161.94km，销量 175,643.18km。

（6）睿康股份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睿康股份，股票代码：002692）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7.18 亿元，2012 年 8 月 8 日睿康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睿康股份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的大型企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拥有两百多个品种、10,000 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产品是江苏省名牌产品，“远程”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

2015 年、2016 年，睿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05,280.21 万元、253,308.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5.01 万元、9,103.68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睿康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170 人，2016 年研发投入 8,314.81 万元。2016 年公司电力电缆生产量 18,993.83 吨，销量 18,642.28 吨，特种电缆生产量 29,386.15 吨，销量 27,672.51 吨。

（7）太阳电缆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太阳电缆，股票代码：002300）始创于 1958 年，是我国从事专业研发和生产电线电缆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

2009年10月21日太阳电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太阳电缆主要产品有：数据电缆；500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含阻燃、耐火、无卤低烟、耐水树）；全塑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架空绝缘电缆等；特种架空导线；钢芯铝绞线；计算机电缆；B、R系列塑料线；汽车线；控制电缆、射频电缆；通用橡套电缆；矿用电线；船用电线；机车电缆；核电站电缆；风力电缆；不可重接电源插头线；环保电线电缆；环保电线电缆。产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美国UL认证等。

2015年度、2016年，太阳电缆实现营业收入360,337.38万元、347,930.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9.99万元、16,488.34万元。截至2016年底，太阳电缆股拥有研发人员263人，2016年研发投入13,060.19万元。2016年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量779,427.55km，销量789,957.25km。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品牌、营销网络、技术工艺、客户基础等方面在国内电力电缆制造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用于生产220kV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技术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工艺精良、安全稳定的优良品质。公司所生产的110kV及以上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制的220kV/2,500mm²大截面交联电缆，是目前国产产品中截面较大的电力电缆之一。公司目前已经完成500kV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样品试制，全面掌握了500kV交联电缆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工艺控制要点。

公司参与承接的国家863计划项目“320kV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材料及电缆和附件的研制”成功使得公司在超高压直流电缆制造上实现了完整的技术突破，全面掌握了聚合物基超高压直流电缆的完全自主化生产。这标志着公司已经处于该领域技术研究的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也是国家标准《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第1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以及行业（团体）标准《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1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2部分：直流陆地电缆》

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另外，缘于公司在生产中对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视与探索，公司被国家环保部指定参与制定《国家电线电缆行业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标准。公司还是《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体现了公司在生产环保型以及特种线缆产品上的优势。

2、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宁波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缆产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德国、美国等地引进的国际最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采用德国特罗斯特全干式 110kVCCV 交联生产线、芬兰麦拉斐尔的近 150 米高的 500kVVCV 交联生产线、英国 BWE 大型挤铝机设备，并配备德国西科拉公司的测径测偏仪、美国希波公司的中压局放检测仪和德国海沃公司的 750kV 局放耐压试验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水平，并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 CCC 认证，公司产品还通过了 PCCC 电能产品认证。公司“球冠”牌 6-35kV、110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公司在产品质量指标等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满足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要求，并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安全可靠性，使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也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客户优势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并形成了专门的大客户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形成了一批以国内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和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在电力电缆、裸导线领域，本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电力系统（发电、供电）的主要供应商，产品也广泛应用于广州亚运、轨道交通（宁波地铁、南宁地铁、东莞地铁、南京地铁、广州地铁、北京地铁、石家庄地铁、深圳地铁）、联合国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外多个重点工程项目。随着公

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4、生产和投标资质优势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需要行业内权威机构的预鉴定试验、型式试验以及电力专用设备进网许可证、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站后工程等物资设备供应投标资质，参与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比如目前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几千多家，但能够在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具备投标资格并且长期稳定有业务发生的电线电缆企业只有几十家。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电信系统、石化系统、工程设施等领域，取得了多项专业认证。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在许多领域具有长期稳定的运行业绩，具有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资质、参与铁路和轨道交通用电缆投标资质等，特别是 220kV 及以电缆生产难度大，国内具有该产品生产能力和资质的企业很少，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营销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管理方式，营销服务部负责销售工作总体规划与管理，为各区域销售部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和支持。

公司坚持“关注客户需求，追求技术创新”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套售前、售中、售后销售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系统，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门的个性化服务，致力于与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公司整体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十几个省市，并与多个主要客户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6、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城市宁波处于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华东地区，宁波是华东地区区域内经济发展比较领先的城市之一，宁波是我国主要机电生产基地之一，我国通信产业制造基地之一，全国三大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全球最大的液晶电视产业基地等等，作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地区，宁波地区以及整个华东地区电线电缆用量

都比较大。

宁波地区一直以来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基地之一，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域内同行业的企业相互竞争促进，而且同时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出口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形成了明显的产业聚集效应。

7、管理优势

公司创业和管理团队有着近30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行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对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比较深刻，管理层丰富的管理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同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引进不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逐渐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其中大多数成员见证了并参与了公司快速发展的全过程，对公司有着很深的感情和忠诚度，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高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研发及新项目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力公司等大型单位，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一般均要求提供质量保证金，所采购电缆的付款期较长，所以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水平高也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为主。近年来随着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超高压电缆生产基地，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已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经营负担较重、财务风险增加。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和通过银行借款的发展方式，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规模偏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与业内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竞争实力显得单薄。公司产品结构中，中低压普通交联电缆仍然占较大份额，这些产品所处市场竞争激烈，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通过实施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填补国内空白技术的竞争战略，以实现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生产流程图

1、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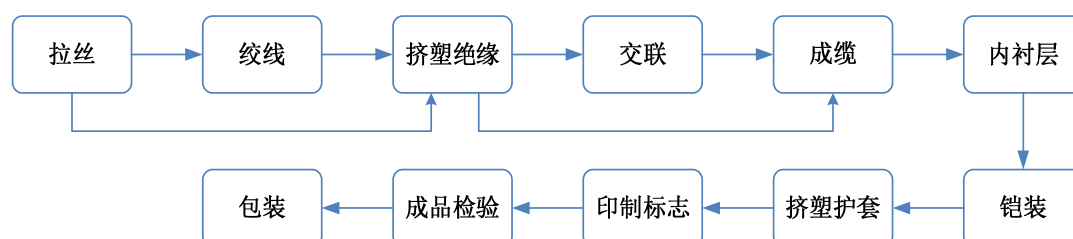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细分产品涉及 1,700 余种型号。

公司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成功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以轨道交通电缆、特种用途高、中、低压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已成功运用于多个领域；主导产品 220kV 及以下各类电力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的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并在广州亚运、三峡电站、大型火电、石化、钢铁、轨道交通、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重点项目中均有应用。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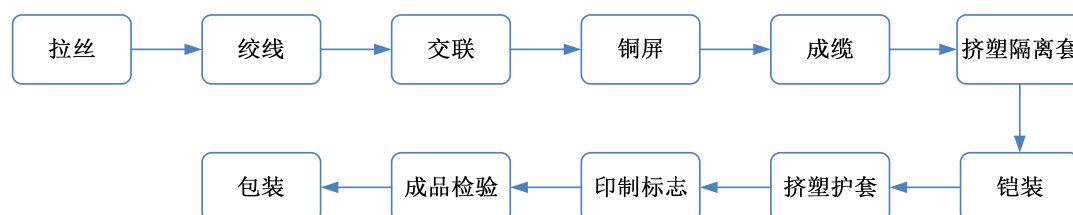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1）电力电缆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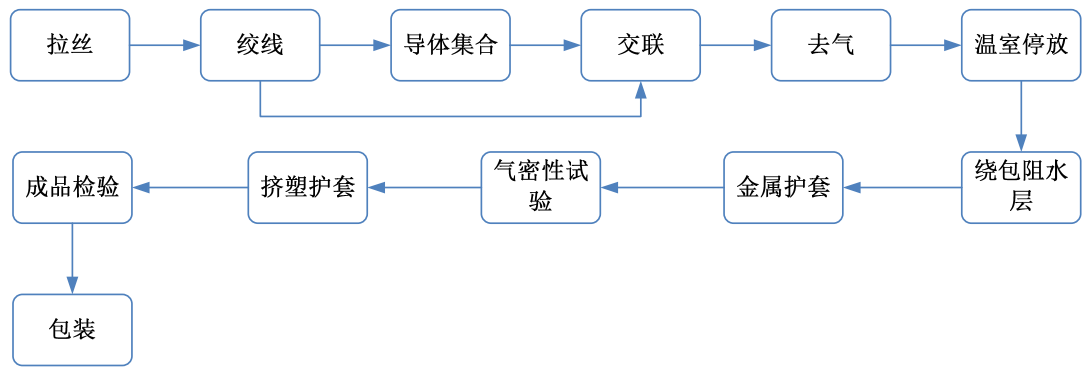
A、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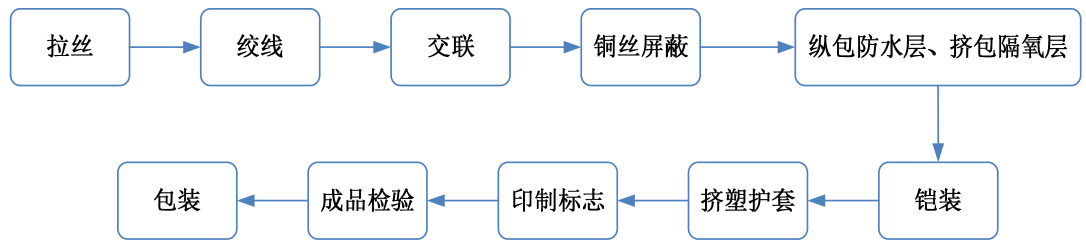
B、中压交联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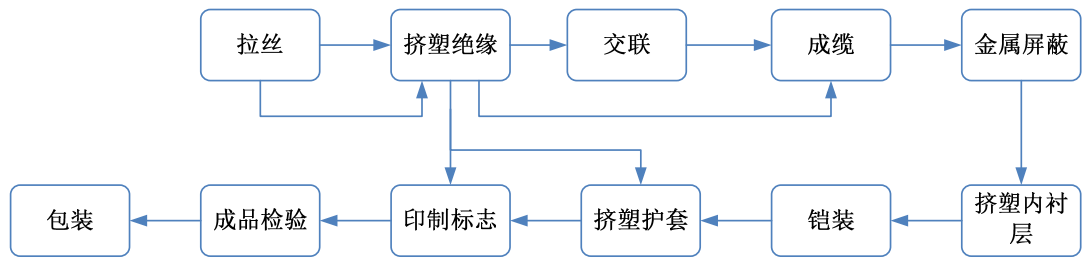
C、高压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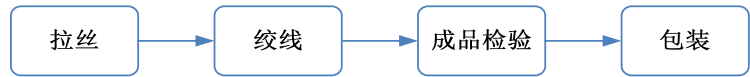
D、轨道交通用无卤低烟阻燃（WDZA-YJY63）工艺流程



(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生产流程图



(3) 裸电线（含架空导线）生产流程图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对于生产用原材料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技术质管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

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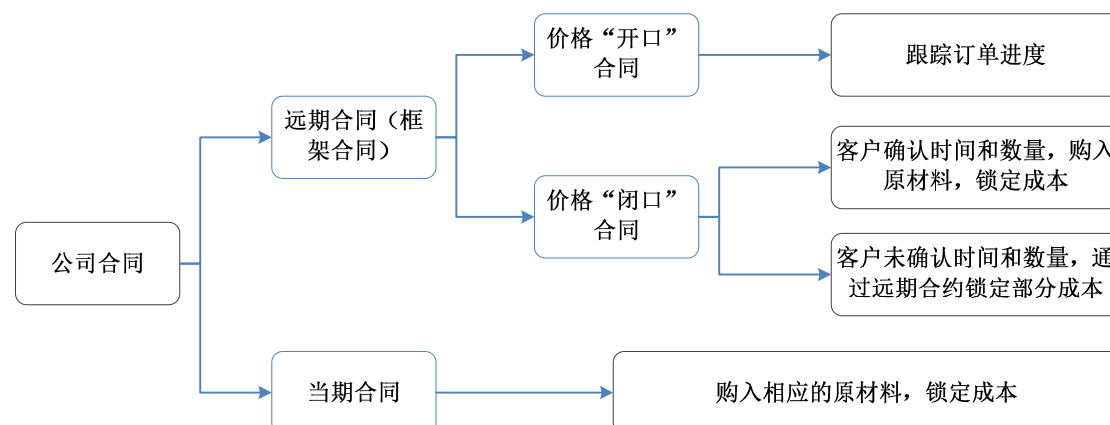
采购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合同评审制度，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重大销售合同之后，由总经理主持，由营销服务中心负责召集采购中心、技术部、质管部、生产计划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其中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的可行性、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策划和控制、采购中心负责采购生产所需铜等原辅材料。对于关键原材料铜的采购，必须经总经理签字认可后才可以签订采购协议。合同评审结束之后，各部门各司其职，保证合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票据的开具、取得、背书符合法律规定，相关交易真实合法。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铜杆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中的铜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铜的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及产品销售定价都有着重要影响，由于铜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方法，以订单为基础并根据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及早判断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度，再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对已签署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将未执行的合同分为当期合同和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对于当期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购入相应的原材料，锁定合同成本。对于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公司再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进行分类：对于销售价格不锁定的“开口”合同，公司根据管理经验以及客户建设项目的进度判断对应原材料需求量以及需求时间；对于销售价格锁定的“闭口”合同，在客户确认订单的同时确认交货时间，一旦客户确认交货时间和数量，公司立即在市场上锁定原材料成本，在客户没有确认合同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之前，公司通过铜远期合约锁定部分成本。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尚未执行的闭口销售合同对应的铜需求量约为8,028吨，公司通过远期合约已锁定3,400吨，占比42.35%。



（2）辅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辅料主要为绝缘、护套料及铠装材料，采购金额约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10%。辅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月度招标和询价的方式，公司采购中心会同技术部、质量部根据商业信誉、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来确定供应商。公司坚持“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采购原则，每月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如果有大额订单，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单独进行招标采购。公司每批材料均由质量部按标准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如检验不合格将开具“不合格处置单”并由仓库按公司规定办理。辅助材料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用超净化绝缘料和屏蔽料国内尚无生产厂商，国际上有能力生产且质量稳定可靠的制造商为美国陶氏化学和北欧化工。公司已与美国陶氏化学、北欧化工直接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确定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货源供应稳定。

2、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材料与绝缘研究中心等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

自主研发：根据实际需求以及用户方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研发部门针对可研发项目申请立项，上报公司领导，公司批准立项研发后，由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开发人员，并着手开发工作。

合作研发：对于经评估，公司内部资源无法满足研发需要，且不能通过委托加工解决的研发项目，由研发部门寻求具有匹配能力的外部机构，经双方协商共同进行研发。双方共同设立项目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项

目开发。对研发成果权属的分配，双方均在协商时予以确定。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对于部分通用产品采取备库生产的模式。

（1）以销定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签订合同或取得订单后，根据要求制作“要货单”送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根据“要货单”标明的品种、规模、数量、交货期等客户要求，向制造部下达生产订单，制造部根据生产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与采购中心、各产品品质管理部、仓储管理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产品质检、产品入库等相关工作。

（2）备库生产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导体铜芯、铝绞线、布电线和部分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客户的订单中对于不同规格的电缆订货量不尽相同，对于某种规格型号的电缆订货量可能特别少，公司单独生产是不经济的，而对常用规格的电缆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公司生产订单分布并不十分均衡，在空闲时进行备库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提高交货速度。公司备库生产由生产计划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当时的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并在生产计划和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5%、88.07%和 **85.80%**。

（1）直销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来开拓国内市场直接面向各地电力公司、行业客户及其他工程用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面对面沟通并提供快捷服务，公司对产品销售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市场分布以及竞争能力对销售人员进行配备。

① 销售订单获取途径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

公司具备了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电缆招投标资质，招投标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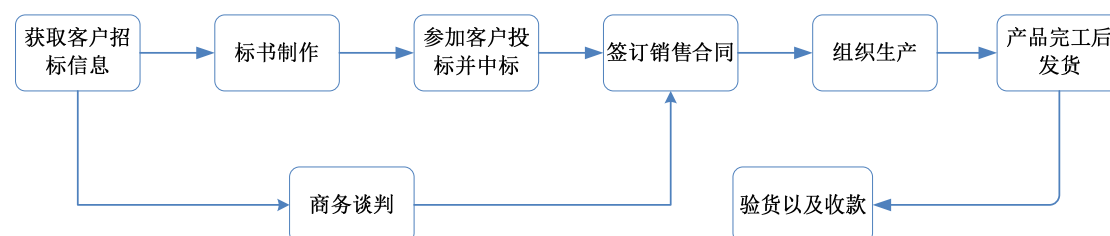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收集招标信息并综合分析后组织投标。标书部门依据营销服务中心、制造部、仓储管理部、技术部、质管部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料制作标书。

② 定价策略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以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认订单价格。公司的投标报价以当天的铜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投标日至开标日期间的铜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种是合同中约定了最终销售价格，即“闭口合同”，则公司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铜原料的采购合同锁定铜价，并按销售合同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另一种为“开口合同”，即和客户约定铜价变化及相应的价格调整方式，按客户通知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按接到通知的当日铜价结算货款。

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总经理与销售部经理根据产品规格并结合客户实力、市场趋势、订单规模等多种因素制定价格体系，由销售部经理在既定的价格区间内进行定价并制定报价单。销售部经理确认客户需求及合作意向后，根据公司价格制定的指导价格进行报价。

直销模式下具体流程如下图：



（2）经销

公司经销商渠道主要位于宁波及周边地区，主要由各签约经销商构成。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拓展和管理，以及对签约目标进行考核。公司与经销商一般按月结算。

① 销售订单获取途径

公司依托在宁波多年的经营实力，通过品牌识别、行业交流等途径获取市场供求信息，选择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并签署经销协议。

② 定价策略

公司经销模式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模式，公司总经理与销售部经理

根据不同产品价值，亦会结合经销商实力、市场趋势、订单规模等多种因素制定价格体系，各销售部经理在既定价格区间内进行定价并制定报价单。

③ 经销具体模式

公司依托在宁波多年的经营实力，通过品牌识别、行业交流等途径获取市场供求信息，选择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并签署经销协议。发行人经销的具体模式为以独家经销为主，一般经销为辅，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关系是买断关系，定价依据均为成本加成法。由于产品特性，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以电气装备用电缆为主，终端客户比较零散，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主要系居民、家装类、工程类客户为主。公司销售部负责经销商的拓展和管理，以及对签约目标进行考核。公司与经销商一般按月结算。

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统一的退货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发货数量型号不对可以退货，特殊定制产品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退货的情形。除信能电缆、江东巧冠外，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保证其利润空间，公司在报价时会适当给予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予经销商返点和佣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下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为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经销模式下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方式为销售部对经销商的拓展；发行人定价政策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对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发行人均有对应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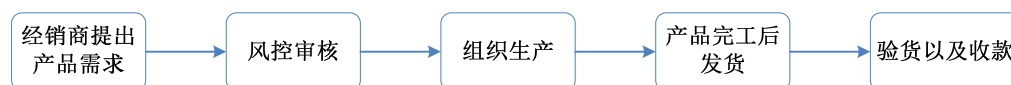
④ 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及区域的管控措施

A、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管控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去向一般是当地的居民、家装类、工程类企业或其他下游客户，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退换货。经销商与下游客户的结算价格不影响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发行人不再对产品进行管理或控制。

B、发行人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区域管控

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宁波及周边地区，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经销商需在约定的区域内销售发行人商品。经销模式下具体流程如下图：



5、服务模式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全国十七个省、直辖市设立了办事处，并成立了工程服务部专门为客户服务，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若客户需要现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省内 12 小时、省外 24 小时内即可到达现场。对于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公司提供免费的安装指导服务，并建立安装档案，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不因安装等因素而受到损害，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电线电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158,499.02	99.98	127,978.62	99.97	152,121.77	99.98
其他业务	31.13	0.02	39.02	0.03	28.51	0.02
合计	158,530.14	100.00	128,017.64	100.00	152,150.2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电线电缆系列产品，细分类别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电缆	137,144.03	86.53	110,340.04	86.22	135,877.55	89.3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0,446.50	12.90	16,534.56	12.92	15,627.01	10.27
裸电线	908.48	0.57	1,104.03	0.86	617.21	0.41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5,996.56	85.80	112,708.65	88.07	135,319.01	88.95
经销	22,502.45	14.20	15,269.97	11.93	16,802.76	11.05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3、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
1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裸电线	29,322.54	18.50
2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裸电线	19,091.14	12.04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418.03	4.68
4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	7,021.73	4.43
5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裸电线	4,858.08	3.07
6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 分公司	电力电缆	4,407.52	2.78
7	南方电网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	3,921.42	2.47
8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	3,889.30	2.45
9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30.07	2.04
10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缆	2,917.35	1.84
	合计	-	86,077.17	54.30

② 2016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31,307.15	24.46
2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172.32	7.95
3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6,922.19	5.41
4	信能电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6,882.25	5.38
5	南方电网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5,548.14	4.33
6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3,427.50	2.68
7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2,558.99	2.00
8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2,216.22	1.73
9	上海创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182.87	1.71
10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2,040.19	1.59
	合计	-	73,257.83	57.22

③ 2015 年公司前十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国家电网	电力电缆	44,700.62	29.38
2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8,690.71	5.71
3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337.87	4.82
4	信能电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6,388.43	4.20
5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3,546.11	2.33
6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3,462.12	2.28
7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923.13	1.92
8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2,673.44	1.76
9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224.71	1.46
10	上海创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174.62	1.43
	合计	-	84,121.78	55.29

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动的原因：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电线电缆业务，主要客户为输配电企业，国内输配电市

场基本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公司垄断，其中国家电网经营范围为除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外的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方电网经营范围为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处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业务范围，发行人的大部分客户都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的地方电力公司。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1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2017 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2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公司第二、第三、第五大客户）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017 年，广州地铁十三号线、四号线南延段、二十一条线陆续到货验收确认收入
4	信能电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公司第四、第四、第八大客户）	为公司经销商，其对外销售公司电线电缆数量波动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5	南方电网（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公司第五、第七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随着南方电网的逐渐整合，2016 年公司针对南方电网客户合并计算收入
6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2017 年为公司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初，依据其自身销售优势成为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
7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2016 年、2017 年为公司第十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为公司经销商，其对外销售公司电线电缆数量波动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8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八、第七大客户，2017 年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为公司经销商，2015 年开始合作趋于稳定
9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2017 年为公司第六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009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公司中标金额较大，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
10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2015 年为公司第七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015 年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到货验收确认收入
1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第九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2015 年项目执行完毕，确认收入
12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为公司第九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依据其轨道交通项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13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第六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1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第八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15	上海创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十、第九大客户，2017 年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16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17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18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2015 年公司第六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	

近几年，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了中长期合作关系，并在继续加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大客户一直是国家电网，同时公司也积极在宁波当地及周边市场、行业市场等方面发展和维持新老客户。

4、公司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裸电线。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全国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包括国家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系统类	75.32%	78.32%	80.52%
轨道交通系统类	8.62%	-	6.12%
经销商类	16.07%	15.67%	10.77%
其他	-	6.00%	2.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比例计算方法为该客户在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除以当期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在上述各个系统的主要用途如下：

（1）电力系统

电力系统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消费领域，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电力系统类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

78.32%和 75.32%。公司一直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电力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电力系统向公司采购的电缆主要用于基础建设。

（2）轨道交通系统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中标了广州地铁十三号线、二十一条线等地铁项目。公司的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获得了铁道工程交易中心的物资设备投标资质，可参加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站后工程的电线电缆及钢芯铝绞线等物资设备投标。轨道交通系统向公司采购的电缆主要用于基础建设。

（3）经销商

经销商渠道一直是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公司在宁波及周边地区均有长期合作的、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12%左右。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电缆主要面向零售市场进行销售。

（4）其他

除上述用途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还应用在能源系统或工程项目，如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公司特种电缆用于能源或工程类项目。

5、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电力系统、轨道交通系统等，上述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的比例在 80%左右，上述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各地轨道交通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发电、供电或用于地铁线路建设，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经销商销售实现的收入占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的比例在 10%-20%左右。经销商渠道一直是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的重要途径之一，属于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6、信能电缆、江东巧冠的说明

（1）信能电缆、江东巧冠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江东巧冠为发行人 2014 年前十大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最终用户一般为居民、房

地产企业等民用客户，公司通过经销商方式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符合产品特点。

业内企业大多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如南洋股份、东方电缆、中超控股、太阳电缆等。因电力电缆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公司往往以直销的模式参与招投标；电气装备用电缆产品更多销售给居民、家装类、工程类客户等，采用经销模式更为适合，属于行业惯例。

信能电缆、江东巧冠注册地址均为宁波市，信能电缆公司承接江东巧冠的主要业务，在宁波地区经营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均为公司在宁波地区的独家经销商，有利于公司宁波市场份额的保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起了以宁波为中心，并辐射到周边地区，涵盖十多家专卖经销商的分销网络。

（2）与信能电缆、江东巧冠的合作方式，有关经销协议或合同的主要约定内容以及销售公允性

发行人与信能电缆、江东巧冠为公司独家经销商，代理方式为买断方式。发行人与信能电缆、江东巧冠签订经销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 与江东巧冠经销协议

双方约定：江东巧冠在球冠股份规定的区域或客户范围内开展销售工作，未经球冠股份同意不得擅自跨区域销售；江东巧冠应当销售球冠股份指定的产品，未经其同意，禁止销售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产品价格以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协议每年一签，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鉴于江东巧冠已于 2015 年 5 月注销，未再续签协议。

② 与信能电缆经销协议

双方约定：信能电缆在球冠股份规定的区域或客户范围内开展销售工作，未经球冠股份同意不得擅自跨区域销售；信能电缆应当销售球冠股份指定的产品，未经其同意，禁止销售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产品价格以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协议每年一签，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信能电缆、江东巧冠为发行人独家经销商，二者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但并不排除，区域内存在球冠电缆的其他经销商销售同样产品。

7、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因素

（1）签订合同时间不同

发行人的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定价方法按照签订合同时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售价（一般为 15%左右），由于原材料铜存在价格波动，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产品的毛利率会出现不同。

（2）采购量不同

一般来说，采购量越大，经协商后采购单价越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能电缆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销售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7,021.73	4.43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3.68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3,889.30	2.45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92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2,917.35	1.84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8.57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208.64	1.3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1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五交化有限公司	2,037.56	1.2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68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1,878.92	1.1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84
余姚市冠锋物资有限公司	867.42	0.55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7.47
宁波凯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6.15	0.2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1.88
宁波市北仑亚星线缆有限公司	428.23	0.27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38
慈溪市天盛物资有限公司	410.56	0.26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3.63
宁波市宇洋线缆有限公司	376.59	0.24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8.50
2016 年度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6,882.25	5.38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5.05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558.99	2.00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6.53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2,040.19	1.5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3.64
宁波凯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10.77	0.95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7.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五交化有限公司	1,167.59	0.91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9.69
余姚市华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14.48	0.71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5.27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244.26	0.1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3.58
慈溪市天盛物资有限公司	163.79	0.13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3.80
舟山市定海明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8.02	0.05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24.96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宁波市鄞州东捷物资有限公司	29.63	0.02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27.44
2015 年度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6,388.43	4.20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7.23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673.44	1.76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8.52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1,359.79	0.8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8.12
宁波市鄞州东捷物资有限公司	1,335.17	0.88%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8.16
宁波市宇洋线缆有限公司	1,168.45	0.77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2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五交化有限公司	1,121.92	0.74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12
余姚市华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06.06	0.53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6.55
宁波市北仑亚星线缆有限公司	749.54	0.4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5.12
宁波凯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91.47	0.39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6.81
舟山市定海明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02.62	0.26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9.07
宁波鸿利电缆有限公司	351.77	0.23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4.80
慈溪市天盛物资有限公司	239.31	0.16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2.73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16	0.08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7.92
宁波市镇海根源物资有限公司	87.10	0.06	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1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信能电缆销售的产品销售价格及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差异不大。

8、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轨道交通公司、地方电力系统等，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需经过严格审核。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稳定及时的供货能力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前十大客户	86,077.17	54.30	100.00	73,257.83	57.22	100.00	84,121.78	55.29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前十大客户比例 (%)
其中：1 年以内	7,021.73	4.43	8.16	13,599.82	10.63	18.56	-	-	-
1-2 年	-	-	-	2,040.19	1.59	2.78	11,536.27	7.58	13.71
2-3 年	2,917.35	1.84	3.39	6,882.25	5.38	9.39	14,411.44	9.47	17.13
3 年以上	76,138.09	48.03	88.45	50,735.56	39.64	69.26	58,174.05	38.23	69.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或超过 50%，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2016 年，前十大客户中合作年限在 3 年以上的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前十大客户实现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最近一年该比例达到 80%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合作。

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电力系统的主要供应商，这些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现已进入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了定期的供应商跟踪评审，因此能够与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较快，售后服务质量较好；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维持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的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第一大客户一直是国家电网，同时公司已进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信能电缆为公司关联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信能电缆之间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部分。

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

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9、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新增客户实现收入	新增客户实现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新增客户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家数	新增客户销售额 500 万以上实现收入	销售额 500 万以上客户实现收入占新增客户实现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177	21,825.41	13.77%	6	10,873.00	49.82%
2016 年度	317	13,679.35	20.21%	2	2,241.23	16.38%
2015 年度	279	16,609.92	24.54%	6	6,624.38	39.88%

其中，主要新增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营范围	订单取得方式	采购产品用途
2017 年度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7,021.73	4.43%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消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太阳能热水器、暖通设备的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机电设备、暖通设备的研发、安装	商务谈判	用于零售（公司经销商）
	嵊州市光宇实业有限公司	837.24	0.53%	电力工程设计安装；电力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塑料制品及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力设备物资再生；电力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抄表收费服务；电力物资装卸；发电管理；发电服务。	招投标	用于绍兴市发电、供电项目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806.66	0.51%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生产；混合轻芳烃、混合重芳烃、重质芳烃（固态）、导热油、道路沥青、戊烷发泡剂、变压器油、白油、高沸点芳烃溶剂、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的生产（以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	商务谈判	用于工程项目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营范围	订单取得方式	采购产品用途
				术)。		
	西安亮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动化工程分公司	790.89	0.50%	一般经营项目:输变电工设计、施工、检修;电气设备调试、检修、安装;电力电缆、电力通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修	招投标	用于电网建设
	康达洲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02	0.4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电源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医疗器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设备的生产、研发;网络和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弱电智能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公司基建使用
	广西晨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4.45	0.4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技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水暖器材、照明器材、消防器材(除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器材外)的购销代理;建筑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设备维护保养(除国家	商务谈判	用于工程项目建设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营范围	订单取得方式	采购产品用途
				有专项规定外)；对新能源、电力的投资；电力生产、电力的销售(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设备设计及安装；商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电力工程设计、输变电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2016年度	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	1,369.41	1.07%	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货运：普通货物运输。	商务谈判	用于工程项目
	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1.82	0.68%	宁和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	招标投标	用于南京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2015年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59	1.25%	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招标投标	用于南宁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1,359.79	0.89%	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	商务谈判	用于零售（公司经销商）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287.81	0.85%	铁路电气化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等	招标投标	用于铁路电力工程项目
	四川仁恒卓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6.92	0.50%	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设备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自动监测控制装置、电力节能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装置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谈判	用于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芜湖明远集	711.24	0.4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	招投	用于电力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营范围	订单取得方式	采购产品用途
	团公司			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0 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二级电力设施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止），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电线电缆制造和销售等	标	工程施工项目
	浙江华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03	0.39%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及招商、招租咨询服务；停车设备、普通机械的制造、加工	商务谈判	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新增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与其业务相匹配。

10、报告期公司经销商情况

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各期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4 家、10 家、11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7,021.73	4.43	-	-	-	-
2	信能电缆	3,889.30	2.45	6,882.25	5.38	6,388.43	4.20
3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2,917.35	1.84	2,040.19	1.59	1,359.79	0.89
4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208.64	1.39	2,558.99	2.00	2,673.44	1.76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五交化有限公司	2,037.56	1.29	1,167.59	0.91	1,121.92	0.74
6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1,878.92	1.19	244.26	0.19	-	-
7	余姚市冠锋物资有限公司	867.42	0.55	-	-	-	-
8	宁波凯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6.15	0.29	1,210.77	0.95	591.47	0.39
9	宁波市北仑亚星线缆有限公司	428.23	0.27	-	-	749.54	0.49
10	慈溪市天盛物资有限公司	410.56	0.26	163.79	0.13	239.31	0.16

序号	经销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	宁波市宇洋线缆有限公司	376.59	0.24	-	-	1,168.45	0.77
12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119.16	0.08
13	宁波鸿利电缆有限公司	-	-	-	-	351.77	0.23
14	宁波市鄞州东捷物资有限公司	-	-	29.63	0.02	1,335.17	0.88
15	宁波市镇海根源物资有限公司	-	-	-	-	87.10	0.06
16	余姚市华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914.48	0.71	806.06	0.53
17	舟山市定海明珠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58.02	0.05	402.62	0.26
合计		22,502.45	14.19	15,269.97	11.93	16,802.76	11.05

发行人与经销商采取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由于产品特性，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以电气装备用电缆为主，终端客户比较零散。如信能电缆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宁波萨科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飞余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信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精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春晓分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诚机电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新增或销量提升幅度较大的有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中不再进行业务合作或销量下降幅度较大的有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鸿利电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根源物资有限公司、信能电缆。

上述经销商销售情况变化的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变化原因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客户资源较为充足，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小型工程类客户，客户需求增加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业务转型，2015 年底与公司合作终止
宁波鸿利电缆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宁波市镇海根源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客户为镇海区市场家装客户，客户需求波动导致销售额下降
信能电缆	宁波地区市场出现新竞争对手，市场竞争加剧，销售额有所下降

1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

分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电缆	产能（千米）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产量（千米）	15,222.84	13,692.32	18,622.41
	销量（千米）	14,588.42	13,565.06	18,470.07
	产能利用率	81.84%	73.61%	100.12%
	产销率	95.83%	99.07%	99.18%
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能（千米）	145,700.00	145,700.00	145,700.00
	产量（千米）	141,281.82	140,227.30	121,578.89
	销量（千米）	140,946.63	136,780.54	121,723.49
	产能利用率	96.97%	96.24%	83.44%
	产销率	99.76%	97.54%	100.12%

12、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1）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电线电缆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公司对外报价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费用）×（1+目标毛利率）”方式，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考虑铜价确定，加工成本费用依据各产品的历史经验数据确定。目标利润率一般根据产品的品种、批量大小、技术难度、供货时间要求、竞争对手的报价等综合因素确定。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比较

① 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米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电缆	94.26	81.34	73.57
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	1.41	1.21	1.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销售市场，导致电力电缆售价有所上涨。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米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力电缆	94.26	81.34	73.57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中：高压电缆	425.12	383.65	405.99
中压电缆	143.85	125.59	116.62
低压电缆	56.43	50.18	41.47
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	1.41	1.21	1.28
其中：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	10.09	9.76	7.91
电线	1.26	1.07	1.22
网络线	1.12	0.94	1.00

②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单位：元/米

电力电缆平均售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曙光电缆	-	76.28
太平洋电缆	43.35	44.01
本公司	81.34	73.57
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平均售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曙光电缆	-	9.00
太平洋电缆	5.59	7.35
本公司	1.21	1.28

注：目前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不同产品的平均售价，因此此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正处于预披露阶段的两家公司进行比较。

由于行业内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细分产品涉及千余种型号，上述数据可比性不大，为减少不同规格产品的影响，选取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规格相近似产品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2015 年度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比较

单位：元/米

产品	规格	曙光电缆	本公司
中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3*300	404.47	391.37
	1*630	335.67	372.45
	1*800	488.61	441.24
低压电力电缆	3*2.5	3.90	4.33
	3*120+1*70	154.65	162.13
	3*150+1*70	169.03	188.91
电气装备用电线	3*1.5	3.54	2.50

产品	规格	曙光电缆	本公司
	4*1.5	5.21	3.65
	4*4	10.89	7.23

通过选取同行业公司中与公司规格相近似产品进行比较，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辅助材料为交联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PVC、钢带、无纺布等，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和水。原材料目前没有可替代性，铜杆依然是生产电缆最主要的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铜材	118,136.94	86.07	28,379.30
铝材	4,466.15	3.25	3,315.47
绝缘、护套料	11,226.37	8.18	13,004.39
铠装材料	1,846.17	1.35	3,807.37
其他	1,580.34	1.15	2,291.46
小计	137,255.96	100.00	50,797.99
2016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铜材	87,660.14	85.28	26,467.42
铝材	2,807.20	2.73	2,459.05
绝缘、护套料	9,615.23	9.35	12,107.32
铠装材料	1,233.50	1.20	3,494.70
其他	1,471.51	1.43	2,239.22
小计	102,787.58	100.00	46,767.71
2015 年度			
材料	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数量（吨）
铜材	102,416.08	85.43	28,569.94

铝材	3,290.81	2.75	2,916.03
绝缘、护套料	11,374.60	9.49	12,796.54
铠装材料	1,101.41	0.92	3,172.65
其他	1,695.89	1.41	2296.75
小计	119,878.79	100.00	49,751.91

① 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和绝缘、护套料。

公司原材料基本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技术质管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 主要原材料定价原则

铜（铝）材的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铜（铝）为基础；根据铜（铝）的含量、添加的合金成分不同和加工费等确认采购价格。为避免现货铜（铝）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通过预付部分货款等方式，锁定铜（铝）现货价格作为采购定价基础。

公司采购的绝缘、护套料主要为塑料。塑料价格主要受石油、树脂、玻纤、阻燃剂等上游基础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市场上无特定塑料的交易价格信息。通常情况下，公司采购绝缘、护套料一般需向3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信用政策等因素后确定最优供应商和采购价格。

③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

A、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铜材	4.16	4.21	3.31	3.26	3.59	3.49
铝材	1.35	1.23	1.14	1.07	1.13	1.03

绝缘、护套料	0.86	0.81	0.79	0.76	0.89	0.75

注：绝缘、护套料的主要成分为塑料，塑料的市场价格取自WIND塑料指数，铜材及铝材市场价格取自长江有色金属网铜、铝现货均价（不含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同，通常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相比略高，主要因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另外付部分加工费。

综合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铜材采购均价与铜现货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B、与可比公司相比

目前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铜的采购价格，因此此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正处于预披露阶段的两家公司，分别是曙光电缆与太平洋电缆，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公司的对比如下：

a、与曙光电缆相比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	曙光电缆
铜材	3.59	3.63
铝材	1.13	1.06

b、与太平洋电缆相比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太平洋电缆	公司	太平洋电缆
铜材	3.31	3.24	3.59	3.59
铝材	1.14	1.16	1.13	1.06

铝材、铜材属于大宗商品，价格较为透明，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2）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供应情况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电费			水费		
	数量（千瓦时）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2015 年	19,034,790.00	0.72	13,761,935.04	66,371.00	2.92	193,906.83

2016 年	17,320,343.00	0.72	12,442,530.60	69,977.00	2.86	199,792.55
2017 年	17,905,410.00	0.71	12,673,872.67	87,018.00	2.81	244,139.39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4%、82.94%和 85.34%。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材	75,667.69	55.26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26,463.25	19.33
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	铜材	5,257.29	3.84
上海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4,818.78	3.5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	4,644.19	3.39
合计	-	116,851.21	85.34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51,927.94	50.55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19,075.65	18.57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8,643.74	8.41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471.26	3.38
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2,088.89	2.03
合计		85,207.48	82.94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64,070.84	53.26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3,242.06	11.0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051.06	9.19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材	7,469.11	6.21

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2,854.35	2.37
合计		98,687.42	82.04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新增供应商				
1	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	铜材	5,257.29	3.84
2	上海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4,818.78	3.52
2016 年新增供应商				
1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471.26	3.38
2	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2,088.89	2.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铜材，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 1 号，主营业务为铜材、铜线、铜杆铜材、铜线、铜杆、铜阀门、铜阳极板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和陆小咪夫妇。

公司自成立时即与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开始合作，鉴于其经营规范、规模大、结算规范、原材料质量好、距离公司较近等因素，公司保持了与其多年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初与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未签署长期供应协议。由于铜为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价格透明，虽然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但公司对其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每年寻求更多供应商合作机会，向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采购铜材的比例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原材料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情况下，与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金田电材虽持续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但鉴于金属铜为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公司对其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较为合理。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998 年	2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路 1 号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不存在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20,943.90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8 号	王惠东	不存在
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	2014 年	30,700	武进区洛阳镇戴洛路 8 号	郭杰	不存在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200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曹朗水库	李象高	不存在
上海广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0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41 室	程田福	不存在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5,000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 6 号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
恒吉集团金属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0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大富工业园区	恒吉集团有限公司	不存在
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800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综园路 2299 号	许坤良	不存在
浙江巨成铜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8,000	宁海县强蛟镇北湖西路	王红燕	不存在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20,000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腾晖路 8 号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标准

公司在生产的整套业务流程中，有完整的质量控制和记录，履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在涉及生产的各个环节，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来保证公司生产规范，确保产品质量。

生产过程中，技术部门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指导和控制，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工作环境进行控制。公司有计划、按程序组织生产，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生产任务，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生产制造电力电缆采取的标准是电力电缆行业国家标准，同时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以更好地指导生产，并且通过了 3C 认证，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优化公司的生产管理，部分产品参数优于国家标准，公司生产参考的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产品
1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GB/T12706.1-2008	1kV电力电缆
2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kV（Um=1.2kV）到30kV（Um=36kV）电缆	GB/T12706.2-2008	6kV-30kV电力电缆
3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kV（Um=40.5kV）电缆	GB/T12706.3-2008	35kV电力电缆
4	额定电压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GB/T11017-2014	11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5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Z18890-2002	22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6	额定电压1kV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12527-2008	1kV架空绝缘电缆
7	额定电压10kV架空绝缘电缆	GB/T14049-2008	10kV架空绝缘电缆
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9330-2008	控制电缆
9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GB/T8734-2012	塑料绝缘电线
10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T5023-2008	塑料绝缘电线
11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GB/T1179-2008	架空导线
12	额定电压 0.6/1kV 塑料绝缘变频电机用电力电缆	Q/QG14-2014	变频电机用电力电缆
13	额定电压 20kV 架空绝缘电缆	Q/QG24-2014	20kV架空绝缘电缆
14	额定电压 20kV 及以下承载型架空绝缘电缆	Q/QG41-2015	20kV及以下架空绝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适用产品
			缘电缆
15	额定电压0.6/1kV及以下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Q/QG40-2015	控制电缆
16	额定电压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	GB/T11017-2014	110kV电力电缆
17	额定电压220kV（Um=252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Z18890-2002	110kV电力电缆
18	《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	GB/T34016-2017	防鼠蚁电线电缆
19	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 第1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GB/T31489.1-2015	500kV直流电力电缆
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线电缆》	HJ 2501-2010	电线电缆
21	《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 技术规范 第1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	TICW 7.1-2012	500kV直流电力电缆
22	《额定电压500kV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 技术规范 第2部分：直流陆地电缆》	TICW 7.2-2012	500kV直流电力电缆

2、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为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电线电缆》及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以及行业（团体）标准《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试验方法和要求》《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直流陆地电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按客户要求生产、销售某规格电缆产品，合同金额 59,560 元，因上述产品经抽检未达到质量标准，2015 年 7 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工商普处字[2015]第 164 号），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罚款 59,56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亦未受到其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其他就产

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机械）（证书编号：AQBJX（浙）II 201500037）。另外，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培训，公司已为全部员工购置了工伤保险，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设备、环境、安全和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安保工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策划程序》、《职业健康目标与管理方案控制程序》、《环境合规性评价程序》等生产管理、职业健康等制度以及控制程序，对公司的职业健康、保安、消防、生产管理、机器设备操作等进行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制度》，针对重大事故、火灾、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作了细致的防范预案。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及各成员具体职责，制定了详细的应急措施。

为保证电线电缆生产的安全以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发行人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预案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和协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同时不断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配备了经过培训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安全事故。

目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分为安全责任制类、安全投入类、隐患排查治理类、安全培训类、事故管理类和操作规程类共六大类，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均严格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全面排查并完成了埋地管网隐患治理、圆满完成高压管道内检测工作、大力整治工商业客户隐患、完善安全运行管理台帐、对重要站场实施了安全标准化升级、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检查考评促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地等。根据发行人的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从财力上保证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确保公司安全生产。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的销售各个环节，发行人能严格执行上述相关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或规范，以保证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的安全性以及产品质量。

电线电缆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机械加工制造，主要工序及环节均无高危情况，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就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在职工岗前培训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

发行人存在引发职业病潜在危害的岗位，涉及人数有 8 人，发行人已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申报，并获得（北仑）安职申（2017）第 000172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发行人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相关厂区生产过程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实时监控，采取了一系列防治危害发生的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与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的纠纷。

发行人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车间均已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电线电缆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历年来在环保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建有一批高效率的废液、废水、废气与噪声处理设施，确保公司“三废”达标排放。

公司是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所处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5 号）中应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故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产品主要是电线电缆，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噪声的防治

①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65dB（A）。

② 电缆单根铜丝直径在0.68mm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

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③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④ 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2）废液的防治

① 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② 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乳浊液用量，每次更换的乳浊液废液约为30m³。废乳浊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 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④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1996），经专用管道接入北仑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3）废气的防治

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抽到厂房外。

（4）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

（5）其他

发行人设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环保安技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发行人生产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特点，采购并投入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如沥青烟气处理系统设备、吸油棉等。

发行人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检测技术服务合同（职业卫生日常监测、环境、放射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支出主要是对安全环保设备的添置改造、日常的维护费用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有：

环保投入	金额（元）
环保设施	157,893.50
日常治污费用	108,692.73

环保投入	金额（元）
其中：固废处置	19,404.00
环境检测	9,000.00
排污费	64,152.00
吸油棉购置	16,136.7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备使用、损耗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环保设备改造、维护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对于厂房的环保投入将仍以改造、更新、维护为主。对于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新建、扩产、技改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设计、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合理投入，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保相关支出能够与发行人现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中央环保督查行动的影响。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未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抽检单位名单，且经查询浙江环保厅公布的浙江省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宁波市环保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7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均不在此名录之列。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央环保督查组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生产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2013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500kV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与电网改造与建设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为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对于我国电缆行业新增项目有所限制。

从产品来看，发行人现有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产品和“淘汰类”产品。

从项目来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压（6~35kV）电缆、高压及超高压（66kV 以上）电缆制造之交联工艺环节所用的全部 6 条干法交联生产线，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发行人在低压（1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制造之交联环节采用蒸汽及温水交联工艺方案，其生产

线项目不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及“淘汰类”。2017年，6千伏以上的电线电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8.47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3.46%。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第6.4智能电网部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包括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750千伏以上级交流输电、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电缆产品主要为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2017年，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实现销售收入13.51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85.25%。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规定，限制类产业的新建项目投资将受到限制，但对于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对其进行改造升级，有关部门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予以分类指导。因此，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八）生产及销售方面的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结合《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和考察，并通过适当的比价，确定了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了铜材、交联料等货品劳务供应的稳定。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购货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成本的准确性和发行人资产的安全、完整。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和费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了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以便深化成本费用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发行人制定了《营销服务中心工作内容及要求》等销售管理制度体系，对岗位设置与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在销售和回款控制、销售审核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的漏洞。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业务资质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四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占比较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67.25	4,142.84	-	14,724.41
机器设备	18,823.17	12,238.18	-	6,585.00
运输工具	897.14	546.55	-	35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3.11	828.23	-	344.88
合计	39,760.68	17,755.80	-	22,004.88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55.34%。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	高压直流电缆内外屏及绝缘三层共挤机组	29,519,357.92	35.87%
2	SheathEx 连续铝包覆生产线	23,624,525.98	35.88%
3	VCV 交联生产线	19,287,350.32	68.33%
4	悬链交联生产线	16,231,335.07	5.00%
5	工频谐振试验系统	12,206,810.37	35.88%
6	配电设备	6,569,681.13	68.61%
7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2,858,490.12	20.06%
8	三层共挤半悬链干法交联生产线	2,497,462.28	5.00%
9	框式绞线机	2,377,943.99	35.88%
10	白城 2 号交联机组	2,255,170.42	52.67%
11	3150 盘式成缆机	2,121,154.26	35.87%
12	交联电缆屏蔽试验系统	2,033,032.19	35.88%
13	整体上盘框式框绞机	1,991,395.90	5.00%
14	DAG30_120 氩弧焊管机	1,720,317.3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成新率
15	3150 钢丝铠装履带牵引盘绞式成缆机	1,699,043.89	5.00%
16	11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局放系统	1,556,257.39	19.33%
17	履带牵引盘式成缆机	1,409,390.19	73.21%
18	滑动式带连续退火铜大拉机组	1,377,265.04	5.00%
19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组	1,362,119.23	35.88%
20	在线检测仪	1,323,752.82	35.87%
21	200 电缆包覆机组	1,301,853.12	35.87%
22	200 型挤塑机	1,296,915.56	49.26%
23	36 框式绞线机	1,282,871.02	43.95%
24	在线检测仪	1,160,531.16	35.88%
25	铝合金高速大拉机	1,130,027.08	5.00%
26	VCV 生产线储线架	1,052,386.53	35.87%
27	通用门式起重机	1,020,596.32	40.96%
28	变压器	1,016,619.82	5.0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房屋所有权，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0660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9 号 1 幢 1 号	7,147.44	2012-04-23	球冠股份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064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1 幢（1）；2 幢（1）；5 幢（1）	2,382.82	2011-07-01	球冠股份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065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3 幢（1）；4 幢（1）	10,172.25	2011-07-01	球冠股份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2984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6 幢 1 号；7 幢 1 号	11,489.11	2011-06-30	球冠股份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3063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8 幢 1 号；9 幢 1 号	4,446.30	2011-07-01	球冠股份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30189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10 幢 01	1,898.95	2015-08-18	球冠股份
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4982 号	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9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17,863.81	2012-07-23	球冠特缆
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4983 号	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99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6,204.32	2012-07-23	球冠特缆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4984 号	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99 号 7 幢 1 号；8 幢 1 号	28,135.84	2012-07-23	球冠特缆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	北仑区小港陈山东路 99 号 10	101.60	2012-07-23	球冠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所有权人
	第 2012814985 号	幢 1 号；9 幢 1 号			特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球冠铜业租用球冠股份的房屋。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1078374	9	本公司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2		3022861	9	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		5660932	17	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4		5660933	9	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5		5660934	6	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6		5660942	36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		5719231	17	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8		5719232	9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9		5719233	6	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10		5719259	36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1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4	36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2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5	17	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3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6	9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14	狮 / 行 / 天 / 地 / 间	5719237	6	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发行人现有之商标均受让自浙江球冠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且在有效期内，商标合法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球冠集团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未拥有或实际使用“球冠”的相关商标，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的情形。球冠集团名称中使用

“球冠”商号未违反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球冠股份商号的情形。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31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温水交联电缆线芯热熔胶封装工艺	ZL200310108042.9	受让取得	本公司	2003.10.15	二十年
2	发明	电缆封头方法	ZL200810036958.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05.04	二十年
3	发明	铜丝柔软性测试方法	ZL200810036957.6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05.04	二十年
4	发明	一种百级超净电缆加料工作台	ZL201010246281.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二十年
5	发明	一种金属护套气密性试验装置	ZL201010246282.5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二十年
6	发明	一种电缆软填充材料成型直径检测装置和方法	ZL201010246140.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二十年
7	发明	一种挤包型电缆护套修复方法	ZL201110311335.1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0.14	二十年
8	发明	一种免复绕铝杆盘具	ZL201210395712.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2.10.17	二十年
9	发明	一种电缆增强型牵引头	ZL201310234139.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3.06.09	二十年
10	发明	一种 VCV 交联机组过滤板的超声波清洗方法	ZL201310431867.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3.09.18	二十年
11	发明	一种裸导线挤压式防腐油冷涂装置	ZL201610824856.X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6.09.14	二十年
12	实用新型	铜丝柔软性试验装置	ZL200820058005.X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05.04	十年
13	实用新型	电线竹节检测装置	ZL200820058004.5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05.04	十年
14	实用新型	免复绕铠装钢带用活动芯子	ZL200820058003.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08.05.04	十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导体保护包带拆带机	ZL201020282980.6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十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缆成品包装运输托盘	ZL201020283152.4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十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单向排气的电缆封头帽	ZL201020283151.X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0.08.06	十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沥青加热涂覆装置	ZL201120427807.5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1.02	十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氩弧焊焊枪的喷咀	ZL201120427738.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1.02	十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分割导体直径检测工具	ZL201120391198.2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0.14	十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缆去气室的温度记录仪	ZL201120391182.1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0.14.	十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护套修复装置	ZL201120391132.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0.14.	十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遮阳套	ZL201120391200.6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1.10.14.	十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分割导体的三爪整形装置	ZL201220218793.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2.05.15	十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有尼龙衬环的包带安装轮	ZL201220296092.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2.06.21	十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线芯修补装置	ZL201220530992.5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2.10.17	十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平行电线挤出辅助模具	ZL201320339664.1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3.06.09	十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护套生产喷淋冷却装置	ZL201320339241.X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3.06.09	十年
2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缆的牵引杆压接结构	ZL201320580754.X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3.09.18	十年
30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缆绝缘料的吊装吊具	ZL201420378391.6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07.09.	十年
31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型用石墨涂覆用于抛光电缆的设备	ZL201420423930.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07.30.	十年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剥皮工具	ZL201420692763.2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11.18.	十年
33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电线的涂覆装置	ZL201420692908.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11.18.	十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34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测温光纤的高压电缆	ZL201420423937.5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07.30.	十年
3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充气高压电缆的封头结构	ZL201420796440.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4.12.15.	十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电缆用烘房	ZL201520112131.9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5.02.15.	十年
37	实用新型	一种交联硫化管内部硫化物清除装置	ZL201520756645.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5.09.25.	十年
3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快速换模功能的电缆挤塑机	ZL201520784608.8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5.10.10.	十年
39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电线剥皮工具	ZL20152103032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5.12.11.	十年
40	实用新型	一种延长交联机开机时间的挤塑机螺杆头	ZL201621056512.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6.9.14.	十年
4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分割导体整形定位装置	ZL201621467728.6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6.12.29.	十年
42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型高压电缆防抖动托架	ZL201621467691.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016.12.29.	十年

发行人的所有专利均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1	仑国用（2012）第 01649 号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9 号	5,564.4	2059 年 4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本公司
2	仑国用（2011）第 06995 号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8 号	45,874.1	2052 年 5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本公司
3	仑国用（2012）第 05711 号	北仑区小港街道陈山东路 99 号	101,781.7	2058 年 5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球冠特缆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募投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3472 号，座落于北仑区小港陈山西路东、安居路北（小港装备园区 23#地块），面积 33,319 m²，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4 月 9 日，用途为工业

用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

该《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本宗地建设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待项目竣工复验验收合格后办理变更登记；本项目投产初始运行期为 3 年。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qrunning.com/qrunning.cn	本公司	浙 ICP 备 12027348 号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生产许可证

2011 年 08 月 02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XK06-001-00006；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1 日；2016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取得展期后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2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电线电缆	（浙） XK06-001-0000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我国电线电缆为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电线电缆系指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范围包括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 5 个产品单元，但

超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所列产品标准规定的产品不属发证范围。

发行人生产上述实施细则范围内的产品均依法取得了相应的生产许可。

2、公司相关资格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	3801600980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年1月4日起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302932174	宁波海关	2009年1月12日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AQBJXII201500037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

3、高新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733100236	2017年11月29日	三年

4、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6Q10081R6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17E10077R4M		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17S10076R4M		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4	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甬）量企（认）字（0371）	宁波市计量测试学会	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5、3C 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主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系列	产品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球冠股份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	60227IEC52（RVV）300/300V0.5-0.75（2-3 芯）； 60227IEC53（RVV）300/500V0.75-2.5（2-5 芯）； RVV300/500V0.75-2.5（6-10 芯）；0.75-1（12-41 芯）； RVS300/300V0.5-2.5（2 芯）；RVB300/300V1-2.5（2 芯）；	2014010105680569	2014.03.20-2019.03.20
	聚氯乙烯	AVR300/300V0.08-0.4； AVRB300/300V0.12-0.4；	2014010105680570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系列	产品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绝缘 安装 用电 线和 屏蔽 电线	AVRS300/300V0.12-0.4; AVVR300/300V0.08-0.4 (2 芯) ,0.12-0.4 (3-24 芯); RVVP300/300V0.08-2.5 (1 芯) ,0.08-1.5 (2 芯) ,0.12-1.5 (3 芯) ,0.12-0.4 (4-24 芯);		
	聚氯 乙烯 绝缘 聚氯 乙烯 护套 电缆	60227IEC10 (BVV) 300/500V1.5-35 (2-5 芯); BVV300/500V0.75-10; BLVV300/500V2.5-10; BVVB300/500V0.75-10 (2-3 芯); BLVVB300/500V2.5-10 (2-3 芯);	201401010 5680571	
	聚氯 乙烯 绝缘 无护 套电 线电 缆	60227IEC01 (BV) 450/750V1.5-400; 60227IEC02 (RV) 450/750V1.5-240; 60227IEC05 (BV) 300/500V0.5-1; 60227IEC06 (RV) 300/500V0.5-1; BV300/500V0.75-1.0; BLV450/750V2.5-400; BVR450/750V2.5-70;	201401010 5680572	
球冠 特缆	聚氯 乙烯 绝缘 屏蔽 电线	RVVP300/300V0.4-1.5 (2-3 芯) ,0.12-0.4 (4-24 芯)	201101010 5486094	
	聚氯 乙烯 绝缘 软电 线电 线	60227IEC52 (RVV) 300/300V0.5-0.75 (2-3 芯); 60227IEC53 (RVV) 300/500V0.75-2.5 (2-5 芯) ; RVS300/300V0.5-0.75;	201101010 5486110	
	聚氯 乙烯 绝缘 聚氯 乙烯 护套 电缆	BLVV300/500V2.5-10 BVVB300/500V0.75-10 (2-3 芯); BLVVB300/500V2.5-10 (2-3 芯);	201101010 5486107	2016.05.13- 2021.05.13
	聚氯 乙烯 绝缘 无护 套电 线电 缆	60227IEC01 (BV) 450/750V1.5-400; 60227IEC02 (RV) 450/750V1.5-10; 60227IEC05 (BV) 300/500V0.5-1; 60227IEC06 (RV) 300/500V0.5-1; BV300/500V0.75-1.0; BLV450/750V2.5-240; BVR450/750V2.5-70;	201101010 5486101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

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该目录列明的电线电缆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但不包括阻燃电线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除外）、耐火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绕组线产品；不包括认证依据标准中未列明的型号、规格。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电线电缆产品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了相应电线电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瑕疵。

6、PCCC 认证

发行人现持有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08P10460003R1M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2.27
2	08P10460004R1M	1kV 和 3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3	08P10460005R1M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耐火电力电缆		
4	08P10460006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5	08P10460007R1M	6kV 到 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6	08P10460008R1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7	08P10460009R1M	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电力电缆		
8	08P10460015R1M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9	08P10460018R1M	塑料绝缘屏蔽型钢带铠装控制电缆		
10	08P10460019R1M	塑料绝缘阻燃控制电缆		
11	08P10460021R1M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套电力电缆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百级超净加料控制技术

超高压电缆挤出绝缘的交联工序是超高压电缆质量保证的关键工序，而该工序中保证电缆材料的洁净，又是操作过程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传统方法是在加

料过程中采用自落料方式进行，通常在一个净化的操作间内完成操作。而在进行加料接口操作时由于人员的介入和空气的大范围的扰动，很难保证加料空间的洁净度从而对原材料形成污染的可能。公司开发的具有专利技术的百级超净电缆加料工作台，其原理是通过设置一个单独的加料操作空间，并配置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对空间洁净度进行实时监测。在整个加料的过程中，没有人员直接介入和空气大范围的扰动，杜绝了外来杂质污染电缆材料的可能，保证了电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本技术主要应用于 66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的生产。

2、电缆金属护套高压气密性检测技术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金属套的气密性对电缆长期使用起着关键的作用，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进行金属套的气密性试验，在试验时需将金属护套的两端密封，并接上气压表，通过充气，使金属护套内达到一定的气压，通过一段时间的放置后，查看气压是否有变化，以确定该金属护套是否有缺陷。由于在 4bar 的高气压下金属与金属之间的接触式密封很难解决，以往在进行试验时，通常采用氩弧焊的方式进行焊接密封才能达到规定的效果。本装置通过特殊的设计，解决了高气压下的金属与金属间的密封问题，可以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该装置将所有检测仪器集成于一体，可以重复使用，装卸方便，对缺陷的检出效果良好。本技术简化了气密性试验的操作方法，节约材料，提高了效率。本技术主要应用于 66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的生产中的过程控制。

3、铝护套防腐沥青万能涂覆技术

作为电缆金属套的皱纹铝护套需在其表面均匀涂覆一层沥青作为防腐层。由于皱纹铝护套表面的凹凸不平，均匀地涂覆沥青涂层实际上是一项十分难以实现的技术，尤其是涂覆工序串联于塑料护层挤包工序的情况下，经常有金属套上沥青漏涂或沥青块粘附不良情况发生。采用弹性约束与刚性支撑联合式模具很好地实现了在凹凸不平的皱纹铝护套表面均匀涂覆沥青，彻底消除了沥青漏涂或沥青块粘附情况。该技术适用于用于 11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各种型号规格电缆的生产。

4、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绝缘高效副产物脱出技术

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绝缘内副产物对电缆安全使用运行十分有害，必须在电缆生产中予以消减，但采用常规的置于加热房处理方式，耗时长、效果不确定。高效副产物脱出技术采用穿流式热气流循环，辅之以废气间歇排放、全过程自动

温控实时监测，不仅缩短副产物脱出处理时间，而且物脱效果与处理条件对应性清晰，并可消除热处理时缆芯因局部过热变形导致的品质下降问题。

5、电缆绝缘内应力消减技术

交联电缆在绝缘挤包和交联过程中处在热状态和压力状态，平均温度高达 200℃，表面最高温度达到了 280℃，压力达 10bar，绝缘挤包和交联完成后进行水冷却或氮气冷却，冷却用水或氮气温度不超过 35℃，冷却时从电缆的表面开始向中间冷却，导致外层先冷却固化后的电缆在内层冷却后无法收缩，使此加工过程造成绝缘中及绝缘和导体间存在巨大的应力。为了快速消除应力、确保电缆质量、提高电缆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开发的电缆应力松弛装置，其原理是通过对电缆绝缘线芯进行加热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一个较高的温度，使电缆绝缘松弛，内部的应力得到释放，从而保障电缆的长期使用性能，以及与电缆附件的配合性，采用电缆应力松弛装置对中压电缆进行应力消除为公司特有技术。本装置主要应用于中压、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过程。

6、电线电缆光滑护层挤出技术

由于聚四氟乙烯（即铁氟龙、特氟龙）分子外有一层惰性的含氟外壳，使它具有突出的不粘性能与低的摩擦系数。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其用途涉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建筑、轻纺等工业领域。铁氟龙涂料是以聚四氟乙烯为基材的特殊用途的涂料，目前已广泛的用于不粘锅涂层及注塑模具中，很好的利用了聚四氟乙烯不粘性能和耐高温性能。公司用于电线电缆铁氟龙涂敷挤塑模具的开发，主要是借鉴了不粘锅的原理，利用聚四氟乙烯的不粘性能、低的摩擦系数及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开发而成。通过在模具工作面涂敷特氟龙涂料，并经过一系列工艺处理制成。采用此模具极大改善挤出产品的表面质量，可以快捷方便地清理使用前和使用后的模具，提高生产效率。本技术用于公司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

7、分割导体高圆整性检控技术

高压分割导体股块直径检测工具，采用固定测量模块对导体外形尺寸进行测量，该模块被制成所需导体横截面的形状，把生产的导体放入该模块并观察其一致性，使产品的导体股块更标准化，同时也可以降低导体内部应力，股块的标准性对导体束合后的圆整度有决定性的作用，导体的圆整度对电缆的电场分布起着关键作用。利用本技术检测被测样品，可使被测样品的尺寸参数控制在工艺要求

范围内，使之能够达到规定的要求，操作简单方便，减少浪费，也可以应用到低压扇形导体上，能够客观的检测出其真实的扇高尺寸，降低产品的不合格率。能够有效检测扇形导体的尺寸，可作为首检和中间检验工具，使其工艺参数相对稳定，尺寸统一。测量结果受人工影响较小，数据更为精准，操作简单方便。本工具主要应用于检测中高压电缆分割导体，是分割导体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利器。

8、高压电缆绝缘制造中分割导体圆整技术

分割导体的三爪整形装置，包括自定心三爪卡盘、连接架、轴承和三个整形轮，整形轮的弧槽与导体的外径相契合，通过对三爪卡盘进行调节，使三个整形轮对导体形成一个挤压力，使得出现错位的股块恢复原位。这一技术能克服分割导体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平整的问题，能有效保持分割导体的圆度，使内屏与绝缘的界面圆滑。这一技术的确应用对保证分割导体的中高压电缆导体屏蔽结构、绝缘结构的均一性具有决定性作用，能有效保持分割导体的圆度，使内屏与绝缘的界面圆滑，降低绝缘电场强度，延长电缆使用寿命。本装置主要应用于高压、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过程。

9、电缆内置测温光纤极低衰减控制技术

由于测温光纤为直径极细的石英玻璃纤维，在受到压力、拉力及弯曲时，极易发生信号传输衰减性能不合格、甚至光纤断芯，所以电缆行业在制造内置测温光纤高压电缆时合格率很低，即使合格的电缆在施工现场敷设安装后，也常会发生内置测温光纤信号传输衰减性能不合格以及光纤断芯情况。公司成功开发出了高压电缆内置测温光纤的工艺技术，在光纤元件质量筛选、工艺工装设计、工艺参数确定、工艺控制要点等方面形成了独创性，尤其在光纤复合工艺上成功研究出一种伴随式正弦布设新式技术，光纤信号传输衰减性能得以极大的提高。这项技术使公司内置测温光纤高压电缆的成品合格率以及在施工现场敷设安装后的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居于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10、超高压电缆高可靠性牵引密封技术

由于高压电缆极忌内部进水，而成品电缆端头密封失效，极易引起电缆进水，从而导致电缆报废或使用寿命严重缩短。本技术作为具有金属套的电缆成品防护验证的一项技术。通过特殊设计，在成品电缆上安装一个单向通气的结构，向电缆内适当进行充气，使电缆内存在压力。成品电缆在储存、运输、安装过程中可通过检查电缆内气压是否有变化，来检查电缆的密封性能是否良好。电缆成品包

装时在电缆的内端头安装一个气门嘴，利用为气门嘴单向通气的结构，向电缆内适当进行充气，使电缆内存在压力。成品电缆在储存、运输、安装过程中可通过检查电缆内是否有气压存在，来检查电缆两端头密封性能是否良好。本技术用于金属套径向阻水型 110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生产。

11、高压及超高压直流电缆中 XLPE 绝缘品质测控技术

XLPE 绝缘的空间电荷水平是影响高压及超高压 XLPE 绝缘直流电缆质量可靠性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这种高压直流电缆的制造与研究过程中，公司掌握了 XLPE 绝缘的空间电荷水平与 XLPE 绝缘中交联副产物含量存在的十分密切的对应关系，建立了一整套高压直流电缆的 XLPE 绝缘中交联副产物含量的科学稳定的检测技术。这种检测技术使对 XLPE 绝缘中交联副产物含量的测量精度提升了几个数量级，同时使高压直流电缆绝缘的制造工艺技术优化以及成品电缆质量可靠性的控制有了一个科学、量化的评价技术。

八、发行人技术研发与储备情况

（一）正在从事的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1	额定电压 10kV 阻燃 A 类耐火电力电缆	(1) 耐火层材料的调研； (2) 填充材料及护套材料的选型； (3) 产品结构的研究； (4) 耐火层材料的挤塑工艺性能； (5) 耐火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8-2012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已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TICW8-2012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	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1) 挤塑机机头调研及选型； (2) 挤塑模具设计及优化； (3) 生产工艺设计及验证； (4) 规范检验方法；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5) 制定企业标准。	参照 Q/GDW176-2008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已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3	额定电压 0.6/1kV 高硬度聚烯烃护套防蚁害电力电缆	(1) 护套材料的选型； (2) 产品结构的研究； (3) 护套材料的挤塑工艺性能； (4) 防白蚁试验验证（蚁巢法）； (5)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GB/T12706.1-2008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已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GB/T12706.1-2008 及 JB/T10696.9-2011（蚁巢法）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4	柔性耐火电缆	(1) 绝缘材料的调研； (2) 生产设备调研及选型； (3) 生产工艺设计及验证； (4)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5) 规范检验方法；建立、规范	参考 JG/T313-2014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研及选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制品检测方法； (6) 制定企业标准。			
5	分支电缆	(1) 注塑材料的调研 (2) 成型机组调研及选型； (3) 分支接头模具设计； (4) 分支结构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JB/T10636-2006 及 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JB/T10636-2006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6	硅橡胶绝 缘硅橡胶 护套控制 电缆	(1) 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调研； (2) 挤橡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各项性能指 标的试验验证； (5)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05—2009 及 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TICW/05—2009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7	硅橡胶绝 缘硅橡胶 护套电力 电缆	(1) 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调研； (2) 挤橡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04—2009 及行业内相关 信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TICW/04—2009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8	氟塑料绝 缘氟塑料 护套控制 电缆	(1) 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调研； (2) 高温挤塑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03—2009 及 行业内相关信 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TICW/03—2009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9	氟塑料绝 缘氟塑料 护套电力 电缆	(1) 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调研； (2) 高温挤塑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02—2009 及 行业内相关信 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TICW/02—2009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0	氟塑料绝 缘氟塑料 护套热电 偶电缆	(1) 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调研； (2) 高温挤塑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TICW/03—2009 及 行业内相关信 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GB/T4989-2013 规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1	低烟无卤 阻燃高强 度薄壁机 车车辆用 电缆	(1) 绝缘材料调研； (2) 挤塑机调研及选型；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GB/T12528-2008 及行业内相关信 息，自主研发	设备调 研及选 型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GB/T12528-2008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2	轨道交通 用低烟无 卤 A 级阻 燃电缆	(1) 材料选型； (2) 产品结构研究； (3) 挤塑机选型； (4) 模具设计及优化	参照 GB/T12706.1-2008 、 GB/T19666-2005、	产品试 验验证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合 GB/T12528-2008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5) 工艺设计及验证 (6)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7)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13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耐火电缆	(1) 材料选型; (2) 产品结构研究; (3) 挤塑机选型; (4) 模具设计及优化; (5) 工艺设计及验证; (6)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7)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8) 制定企业标准。	参照 GB/T12706.1-2008、GB/T19666-2005、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试验验证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4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耐火变频电缆	(1) 材料选型; (2) 产品结构研究; (3) 挤塑机选型; (4) 模具设计及优化; (5) 工艺设计及验证; (6)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7)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8) 制定企业标准。	参照 GB/T12706.1-2008、GB/T19666-2005、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结构研究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5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信号电缆	(1) 收集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护套材料选型; (2) 产品结构研究; (3) 挤塑机选型; (4) 模具设计及优化 (5) 工艺设计及验证 (6)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7)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8) 制定企业标准。	参照 GB/T9330-2008、GB/T19666-2005、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技术调研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6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耐油软电缆	(1) 产品技术调研; (2) 绝缘材料材料调研;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GB/T5023-2008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技术调研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GB/T5023-2008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7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耐油屏蔽软电缆	(1) 产品技术调研; (2) 绝缘材料材料调研; (3) 模具设计及优化;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GB/T5023-2008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技术调研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GB/T5023-2008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18	通信阻燃用电源线	(1) 收集产品标准; (2) 产品技术调研 (3) 绝缘材料、包带材料及护套材料的研究选择;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YD/T1173-2016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 自主研发	产品技术调研	结构尺寸及性能指标符合 YD/T1173-2016。
19	本安型电	(1) 收集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资	参照	产品技	(1) 产品性能指标符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子计算机电缆	料； (2) 研究产品结构尺寸及材料； (3)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4) 研究制定该产品企业标准。	TICW/06-2009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术调研	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0	耐寒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 收集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2) 研究产品结构尺寸及材料； (3)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4) 研究制定该产品企业标准。	参照 GB/T12706.1-2008、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耐寒护套材料筛选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1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机器人(拖链)电缆	(1) 收集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2) 设计选择的产品结构及材料； (3) 研究制定并验证合适的工艺路线及关键工艺技术； (4)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5) 研究制定该产品企业标准	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产品及技术调研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2	320kVXLPE 绝缘直流电缆的空间电荷消减工艺的研究	(1) 研究电缆绝缘空间电荷产生来源； (2) 研究制定抑制或消减绝缘空间电荷的工艺技术路线； (3) 研究确定绝缘空间电荷的检测评价方法； (4) 生产验证绝缘空间电荷消减工艺技术； (5) 制定并绝缘空间电荷消减工艺技术规范	自主研究	生产验证绝缘空间电荷消减工艺技术	生产中实际应用对 XLPE 绝缘直流电缆的空间电荷进行有效消减的工艺，提高产品可靠性
23	500kVXLPE 绝缘直流陆地用电缆	(1) 研究相关国家标准、及主绝缘材料的适应性； (2) 设计产品结构，在 COMSOL 有限元仿真软件中建立电-热耦合场模型，计算电缆绝缘层中的电场分布； (3) 拟态校核叠加热场、空间电荷情况下的电缆载流量； (4) 研究制定并验证合适的工艺路线及关键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控制规范； (5) 开展产品试制； (6) 进行型式试验、预鉴定试验	参照 GB/T31489-2015, 以及自有的高压 XLPE 绝缘直流电缆相关技术	设计阶段	500kVXLPE 绝缘直流陆地用电缆通过 GB/T31489-2015 的型式试验、预鉴定试验
24	铜芯耐热 105℃交联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 B 类电线	(1) 收集产品标准； (2) 产品技术调研 (3) 绝缘材料的研究选择； (4) 工艺设计及验证； (5)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6)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 JB/T10491.2-2004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产品试制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JB/T10491.2-2004 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5	额定电压 8.7/10kV 环保型陶	(1) 收集产品标准； (2) 产品技术调研 (3) 产品结构的研究；	参照 TICW8-2012、GB/T19666-2005	产品试制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 TICW8-2012 及 GB/T19666-2005 规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目标
	瓷化聚烯烃防火电力电缆	(4) 耐火层材料、填充材料及护套材料的选型； (5) 耐火层材料的挤塑工艺性能； (6) 无卤低烟性能验证 (7) 耐火试验验证； (8)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9)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6	导体屏蔽绕包层新结构的110kV电力电缆	(1) 屏蔽绕包材料的研究 (2) 绝缘与屏蔽间是否光滑、无凸起 (3)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4)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参照GB/T11017-2014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产品结构研究	(1) 产品性能符合GB/T11017-2014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27	精密装备用电力及信号复合软电缆	(1) 收集产品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 (2) 产品结构研究； (3) 工艺设计及验证 (4) 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验证； (5) 建立、规范制品检测方法； (6) 制定企业标准。	参照客户特殊要求及行业内相关信息，自主研发	项目研究方向及途径设计	(1) 产品性能指标符合企业标准规定； (2) 形成批量生产。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78 人，占公司员工数的 13.3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4,760.22	3,989.96	4,448.01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3.00	3.12	2.92

注：报告期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3.14%、3.40%、3.28%。

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家咨询、辅助决策）领导的主任负责制。技术委员会由本公司、产学研合作单位和社会的知名行业专家组成，每届委员任期三年，技术委员会主任由成员推荐产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面向电线电缆发展的科技前沿，以立足自主创新为基础，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以电线电缆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关键技术创新为主线，整合上游原材料设计制造和下游设备配套开发，辅之以 ERP 系统和电线电缆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加强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为国家经济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和公司可持续

发展不断做出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创新贡献。公司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研发团队，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材料与绝缘研究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三）技术创新机制

1、科研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科研激励制度。公司将科研开发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保证足额并及时到位，使科研开发有足够的资金支持。薪酬制度向科技人员倾斜，根据科研人员的能力、贡献大小等设置了多个量化考核指标，年终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科研人员薪酬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政策。定期召开科技工作会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重奖；制定鼓励创新、允许失败的技术创新制度；定期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出国学习、考察、培训；保证科技人员每年的教育和培训经费投入。

2、项目专家评审制

公司建立了项目立项专家评审制度，由技术委员会对计划立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全方位论证，并对立项完成的项目提供指导意见。

3、组织管理

为适应研发工作的需要，公司对立项的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立项的科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对报名参与项目开发的科研人员、项目开发方案进行严格筛选，由技术中心会同技术委员会选取合理、合适的人员、方案从事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负责人制度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4、人才引进和培养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每年从全国高等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通过引进、交流等多种形式，满足公司紧缺技术人才的需要。公司先后与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及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技术支持与合作关系，同时外聘了专家教授，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

5、制度保障

技术中心建立了电子信息检索查询、人才培养考核、可靠性检测分析、新产

品开发、科研立项、科研项目验收、成果管理、生产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和应用等各方面工作程序和制度，日常工作沿革按照程序和制度管理。

（四）近期研发成果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参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等 5 家单位合作承担的国家 863 计划课题——“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料及电缆和附件的研制”，2017 年 4 月，公司收到科技部《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863 计划）课题验收结论书》，同意课题通过验收。

2015 年上半年，由公司独立承担的宁波市工业重大（重点）择优委托科技攻关项目——“高压电缆护套涂层新材料研制及应用技术”通过专家组验收。

2015 年 7 月，公司承担的“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25 公里 500kV 防场发射交联电缆项目通过宁波市发改委，经信委等单位验收。

2017 年 2 月，公司研发的“DCEH/3-1003000V1×50 耐矿物油和燃料油乙丙橡皮绝缘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新产品通过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行业专家组的鉴定。该产品于 2018 年 3 月获得宁波市优秀工业新产品三等奖。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温尚海	男，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球冠有限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0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起草委员会电线电缆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1 年至今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2011 年至今担任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高级审核员。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吴叶平	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加拿大 DIRECTENERGYCO.LTD 公司质量工程师，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傅伟文	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科技中心副主任兼低压产品工程师、技术管理部部长、中低压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上述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二、（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部分。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有香港子公司球冠实业，但并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球冠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

（三）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亦没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球冠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单独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以上独立性方面达到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托马斯、兴邦投资、陈永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明先生。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托马斯、兴邦投资、陈永明先生。托马斯、兴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托马斯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2	兴邦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托马斯、兴邦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本公司外，托马斯、兴邦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球冠集团	陈永明持股85.26%	紧固件、模具、塑料造粒的制造、加工；五金、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器件及产品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纸制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黄金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询；企业形象策划；书法、绘画、篆刻艺术作品的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货运（普通货运）。				
2	荣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99%股份，陈永明持有1%股份	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展业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3	雄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99%股份，荣冠公司持有1%股份	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未实际展业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4	鑫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99%股份，荣冠公司持有1%股份	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展业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5	繁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99%股份，荣冠公司持有1%股份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动工具、工量具、仪器仪表、建	未实际展业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昌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99%股份，荣冠公司持有1%股份	书法、绘画、篆刻艺术作品的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未实际开展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中，发行人曾向球冠集团购入房屋以及设备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与球冠集团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上述企业中球冠集团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余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方式	经营范围	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业务
1	欧润达国际	实际控制人之女陈立持有其1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金属制品、日用品、鞋帽、服装、环保设备、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2	欧润达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女陈立持有其100%股权，任董事	除需审批项目外均可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相关业务	否	否
3	甬冠进出口	陈永明姐姐之子持有其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电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纸张、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进出口贸易业务	涉及部分电线电缆外贸业务	否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

上述企业中，甬冠进出口为出口贸易公司，其中涉及部分电线电缆外贸业务。除此之外，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甬冠进出口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其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电线电缆产品是甬冠进出口对外贸易的产品之一，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甬冠进出口实际从事贸易业务，未进行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之亲属所控制公司，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

易，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1.44%和 0.96%，占比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甬冠进出口向公司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定价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甬冠进出口主营业务包含部分电线电缆外贸业务，为发行人下游行业；除此之外，其余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混用等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因发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住所	2017 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托马斯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	4,763.23	3,315.43	624.17	陈永明：100%	陈永明
2	兴邦投资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北仑区小港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	2,629.45	2,624.45	500.45	陈永明：50.66%； 陈永直：9.57%； 温尚海：4.79%； 吴叶平：4.79%； 严小平：4.79%； 陈永芬：4.79%； 李晶：3.99%； 姜克祥：2.39%； 张金珠：1.20%； 钟彬毅：1.20%； 郑岳荣等 19 人合计：11.85%	陈永明
3	明邦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	327.24	324.02	62.01	张宏英：42.9%； 徐俊峰：6.45%； 董水国：6.45%； 刘爱华：3.23%； 严秩唯：3.23%； 李玲君：3.23%； 贺军波：3.23%； 沈卫强：2.58%； 马国安：1.94%； 傅伟文：1.61%； 陈丽琴：1.61%； 黄立华：1.61%； 陈永明：0.97%； 林波等 29 人合计：20.96%	张宏英
4	球冠集团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	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	宁波北仑小港姚墅村	14,153.54	270.57	2,549.51	陈永明：85.26%； 陈永直：9.89%； 张金珠：3.66%； 温尚海：0.60%； 吴叶平：0.60%	陈永明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住所	2017 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	荣冠公司	五金材料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5 室	7,199.22	199.22	-0.02	陈永明：1%；球冠集团：99%	陈永明
6	球冠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	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	北仑春晓洋沙山东五路西侧	8,492.32	4,004.35	439.04	朱锡峰：55%；应铁：5%；陈永明：40%	朱锡峰
7	天地国际	贸易	贸易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字楼 1007 室 MNB214 1	4,100.12	4,100.12	617.07	陈立：100%	陈立
8	欧润达实业	无	未实际开展业务	MNB267 7RM100 7, 10/F.,HO KINGCT R.,NO2-16FAYU ENST.N MONGK OKHON GKONG	未实际开展经营			陈立：100%	陈立
9	欧润达国际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进出口贸易	北仑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3 幢 2 楼	640.02	639.49	-0.02	陈立：100%	陈立
10	鑫冠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 层 201 室	148.98	148.98	-0.02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陈永明
11	繁冠公司	实业投资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1,317.81	1,317.81	-0.02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陈永明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住所	2017 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幢 202 室					
12	昌冠公司	艺术作品的创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3 室	148.99	148.99	-0.02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陈永明
13	雄冠公司	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墅村沃家 186 号 4 幢 204 室	178.98	178.98	-0.02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陈永明
14	国开村镇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837-847 号	118,555.52	21,896.70	1,222.59	国家开发银行：5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10%；球冠集团：5%；腾龙精线集团有限公司：5%，宁波路宝科技事业集团有限公司：5%，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合计：19%	国家开发银行
15	甬冠进出口	电线电缆、电工器材、五金电器、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进出口贸易业务	北仑区小港镇姚墅村	378.66	357.22	-16.52	周世福：90%；宋先斌：10%	周世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球冠集团、甬冠进出口存在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属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但其实际从事贸易业务，未进行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之亲属所控制公司，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产生交易，且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上下游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永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托马斯和兴邦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永明、托马斯和兴邦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天地国际	直接持有发行人25.00%的股份

天地国际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一）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球冠特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冠铜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冠实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球冠特缆、球冠铜业、球冠实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球冠集团	陈永明持有其 85.26%股份，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荣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其 99%股份、陈永明持有其 1%股份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鑫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其 99%股份，陈永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繁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其 99%股份，陈永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昌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其 99%股份，陈永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雄冠公司	球冠集团持有其 99%股份，陈永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球冠集团、荣冠公司、鑫冠公司、繁冠公司、昌冠公司、雄冠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部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球冠混凝土	陈永明持有其 40%股份，并任监事
国开村镇银行	球冠集团持有其 5%股份，陈永明任董事

（1）球冠混凝土

球冠混凝土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住所为北仑春晓洋沙山东五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2088814L，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锡峰，注册资本 2,6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

（2）国开村镇银行

国开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 837—84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80506824U，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王继宁，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6、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本公司任职	关联关系
陈永明	董事长	董事
陈立	副董事长	董事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水国	董事	董事
童全康	独立董事	董事
阎孟昆	独立董事	董事
王年成	独立董事	董事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监事
陈姿	职工监事	监事
张开龙	监事	监事
姜克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徐俊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本节之“三、（一）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披露的企业外，其余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理由
欧润达国际	陈立持有其 1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润达实业	陈立持有其 100%股权，任董事
甬冠进出口	陈永明姐姐之子持有其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述企业除甬冠进出口外，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甬冠进出口为出口贸易公司，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其出口产品主要

包括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电线电缆产品是甬冠进出口对外贸易的产品之一，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但甬冠进出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之姐姐的儿子所控制公司，甬冠进出口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所控制，因此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但报告期内甬冠进出口采购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双方定价公允。保荐机构通过比对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的人员名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实地检查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实际经营场所，资产情况，与甬冠进出口访谈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与甬冠进出口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甬冠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甬冠进出口采购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双方定价公允，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8、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理由
张金珠	实际控制人配偶
陈永芬	实际控制人姐姐
陈永光	实际控制人兄弟
陈永华	实际控制人兄弟
陈永其	实际控制人兄弟
周世福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子
张宏英	股东明邦投资之控股股东
王其波	股东，报告期曾任公司董事，15年8月辞去董事
张宏伟	报告期曾任公司副总经理，17年6月辞去职务
包志军	控股股东兴邦投资之法定代表人、监事陈姿之配偶
江东巧冠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王其波对其有重大影响，已注销（2014年发行人与其有关联交易）
宁波全冠特种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王其波曾持有其60%股权，已注销
信能电缆	王其波持有其100%股权，任法定代表人

注：王其波曾任公司董事，于2015年8月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0.58%股份。

（1）江东巧冠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东巧冠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1-11
注册地	江东区五交化批发市场 13-01A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除汽车）、太阳能热水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太阳能热水器维修及安装。
注册号	330204000129718

① 江东巧冠历史沿革

江东巧冠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由宋德良、宋继龙两名自然人共同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中宋德良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宋继龙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期限为十年。

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正德内验[2012]第 12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止，江东巧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 月 11 日，江东巧冠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129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16 日，江东巧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宋德良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360 万元，宋继龙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12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业经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国穗会验[2013]第 2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4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江东巧冠就上述公司增资事项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东巧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江东巧冠，同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12 月 9 日，江东巧冠在《现代金报》第 A13 版上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5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开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江东国税通[2015]8501 号），同意江东巧冠的注销申

请。2015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甬东地销[2015]0537 号），同意江东巧冠的注销申请。清算组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出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日，江东巧冠就上述公司解散事项办妥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② 江东巧冠注销的原因，履行的程序

A、江东巧冠注销的原因

2012 年，王其波通过朋友宋德良以股权代持的方式，成立了新公司江东巧冠，2014 年，由于宋德良本人年纪较大、身体状况欠佳等原因，考虑到股权代持可能产生的纠纷，王其波与配偶茹央平成立了新公司信能电缆，在股权、业务、人员等方面妥善安排之后，于 2015 年对江东巧冠进行了注销。

B、江东巧冠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东巧冠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宁波市江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甬东市监）登记内备字[2014]第 000550 号《备案通知书》，审查通过江东巧冠提交的公司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东巧冠在《现代金报》A13 版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作出《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江东国税通（2015）8501 号），同意江东巧冠的注销申请。

2015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发出《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甬东地销[2015]0537 号），通知江东巧冠的注销申请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准，可凭此通知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5 年 5 月 25 日，江东巧冠作出清算报告，清算组成员及全体股东宋德良、宋继龙签字确认。

C、将江东巧冠业务转让给信能电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王其波本人，将江东巧冠业务转让给信能电缆的原因为：2012 年，由于家庭纠纷，股东王其波、茹央平、茹利春达成一致决定注销全冠特缆。随后王其波通过宋德良股权代持的方式，成立了新公司江东巧冠，承继全冠特缆原有业务。2014 年，随着王其波夫妇关系的缓解，同时宋德良本人年纪较大、身体状况欠佳等原因，考虑到股权代持可能产生的纠纷，王其波与配偶茹央平成立了新公司信能电缆，在股权、业务、人员等方面妥善安排之后，于 2015 年对江东

巧冠进行了注销。

综上，江东巧冠业务转让给信能电缆具有合理性。

（2）宁波全冠特种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全冠特种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11-27
注册地	江东五交化批发市场 13 排 1 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管道件，橡塑塑胶制品，厨房卫生间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日用品，日杂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维修，建筑安装。
注册号	330204000010796

全冠线缆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由王其波、茹央平、茹利春 3 名自然人共同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王其波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茹央平以货币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茹利春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经营期限为十年。

本次设立出资业经宁波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恒业会验[2007]3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全冠线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元，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11 月 27 日，全冠线缆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010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 月 11 日，全冠线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解散全冠线缆，同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2 月 22 日，全冠线缆在《现代金报》第 A18 版上公告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分支机构（江东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销，税务登记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销。清算组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日，全冠线缆就上述公司解散事项办妥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全冠线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均为王其波所控制，均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商号、人员混合的情况。

（3）信能电缆

公司名称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0-31
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五爱批发市场 13-01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卫生洁具、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4059J

信能电缆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由王其波、茹央平两名自然人共同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其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茹央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设立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2014 年 10 月 31 日，信能电缆取得了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2016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8 号），撤销宁波市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4000193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能电缆的股权结构从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其波	800.00	货币	80.00
2	茹央平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信能电缆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从事电线电缆的销售。

信能电缆在报告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588.81	1,766.24	2,452.42
净资产	1,003.99	1,002.11	1,007.22
营业收入	3,965.08	7,423.03	6,210.2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王其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合作历史

王其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明为多年朋友兼商业伙伴关系，王其波与陈永明控制的企业从九十年代就开始业务合作。

在任职方面，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王其波在信能电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

在业务方面，王其波通过全冠线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向发行人采购电线电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

在投资方面，2010年8月，王其波以147.78万元的价格购买众盛投资持有发行人0.5833%的股权，从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全冠线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均为王其波所控制，均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商号、人员混合的情况。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王其波在信能电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全冠线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的董监高不存在互相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全冠线缆、江东巧冠、信能电缆不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其他的利益安排。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球冠集团	销售商品	-	-	-	-	957.36	0.63
信能电缆	销售商品	3,889.30	2.45	6,882.25	5.38	6,388.43	4.20
甬冠进出口	销售商品	1,519.44	0.96	1,839.26	1.44	1,627.47	1.07
合计		5,408.73	3.41	8,721.51	6.81	8,973.26	5.9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线、电缆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10%以下，且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应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球冠集团			-	-	957.36	33.66
信能电缆	3,889.30	14.92	6,882.25	15.05	6,388.43	17.23
甬冠进出口	1,519.44	6.12	1,839.26	9.49	1,627.47	13.68
公司所有经销商毛利率		13.67	-	14.89	-	16.98
公司综合毛利率		13.55	-	16.08	-	16.28

（1）与球冠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发行人与球冠集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主要为球冠集团原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生产和销售，为解决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球冠集团于 2012 年开始逐步停止电线电缆相关业务。因其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为维持发行人整体品牌，遂由发行人生产后交由其出售予最终客户。公司向其出售的价格即为球冠集团对外出售的价格。

2015 年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最终客户为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该笔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与球冠集团不再有关联销售交易。由于球冠集团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同签订较早，销售金额以当时的较高铜价为基础确定，但交付期较晚，确定产品成本时铜价相对较低，导致该笔合同销售毛利率较高。

单位：万元

发行人销售至球冠集团			球冠集团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			差异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957.36	-	-	957.36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至球冠集团的产品交易价格与球冠集团销售至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产品价格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自该笔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与球冠集团不再有关联销售交易。

报告期内，球冠集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发行人与四川省电力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开始合作，主要系四川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及裸电线等产品，2010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四川省电力公司累计销售电线电缆产品 1.31 亿元。

球冠集团目前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贸易。报告期内，除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电线电缆业务合同。

（2）与江东巧冠、信能电缆之间的关联交易

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均为公司在宁波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商（注：江东巧冠2014年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二者具有承继关系；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只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但不排除其所在区域存在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种产品），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对区域市场较为熟悉，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性，公司与其合作历史较长，为巩固区域市场优势，发行人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对江东巧冠、信能电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3）与甬冠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

甬冠进出口作为外贸公司，是发行人的客户之一，其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等，电线电缆产品是甬冠进出口对外贸易的产品之一，其出口的电线电缆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本公司采购，最终主要向非洲部分国家出口。虽然其业务量占公司总业务量份额较小，但对公司拓展海外知名度有一定帮助，因此报告期内该笔关联交易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铜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甬冠进出口在铜价较低的时候确认订单，订单确定后铜价存在一定涨幅，导致公司对其销售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销售的定价政策按照签订合同时材料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售价（一般为15%左右），由于原材料铜存在价格波动，公司各期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总体业务毛利率相比，未出现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符合公司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并未见明显差异，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球冠集团采购固定资产，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球冠集团出售运输设备，球冠集团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1）采购固定资产

2016年，公司向球冠集团购入研发设备一批，价款合计0.39万元。

主要原因为球冠集团闲置一批检测设备，发行人有采购需求，故按账面净值向球冠集团购买。

（2）出售运输设备

2016 年，公司分别向球冠集团、温尚海、董水国出售运输设备，价款合计分别为 5 万元、5 万元和 1.5 万元。

主要因为公司实行车辆改革，将使用年限较久的车辆按市场评估价转让给球冠集团和个人。

（3）资金往来

2015 年度，公司与球冠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分别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202.53 万元。

① 公司与球冠集团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球冠集团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时间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27.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	-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球冠集团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② 形成原因与具体用途

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球冠集团将其电线电缆业务及相关资产整体转移至球冠股份，同时球冠集团还进行房地产业务等长期投资，因此球冠集团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遂向球冠股份及子公司进行拆借。球冠集团在 2015 年向球冠股份及子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向发行人供应商、经销商、客户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 球冠股份与球冠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球冠股份拆出	球冠集团归还	余额
2015/1/1	1,116.92	1,116.92	4,627.70
2015/1/12	2,000.00	-	6,627.70
2015/1/13	500.00	-	7,127.70
2015/1/19	-	100.00	7,027.70
2015/1/30	-	450.00	6,577.70
2015/2/3	1,000.00	-	7,577.70

时间	球冠股份拆出	球冠集团归还	余额
2015/2/10	-	1,000.00	6,577.70
2015/2/12	400.00	-	6,977.70
2015/2/15	550.00	-	7,527.70
2015/2/27	-	500.00	7,027.70
2015/3/9	-	20.00	7,007.70
2015/3/9	-	700.00	6,307.70
2015/3/30	50.00	-	6,357.70
2015/4/16	-	40.00	6,317.70
2015/4/17	-	100.00	6,217.70
2015/4/20	100.00	-	6,317.70
2015/4/29	10.00	-	6,327.70
2015/5/8	739.91	-	7,067.61
2015/5/22	2,000.00	-	9,067.61
2015/5/29	-	500.00	8,567.61
2015/5/29	-	2,800.00	5,767.61
2015/5/29	-	2,500.00	3,267.61
2015/5/29	-	3,000.00	267.61
2015/5/30	-	250.00	17.61
2015 年小计	8,466.83	13,076.92	-

B 球冠铜业与球冠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球冠铜业拆出	球冠集团归还	余额
2015/1/1	-	-	3,400.00
2015/5/22	-	3,000.00	400.00
2015/5/29	-	200.00	200.00
2015/5/29	-	200.00	-
2015 年小计	-	3,400.00	-

C 资金占用利息收取情况

a.球冠集团占用球冠股份利息测算

单位：万元

时间	占用 余额 ①	球冠集团 对外应收款 ②	球冠集团 实际占用资金 ③=①-②	余额 保持 天数 ④	计息积数 ⑤=③x④	年利率 ⑥	息余合计 ⑦=求和⑤	应计利息 ⑧=⑦x⑥/3 60
2015/1/1	4,627.70	1,445.74	3,181.96	-	-	5.60%	55.19	
2015/1/1	4,627.70	1,445.74	3,181.96	11	35,001.56		354,791.31	
2015/1/12	6,627.70	1,445.74	5,181.96	1	5,181.96			8.87
2015/1/13	7,127.70	1,445.74	5,681.96	6	34,091.76			0.88
2015/1/19	7,027.70	1,445.74	5,581.96	11	61,401.56			5.21
2015/1/30	6,577.70	1,445.74	5,131.96	4	20,527.84			8.78
2015/2/3	7,577.70	1,445.74	6,131.96	7	42,923.72			3.82
2015/2/10	6,577.70	1,445.74	5,131.96	2	10,263.92			5.59
2015/2/12	6,977.70	1,445.74	5,531.96	3	16,595.88			1.72
2015/2/15	7,527.70	1,445.74	6,081.96	12	72,983.52			2.84
2015/2/27	7,027.70	1,445.74	5,581.96	10	55,819.60			10.42
2015/3/9	7,007.70	1,445.74	5,561.96	-	-	5.35%	55.18	8.65
2015/3/9	6,307.70	1,445.74	4,861.96	21	102,101.16		371,283.77	-
2015/3/30	6,357.70	1,445.74	4,911.96	17	83,503.32			16.05
2015/4/16	6,317.70	1,445.74	4,871.96	1	4,871.96			12.88
2015/4/17	6,217.70	1,445.74	4,771.96	3	14,315.88			0.74
2015/4/20	6,317.70	1,445.74	4,871.96	9	43,847.64			2.27
2015/4/29	6,327.70	1,445.74	4,881.96	9	43,937.64			6.83
2015/5/8	7,067.61	1,445.74	5,621.87	14	78,706.18			7.87
2015/5/22	9,067.61	1,445.74	7,621.87	7	53,353.09	5.10%	6.99	16.60
2015/5/29	8,567.61	1,445.74	7,121.87	-	-		49,318.70	7.75
2015/5/29	5,767.61	1,445.74	4,321.87	-	-			-
2015/5/29	3,267.61	1,445.74	1,821.87	-	-			-
2015/5/29	267.61	1,445.74	-1,178.13	1	-1,178.13			-
2015/5/30	17.61	1,445.74	-1,428.13	2	-2,856.26			-0.22
合计								127.56

b.球冠集团占用球冠铜业利息测算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①	余额保持 天数②	计息积数 ③=①x②	年利率 ④	息余合计 ⑤=求和③	应计利息 ⑥=⑤x④/360
2015/1/1	3,400.00					
2015/5/22	3,400.00	141.00	479,400.00	5.6%	479,400.00	74.57
2015/5/29	400.00	7.00	2,800.00	5.1%	2,800.00	0.40
2015/5/29	200.00		-			
小计	-	-	-		482,200.00	74.97

资金占用利息根据息余积数方法计算，其中贷款利率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基于上述条件计算：

2015 年球冠集团应分别向球冠股份及球冠铜业支付利息 1,275,585.48 元及 749,700.00 元，共计 2,025,285.48 元。

综上，球冠集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利息计算公允合理，不存在球冠集团为股份公司承担财务费用或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球冠集团悉数偿还了上述款项。

③ 球冠集团与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往来情况

为归还球冠股份及其子公司拆借款，球冠集团向发行人经销商借款 1,214 万元，与发行人供应商之关联方发生交易收取货款 8,551.03 万元。

A 球冠集团与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关联方

拆借日期	拆借金额 (万元)	付款人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万元)
2015/5/28	60.00	俞均【注 1】	2016/1/15	100.00
2015/5/28	40.00	范丁良【注 1】	2016/1/15	【注 2】
2015/5/29	150.00	宁波市鄞州东捷物资有限公司	2016/10/14	150.00
2015/5/29	70.00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5	235.00
2015/5/29	165.00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5	【注 2】
2015/5/29	35.00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2016/10/14	224.69
2015/6/8	189.69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5/5/29	90.00	宁波市北仑亚星线缆有限公司	2016/10/14	90.00

拆借日期	拆借金额 (万元)	付款人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万元)
2015/5/29	414.00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2016/10/14	414.00
小计	1,213.69	-	-	1,213.69

注 1：范丁良、俞均为发行人经销商余姚市华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华策”）之关联方。

注 2：球冠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将上述款项 100 万、235 万支付给球冠股份。该款项系经销商余姚华策、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奇贸易”）需支付给球冠股份的货款。球冠集团直接将上述两笔款项支付给球冠股份，以偿还球冠集团对余姚华策、凯奇贸易的借款。

余姚华策、凯奇贸易分别与球冠集团、球冠股份于 2016 年出具三方确认书，确认经上述操作后，三方债权债务抵消，球冠集团应付余姚华策、凯奇贸易的款项已结清。

球冠集团已归还上述经销商拆借款，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拆借时间较短，球冠集团与经销商未约定利息，不存在经销商通过球冠集团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球冠集团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日期	方向	金额（万元）	实际收（付） 款方名称	发生原因
2015/5/29	出	166.7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球冠集团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与金田电材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签订铜丝购买协议，并通过开具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支付，合计开具信用证金额为 85,417,769.84 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球冠集团与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铜丝销售协议，销售款合计含税金额 85,510,253.35 元。 2015 年 5 月 29 日，球冠集团收到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15/5/29	进	176.03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15/5/29	进	230.00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15/5/29	进	8,145.00	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属于双方临时资金拆借。2015 年 9 月 14 日，球冠集团向中广润拆借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偿还 1000 万元、1000 万元。
2015/9/14	进	2,000.00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8	出	1,000.00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4	出	1,000.00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属于双方临时资金拆借。2015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球冠集团向世茂铜业拆借 1,21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偿还 1,210 万元。
2015/11/23	进	21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4	进	1,00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30	出	1,210.0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拆借给球冠集团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中与宁波宇冠高

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清理以前年度形成的往来款项，与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球冠集团为归还银行借款而拆入，上述供应商拆出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上海物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上海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田铜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系一项金属铜的贸易行为，球冠集团与金麦贸易的采购协议相关价款已支付，其中银行存款支付 1,667,769.84 元，通过国内信用证支付 8,375 万元。

金麦贸易、金田铜业与金田电材均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田集团”，股票代码 834178）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额 85,417,769.84 元仅占金田集团销售收入的 0.27%；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5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江苏中广润、世茂铜业、金田电材购买铜材的月度价格与长江有色市场铜材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月度	2015 年月度铜材均价	向金田电材采购均价（注 2）	向江苏中广润采购均价	向世茂铜业采购均价
1 月	42.61	44.52	42.52	47.87（注 1）
2 月	41.51	41.91	-	43.20
3 月	42.77	42.56	42.46	44.65
4 月	43.73	43.97	44.36	44.71
5 月	45.53	45.36	-	46.55
6 月	43.02	44.62	-	44.76
7 月	40.76	44.68	-	43.27
8 月	39.01	40.26	-	40.58
9 月	39.90	40.25	-	41.74
10 月	39.46	39.91	-	41.72
11 月	36.34	38.17	-	38.55
12 月	35.78	35.94		36.23

注 1：2015 年 1 月发行人向世茂铜业采购金额高于市场价主要原因为该月铜价下跌幅度较大，从最高 46.13 元/Kg 跌至最低 39.95 元/Kg，而发行人与世茂铜业主要交易履行的是前一个月的合同。以致采购铜价格与 1 月市场均价相差较大。

注 2：向金田电材采购均价中包含了加工费，剔除加工费的影响，向金田电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不大。

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采购退回情形。

综上，报告期不存在球冠集团等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与相关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采购退回情形。

④ 规范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球冠集团悉数偿还了上述款项，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已建立了规范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总毛利中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销售，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毛利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占 总毛利比例
2017 年度					
信能电缆	销售商品	3,889.30	580.35	2.45%	2.70%
甬冠进出口	销售商品	1,519.44	93.00	0.96%	0.43%
合计		5,408.73	673.34	3.41%	3.13%
2016 年度					
信能电缆	销售商品	6,882.25	1,035.56	5.38%	5.03%
甬冠进出口	销售商品	1,839.26	174.50	1.44%	0.85%
合计		8,721.51	1,210.05	6.81%	5.88%
2015 年度					
球冠集团	销售商品	957.36	350.93	0.63%	1.42%
信能电缆	销售商品	6,388.43	1,100.86	4.20%	4.45%
甬冠进出口	销售商品	1,627.47	222.68	1.07%	0.90%
合计		8,973.26	1,674.46	5.90%	6.77%

从上表可知，2015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总毛利的比例为 6.77%、5.88%、3.13%，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总毛利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4、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报告期内占其自身比例及重要性情况

球冠集团：2015 年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合同的最终客户为四川省电力公司。除上述交易外，球冠集团不存在其他电线电缆经营业务。故球冠集团向

发行人采购额即其全年采购额。

江东巧冠、信能电缆：报告期内，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均系发行人独家经营的经销商，根据江东巧冠、信能电缆提供的财务报表，江东巧冠、信能电缆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占其本身同期采购的比例为 100%。

甬冠进出口：根据甬冠进出口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甬冠进出口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其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0%-60%。

5、有关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结合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销售球冠集团的价格即球冠集团对外出售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江东巧冠、甬冠进出口、信能电缆主要产品（选取销售额较大的产品进行测算，测算金额占关联交易总金额 50%以上）的关联交易价格与相同月份独立第三方交易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1) 2015 年

产品代码	3.01.005.115（元/m）			3.01.005.114（元/m）			3.01.005.113（元/m）			3.13.135.003（元/km）		
月份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1 月								210.26		2,957.64	2,957.64	0.00
2 月		293.94										
3 月		299.46			244.68			208.74				
4 月	261.14	283.82	-7.99		225.54		190.56	200.43	-4.92			
5 月	284.91	307.05	-7.21	222.42	221.18	0.56	189.75	204.57	-7.24			
6 月	284.91	300.40	-5.16	222.42	234.28	-5.06	189.75	200.62	-5.42	2,883.72	2,883.72	0.00
7 月					220.43			176.56				
8 月					226.25			184.54				
9 月		290.01										
10 月	259.49	271.36	-4.37	202.59	213.13	-4.95	172.85	182.49	-5.28			
11 月										2,504.88	2,504.88	0.00
12 月					187.66			168.20				

产品代码	3.12.111.003（元/km）			3.12.111.001（元/km）			3.12.114.001（元/km）		
月份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
1 月	1,149.68	1,172.46	-1.94	698.88	707.99	-1.29	1,239.63	1,256.53	-1.34
2 月	1,099.15	1,084.31	1.37	669.23	655.78	2.05	1,186.32	1,108.51	7.02

产品代码	3.12.111.003（元/km）			3.12.111.001（元/km）			3.12.114.001（元/km）		
月份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3月	1,099.15	1,102.01	-0.26	669.23	671.77	-0.38	1,186.32	1,182.49	0.32
4月	1,098.12	1,111.41	-1.20	668.61	680.10	-1.69	1,186.32	1,201.93	-1.30
5月	1,061.38	1,080.51	-1.77	645.75	640.32	0.85	1,141.61	1,150.83	-0.80
6月	1,077.16	1,108.09	-2.79	655.85	676.90	-3.11	1,162.60	1,189.45	-2.26
7月	1,058.86	1,102.47	-3.96	649.00	677.80	-4.25	1,131.23	1,168.08	-3.15
8月	1,028.58	1,074.30	-4.26	636.58	653.85	-2.64	1,089.73	1,136.36	-4.10
9月	1,028.58	1,058.60	-2.84	636.58	657.58	-3.19	1,089.73	1,131.59	-3.70
10月	1,043.09	1,061.18	-1.70	644.88	630.10	2.35	1,103.27	1,122.84	-1.74
11月	1,016.31	1,047.04	-2.93	628.39	594.58	5.69	1,086.76	1,128.97	-3.74
12月	976.92	989.32	-1.25	605.13	615.04	-1.61	1,038.46	1,069.06	-2.86

(2) 2016 年

产品代码	3.00.137.022（元/kg）			3.16.071.001（元/m）			3.00.139.115（元/kg）			3.00.139.110（元/kg）		
月份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1月												
2月	11.70	11.70	0.00									
3月	11.73	11.73	0.00									
4月	11.86	11.86	0.00									
5月							10.26	10.26	0.00	10.70	10.70	0.00

产品代码	3.00.137.022（元/kg）			3.16.071.001（元/m）			3.00.139.115（元/kg）			3.00.139.110（元/kg）		
月份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6.32	106.32	0.00						

产品代码	3.12.111.003（元/km）			3.12.111.001（元/km）		
月份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1月	976.92	984.88	-0.81	605.1282	617.1846	-1.95
2月	956.19	980.03	-2.43	595.8466	612.464	-2.71
3月	963.24	999.62	-3.64	594.9233	619.4376	-3.96
4月	976.92	947.97	3.05	605.1282	570.1807	6.13
5月	967.75	995.05	-2.74	597.6082	606.6053	-1.48
6月	947.01	942.64	0.46	585.4701	597.9093	-2.08
7月	947.01	949.23	-0.23	585.4701	595.2633	-1.65
8月	947.01	956.60	-1.00	585.4701	594.8025	-1.57

产品代码	3.12.111.003（元/km）			3.12.111.001（元/km）		
月份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9 月	947.01	963.76	-1.74	585.4701	594.3671	-1.50
10 月	947.01	957.11	-1.06	585.4701	587.0377	-0.27
11 月	979.99	1,006.67	-2.65	609.044	609.2659	-0.04
12 月	1,020.51	1,070.68	-4.69	630.7692	685.8897	-8.04

(3) 2017 年

产品代码	3.00.137.030（元/kg）			3.13.135.003（元/km）		
月份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甬冠进出口	第三方	差异率%
1 月				2,923.48	2,923.48	0.00
2 月	12.82	12.82	0.00			
4 月				2,989.71	2,989.71	0.00
6 月				2,962.06	2,962.06	0.00
12 月				3,335.14	3,335.14	0.00

产品代码	3.12.111.003（元/km）			3.12.111.001（元/km）		
月份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信能电缆	第三方	差异率%
1 月	1,129.91	1,118.77	1.00	699.15	684.63	2.12
2 月	1,129.91	1,153.33	-2.03	699.15	718.81	-2.74
3 月	1,142.24	1,175.01	-2.79	710.48	728.27	-2.44
4 月	1,153.85	1,156.62	-0.24	713.68	717.88	-0.59
5 月	1,139.81	1,118.94	1.87	696.55	705.81	-1.31
6 月	1,115.38	1,088.96	2.43	689.74	700.30	-1.51
7 月	1,115.38	1,079.74	3.30	689.74	698.45	-1.25
8 月	1,115.38	1,182.03	-5.64	689.74	733.33	-5.94
9 月	1,115.38	1,222.22	-8.74	692.92	764.02	-9.31
10 月	1,262.39	1,259.75	0.21	780.34	731.39	6.69
11 月	1,288.08	1,295.35	-0.56	792.06	715.78	10.66
12 月	1,315.38	1,308.42	0.53	812.82	803.37	1.18

注：差异率=（关联交易价格-独立第三方交易平均价格）/独立第三方交易平均价格
经对比，发行人出售给上述关联方的价格与当月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差异均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6.81%、3.41%，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且总体有所减少，故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截至 2015 年末，由于球冠集团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销售合

同已履行完毕，公司与球冠集团之间的关联销售也将不再持续；其他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定价方式如下：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球冠集团	电力电缆	公司向球冠集团销售价格与球冠集团对外销售价格相同
江东巧冠	电力电缆	参考签订合同时原材料价格，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价格
信能电缆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甬冠进出口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电线	

由上表可见，除球冠集团为解决历史合同外，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甬冠进出口	236.58	4.33	17.87
	信能电缆	798.24	974.01	1,341.98
预收账款	信能电缆	138.43	267.78	-
其他应付款	信能电缆	50.00	45.00	45.00
	徐俊峰	-	-	5.75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以前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前已全部解除且之后不再发生，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追认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于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6年5月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确认的关联交易，并在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执行情况。2016年1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确认的关联交易。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对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公司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

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一）董事

本公司目前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陈永明	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2	陈立	副董事长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3	陈永直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4	吴叶平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5	温尚海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6	董水国	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7	童全康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8	阎孟昆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9	王年成	独立董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永明：男，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函授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宁波市政协常委，第八届宁波市北仑区人大代表，第十四届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第一届宁波电线电缆商会会长。2001 年至今担任球冠集团董事长，2006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女，198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永直：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历任球冠集团总经理，球冠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吴叶平：男，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加拿大 DIRECTENERGYCO.LTD 公司质量工程师，浙江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尚海：男，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球冠有限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2010 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起草委员会电线电缆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1 年至今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委员会高级审核员。

董水国：男，196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工程师。2006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生产主管、生产厂长、基建部长、董事长助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童全康：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第十四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院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孟昆：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气设备检测中心副总工程师、电缆站站长；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检测中心电缆站站长，现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年成：男，196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2	陈姿	职工代表监	职工代表大	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	2017.6.10-2020.6.9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事	会提名	一次会议	
3	张开龙	监事	股东提名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6.10-2020.6.9

监事会成员简介：

刘惠丽：女，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长、成本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姿：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商务部部长、销售部经理、营销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张开龙：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梅墟街道上王村村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	任职期间
1	陈永直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2	姜克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3	吴叶平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4	温尚海	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5	徐俊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10-2020.6.9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

姜克祥：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宗申产业集团慈溪宗申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套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康鑫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慈溪康鑫摩托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雅迪科技集团总裁助理兼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2010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经营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俊峰：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会计管理部部长、球冠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温尚海、吴叶平、傅伟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陈永明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期初至今，陈永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托马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且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陈永明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

综上，发行人董事长陈永明同时担任控股股东托马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符合相关任职规定，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2、阎孟昆的任职资格

根据教育部参与印发的《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

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独立董事阎孟昆所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检测中心电缆站站站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类型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营业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43 号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08679U
负责人	赵健康
成立日期	2012-04-17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监理、工程监理；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分支机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系由国家电网公司独资设立的法人，国家电网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独立董事阎孟昆的声明，其担任的站长职务系国有企业科级干部，不属于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中规范的对象，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独立董事阎孟昆任 5 家公司独立董事，经其本人说明，因上述公司均为电缆行业企业，业务模式相近，其自 1990 年以来从事电缆研究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有足够精力及能力履行相关职责。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直为兄弟关系，和公司副董事长陈立为父女关系，陈永直和陈立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无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永明	董事长	760.00	6.33	无
张开龙	监事	30.00	0.25	无

上表列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托马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 的股份，天地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 的股份，兴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9% 的股份，明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通过持有托马斯、天地国际、兴邦投资、明邦投资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球冠股份的股份情况如下：

（1）兴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9% 的股份，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
陈永明	50.66
陈永直	9.57
陈永芬	4.79
吴叶平	4.79

姓名	持有兴邦投资股权比例（%）
温尚海	4.79
姜克祥	2.39
陈永其	1.20
张金珠（陈永明之配偶）	1.20
陈永华	0.80
陈永光	0.80
包志军（陈姿之配偶）	0.64
刘惠丽	0.40

（2）明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的股份，上述人员持有明邦投资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明邦投资股权比例（%）
董水国	6.45
徐俊峰	6.45
傅伟文	1.61
陈永明	0.97
吴叶平	0.65

（3）托马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的股份，上述人员其近亲属持有托马斯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托马斯股权比例（%）
陈永明	100.00

（4）天地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的股份，上述人员持有天地国际股权比例如下：

姓名	持有天地国际股权比例（%）
陈立	100.00

除上表列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上述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 比例 (%)
陈永明	760.00	6.33	760.00	6.33	1,010.00	8.42
张开龙	30.00	0.25	30.00	0.25	30.00	0.25

2、上述人员最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1）兴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0.89%的股份，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持有兴邦投资的股份没有变动。

（2）明邦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的股份，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持有明邦投资的股份没有变动。

（3）托马斯直接持有本公司 26.78%的股份，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持有托马斯股权的股份没有变动。

（4）天地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0%的股份，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持有天地国际的股份没有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陈永明	董事长	托马斯	100.00
		兴邦投资	50.66
		明邦投资	0.97
		球冠集团	85.26
		荣冠公司	1.00
		球冠混凝土	40.00
陈立	副董事长	天地国际	100.00
		欧润达国际	100.00
		欧润达实业	100.00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兴邦投资	9.57
		球冠集团	9.89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兴邦投资	4.79
		明邦投资	0.65
		球冠集团	0.60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兴邦投资	4.79
		球冠集团	0.60
董水国	董事	明邦投资	6.45
王年成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33
姜克祥	董事会秘书	兴邦投资	2.39
徐俊峰	财务总监	明邦投资	6.45
刘惠丽	监事长	兴邦投资	0.40
傅伟文	核心技术人员	明邦投资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除荣冠公司、球冠集团外，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荣冠公司、球冠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1	鑫冠管理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2	繁冠咨询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3	昌冠文化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4	雄冠电力	荣冠贸易：1%，球冠集团：99%
5	国开村镇银行	球冠集团：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投资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周世福	董事长陈永明姐姐之子	甬冠进出口	周世福：90%； 宋先斌：10%	周世福
张金珠	董事长陈永明之配偶	兴邦投资	陈永明：50.66%，	陈永明

姓名	身份	投资企业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陈永芬	董事长陈永明之姐姐		陈永直：9.57%； 温尚海：4.79%； 吴叶平：4.79%； 严小平：4.79%； 陈永芬：4.79%； 李晶：3.99%； 姜克祥：2.39%； 张金珠：1.20%； 钟彬毅：1.20%； 郑岳荣等 19 人合计：11.85%	
陈永其	董事长陈永明之弟弟			
陈永华	董事长陈永明之弟弟			
陈永光	董事长陈永明之弟弟			
包志军	监事陈姿之配偶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包括年薪、奖金及津贴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	陈永明	董事长	58.00
2	陈立	副董事长	6.22
3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47.61
4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41.60
5	温尚海	董事、副总经理	45.44
6	董水国	董事	20.13
7	童全康	独立董事	6.09
8	阎孟昆	独立董事	6.09
9	王年成	独立董事	6.47
10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11.90
11	陈姿	职工监事	20.26
12	张开龙	监事	-
13	姜克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5.47
14	徐俊峰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85
15	张宏伟	副总经理	12.15
16	傅伟文	核心技术人员	15.92

除独立董事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	独董津贴	合计	总人数	领薪人数	人均薪酬
2015 年	286.15	3.12	289.27	15	10	28.61
2016 年	312.58	4.64	317.22	15	11	28.42
2017 年	339.62	18.65	358.27	13	10	32.75

注：人均薪酬=薪酬/领薪人数，未将独董津贴列入测算范围。张宏伟已于 2017 年 3 月离职，计算人均薪酬时未将其纳入。

浙江省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薪酬 (万元)	独董补贴 (万元)	总人数	除独董 外领薪 人数	人均薪酬 (万元)	薪酬 (万元)	独董 补贴 (万元)	总人数	除独董 外领薪 人数	人均 薪酬 (万元)	薪酬 (万元)	独董 补贴 (万元)	总人数	除独董 外领薪 人数	人均 薪酬 (万元)
002276.SZ	万马股份	浙江省	N/A	N/A	N/A	N/A	N/A	413.84	21.42	16	11	37.62	374.21	18.00	21	13	28.79
002617.SZ	露笑科技	浙江省	N/A	N/A	N/A	N/A	N/A	271.88	18.00	12	9	30.21	248.57	18.06	18	10	24.86
300069.SZ	金利华电	浙江省	N/A	N/A	N/A	N/A	N/A	126.21	18.00	17	9	14.02	139.22	18.00	14	11	12.66
603606.SH	东方电缆	浙江省	N/A	N/A	N/A	N/A	N/A	314.6	15.00	18	11	28.60	285.55	15.00	18	10	28.56
603618.SH	杭电股份	浙江省	211.81	12	17	8	26.48	186.58	12.00	19	8	23.32	204.90	12.00	19	8	25.61
平均数			N/A	N/A	N/A	N/A	N/A	262.62	16.88	16.4	9.6	26.76	250.49	16.21	18	10.4	24.09
发行人			327.47	18.65	13	10	32.75	312.58	4.64	15	11	28.42	286.15	3.12	15	10	28.61
差异率			N/A				N/A	19.02%				6.22%	14.24%				18.75%

注：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2、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浙江省范围内的电缆行业上市公司；3、人均薪酬=薪酬/除独董外领薪人数

经对比，发行人与浙江省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陈永明	董事长	托马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球冠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鑫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雄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繁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昌冠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球冠特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冠铜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冠混凝土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国开村镇银行	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陈立	副董事长	天地国际	董事	公司股东
		欧润达国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欧润达实业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陈永直	董事总经理	球冠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球冠特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冠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亚化工	监事	无
吴叶平	董事副总经理	球冠集团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欧润达国际	监事	无
		鑫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雄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繁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荣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昌冠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温尚海	董事 副总经理	球冠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水国	董事	明邦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王年成	独立董事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宁波威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童全康	独立董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阎孟昆	独立董事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企业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注1）
刘惠丽	监事会主席	兴邦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张开龙	监事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上王村	村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姿	监事	无	无	--
姜克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徐俊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无	--

注1：上述单位仅因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单位并无股权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或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3.30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王其波（董事） 温尚海（董事） 魏光耀（独立董事）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王其波（董事） 温尚海（董事） 王年成（独立董事）	魏光耀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公司补选王年成为独立董事
2015.8.28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王其波（董事） 温尚海（董事） 王年成（独立董事）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董水国（董事） 温尚海（董事） 王年成（独立董事）	王其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之职，公司补选董水国为董事
2017.2.14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董水国（董事） 温尚海（董事） 王年成（独立董事）	陈永明（董事长） 陈立（副董事长） 陈永直（董事） 吴叶平（董事） 董水国（董事） 温尚海（董事） 王年成（独立董事） 阎孟昆（独立董事） 童全康（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补两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6.4.25	陈董娅（职工监事）	陈姿（职工监事）	陈董娅个人辞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5.9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财务总监）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重新调整高管分工
2017.2.14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副总经理） 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宏伟（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增加一名副总经理。
2017.6.10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宏伟（副总经理）	陈永直（总经理） 吴叶平（副总经理） 温尚海（副总经理） 徐俊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克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宏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之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3月30日，独立董事变更

独立董事由魏光耀变更为王年成，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5月9日，高管变更

聘任姜克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吴叶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温尚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命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5年8月28日，董事变更

董事由王其波变更为董水国，上述人员的任命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2016年4月25日，监事变更

监事由陈董娅变更为陈姿，上述人员的任命由公司2016年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5）2017年2月14日，董事、高管变更

增补阎孟昆、童全康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张宏伟为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命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6）2017年6月10日，高管变更

张宏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为加强经营管理，增加一名副总经理张宏伟，后其因个人及家庭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因其任职期间较短，且发行人原来的高管队伍未发生变动，因而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目前的核心管理团队包括陈永明、陈永直、吴叶平、温尚海、董水国、姜克祥、徐俊峰。其中，陈永明、吴叶平、温尚海、董水国自2006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公司的核心管理工作；陈永直自2011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主管公司的销售工作；姜克祥自2010年就在发行人处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化运作等工作；徐俊峰自公司2006年成立时就在发行人处工作，一直负责财务方面工作，2015年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人员变动中，沈凯波、金志富、魏光耀、王其波、张宏伟系个人原因辞职，其余变动皆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以来，公司对《公司章程》不断修订完善，使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上述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使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过程及制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无实质性差异。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自选举或聘任以来，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偿证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25 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27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的投资、借款、人员聘任等重大经营决策做出了合理有效的决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也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陈永明、阎孟昆、陈永直三人组成，公司董事长陈永明先生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性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王年成、阎孟昆、陈立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年成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童全康、王年成、陈永明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童全康先生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阎孟昆、王年成、陈立三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阎孟昆先生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任何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23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年成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童全康、阎孟昆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26日，公司进行董事换届选举，王年成、童全康、阎孟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中，王年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九名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发挥作用进行了如下制度安排：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①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除了行使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⑧按照规定公司应予说明的关联交易；⑨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⑩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采用以下方式之一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在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法人的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内部决策制度更为科学有效，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给予了积极指导和建议，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过异议。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①作为公司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确保投资者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会议记录，主动掌握有关会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

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⑤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应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⑥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⑧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⑨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⑩《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1、挂牌期间运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符合挂牌企业要求的治理制度。在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

2010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8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重新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2）挂牌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①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提案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5**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②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7**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

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③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3**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挂牌期间经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后在经营方面合法合规，未因经营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3、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挂牌后发行人的股票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后股份转让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行为，挂牌后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4、挂牌后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5-11-27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2015-11-27	-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5-11-27	-	公司章程
2015-11-27	-	补充法律意见书 1
2015-11-27	-	法律意见书
2015-11-27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11-27	-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5-12-11	-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28	2015-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8	2015-002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12-28	2015-00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12-28	2015-00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1-15	2016-00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1-15	2016-002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2016-01-15	2016-0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01-27	2016-004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1-27	2016-005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03-01	2016-006	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016-04-14	2016-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4	2016-0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14	2016-009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4-14	2016-01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04-14	2016-0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6-04-14	2016-012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04-14	2016-013	关于追认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2016-04-14	2016-014	注销全资子公司球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6-04-14	2016-0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4-14	2016-016	职工监事变动公告
2016-04-1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04-26	2016-018	职工监事变动公告
2016-04-26	2016-017	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09	2016-01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5-09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06-08	2016-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8	2016-02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16-06-08	2016-022	关于公司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的公告
2016-07-19	2016-023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2016-08-12	2016-02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12	2016-025	承诺管理制度
2016-08-12	2016-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2016-027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08-12	2016-02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16-08-12	2016-02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6-08-12	2016-03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08-12	2016-03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08-12	2016-032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8-12	2016-03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6-08-12	2016-03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2016-03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08-12	2016-0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08-12	2016-03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08-30	2016-03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2	2016-039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现场核查通知的公告
2016-12-28	2016-040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17-01-18	2017-00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18	2017-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7-01-18	2017-0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01-18	2017-00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2-16	2017-00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2-16	2017-006	章程修正案
2017-02-16	2017-0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16	2017-0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2-16	2017-009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2-16	2017-010	独立董事任职公告
2017-02-16	2017-011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2-23	2017-012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7-03-15	2017-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15	2017-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15	2017-0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3-15	2017-016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7-03-30	2017-017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30	2017-018	2016年年度报告
2017-03-30	2017-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0	2017-0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30	2017-02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公告
2017-03-30	2017-022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7-03-30	2017-023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03-30	2017-024	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4-05	2017-02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21	2017-026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4-21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7-05-10	2017-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0	2017-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5-10	2017-029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5-25	2017-030	关于收到科技部国家高技术发展研究计划（863计划）课题验收结论书的公告
2017-05-31	2017-031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31	2017-032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31	2017-033	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2017-06-08	2017-034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7-06-12	2017-0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12	2017-03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12	2017-037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
2017-06-12	2017-038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7-07-10	2016-009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7-07-10	2017-042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7-07-10	2016-010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7-10	2017-043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2017-07-10	2017-0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0	2017-04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7-10	2017-044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07-10	2017-04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07-11	2017-041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2017-07-11	-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
2017-07-11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
2017-07-24	2017-046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7-28	2017-047	关于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获准发布实施的公告
2017-07-31	2017-04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7-31	-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7-08-04	2017-049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8-11	2017-050	关于签署对外捐赠协议的公告
2017-08-17	2017-051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8-28	2017-05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8	2017-05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8	2017-05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8	2017-05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08-29	2017-05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17-08-30	2017-057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9-06	2017-05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06	2017-059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12	2017-060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09-25	2017-061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0-13	2017-062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2017-10-26	2017-063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1-08	2017-064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1-10	2017-065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1-23	2017-066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2-06	2017-067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2-11	2017-068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2017-12-19	2017-069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12-21	2017-07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1	2017-07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1	2017-07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12-21	2017-073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1-02	2018-001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0	2018-00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1-13	2018-003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5	2018-003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26	2018-004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08	2018-005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28	2018-006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05	2018-00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05	2018-00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3-05	2018-00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03-13	2018-010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22	2018-01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3-26	2018-012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关于对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5号），原因为“2015年7月，球冠电缆因向客户出售的两种规格电缆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行政处罚（舟工商普处字【2015】第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60,660元。上述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进行补充公告”。

发行人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决定是由于发行人未在挂牌前及时获悉上

述行政处罚事项，从而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6年8月，发行人在自查时获悉此信息后，立即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自查及整改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时亦对该事项予以专项披露（详见发行人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股转系统的《2016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政处罚原因在于：2015年，公司按客户要求生产、销售某规格电缆产品，合同金额59,560元，因上述产品经抽检未达到质量标准，2015年7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工商普处字[2015]第164号），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100元，罚款59,560元。由于该批产品是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客户在合同中承诺自负其责，处罚金额已由客户方缴纳。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亦未受到其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律监管措施前，已主动进行自查并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1、会计差异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前述事宜能够更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差异已经过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球冠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其他主要差异

内容	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	上市申请文件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差异内容及原因
控股股东的认定	控股股东：陈永明	控股股东：陈永明、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公司、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增了托马斯与兴邦投资。 原因：参考《公司法》控股股东的定义，将托马斯、兴邦投资与陈永明同时列为控股股东，三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54%，足以控制公司。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但存在下述不规范情况：

1、2015 年，公司按客户要求生产、销售某规格电缆产品，合同金额 59,560 元，因上述产品经抽检未达到质量标准，2015 年 7 月，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舟工商普处字[2015]第 164 号），对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100 元，罚款 59,56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亦未受到其他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06 年，天地国际出资设立球冠有限，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仑外管罚[2017]第 2 号），决定对公司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鉴于公司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办理了返程投资的补登记程序，已经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证明：“未发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陈立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球冠集团之间存在相互间的资金占用，截至 2015 年 5 月底，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该项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二）关联交易”部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79 号《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6 年、2015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7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3.06	11,576.19	10,703.4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4.53	3,457.01	384.78
应收账款	56,503.69	47,783.34	50,079.37
预付款项	817.66	915.78	859.3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76.50	934.09	848.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1,750.39	16,277.49	14,417.27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67	874.85	480.65
流动资产合计	91,120.50	81,818.73	77,773.1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004.88	24,059.19	25,636.47
在建工程	523.84	66.1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097.87	5,707.49	5,855.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0	602.77	3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42	6.60	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1	30,442.21	31,872.60
资产总计	123,267.01	112,260.94	109,64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100.00	56,460.00	56,2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270.48	3,880.53	6,091.00
应付账款	7,309.86	5,022.40	5,625.05
预收款项	2,794.32	4,478.54	3,94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5.29	689.96	897.78
应交税费	617.31	401.93	947.44
应付利息	70.98	80.29	81.3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99.81	542.00	594.0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548.06	71,555.64	74,448.6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39.90	1,204.33	1,46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90	1,204.33	1,468.76
负债合计	80,487.95	72,759.97	75,917.44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452.48	5,452.48	5,452.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26.01	2,330.90	1,841.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500.56	19,717.60	14,43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9.06	39,500.98	33,728.2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9.06	39,500.98	33,72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267.01	112,260.94	109,645.7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7.62	4,204.04	5,06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24.53	3,457.01	384.78
应收账款	54,580.21	47,135.63	48,008.82
预付款项	614.78	1,775.20	1,843.1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1.43	926.66	843.10
存货	18,909.02	13,610.76	12,35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67	852.02	480.65
流动资产合计	85,212.26	71,961.33	68,97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25.74	10,525.74	10,525.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82.00	9,310.83	8,190.50
在建工程	523.84	66.1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54.04	2,383.26	2,451.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8	508.98	29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42	6.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10.02	22,801.56	21,463.38
资产总计	110,822.28	94,762.89	90,43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41,100.00	42,460.00	42,6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270.48	3,880.53	3,391.00
应付账款	9,036.89	4,952.79	5,399.55
预收款项	2,428.00	4,178.61	3,745.39
应付职工薪酬	551.16	462.44	671.85
应交税费	358.10	310.74	817.41
应付利息	57.36	61.68	61.5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5.76	349.77	444.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187.76	56,656.54	57,201.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5.25	178.25	20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5	178.25	201.25
负债合计	70,343.01	56,834.79	57,402.31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452.48	5,452.48	5,452.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826.01	2,330.90	1,841.79
未分配利润	20,200.78	18,144.73	13,74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79.28	37,928.10	33,03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22.28	94,762.89	90,439.3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其中：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2,925.29	121,967.28	144,574.35
其中：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72.12	608.97	503.23
销售费用	4,081.42	3,909.77	4,401.52
管理费用	7,605.85	6,737.30	7,768.75
财务费用	3,059.04	2,494.83	3,646.02
资产减值损失	549.69	780.32	86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	-35.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70.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5.81	6,033.13	7,540.80
加：营业外收入	736.03	1,017.23	802.71
减：营业外支出	234.46	339.31	146.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7.38	6,711.04	8,197.05
减：所得税费用	999.30	938.36	1,241.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08	5,772.68	6,95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08	5,772.68	6,955.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8.08	5,772.68	6,9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8.08	5,772.68	6,955.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153.00	117,437.63	141,800.88
减：营业成本	125,541.20	98,889.44	119,023.38
税金及附加	302.12	400.31	366.42
销售费用	3,951.64	3,856.58	4,398.60
管理费用	6,977.80	6,077.43	6,847.84
财务费用	2,526.37	1,902.89	2,624.92
资产减值损失	517.35	683.08	77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13	-3.36
其他收益	2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359.51	5,634.03	7,760.93
加：营业外收入	663.99	432.77	309.60
减：营业外支出	220.17	290.40	8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5,803.33	5,776.41	7,982.56
减：所得税费用	852.16	885.37	1,254.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951.18	4,891.03	6,727.83
持续经营损益	4,951.18	4,891.03	6,727.83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1.18	4,891.03	6,727.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5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12.91	143,340.78	164,15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59	261.15	23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1	1,231.03	1,4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31.31	144,832.96	165,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29.57	120,318.34	147,49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9.25	5,182.23	5,007.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0.56	6,226.28	6,98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4.05	8,187.43	8,9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23.42	139,914.28	168,4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89	4,918.68	-2,5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89	0.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4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89	7,97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8.92	1,294.47	82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92	1,294.47	1,3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8.92	-1,240.58	6,64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00.00	65,960.00	79,32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0.00	65,960.00	79,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60.00	65,770.00	74,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2.38	2,500.31	3,35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7.06	68,270.31	77,6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06	-2,310.31	1,6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08	1,367.79	5,78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7.40	8,789.60	3,000.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9.32	10,157.40	8,789.6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36.12	122,192.36	155,49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35	-	5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8	1,086.49	1,40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41.85	123,278.86	156,9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712.70	102,945.75	146,58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0.27	3,700.56	3,7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43	4,872.94	5,19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25	8,124.03	8,9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9.64	119,643.29	164,4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21	3,635.57	-7,54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6	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86	4,57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87	2,708.07	1,98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3.87	2,708.07	2,4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83.87	-2,699.21	2,08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600.00	50,960.00	61,82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0.00	50,960.00	61,8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60.00	51,170.00	52,9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845.05	1,888.21	2,389.7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9.73	53,058.21	55,30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73	-2,098.21	6,5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62	-1,161.85	1,06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25	3,947.10	2,87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3.87	2,785.25	3,947.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球冠特缆、球冠铜业，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全资子公司球冠实业。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销售均为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收货后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均为内销，以发行人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4、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均为内销，公司货物一般通过自运或第三方物流的方式发运货物，公司要求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签收并将签收单交回公司，发行人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领用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成本结转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辅料等大类。原材料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并根据实际生产进行领用。原材料的实物流转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原材料领用和原材料期末计价等步骤。

①原材料采购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采购成本，保证生产供应，结合公司生产所需铜、铝及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物资采购分为日常采购及储备采购两种形式，其中，日常采购计划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副总经理最终审批后交付采购部执行；储备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最终审批后，采购部执行采购业务。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对比多家供应商报价、质量等因素，分别经由采购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大宗原材料采购总经理作为最后审批人）后实施。

②原材料入库

采购部采购的原材料经原材料品质控制人员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发行人根据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初始确认其金额。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③原材料领用

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等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向仓库申请领用原材料。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做出相应记录。根据领用原材料的用途不同。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生产成本-直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贷：原材料

④原材料期末计价

原材料的期末计价采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成本计量。如果存在减值情形，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2）在产品的入库、会计核算及成本结转情况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工序尚未完成的半制品。在产品实物不发生流转，停留在生产线上，直至完工后再入库。在产品结转涉及的科目主要为生产成本。会计期末，完工的产成品领用的材料成本及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借方余额为在产品领用的材料，不保留人工及制造费用。

（3）库存商品的生产、入库、领用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成本结转情况

发行人库存商品一般通过自制取得，库存商品的实物流转流程包括：库存商品生产、库存商品入库、库存商品出库、库存商品期末计价等步骤。

① 库存商品生产

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以生产指令单为归集对象，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归集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中产品型号的对应的材料清单计算的原材料汇总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向仓库申请领用原材料。仓库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做出相应记录。

会计核算过程为：

直接材料的归集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贷：原材料

直接人工的归集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其中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人工成本根据考核的各车间管理人员当期应发工资总额进行确认，机物料消耗根据车间领料单、发票等凭据进行确认，对水电费根据各车间抄表耗用的水电费数量和相应的单价进行确认；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各车间的费用，公司按当月各车间归集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当月的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记入“制造费用”科目，月末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② 库存商品入库

生产部生产结束后，库存商品提交质检部检验，验收合格后交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各型号产品根据领用的材料数量和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该材料单价计算该次投产领用的材料总金额。当期入库产成品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本期原材料领用金额-期末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比重分摊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完工产品按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和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确定产品成本，并结转库存商品。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库存商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③ 库存商品出库及成本结转

销售部填写出货通知单及地址给仓储部，仓储部根据出货通知单办理发货，并在 ERP 系统中编制出库单。依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签发的到货签收单确认收入，按照销售数量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④ 库存商品期末计价

库存商品的期末计价采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成本计量。如果存在减值情形，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核算过程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耗用的外购原材料；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各项组成部分按月进行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分配，各组成部分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材料成本

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订单中产品型号的对应的材料清单计算的原材料汇总表进行领料投产，财务根据领用的材料数量和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该材料单价计算该次投产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月末汇总统计当月生产该型号产成品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每月末公司对车间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

根据定额资料中各生产状态的定额成本计算并保留期末在产品原材料金额。

当期入库产成品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本期原材料领用金额-期末在产品原材料保留金额。

（2）人工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员工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车间、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配入账，分别计入各车间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

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公司按各车间完工的产品的材料成本比重分摊至产成品，月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不保留相应的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其他支出等，公司制造费用同样按车间进行归集，其中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等人工成本根据考核的各车间管理人员当期应发工资总额进行确认，机物料消耗根据车间领料单、发票等凭据进行确认，对水电费根据各车间抄表耗用的水电费数量和相应的单价进行确认；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各车间的费用，公司按当月各车间归集的人工成本进行分摊确认。

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制造费用，公司同样按各车间完工产品的数量根据制定的工价标准进行分配，月末尚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不保留相应的制造费用。

（4）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

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应收款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未收款部分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按照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在实际收到的时候计入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六）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度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954,825.10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954,825.10 元

（2）2017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6,780,820.1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5,709,579.96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51,112.1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23,388.2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5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355,320.9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82 号”《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3	-3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2.57	1,002.63	77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2.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6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5	-200.78	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41
所得税影响额	-229.68	-177.43	-8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894.44	607.20	859.21
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3.64	5,165.48	6,096.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1%计缴。

注 2：公司按所得税税率 15%计缴；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按所得税税率 2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球冠特缆为社会福利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登记号：福企证字第 3302006000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3 号）的规定，球冠特缆享受“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所得税采取工资成本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额①	553.44	732.25	909.45
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②注	120.08	97.48	77.06
税收优惠额③=①+②	673.52	829.73	986.51
利润总额④	6,677.38	6,711.04	8,197.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10.09%	12.36%	12.03%

注：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球冠特缆享受免税收入分别为 308.25 万、389.90 万、480.33 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历年基本保持稳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分为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00KV 电缆生产线	21,600,000.00	甬发改工业[2009]511 号、甬发改投资[2009]223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定期报送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专项信息的通知》	2009 年收到 2,160 万。	递延收益		2,160,000.00	2,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2,160,000.00			其他收益
低传输损耗防场发射高压交联电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1,451,000.00	甬经技术（2010）177 号宁波市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的通知	2010 年收到 145.10 万。	递延收益		145,100.04	145,100.04	营业外收入
					145,100.04			其他收益
额定电压 30kV 柔性直流电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1,092,000.00	甬经信技改[2011]375 号、甬财政工[2011]136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1 年度装备制造和新兴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第三批、装备制造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	2011 年收到 109.20 万。	递延收益		109,200.00	109,200.00	营业外收入
					109,200.00			其他收益

内容	金额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的通知》						
863 计划项目补助	2,300,000.00	国科发高[2012]215 号文《关于 863 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促进产业升级的纳米材料技术及应用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2 年收到 276 万，2013 年收到 276 万，2014 年收到 368 万，合计 920 万。（注 1）	递延收益		230,000.00	2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9,999.92			其他收益
合计	26,443,000.00				2,644,299.96	2,644,300.04	2,644,300.04	

注 1：其中 230.00 万元为支付给项目合作单位的款项（其中支付上海三原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55 万，上海交通大学 65 万，上海电缆研究所 110 万），剩余 690.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收到的补贴款；公司收到的补贴款中，230 万形成相关资产计入递延收益，460 万未形成资产部分计入 2014 年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07】92 号、[2016]52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1,268,751.45 元，2016 年收到 2,223,470.73 元，2017 年收到 3,065,280.00 元。		2,223,470.73	1,268,751.45	营业外收入
			3,065,280.00			其他收益
水利基金退税	甬地税一【2008】103 号《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984,264.60 元，2017 年收到 949,434.47 元。	949,434.47		984,264.60	营业外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费	仑政办【2010】166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支持福利	2015 年收到 82,833.34 元，2016 年收到 320,699.80 元（其中财政		78,000.00	82,833.34	营业外收入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退税	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10]8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补贴奖励 242,699.8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8,000.00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基金退税	仑经信[2016]19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310,000.00 元；2017 年收到 381,157.00 元。	381,157.00	31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项目经费	甬科计【2013】98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技术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1,390,000.00 元			1,39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项目经费	甬科高[2015]9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公告》	2016 年收到 300,000.00 元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项目经费	甬科技[2016]2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项目经费	甬科技[2016]27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400,000.00 元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福利企业补贴	甬政发[2010]8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	2015 年收到 209,593.16 元，2016 年收到 320,699.80 元（其中财政补贴奖励 242,699.80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8,000.00 元），2017 年收到 217,447.00 元。	217,447.00	242,699.80	209,593.16	营业外收入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仑政【2014】26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	2015 年收到 330,000.00 元。			3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知》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仑发改[2015]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1,470,000.00 元		1,470,000.00		营业外收入
创新团队资助费	宁波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9】15 号）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2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期）、2013 年（第二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仑人社（2017）51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7 年北仑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420,000.00 元；2017 年收到 50,000.00 元。	50,000.00		420,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补贴	甬外经贸财【2012】19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甬外经贸财【2013】18 号《关于印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25,500.00 元			25,5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费	甬安监管综【2011】1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23,000.00 元			23,000.00	营业外收入
专利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并领取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甬科知【2014】	2015 年收到 500 元；2016 年收到 18,000.00 元；2017 年收到 36,000.00 元。	36,000.00	18,000.00	500	营业外收入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5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文件《关于领取 2015 年度北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北仑区科技局文件《关于领取 2016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环保补贴	浙经信资源[2016]281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60,000.00 元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环保补贴	甬政办发[2014]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49,000.00 元			49,000.00	营业外收入
北仑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通知《2014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公示》	2015 年收到 20,000.00 元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补助经费	甬科计【2011】53 号《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收到 200,000.00 元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原始服务和咨询中心院士工作站三	甬组通【2010】38 号《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5 年收到 100,000.00 元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绩效考核补助经费						
社保补贴	甬政发【2012】135 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收到 18,483.00 元			18,483.00	营业外收入
挂牌补助	仑金办[2016]10 号文件《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兑现新三板挂牌奖励的批复》、甬金办[2016]4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荣获名牌奖励	仑市监[2016]93 号文件《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2016 年收到 250,000.00 元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就业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事局文件《关于受理宁波市 2016 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的通告》	2016 年收到 29,871.00 元		29,871.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辅导、报会的财政补贴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仑金办[2017]10 号文件《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要求兑现上市辅导、报会、挂牌及融资奖励的批复》	2017 年收到 5,000,000.00 元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内容	取得依据	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推进挂牌上市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7）6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收到 500,000.00 元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经信（2017）46 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6 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收到 82,100.00 元	82,1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0,281,418.47	7,382,041.53	5,121,925.5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79.94	98.45	49,251.54	98.09	50,985.81	9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26	1.55	957.86	1.91	816.26	1.58
合计	59,296.20	100.00	50,209.40	100.00	51,802.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中最主要部分，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159.41	91.06	42,226.71	85.74	46,971.43	92.13
1 至 2 年	2,663.19	4.56	5,928.37	12.04	3,764.85	7.38
2 至 3 年	2,112.85	3.62	919.09	1.87	198.99	0.39
3 年以上	444.48	0.76	177.37	0.36	50.54	0.10
合计	58,379.94	100.00	49,251.54	100.00	50,985.81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2.13%、85.74%以及 91.06%；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比例分别为 7.38%、12.04%和 4.56%，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51%、97.78%和 95.62%。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7,034.8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8.72%，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2,004.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85%。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新增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67.25	-	4,142.84	-	14,724.41
机器设备	18,717.87	105.30	12,238.18	-	6,585.00
运输设备	828.34	68.80	546.55	-	350.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3.11	-	828.23	-	344.88
合计	39,586.57	174.10	17,755.80	-	22,004.8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主要机械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系列产品、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系列产品、裸电线类产品三个大类；不同类别的产品的生产流程大致一致，主要包含拉丝、绞线、交联、铠装、护套、成品检验、包装等流程，按照生产流程的先后顺序公司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1	滑动式铜大拉	1	117.32	104.32	88.92%	进线直径：Φ8 mm；出线直径：Φ1.3 mm~Φ4.0 mm；最大出线速度：22m/s；拉丝鼓轮直径：Φ450 mm	铜单丝拉制	拉丝
2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组	1	136.21	48.87	35.88%	进线直径：Φ8 mm 出线直径：Φ1.3 mm-Φ4.0 mm 最大出线速度：22m/s；拉丝鼓轮直径：Φ450 mm	铜单丝拉制	拉丝
3	铝合金高速大拉机	1	113.00	5.65	5.00%	进线直径：Φ9.5mm；出线直径：Φ1.6~Φ4.8mm；最大线速度：28m/s	铝单丝拉制	拉丝
4	滑动式带	1	137.73	6.89	5.00%	进线直径：Φ8 mm；出线直	铜单丝拉	拉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连续退火铜大拉机组					径：Φ1.3 mm-Φ4.0 mm；最大出线速度：22m/s；拉丝鼓轮直径：Φ450 mm	制	
5	整体上盘框式绞线机	1	199.14	9.96	5.00%	绞合单线直径:铜 φ1.5~φ4.5mm, 铝 φ1.8~φ5.0mm; 单丝最多装盘个数: 84; 绞合最大截面:铜 800mm ² , 铝 1000mm ²	铜铝导体绞制	绞线
6	框式绞线机	1	237.79	85.31	35.88%	绞合单线直径:铜 φ1.5~φ4.5mm, 铝 φ1.8~φ5.0mm; 单丝最多装盘个数: 90; 绞合最大截面:铜 800mm ² , 铝 1000mm ²	铜铝导体绞制	绞线
7	36 框式绞线机	1	128.29	56.38	43.95%	绞合单线直径:铜 φ1.5~φ4.5mm, 铝 φ1.8~φ5.0mm; 单丝最多装盘个数: 36; 绞合最大截面:铜 300mm ² , 铝 300mm ²	铜铝导体绞制	绞线
8	笼式绞线机	1	82.85	60.65	73.21%	绞合线芯直径: Φ2.0-Φ8.0mm; 最大牵引线速度 52.8m/min	控制电缆成缆	绞线
9	500 型框式绞线机	1	57.41	2.87	5.00%	绞合单线直径:铜 φ1.5~φ4.5mm, 铝 φ1.8~φ5.0mm; 单丝最多装盘个数: 60; 绞合最大截面:铜 630mm ² , 铝 630mm ²	铜铝导体绞制	绞线
10	500 型框式绞线机	1	56.46	2.82	5.00%	绞合单线直径:铜 φ1.5~φ4.5mm, 铝 φ1.8~φ5.0mm; 单丝最多装盘个数: 30; 绞合最大截面:铜 185mm ² , 铝 185mm ²	铜铝导体绞制	绞线
11	高压直流电缆内外屏及绝缘三层共挤机组	1	2,951.94	1,059.01	35.87%	制品电压等级: 110kV、220kV; 制品(导体)截面积: 240mm ² ~2500mm ² ; 制品直径: 50mm~130mm	高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12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1	285.85	57.34	20.06%	制品电压等级: 6kV~35kV; 制品(导体)截面积: 35mm ² ~800mm ²	中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13	三层共挤半悬链干法交联生产线	1	249.75	12.49	5.00%	制品电压等级: 6kV~35kV; 制品(导体)截面积: 35mm ² ~800mm ²	中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	成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蔽)共挤线芯挤制	
14	白城2号交联机组	1	225.52	118.77	52.67%	制品电压等级：6kV～35kV；制品（导体）截面积：35mm ² ～800mm ²	中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15	悬链交联生产线	1	1,623.13	81.16	5.00%	制品电压等级：6kV～110kV；制品（导体）截面积：35mm ² ～1000mm ²	中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16	3150 盘式成缆机	1	212.12	76.10	35.87%	最大成缆外径 Φ130mm；盘绞体、放线架最高转速35rpm；最大牵引线速度49.5m/min	高压分割导体集合	成缆
17	VCV 交联生产线（2）	1	1,928.74	1,317.97	68.33%	制品电压等级：110kV、220kV、500kV；制品（导体）截面积：240～2500mm ² ；制品直径：50～130mm	高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18	VCV 生产线储线架	1	105.24	37.75	35.87%	储线轮直径 2000mm	高压电缆三层共挤工序配套设备	成缆
19	VCV 收放线架	1	98.92	35.49	35.88%	放线盘直径：1600～3600mm；收线盘直径：2000～4500mm	高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20	（200 电缆包覆机组）收放线架	1	87.42	31.36	35.88%	收\放线直径：2000～5000mm	高压电缆三层(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共挤线芯挤制	成缆
21	70 押出机	1	51.26	2.56	5.00%	生产范围：1.5～10m m ²	电线、低压小截面电缆及控制电缆绝缘线芯生产设备	成缆
22	铜带绕包	1	71.20	3.56	5.00%	生产范围：25～400m m ²	中压电缆	铜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机						铜带屏蔽制品生产	
23	3150 钢丝铠装履带牵引盘绞式成缆机	1	169.90	8.50	5.00%	最大成缆外径：110mm ² ；成缆节距范围：345mm~6083mm；绞体转速：4.2~23.7rpm；线速度：8.17~25.67m/min；铠装钢丝直径≤3.15mm；铠装钢丝根数≤96 根	中压缆芯成缆、钢丝铠装制品工生产	铠装
24	1+1+3 成缆机	1	54.37	3.18	5.85%	绞 笼 转 速 ： 10.30 ~ 24.55rpm；成 缆 节 距 ： 307.1~3262.6mm	低压电缆成缆、铠装制品生产	铠装
25	800 钢带绕包生产线	1	51.72	40.26	77.83%	装铠外径 35~125mm	电缆铠装制品生产	铠装
26	SheathEx 连续铝包覆生产线	1	2,362.45	847.53	35.88%	结构：双槽切向；挤压轮直径：550mm；槽数量：2；最大喂料直径：15mm；最大轮速：18rpm；最大功率：400kW；最大产量：1500Kg/hr	高压电缆金属护套生产	护套
27	DAG30-120 氩弧焊管机	1	172.03	8.60	5.00%	电 缆 缆 芯 直 径 范 围 ： ø25mm~ø110mm；金属焊管外径范围：ø30mm~ø120mm；焊管材料及带宽范围：铝 1.0mm~3.0mm，铜 0.5mm~1.2mm 不锈钢 0.5mm~1.2mm	高压电缆金属护套生产	护套
28	200 型挤塑机	1	129.69	63.89	49.26%	挤塑后最大外径：Φ160mm	中、低压电缆护套生产	护套
29	200 电缆包覆机组	1	130.19	46.70	35.87%	挤包后成品电缆外径：55~180mm	高、中、低压电缆护套工序	护套
30	150 型护套机组	1	76.97	3.85	5.00%	挤包后成品电缆外径：20~120mm	中、低压护套工序	护套
31	复绕机	1	80.92	31.58	39.03%	适用线盘直径：2000~5000mm；适用电缆直径：60~200mm	电缆复绕设备	绕线
32	工频谐振试验系统	1	1,220.68	437.92	35.88%	700kV/12000kVA	高压电缆成品耐压、局放、介质损耗、电容试验	检验
33	110kV 及以下交联电缆局放系统	1	155.63	30.09	19.33%	200kV/2500kVA	中压电缆成品耐压、局放试验	检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34	履带牵引盘式成缆机	1	140.94	103.18	73.21%	最大成缆外径：100mm ² ；成缆节距范围：无极变速（常用范围 350mm～2500mm）；绞体最大转速：40rpm；最大线速度：50m/min；	中压电缆成品局放试验	检验
35	交联电缆屏蔽试验系统	1	203.30	72.94	35.88%	120kV/1200kVA	中压电缆成品耐压、局放试验	检验
36	射线式CCV交联电缆在线检测仪	1	98.32	20.37	20.72%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37	电缆偏心及壁厚测试仪	1	91.57	4.58	5.00%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38	在线检测仪	1	132.38	47.49	35.87%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39	X-RAY 在线检测仪	1	76.58	3.83	5.00%	50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40	在线检测仪	1	116.05	41.63	35.88%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41	交联电缆局放耐压试验系统	1	60.82	3.04	5.00%	25kV/600kVA	架空电缆耐压试验	检验
42	射线式CCV交联电缆在线监测仪	1	98.97	20.37	20.58%	测量范围 0-160mm	电缆在线测径测偏仪	检验
43	变压器	1	101.66	5.08	5.00%	10kV1000kVA	配电设备	配套
44	发电机组	1	85.88	4.29	5.00%	960KW400V	备用电源	配套
45	配电设备	5	656.97	450.72	68.61%	10kV2000kVA&1600kVA&1600kVA&1250kVA&400kVA	配电公用设备	配套
46	通用门式起重机	1	102.06	41.80	40.96%	载重 5T 跨度 22.5 米	车间起重设备	配套
47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64.71	23.21	35.87%	载重 32T 跨度 28.5 米	车间起重设备	配套
48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62.04	22.26	35.87%	载重 32T 跨度 22.5 米	车间起重设备	配套
49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62.04	22.26	35.87%	载重 32T 跨度 22.5 米	车间起重设备	配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主要用途-具体	主要用途-大类
50	双梁桥式起重机	1	53.33	19.13	35.87%	载重 32T 跨度 22.5 米	车间起重设备	配套
51	变压吸附制氮机	1	59.72	21.43	35.88%	氮气纯度：99.9%	车间制氮气设备	配套

注：表中账面价值数据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设备的账面价值。

3、报告期内主要机械设备与公司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入、产能与经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8,823.17	18,717.87	18,535.75
主要产品产量（千米）	156,504.66	153,919.62	140,201.30

注：上表中所示主要产品产量包含电力电缆与电气装备用电气电缆的产量，不包含产销量均占比较低的裸电线的产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5 年至 2017 年机器设备原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0.77%，2017 年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105.30 万元，增长 0.56%，总体规模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较为稳定，公司主要机械设备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东方电缆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5-10	5	19-9.5	5	5	19	5-10	5	19-9.5
太阳电缆	年限平均法	10-45	5	9.5-2.11	10-15	5	9.5-6.33	6-10	5	15.83-9.5	5-15	5	19-6.33
睿康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10	5	9.5	4-5	5	23.75-19	3-5	5	31.67-19
汉缆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5-10	5	19-9.5	5-10	5	19-9.5	5-10	5	19-9.5
可比公司平均	年限平均法	15-26.25	5	6.33-3.62	7.5-11.25	5	12.67-8.44	5-7.5	5	19-12.67	4.5-10	5	21.11-9.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5-10	5	19-9.5	4	5	23.75	3-5	5	31.67-19

注：可比相关公司平均水平根据表中四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到。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行业内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各公司均选用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残值率均为 5%，各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相关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5%、14.50%和 17.64%。

1、存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8.81	12.56	2,943.54	18.08	3,050.88	21.16
委托加工物资	10.40	0.05	21.08	0.13	44.52	0.31
在产品	5,602.24	25.60	4,383.61	26.93	2,789.70	19.35
库存商品	13,524.62	61.80	8,929.26	54.86	8,532.17	59.18
合计	21,886.07	100.00	16,277.49	100.00	14,417.2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三者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9.69%、99.87%和 99.95%，公司上述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根据存货的分类分析存货跌价情况。每年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2017 年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69 万元。

2、存货管理模式

（1）存货采购制度

为加强公司存货管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和库存管理制度，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采购成本，保证生产供应，结合公司生产所需铜、铝及塑料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物资采购分为日常采购及储备采购两种形式，其中，日常采购计划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副总经理最终审批后交付采购部执行；储备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最终审批后，采购部执行采购业务。

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对比多家供应商报价、质量等因素，分别经由采购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大宗原材料采购总经理作为最后审批人）后实施。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采购部门联合生产部门、技术质管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转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此保证供应商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公司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有效保障原材料充足、及时供应的同时，合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和储存风险。

（2）库存管理制度及成本核算制度

在原材料入库时，质管部对所购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质量验收单。验收人员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会立即通知供应部门沟通处置，不合格的原材料将由采购部门退回供应商；验收合格的原材料，仓库管理员将货物入库，填制一式三联入库单。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保证存货出入库单据填制与复核职责分离；财务人员收到存货出入库单据后，根据存货出入库单据编制成本核算表并形成记账凭证，保证生产成本核算及存货出入库记录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另外，财务部门会同仓库管理员按规定月末进行存货盘点，编制盘点记录，保证库存商品实际数量与记录一致。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余额在数量及计价两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3、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总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748.81	2,713.34	12.01	10.70	12.75
	在产品	5,602.24	5,602.24			
	库存商品	13,524.62	11,479.18	893.04	52.58	1,099.83
	委托加工物资	10.40	10.40			
	合计	21,886.07	19,805.16	905.05	63.28	1,112.58

年度	项目	总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43.54	2,868.40	56.60	18.35	0.19
	在产品	4,383.61	4,383.61			
	库存商品	8,929.26	7,393.07	355.83	1,072.23	108.13
	委托加工物资	21.08	21.08			
	合计	16,277.49	14,666.16	412.43	1,090.58	108.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50.88	3,017.44	31.54	1.71	0.19
	在产品	2,789.70	2,789.70			
	库存商品	8,532.17	7,198.79	1,119.47	191.92	22.00
	委托加工物资	44.52	44.52			
	合计	14,417.27	13,050.45	1,151.01	193.63	22.19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库龄分类，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均高于 90%。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占比较少，该部分存货主要为公司的标准品，公司各年度均会有一定数量的备货，因标准件运用范围广，实现销售可能性较高。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097.87 万元，基本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9,340.33	15.00	9,355.33
累计摊销	1,242.46	15.00	1,257.4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97.87	-	8,097.87

1、用于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以原值 2,577.10 万元、2017 年末净值为 2,538.44 万元的土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2,739 万元的编号为科技 2017 抵押 006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下尚未签订借款合同。

2、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51,100.00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270.48
合计	16,270.48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货款	7,121.59
设备工程款	188.27
合计	7,309.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截至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2,794.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4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的货款，因客户现场不具备交货条件、工程进度变化等，导致合同对应的产品无法全部发完，因此尚未确认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产品预收款	2,794.32
合计	2,794.32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金额	5,554.58	4,974.41	4,890.1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050.14	3,710.13	3,921.43
福利费	707.08	537.77	384.14
社会保险费	505.46	476.5	430.51
住房公积金	209.97	187.71	102.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2	62.31	51.98

（六）应交税金

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26.93	7.85	99.43
企业所得税	307.80	356.78	767.48
营业税	-	-	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	0.55	7.13
教育费附加	9.49	0.39	5.09
水利基金	-	24.42	2.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1	8.27	62.54
房产税	100.42		
土地使用税	46.63		
印花税	3.05	3.66	-
合计	617.31	401.93	947.44

2、发行人主要税费的计税范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1（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2）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租赁收入按照增值税税率 11%计缴。

注 2：公司按所得税税率 15%计缴；子公司球冠特缆、球冠铜业按所得税税率 25%计缴。

3、发行人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提、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5.12.31
增值税	93.28	4,551.61	4,545.46	99.43
企业所得税	624.31	1,375.67	1,232.50	767.48
营业税	41.37	16.63	54.49	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	283.85	304.11	7.13
教育费附加	19.56	202.75	217.22	5.09
房产税	-	200.69	200.69	-
土地税	-	76.61	76.61	-
水利基金	3.21	123.7	124.65	2.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2	214.00	155.18	62.54
印花税	-	70.97	70.97	-
残疾人保障金	-	13.03	13.03	-
合计	812.84	7,129.51	6,994.91	947.44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6.12.31
增值税	99.43	3,670.52	3,762.10	7.85
企业所得税	767.48	1,171.94	1,582.64	356.78
营业税	3.50	1.50	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	240.33	246.91	0.55
教育费附加	5.09	171.66	176.36	0.39
房产税	-	200.75	200.75	-
土地税	-	76.61	76.61	-
水利基金	2.26	123.94	101.78	24.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54	131.77	186.04	8.27
印花税	-	65.46	61.80	3.66
残疾人保障金	-	12.34	12.34	-
合计	947.44	5,866.81	6,412.32	401.93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7.12.31
增值税	7.85	1,952.79	1,833.71	126.93

税种	2016.12.31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56.78	978.05	1,027.04	307.80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5	141.09	128.36	13.28
教育费附加	0.39	100.78	91.69	9.49
房产税	-	200.85	100.42	100.42
土地税	-	87.72	41.09	46.63
水利基金	24.42	-	24.4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7	118.86	117.43	9.71
印花税	3.66	41.67	42.29	3.05
残疾人保障金	-	11.55	11.55	-
合计	401.93	3,633.37	3,417.99	617.31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费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的增值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①	17%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销项税额②=①*17%		26,950.12	21,763.00	25,865.55
材料、成品等采购金额③	17%	138,846.21	105,765.04	123,532.72
中标服务费④	6%	1,073.18	654.04	867.28
水电费⑤	17%	1,291.80	1,264.23	1,395.58
运费⑥	11%	1,155.67	1,077.80	1,168.91
应付暂估增加对应进项⑦		-8.78	29.98	8.19
增值税进项税额⑧=（③+⑤）*17%+④*6%+⑥*11%+⑦		24,006.20	18,382.76	21,426.62
应交税额（销项-进项）⑨=②-⑧		2,943.93	3,380.24	4,438.93
发行人应交增值税⑩		2,826.67	3,277.29	4,312.32
匡算金额与应交金额差异=⑨-⑩		117.26	102.95	126.61

上述根据营业收入、采购金额匡算应交增值税税额与发行人增值税计提情况差异主要系部分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及固定资产采购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可以抵扣，经匡算，发行人收入、采购规模与发行人增值税应交税额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A）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营业成本（B）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营业毛利（C=A-B）	21,472.98	20,581.56	24,765.03
企业所得税计提额（D）	979.02	1,170.52	1,375.67
占比（E=D/C）	4.56%	5.69%	5.55%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计提额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为稳定，企业所得税的计提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匹配。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5,452.48	5,452.48	5,452.48
盈余公积	2,826.01	2,330.90	1,841.79
未分配利润	22,500.56	19,717.60	14,434.02
股东权益合计	42,779.06	39,500.98	33,728.29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5.12.31	5,452.48	-	5,452.4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5,452.48	-	5,452.48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12.31	5,452.48	-	5,452.48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盈余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12.31	1,841.79	-	1,841.79
本期增加	489.10	-	489.10
本期减少	-	-	-
2016.12.31	2,330.90	-	2,330.90
本期增加	495.12	-	495.12
本期减少	-	-	-
2017.12.31	2,826.01	-	2,826.01

2、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各年法定盈余公积的提取请参见本节“九、（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17.60	-	14,434.02	-	8,151.6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08	-	5,772.68	-	6,955.2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5.12	10%	489.10	10%	672.7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0.00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00.56		19,717.60		14,434.02	

2、未分配利润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做其他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

十、现金流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31.31	144,832.96	165,88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23.42	139,914.28	168,4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89	4,918.68	-2,5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89	7,97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92	1,294.47	1,3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92	-1,240.58	6,64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0.00	65,960.00	79,3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7.06	68,270.31	77,6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06	-2,310.31	1,6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08	1,367.79	5,78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9.32	10,157.40	8,789.60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27,238.21	22,007.18	25,937.60
加：预收款项（期末-期初）	-1,684.22	536.50	-1,722.6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2,432.48	-3,072.23	685.73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9,086.80	1,592.67	-7,363.54
减：票据背书贴现	6,316.91	2,249.13	12,374.51
减：经营性应收调整	-	3,491.84	-6,839.68
合计	171,112.91	143,340.78	164,152.59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24,367.36	18,347.85	21,512.26
加：应付票据减少	-12,389.96	2,210.47	11,823.00
加：应付账款减少	-2,312.51	602.65	1,563.07
加：应付汇兑损益	0.00	-	-11.15
加：预付账款增加	-98.12	56.41	-111.03
加：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	5,608.59	1,860.21	-831.23
减：本期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折旧	3,861.65	3,784.05	3,702.34
减：应收票据背书材料供应商	6,316.87	2,209.98	11,711.84
减：应付票据保证金	-2,148.63	498.61	4,976.90
减：经营性应付调整	73.07	3,702.69	-6,554.46
合计	144,129.57	120,318.34	147,493.55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74.10	698.09	513.67
加：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457.68	66.15	-223.79
加：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增值税	44.16	129.92	49.28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2,577.10		
加：经营性应付调整	955.87	400.31	485.52
合计	4,208.92	1,294.47	824.68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勾稽相符。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收入确认差错事项导致的相关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分别向广州地铁销售 10,159,559.70 元，向河北电网沧州分公司销售 4,105,125.00 元，合计为 14,264,684.70 元，在 2014 年当年该两家客户均已经在公司现场对产品进行验收完毕，并且支付相应货款，所以公司在 2014 年当年将该部分销售全部确认为当年收入。但是由于客户工期调整（其中广州地铁是 4 号线延伸段线路调整，河北电网沧州分公司相关工程延期），应客户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将该部分电缆存放于公司。

在 2017 年初制作 2014-2016 年申报报表过程中，由于该部分存货中的大部分仍然在公司存放（少部分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至客户项目现场），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基于更为审慎的原则，将 2014 年确认的该部分收入进行调整，待实际发货至客户现场时重新确认收入。

上述两家客户工程进度虽然延期，但是仍在进行过程中，上述货物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出 2,257,131.37 元，2017 年 8 月发出 739,481.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1,268,071.53 元未发货，剩余部分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发运完毕。

因收入更正导致相关的会计科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已与客户到货	营业收入	-14,264,684.70	2,257,131.37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检查，但实际货物仍存放在公司仓库，待其实际使用时发货的销售调整	营业成本	-12,089,453.95	1,794,941.20
	应收账款	-6,905,626.35	2,117,323.34
	预收款项	9,372,032.53	16,185,475.39
	应交税费	-11,381.13	
	资产减值损失	-412,022.22	431,336.87
	其他流动资产	2,413,615.27	2,041,284.07
	存货	12,089,453.95	10,294,5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81.29	259,853.29
	年初留存收益		-1,498,727.25
	年末留存收益	-1,498,727.25	-1,472,501.94
	所得税费用	-264,481.28	4,627.99

2、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错事项导致的相关更正

公司 2014 年末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科目核算有误，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经对相应科目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部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已在收款当年纳税调增缴纳所得税，尚未确认收入部分递延收益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4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718.72	
	年初留存收益	1,542,837.46	1,131,062.44
	年末留存收益	1,131,062.44	
	所得税费用	411,775.02	1,131,062.44

3、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重分类导致的调整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4 年度，公司将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当年确认金额为 5,662,911.00 元。

经审慎研究，比较上市公司对于拆借资金利息收入通行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 2014 年度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收入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入财务费用。其中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调减 5,662,911.00 元，同时调减财务费用 5,662,911.00 元。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已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16 年、2017 年原

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财务报表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	调整原因
2015 年	发行人	应收账款	480,088,241.25	477,970,917.91	2,117,323.34	1、应收账款与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2,136,637.99 元； 2、坏账准备计提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19,314.65 元；
2015 年	发行人	存货	123,546,074.52	113,251,561.77	10,294,512.75	对跨期收入成本调整，调增存货 10,294,512.75 元；
2015 年	发行人	其他流动资产	4,806,512.39	2,765,228.32	2,041,284.07	对跨期收入成本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41,284.07 元；
2015 年	发行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818.85	2,699,965.56	259,853.29	对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53.29 元；
2015 年	发行人	预收款项	37,453,883.68	21,268,408.29	16,185,475.39	1、应收账款与预收款项重分类调整，调增预收款项 2,136,637.99 元； 2、对跨期收入成本调整，调增预收款项 14,048,837.40 元；
2015 年	发行人	盈余公积	18,417,941.45	18,565,191.65	-147,250.20	盈余公积调整，调减盈余公积 147,250.20 元；
2015 年	发行人	未分配利润	137,427,971.25	138,753,222.99	-1,325,251.74	本期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1,046,117.02 元，对利润表项目的调整事项累计影响，调减本期净利润 310,149.69 元，同时调整盈余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 31,014.97 元，合计调减未分配利润 1,325,251.74 元；
2015 年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418,008,806.91	1,415,751,675.54	2,257,131.37	对跨期收入成本调整，调增营业收入 2,257,131.37 元；
2015 年	发行人	营业成本	1,190,233,754.95	1,188,438,813.75	1,794,941.20	对跨期收入成本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794,941.20 元；
2015 年	发行人	资产减值损失	7,758,328.11	7,326,991.24	431,336.87	坏账准备计提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31,336.87 元；
2015 年	发行人	所得税费用	12,547,359.60	12,206,356.61	341,002.99	对减值准备、递延收益以及未实现毛利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调增所得税费用 341,002.99 元；
2015 年	发行人	净利润	67,278,253.86	67,588,403.55	-310,149.69	
2015 年	球冠特缆	盈余公积	3,560,175.85	3,639,644.59	-79,468.74	盈余公积调整，调减盈余公积 79,468.74 元；
2015 年	球冠特缆	未分配利润	7,150,788.10	7,071,319.36	79,468.74	本期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794,687.44 元，对利润表项目的调整事项累计影响，调增本期净利润 794,687.44 元，同时调整盈余公积调增未分配利润 79,468.74 元，合计调增未分配利润 79,468.74 元；
2015 年	球冠特缆	所得税费用	-243,723.74	-1,038,411.18	794,687.44	对递延收益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调整，调增所得税费用 794,687.44 元；
2015 年	球冠特缆	净利润	2,865,115.08	3,659,802.52	-794,687.44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15	1.14	1.04
速动比率	0.87	0.92	0.85
资产负债率	65.30%	64.81%	69.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47%	59.98%	63.4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00%	0.003%	0.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0	2.51	3.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18	7.00	8.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65.64	11,664.60	14,84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64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41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11	0.4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	0.40	0.40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	0.43	0.43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9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0.51	0.51

十六、发行人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的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评估结果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5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452.48 万元，评估值为 19,334.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892.37 万元，

增值率 10.84%。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申报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13.06	7.64	11,576.19	10.31	10,703.40	9.76
应收票据	1,024.53	0.83	3,457.01	3.08	384.78	0.35
应收账款	56,503.69	45.84	47,783.34	42.56	50,079.37	45.67
预付款项	817.66	0.66	915.78	0.82	859.37	0.78
其他应收款	1,276.50	1.04	934.09	0.83	848.29	0.77
存货	21,750.39	17.64	16,277.49	14.50	14,417.27	13.15
其他流动资产	334.67	0.27	874.85	0.78	480.65	0.44
流动资产合计	91,120.50	73.92	81,818.73	72.88	77,773.14	70.93
投资性房地产		-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2,004.88	17.85	24,059.19	21.43	25,636.47	23.38
在建工程	523.84	0.42	66.15	0.06		0.00
无形资产	8,097.87	6.57	5,707.49	5.08	5,855.81	5.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0	0.47	602.77	0.54	370.62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42	0.76	6.60	0.01	9.7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1	26.08	30,442.21	27.12	31,872.60	29.07
资产总计	123,267.01	100.00	112,260.94	100.00	109,645.74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主要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资产。

流动资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合计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93%、72.88%以及73.9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38%、21.43%以及17.85%。

2、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①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9.52	5.01	76.16
银行存款	5,819.80	10,078.71	8,639.77
其他货币资金	3,583.74	1,492.46	1,987.47
合计	9,413.06	11,576.19	10,703.40

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703.40万元、11,576.19万元和9,413.0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76%、10.31%和7.64%，2015年末-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先上升后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2016年没有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客户回款较为稳定，2017年公司支付了2,500余万元的土地出让金。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7.28	1,320.49	1,817.30
保函保证金	106.46	98.30	96.50
合计	3,583.74	1,418.79	1,913.80

2017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7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储备需求量也相应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故应付票据大幅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之增加。

② 现金、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收款、采购的业务通过现金收付、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140.71	409.99	541.76
个人账户收款	19.00	291.91	186.13
合计	159.71	701.90	727.89
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现金、个人账户收款比例	0.10%	0.55%	0.48%
现金付款	17.72	76.82	106.78
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现金付款的比例	0.01%	0.07%	0.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的现金收款和个人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0.48%、0.55%、0.10%，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与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业务模式导致的。

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客户主要是一些零散小客户，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公司所在地的个体经营者，如修车厂等；极小部分经销商；公司售卖的废料收入；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事项主要为物料的零星采购。

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中有一些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交易规模一般较小。对于这类小额零星销售，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到公司现场解款提货，对于不能到公司解款提货的客户（如施工现场零星采购），有少量将货款直接交给业务员，公司根据发货记录核对收款，从而发生少量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通过存货发放记录对收款情况进行严格管控，同时尽力避免该类情况发生，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③ 通过信用证、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用证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通过信用证结算的业务，开具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1 日，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2000 浙商国证字 2015 第 00028 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该银行为公司开立人民币 1,500 万元采用信用担保的信用证；同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具了编号为 GNLC023191501210074 的信

用证，开证申请人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为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开证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货物标的为价值 1,574.56 万元的金属铜。

b.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承兑汇票增加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票据回款	8,347.23	9,466.16	14,191.24
收取保证金	-	50.80	-
采购付款差额退回	-	-	77.34
合计	8,347.23	9,516.96	14,26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票据背书金额	6,316.87	2,209.98	11,711.84
合计	6,316.87	2,209.98	11,711.84

公司结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大、不存在担保等情况。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79.94	98.45	49,251.54	98.09	50,985.81	9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26	1.55	957.86	1.91	816.26	1.58
合计	59,296.20	100.00	50,209.40	100.00	51,802.07	100.00

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预计难以收回，公司根据谨慎些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展路贸易有限公司	537.34	537.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枣庄凯宏商贸有限公司	128.82	128.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贝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10	100.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16.26	916.26	-	-

B、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展路贸易有限公司	537.34	537.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枣庄凯宏商贸有限公司	170.42	170.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贝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10	100.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57.86	957.86	-	-

C、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展路贸易有限公司	537.34	537.3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枣庄凯宏商贸有限公司	178.82	128.82	72.04	预计难以收回
宁波贝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10	100.1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16.26	766.26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难以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各年度账面余额分别为 816.26 万元、957.86 万元和 916.2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1.91%以及 1.55%，占比较低。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公司应收账款中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0,985.81 万元、49,251.54 万元以及 58,379.94 万

元。

2017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128.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53%，主要由于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3.8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正常。

A、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3,159.41	91.06	42,226.71	85.74	46,971.43	92.13
1 至 2 年	2,663.19	4.56	5,928.37	12.04	3,764.85	7.38
2 至 3 年	2,112.85	3.62	919.09	1.87	198.99	0.39
3 年以上	444.48	0.76	177.37	0.36	50.54	0.10
合计	58,379.94	100.00	49,251.54	100.00	50,985.81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2.13%、85.74%和 91.06%；账龄在 1 至 2 年的比例分别为 7.38%、12.04%和 4.56%，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51%、97.78%和 95.6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广州地铁等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客户从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总体质量较好。

应收账款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好，公司仍然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分别从应收账款的跟踪、应收账款台账及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的财务监督、货款回笼的监督与考核等几个方面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争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B、组合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万元）	59,296.20	49,251.54	50,985.81
减：坏账准备（万元）	2,792.51	1,468.21	956.44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56,503.69	47,783.34	50,029.3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4.71%	2.98%	1.88%

最近三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956.44 万元、1,468.21 万元和 2,792.5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2.98%和 4.7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实际发生坏账比率非常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159.41	531.59	1.00	42,226.71	422.27	1.00	46,971.43	469.71	1.00
1 至 2 年	2,663.19	266.32	10.00	5,928.37	592.84	10.00	3,764.85	376.49	10.00
2 至 3 年	2,112.85	633.86	30.00	919.09	275.73	30.00	198.99	59.70	30.00
3 年以上	444.48	444.48	100.00	177.37	177.37	100.00	50.54	50.54	100.00
合计	58,379.94	1,876.25	3.21	49,251.54	1,468.21	2.98	50,985.81	956.44	1.88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公司根据账龄情况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

计提政策	南洋股份	东方电缆	中超控股	汉缆股份	杭电股份	睿康股份	太阳电缆	本公司
60 天以内	0.5%	5%	0.5%	5%	5%	1%	0.5%	1%
60 天至半年	0.5%	5%	0.5%	5%	5%	1%	5%	1%
半年至一年	0.5%	5%	5%	5%	5%	1%	5%	1%
一年至二年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二年至三年	50%	40%	30%	50%	20%	30%	30%	30%
三年至四年	80%	80%	50%	100%	50%	100%	50%	100%

计提政策	南洋股份	东方电缆	中超控股	汉缆股份	杭电股份	睿康股份	太阳电缆	本公司
四年至五年	80%	80%	80%	100%	100%	100%	80%	100%
五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 6,383.73 万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1 年以上金额	占比（%）
1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79.63	46.02	12.21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71.21	387.65	7.38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34.77	434.77	6.81
4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77	383.18	6.45
5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2.31	385.02	6.30
6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387.52	387.52	6.07
7	四川远东科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02.57	302.57	4.74
8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40.47	234.97	3.77
9	成都兴昊程贸易有限公司	235.29	235.29	3.69
10	南京宁和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9.85	219.85	3.44
前十名小计		3,885.39	3,016.83	60.86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383.73	5,104.47	100.00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大型项目的保证金，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也大都为国有企业，回款较为正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6.41	1 年以内	10.9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062.21	1 年以内	5.16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10.61	1 年以内	4.91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336.66	1 年以内	3.94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218.97	1 年以内	3.74
	合计	17,034.85		28.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79.10	1 年以内	19.08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071.14	1 年以内	6.1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79.41	1 年以内	3.94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47.2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48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98.2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17,775.05		35.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697.38	1 年以内	12.93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084.96	1 年以内	5.95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735.64	1 年以内	3.35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511.63	1 年以内	2.92
	信能电缆	1,341.98	1 年以内	2.59
	合计	14,371.60		27.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最大的客户为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06.41 万元。该公司与公司有多年业务合作，信誉良好，回款正常。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已回款额	回款率(%)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6.41	3,577.55	54.9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062.21	2,826.80	92.31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910.61	-	-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218.97	598.66	26.9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336.66	-	-
合计	17,034.85	7,003.01	41.11

④ 销售流程及结算

由于销售对象的不同，公司相应有两种不同的销售流程及结算方式：

A 直销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力、地铁等行业客户，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类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收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3:6:1、9:1、2:7:1 等方式，即签订销售合同时收取 20%-30%的货款，产品安装调试并试验合格后收取 60%（90%或 70%）的货款，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2 年）收取。

该类客户质量良好，信誉度高，公司一般会给予其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而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各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各级审批后才予以支付，经常造成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根据合同约定，有 10%的质量保证金须在一年后才能支付，这也是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B 经销

公司的民用电线电缆产品主要销售给宁波市内各经销商客户，该类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年初经公司审核认可的经销商，凭办理抵押或质押担保手续获得公司给予的抵押担保价值内的授信额度（公司规定月中和月底的具体额度），经销商每月可在该额度内先提货物后付款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⑤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	59,296.20	18.10	50,209.40	-3.07	51,802.07	16.57
营业收入	158,530.14	23.83	128,017.64	-15.86	152,150.28	16.94
占比（%）	37.40		39.22		3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02.07 万元、50,209.40 万元和 59,296.20 万元。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应收款余额无较大波动，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086.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10%，主要由于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3.8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4.05%、39.22%、37.40%，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基本保持在 34%-40% 区间，其中 2016 年末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增加 5.17%，2016 年公司新开拓的大客户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信用期为 180 天，2016 年对该客户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未到期应收账款的增加。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13%、85.74%、91.06%，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10%，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销售政策，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期限一般为货物经客户验收并投运后的 12-18 个月，质保金期限存在超过 1 年的情形是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之一。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轨道交通等特种电缆的市场拓展，公司轨道交通客户增长较多，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客户的建设及投运周期较长，轨道交通客户付款阶段分为验货、通电、通车、验收、质保等阶段，一般要在整个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才能收回全部货款，付款周期较其他客户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

发行人质保金的金额、期限、回收政策在合同中均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回款稳定、及时，且不存在因质保金发生坏账的情形；公司与轨道交通及国家电网系客户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

⑥ 同行业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南洋股份	应收账款	N/A	N/A	102,602.77	45.11%	70,704.97	5.78%
	营业收入	N/A	N/A	287,071.33	25.83%	228,149.05	1.00%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35.74%		30.99%	
汉缆股份	应收账款	N/A	N/A	192,124.78	9.93%	174,767.56	19.31%
	营业收入	N/A	N/A	413,814.45	-0.79%	417,110.03	-10.06%

可比公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账面余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46.43%		41.90%	
太阳电缆	应收账款	N/A	N/A	79,418.26	20.43%	65,943.67	8.04%
	营业收入	N/A	N/A	347,930.13	-3.44%	360,337.38	7.45%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22.83%		18.30%	
中超控股	应收账款	N/A	N/A	301,947.05	2.88%	293,480.20	30.70%
	营业收入	N/A	N/A	621,700.11	20.36%	516,537.85	6.16%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48.57%		56.82%	
睿康股份	应收账款	N/A	N/A	119,653.51	-11.95%	135,899.38	20.16%
	营业收入	N/A	N/A	253,308.73	-17.02%	305,280.21	22.42%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47.24%		44.52%	
东方电缆	应收账款	N/A	N/A	49,202.62	20.78%	40,738.87	2.00%
	营业收入	N/A	N/A	174,158.79	-4.39%	182,159.21	14.33%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28.25%		22.36%	
杭电股份	应收账款	148,781.90	21.86%	122,092.46	39.05%	87,807.55	15.32%
	营业收入	416,095.84	21.33%	342,938.92	10.12%	311,425.20	16.72%
	应收账款占比	35.76%		35.60%		28.20%	
平均	应收账款	N/A	N/A	138,148.78	11.24%	124,191.74	19.40%
	营业收入	N/A	N/A	348,703.21	5.17%	331,571.28	6.12%
	应收账款占比	N/A	N/A	39.62%		37.46%	
发行人	应收账款	59,296.20	18.10%	50,209.40	-3.07%	51,802.07	16.57%
	营业收入	158,530.14	23.83%	128,017.64	-15.86%	152,150.28	16.94%
	应收账款占比	37.40%		39.22%		34.05%	

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太阳电缆专卖渠道收入占比较高，资金回笼较快，因此其应收占收入占比较低。

⑦ 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余额	应收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59,296.20	10,383.79	22,655.72	38.21%

应收余额	应收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期后一年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50,209.40	11,346.61	42,550.92	84.75%
2015年12月31日	51,802.07	6,684.53	43,495.23	83.96%

注：期后回款金额均统计期后一年的回款金额，2017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18年3月23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一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83.96%、84.75%及38.21%，回款比例低于90%的原因为公司质保金回收期大于一年，质保金的滚存使得应收余额上升，假设剔除质保金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期后一年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0.35%、96.44%、37.24%。其中2015年回款比例较低，系2015年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应收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17年末的回款比例较低，系回款时间很短导致。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暂借款	182.95	190.50	190.50
保证金	1,389.22	920.09	828.74
备用金	41.00	108.20	59.68
其他	26.90	31.31	18.42
合计	1,640.07	1,250.10	1,097.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波动较稳定，其中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在手订单大量增加，导致投标保证金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3.05	10.23	1.00	715.64	7.16	1.00	652.85	6.53	1.00
1至2年	145.28	14.53	10.00	237.36	23.74	10.00	154.41	15.44	10.00
2至3年	189.90	56.97	30.00	17.11	5.13	30.00	90.00	27.00	30.00
3年以上	101.34	101.34	100.00	89.48	89.48	100.00	9.58	9.58	100.00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 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 收款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合计	1,459.57	183.07	12.54	1,059.60	125.51	11.84	906.84	58.55	6.46

（4）存货

存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5%、14.50%、17.64%。

① 存货各明细科目余额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48.81	12.56	2,943.54	18.08	3,050.88	21.16
委托加工 物资	10.40	0.05	21.08	0.13	44.52	0.31
在产品	5,602.24	25.60	4,383.61	26.93	2,789.70	19.35
库存商品	13,524.62	61.80	8,929.26	54.86	8,532.17	59.18
合计	21,886.07	100.00	16,277.49	100.00	14,417.2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存货构成保持稳定，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三者合计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9.69%、99.87%和 99.95%，公司上述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② 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化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合计较 2015 年增加 1,860.21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 1,593.91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397.0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1 月起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合计较 2016 年增加 5,608.58 万元，其中在产品增加 1,218.63 万元，库存商品增加 4,595.3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7 年铜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15.82%；因为春节所处月份不同，次年 1 月份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较上期期末大幅增长，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加大了存货供应量。

具体分析如下：

A 原材料

单位：万元

大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607.57	58.48%	1,370.13	46.55%	2,112.74	69.25%
铝材	100.31	3.65%	177.16	6.02%	155.12	5.08%
绝缘、护套料	598.41	21.77%	937.63	31.85%	418.88	13.73%
铠装材料	62.41	2.27%	56.94	1.93%	63.68	2.09%
其他	380.11	13.83%	401.69	13.65%	300.46	9.85%
合计	2,748.81	100.00%	2,943.54	100.00%	3,050.88	100.00%

如上表所示，除 2015 年末外，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铜的占比在 50%左右，较为稳定，2015 年末铜材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为应对铜的持续下跌及订单的持续上涨，加大铜的采购量及储备量所致。2016 年末绝缘护套料金额占比较大，主要为 16 年 12 月份采购的陶氏 HFDB-4201SC 交联料 362.65 吨 489.73 万元、陶氏 HFDA-0587 屏蔽料 6.99 吨 155.23 万元用于生产高压交联电缆，部分领用，剩余结存金额仍较大导致。2017 年末铜材占比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7 年铜采购均价同比增长 15.82%。

B 在产品

单位：万元

大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5,316.36	94.90%	4,054.51	92.49%	2,635.12	94.46%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77.50	4.95%	328.34	7.49%	153.59	5.51%
裸电线	8.39	0.15%	0.76	0.02%	0.99	0.04%
合计	5,602.24	100.00%	4,383.61	100.00%	2,789.70	100.00%

对于常规通用的产品或半成品，如导体铜芯、铝绞线、布电线和部分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客户的订单中对于不同规格的电缆订货量不尽相同，对于某种规格型号的电缆订货量可能特别少，公司单独生产是不经济的，而对常用规格的电缆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公司生产订单分布并不十分均衡，在空闲时进行备库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提高交货速度。公司备库生产由生产计划部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当时的生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总经理

批准后实施，并在生产计划和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保持沟通，衔接原料采购并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备库安排。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较 2015 年期末在产品大幅增长，一方面为铜价变动导致，另一方面，在手履约订单先增后减，发行人为应对发货需求，对于常用半制品的备货生产量较其他年度减少。另外，2017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较靠近，2017 年 1 月实际工作时间较往年短，为按时交货，发行人在 2016 年末加快了生产备货及订单生产，导致 2016 年末半成品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在产品金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在手订单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除 2016 年末外，其他各期末都在 95% 左右，2016 年期末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为 2016 年新增订单较少，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增加生产备货电线半制品所致。

C 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大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1,484.14	84.91%	8,032.03	89.95%	8,029.42	94.1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232.99	9.12%	872.91	9.78%	494.24	5.79%
裸电线	807.49	5.97%	24.32	0.27%	8.51	0.10%
合计	13,524.62	100.00%	8,929.26	100.00%	8,532.17	100.00%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规模和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2%、86.22%和 86.53%，各期末电力电缆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4.11%、89.95%和 84.91%，2015-2016 年电力电缆存货余额占比变动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电力电缆占主营业务的比例较 2016 年波动很小，但电力电缆存货余额占比下降 5.04%，主要系裸电线期末库存增加，客户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工程推迟导致发货延期。

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库存商品余额	13,524.62	8,929.26	8,532.17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库存商品周转率	12.21	12.31	16.10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9.90	29.66	22.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集中在 20-30 天之间，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③ 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根据存货的分类分析存货跌价情况。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以订单组织生产，期末与公司电力电缆相关的存货有订单对应，电力电缆的存货均不存在较大跌价风险。由于主要原材料铜占电缆产品成本 80%以上，公司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在确定销售价格的时候会根据当时市场原材料铜的单价，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给公司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的存货基本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因此，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每年末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期末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洋股份	N/A	5.23%	0.94%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方电缆	N/A	0.65%	0.72%
中超控股	N/A	0.24%	0.26%
汉缆股份	N/A	1.03%	0.78%
杭电股份	0.38%	0.27%	0.87%
睿康股份	N/A	2.19%	1.90%
太阳电缆	N/A	1.14%	0.87%
平均	N/A	1.13%	0.71%
本公司	0.62%	0.00%	0.00%

总体而言，由于行业运行的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大都按照订单对应存货的管理方法，存货跌价风险总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数量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期末产品基本有相应的订单对应，且已收取了大部分的货款，预计合同基本不存在不执行的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对 2017 年末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135.69 万元。

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

A 电缆行业主要材料为铜，占总成本比例超过 80%，由于铜的价值较高，需求量大，发行人需保有足够连续生产的铜量。另外对于辅料中的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用超净化绝缘料和屏蔽料，国内尚无生产厂商，国际上有能力生产且质量稳定可靠的制造商为美国陶氏化学和北欧化工，到货时间稍长，发行人一般需备货采购，因此发行人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B 发行人生产订单分布并不十分均衡，在空闲时进行备库生产，可以充分利用产能，减少繁忙时的产能压力，提高交货速度。尚在生产线上工序未完成的在产品以及发行人为备库生产的导体铜芯、铝绞线、布电线和部分常用规格的电线电缆半成品导致发行人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大。

C 发行人库存产品完工时间与客户通知发货时间仍存在一定的时间，预留一定的生产完工与发货时间差来防止未能及时到货违约风险。另外，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例如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高压电缆合同中会约定生产进度款，客户虽未要求发货，但其对于项目进度的控制要求较高，为确保项目进度可控，仍要求发

行人提前生产，并会到厂进行验收确认后付款，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近期无发货计划，但已生产完成的库存商品。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综上，发行人存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行业和企业特点，虽然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已通过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生策略、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存货良性循环周转，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⑤ 存货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幅度较大，收入成本作为期间数，对于铜价变动的反应程度相较存货余额作为期末时点数要缓，铜价变动率直接影响到结存金额的变动，为减少期末时点铜价变动的的影响，存货余额按照铜占比 80%，及相应的铜价变动率换算至同一时点，进而与收入成本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2017.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存货余额	21,886.07	34.46%	16,277.49	12.90%	14,417.27	-5.45%
期末铜价变动率		15.82%		24.11%		-21.36%
换算存货余额	19,115.44		13,137.89		16,880.89	
剔除铜价影响后存货变动金额	2,837.95	17.43%	-1,279.38	-8.87%	1,632.39	10.71%
营业收入	158,530.14	23.83%	128,017.64	-15.86%	152,150.28	16.94%
营业成本	137,057.16	27.57%	107,436.08	-15.66%	127,385.25	13.39%
收入占比	12.06%		10.26%		11.09%	
成本占比	13.95%		12.23%		13.25%	

如上表所示，剔除铜价影响后，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收入成本方向一致，2015-2017 年各期存货余额占收入成本比重总体比较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生策略、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存货良性循环周转。2017 年末存货占收入成本比重提高，主要由于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存货储备量也相应增长。

（5）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724.41	66.91	15,381.20	63.93	16,019.11	62.49
机器设备	6,585.00	29.93	7,850.29	32.63	8,994.97	35.09
运输设备	350.59	1.59	405.38	1.68	87.06	0.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4.88	1.57	422.32	1.76	535.33	2.09
合计	22,004.88	100.00	24,059.19	100.00	25,636.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和构成保持稳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末，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占比分别为62.49%、63.93%以及66.91%，机器设备金额占比分别为35.09%、32.63%和29.93%，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7.58%、96.56%和96.84%。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生产和研发需要不断补充固定资产，由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发展较为稳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较慢，公司各类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陈旧过时和大幅贬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导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② 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情况

A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初固定资产净值	24,059.19	25,636.47	27,620.58
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22,004.88	24,059.19	25,636.47
当期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固定资产周转率	6.88	5.15	5.71
固定资产周转率变动率	33.59%	-9.83%	21.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5.71、5.15和6.8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变化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关。公

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基本一致。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东方电缆	N/A	5.28	5.73
变动率	N/A	-7.89%	12.98%
太阳电缆	N/A	3.22	3.78
变动率	N/A	-14.85%	-3.52%
睿康股份	N/A	4.93	5.78
变动率	N/A	-14.64%	4.30%
汉缆股份	N/A	9.31	8.93
变动率	N/A	4.23%	-2.71%
南洋股份	N/A	4.68	4.12
变动率	N/A	13.56%	1.71%
中超控股	N/A	5.24	5.53
变动率	N/A	-5.25%	-27.78%
杭电股份	8.24	10.46	9.76
变动率	-7.53%	7.15%	13.2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N/A	6.16	6.23
变动率	N/A	-1.18%	-0.92%
球冠电缆	6.88	5.15	5.71
变动率	33.59%	-9.83%	21.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原因在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别较大，其中太阳电缆总体较低，远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汉缆股份则总体较高，远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而球冠股份与同行业的东方电缆、睿康股份则处于同一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的水平基本一致。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当年摊销	186.72	148.32	148.3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097.87	5,707.49	5,855.81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新增外购土地使用权 2,577.10 万元。

（7）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背书	承兑	贴现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1,070.51	14,268.58	11,711.84	3,242.47	0.00	384.78
2016 年度	384.78	9,516.96	2,209.98	4,050.12	184.63	3,457.01
2017 年度	3,457.01	8,347.23	6,316.87	4,462.85	0.00	1,024.53

发行人应收票据的收受、背书转让均按照合同或双方的约定支付。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384.78 万元、3,457.01 万元以及 1,02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3.08%以及 0.83%，占比较低。

本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482.50 万元。

①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受票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球冠股份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87.70	456.32	364.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9.40	983.10	1,707.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7.30	56.9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东阳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	19.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2.80	659.30	103.6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240.00	558.40	152.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00	71.20	14.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苏鼎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9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10.70	7.7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阴市海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98.70	77.30	268.00	材料采购

出票人	受票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球冠股份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00	855.00	259.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阴市润艺无纺布有限公司	-	4.00	8.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江阴市天天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4.30	-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莱芜兴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20.00	45.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21.38	22.2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25	913.2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15,730.00	3,000.00	22,315.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宁波宇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任丘市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00	49.07	83.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任丘市家和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8.0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任丘市名兴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76.60	44.1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上海福祺电工材料厂	-	-	6.7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上海颀钇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7.00	16.00	6.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	562.10	835.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34.40	78.8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上海鑫华电缆钢带有限公司	7.20	40.2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33.00	-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绍兴市凯成云母材料有限公司	46.51	125.90	20.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绍兴县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	63.00	63.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沈阳东铄电材有限公司	48.50	6.7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沈阳天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9.17	16.4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台州市清峰电缆料有限公司	59.00	-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威海鸿大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50	-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27.00	116.88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宜兴市伟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151.58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宜兴市宜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3.22	73.3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宜兴市银海工贸有限公司	-	17.10	-	材料采购

出票人	受票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球冠股份	浙江球冠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	-	249.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50	162.00	415.00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0.00	-	材料采购
球冠股份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8.00	1,064.90	560.00	材料采购
球冠特缆	宁波球冠铜业有限公司	-	-	3,300.00	材料采购
合 计		18,332.03	10,355.65	30,792.30	

② 票据取得

单位：万元

前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	-	1,196.00	电缆销售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2,655.50	电缆销售
安徽猎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电缆销售
安徽新贝发制笔城有限公司	-	13.00	10.00	电缆销售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35.00	电缆销售
成都兴昊程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50.00	-	电缆销售
慈溪市天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175.79	电缆销售
广力实业（杭州）有限公司	645.15	108.30	-	电缆销售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	-	电缆销售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黄埔建设有限公司	31.29	289.82	245.70	电缆销售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94.09	电缆销售
贵阳供电局	-	-	672.67	电缆销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84.00	电缆销售
贵州立信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4.60	电缆销售
国网安徽肥东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	电缆销售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	411.00	-	电缆销售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33.02	32.14	54.49	电缆销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	-	70.00	-	电缆销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供电公司	437.06	1,424.00	-	电缆销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江北供电分公司	-	30.00	330.00	电缆销售
海盐南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105.00	20.00	-	电缆销售

前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	-	60.00	材料采购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	-	5.00	材料采购
合肥电力安装总公司	-	-	1,011.04	电缆销售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7.48	104.00	144.00	电缆销售
嘉兴电力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嘉电物资中心	-	-	95.00	电缆销售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00	12.00	3.00	电缆销售
乐平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0.00	电缆销售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	32.00	电缆销售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	200.00	144.00	电缆销售
宁波博群贸易有限公司	5.00	-	-	电缆销售
宁波驰扬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13	-	-	电缆销售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104.92	184.63	-	电缆销售
宁波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	-	46.52	电缆销售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74.23	27.74	6.30	电缆销售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00	89.00	472.83	电缆销售
宁波海锬建设有限公司	25.00	-	84.72	电缆销售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9.40	309.10	20.00	电缆销售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90	-	-	电缆销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五交化有限公司	-	-	50.00	电缆销售
宁波凯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50.00	-	电缆销售
宁波仑电工程服务中心	-	59.67	-	电缆销售
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96.70	电缆销售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	60.00	-	电缆销售
宁波市北仑亚星线缆有限公司	-	-	16.00	电缆销售
宁波市昌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05	电缆销售
宁波市鄞州东捷物资有限公司	-	-	97.00	电缆销售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	-	37.05	电缆销售
宁波市宇洋线缆有限公司	-	-	300.00	电缆销售
宁波双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31.43	60.00	电缆销售
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	-	50.80	-	收运输保证金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3.00	158.00	电缆销售

前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宁波永盛宝利贸易有限公司	-	5.83	25.00	电缆销售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5.35	-	-	电缆销售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414.13	410.99	1,996.18	电缆销售
宁国市开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	-	22.00	45.00	电缆销售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77.39	-	-	电缆销售
上海鑫华电缆钢带有限公司	-	-	2.34	材料采购
上虞市浙东方明电缆有限公司	-	-	39.50	电缆销售
四川省骏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都分公司	-	50.00	-	电缆销售
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	-	358.53	电缆销售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	-	28.54	电缆销售
潍坊五洲和兴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	75.00	-	电缆销售
芜湖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4.65	798.03	490.00	电缆销售
芜湖明远集团公司	35.00	66.10	290.00	电缆销售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50.00	810.00	250.00	电缆销售
余姚市电力设备修造厂	-	10.00	-	电缆销售
余姚市华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77.00	110.00	电缆销售
余姚市新光物资有限公司	-	14.00	34.50	电缆销售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06	70.00	电缆销售
浙江国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50.00	电缆销售
浙江杭州湾腈纶有限公司	-	-	100.00	电缆销售
浙江合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	-	电缆销售
浙江恒力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	30.00	电缆销售
浙江华鼎机械有限公司	-	56.78	-	电缆销售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63	-	-	电缆销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08.24	389.19	-	电缆销售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	1,798.55	-	电缆销售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252.00	-	电缆销售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10.00	材料采购
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电缆销售
浙江中新电力集团萧山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	61.80	-	电缆销售

前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31.00	22.00	1,293.95	电缆销售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	电缆销售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	电缆销售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电缆销售
诸暨市电力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05.00	150.00	电缆销售
广州市花都耀华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386.71			电缆销售
广州穗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电缆销售
广州泰捷建设有限公司	16.04			电缆销售
贵州江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00			电缆销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481.47			电缆销售
合肥志伟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00			电缆销售
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			电缆销售
淮南力达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50.00			电缆销售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电缆销售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111.06			电缆销售
宁波宸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电缆销售
宁波科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0.00			电缆销售
宁波科元塑胶有限公司	286.00			电缆销售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			电缆销售
潍坊五洲和兴电气有限公司	400.00			电缆销售
浙江恒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电缆销售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电缆销售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电缆销售
合计	8,347.23	9,516.96	14,268.58	

③ 背书转让

单位：万元

被背书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安徽科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894.00	285.00	341.04	原材料采购
安徽猎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	37.00	-	原材料采购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0.52	226.04	1,150.00	原材料采购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35.00	127.34	原材料采购

被背书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40.00	-	-	原材料采购
东阳市金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5.00	25.00	55.00	原材料采购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85	70.00	70.00	原材料采购
杭州美临塑业有限公司	1,022.78	10.00	236.35	原材料采购
杭州万瑞达塑化有限公司	-	-	23.00	原材料采购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6.51	-	380.00	原材料采购
江苏东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18.48	-	-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海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4.00	32.00	68.01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30.00	200.00	389.38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海江无纺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润艺无纺布有限公司	-	10.00	42.00	原材料采购
江阴市天天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3.73	-	5.00	原材料采购
莱芜兴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0	-	130.00	原材料采购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32.90	10.00	60.50	原材料采购
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245.75	250.00	15.00	原材料采购
任丘市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4.00	42.00	50.00	原材料采购
任丘市家和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45.00	25.79	原材料采购
任丘市名兴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67.51	20.00	-	原材料采购
上海颀钇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8.00	3.83	20.50	原材料采购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	170.00	155.31	637.53	原材料采购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0	-	原材料采购
上海鑫华电缆钢带有限公司	10.00	30.00	12.00	原材料采购
绍兴冠明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	原材料采购
绍兴市凯成云母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0.00	100.00	原材料采购
绍兴县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	140.00	249.33	原材料采购
沈阳东铄电材有限公司	136.50	-	207.89	原材料采购
沈阳天荣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	原材料采购
苏州市双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原材料采购
台州市清峰电缆料有限公司	24.13	-	66.00	原材料采购
威海鸿大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73.53	-	-	原材料采购
威海鸿大商贸有限公司	-	-	10.00	原材料采购
无锡市新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	-	10.00	原材料采购

被背书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背景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	30.47	-	5.05	原材料采购
吴江宇通铜带有限公司	-	-	46.00	原材料采购
盐城杰瑞钢带有限公司	-	-	5.00	原材料采购
扬州新奇特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32.42	38.30	108.00	原材料采购
宜兴北宸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原材料采购
宜兴市伟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152.50	641.25	原材料采购
宜兴市宜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	23.00	62.00	原材料采购
宜兴伟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	-	原材料采购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0.42	30.00	345.73	原材料采购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98	-	122.00	原材料采购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20.00	1,327.14	原材料采购
浙江万马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	-	10.00	原材料采购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	-	4,528.00	原材料采购
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43.00			原材料采购
江苏鼎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65			原材料采购
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148.24			原材料采购
扬州市好年华高分子有限公司	123.59			原材料采购
宜兴市亚元塑业有限公司	24.48			原材料采购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6.44			原材料采购
合计	6,316.87	2,209.98	11,711.84	

④ 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票据号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贴现日期	贴现银行
30883878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2-3	2015-8-3	2015-2-4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22440730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6	2015-9-6	2015-3-9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2440731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5-3-6	2015-9-6	2015-3-9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411675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5-9-9	2015-3-1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6753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5-9-9	2015-3-1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5374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5-9-9	2015-3-1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票据号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贴现日期	贴现银行
2411537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9	2015-9-9	2015-3-1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6764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3-2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676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3-2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6766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3-2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4116767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19	2015-9-19	2015-3-2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088434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15.00	2015-4-14	2015-10-14	2015-4-15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24119358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23	2015-10-23	2015-4-24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4119359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23	2015-10-23	2015-4-24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4119360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4-23	2015-10-23	2015-4-24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3348514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07	2015-11-7	2015-5-8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334851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07	2015-11-7	2015-5-8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3348516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07	2015-11-7	2015-5-8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3353189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9-10	2016-3-10	2015-9-11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3353190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15-9-10	2016-3-10	2015-9-11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3358756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11	2016-09-11	2016-3-14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3358757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3-11	2016-09-11	2016-3-14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43343633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30	2016-4-13	2016-3-31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7389453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03-09	2017-04-09	2017-3-10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1392988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4-4-15	2014-10-15	2014-4-16	民生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6754605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4-10-22	2015-4-22	2014-10-23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36875643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5-5-19	2015-11-19	2015-5-20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36877430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15-9-11	2016-3-11	2015-9-14	宁波银行小港支行
28446856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69.74	2016-11-30	2017-05-30	2016-12-9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28446857	宁波大叶园林工业有限公司	114.89	2016-11-30	2017-05-30	2016-12-9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票据号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贴现日期	贴现银行
合计		30,004.63				

注：出票人为公司的票据均为公司母公司背书给子公司的票据。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中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对递延所得税计量存在影响。发行人各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	2,992.33	448.85	2,474.99	371.25	1,801.91	270.29
	25%	299.43	74.86	267.08	66.77	169.84	41.25
递延收益	25%	82.65	20.66	108.08	27.02	133.51	33.38
未实现毛利	15%	254.18	38.13	918.22	137.73	171.30	25.70
合计		3,628.59	582.50	3,768.37	602.77	2,271.73	370.62

发行人按照 25%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	3,291.76	822.94	2,742.07	685.52	1,971.75	491.73
递延收益	25%	82.65	20.66	108.08	27.02	133.51	33.38
未实现毛利	25%	254.18	63.54	918.22	229.56	171.3	42.83
合计		3,628.59	907.14	3,768.37	942.09	2,271.73	567.9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适用税收优惠 15%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0	602.77	370.62
适用 25%税率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14	942.09	567.93
差额	-324.64	-339.32	-197.31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如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使用状态良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792.51	2,426.06	1,72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63.57	316.01	249.05
累计核销坏账余额	10.00	10.00	-
存货跌价准备	135.69		
合计	3,301.77	2,752.07	1,971.75
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549.69	780.32	869.59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100.00	63.49	56,460.00	77.60	56,270.00	74.12
应付票据	16,270.48	20.21	3,880.53	5.33	6,091.00	8.02
应付账款	7,309.86	9.08	5,022.40	6.90	5,625.05	7.41
预收款项	2,794.32	3.47	4,478.54	6.16	3,942.04	5.19
应付职工薪酬	785.29	0.98	689.96	0.95	897.78	1.18
应交税费	617.31	0.77	401.93	0.55	947.44	1.25
应付利息	70.98	0.09	80.29	0.11	81.31	0.11
其他应付款	599.81	0.75	542.00	0.74	594.06	0.78
流动负债合计	79,548.06	98.83	71,555.64	98.34	74,448.69	98.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90	1.17	1,204.33	1.66	1,468.76	1.93
负债合计	80,487.95	100.00	72,759.97	100.00	75,91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非流

动负债占比较低。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07%、98.34%和 98.83%。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 10,21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资金积累的增加，公司现金流情况逐步优化，公司减少票据结算，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 11,823 万元，从而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期期末上升 7,727.98 万元，其中应付票据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12,38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储备需求量也相应增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负债。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上述五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3%、96.73%以及 97.00%。

2、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原材料成本较高，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相对也比较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经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因此，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负债的最重要部分。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270.00 万元、56,460.00 万元以及 51,1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2%、77.60%和 63.49%。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合计分别为 8.02%、5.33%和 20.21%。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 3,880.53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2,2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开始现金流情况逐步转好，公司开始减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共 16,270.48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2,38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储备需求量也相应增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增加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从而应付票据增加。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7,121.59	4,845.02	5,347.95
设备工程款	188.27	177.38	277.10
合计	7,309.86	5,022.40	5,625.05

（4）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产品销售款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6.16%以及 3.4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的货款，由于客户现场不具备交货条件、工程进度变化等，导致合同对应的产品无法全部发完，因此尚未确认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25.09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7.82
合计	262.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25.09 万元、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37.82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皆因未到结算期。

① 预收账款发生额占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收款项	43,834,887.16	36,766,122.16	48,325,791.07
营业收入	1,585,301,423.85	1,280,176,383.04	1,521,502,771.69
占比	2.77%	2.87%	3.18%

② 预收款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均给予了信用账期，预收货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1）地铁轨道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在合同签订、生产入库、到货、预验收、终验各个节点分别支付对应比例的货款形成预收款。（2）公司对部分小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结算方式，而收款与发货之间往往存在有短暂时间差从而形成预

收货款。（3）公司对部分小客户及部分信用状况尚不了解的新客户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

各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8%、2.87%和 2.77%，预收款项中主要为地铁轨道项目及一些大型工程项目的预收款，项目类型的供货合同一般不具有连续性，各年度间中标项目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但总体而言，预收账款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预收账款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相配比。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待付款	215.98	36.01	229.62	42.37	364.28	61.32
保证金	336.09	56.03	292.50	53.97	217.25	36.57
其他	47.74	7.96	19.88	3.67	12.53	2.11
合计	599.81	100.00	542.00	100.00	59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待付款及保证金。往来、待付款是员工在每年年末尚未办理完毕销售费用结算等手续的款项，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投标及日常经营中需要支付的各种保证金。

（6）应付职工薪酬

①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考核工资与效益工资构成，薪资总额中基本工资占 70%、考核工资占 20%、效益工资占 10%。

加班工资计算方法：日常加班工资按照“基本工资÷法定工作日*150%”计算；法定节假日按照“基本工资÷法定工作日*300%”计算。基本工资超过 4 万元岗位均按照 4 万元计算。

新进公司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内的工资实行月薪制，按所在岗位第一档执行。实习生工资、实习期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实习期满如确定在实习岗位录用，可免试用期。

人力资源部于次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考勤（出勤、调休、加班、请假及旷工）情况进行公布、经各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财务部。财务部进行薪资核算，在次月底前发放工资。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级别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层员工	收入区间	18.14-54.52	23.17-51.65	15.27-58.07
	平均值	38.44	33.94	40.18
中层员工	收入区间	5.76-28.12	5.56-26.96	4.56-39.72
	平均值	12.21	10.37	12.05
基层员工	收入区间	2.28-15.58	1.62-24.64	1.62-44.32
	平均值	6.29	5.54	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岗位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行政管理人员	收入区间	3.07-54.52	1.62-51.65	1.62-41.85
	平均值	5.38	8.94	6.60
生产人员	收入区间	2.28-16.67	2.75-11.94	2.61-18.50
	平均值	6.32	5.16	5.18
销售人员	收入区间	4.02-28.12	3.8-26.96	2.98-44.32
	平均值	7.83	7.05	8.94
技术人员	收入区间	4.20-41.48	3.62-36.29	2.28-58.07
	平均值	7.42	6.47	7.28
财务人员	收入区间	4.35-28.73	3.66-23.17	3.68-15.27
	平均值	7.10	6.28	5.71

2015、2016 年，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5.76 万元、6.13 万元，2017 年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制造业从业人员人均工资 6.56 万元，发行人平均工资分别为 6.41 万元、6.14 万元、6.82 万元，发行人平均工资略高于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③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

将以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基础，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同行业公司薪酬制度等

情况进行适时调整，从而进一步吸引人才和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④ 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计提金额	5,554.58	11.66%	4,974.41	1.72%	4,890.13	16.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050.14	9.16%	3,710.13	-5.39%	3,921.43	12.36%
福利费	707.08	31.48%	537.77	39.99%	384.14	16.17%
社会保险费	505.46	6.08%	476.5	10.68%	430.51	39.12%
住房公积金	209.97	11.86%	187.71	83.91%	102.06	379.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92	31.47%	62.31	19.87%	51.98	9.0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计提金额	4,050.14	9.16%	3,710.13	-5.39%	3,921.43	12.36%
员工平均人数	594	-1.66%	604	-1.31%	612	-0.16%
全员平均薪酬	6.82	11.07%	6.14	-4.21%	6.41	12.54%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工资（含奖金、津贴及补贴）分别为 3,921.43 万元、3,710.13 万元、4,050.14 万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11.31 万元，降低 5.39%，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40.01 万元，增长 9.16%，报告期应付工资计提数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综上，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化与各期经营业绩的波动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福利费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提高了员工的福利水平；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人工工资的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也相应增长。

⑤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计提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薪酬计提金额	当期计入成本费用金额				
		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合计
2015 年度	4,890.13	1,607.97	444.11	526.19	2,311.86	4,890.13
2016 年度	4,974.41	1,656.52	828.71	353.50	2,135.68	4,974.41
2017 年度	5,554.58	1,787.82	1,009.32	427.24	2,330.20	5,554.58

注：管理费用金额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及计入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薪酬。

经过勾稽，短期薪酬计提金额与成本费用金额相配比。

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月末计提当月工资并于次月发放，于年末计提年终奖金并于次年发放，符合配比原则，各期末公司应付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保留金额	期后支付金额	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59.75	659.7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6.46	586.46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34.19	834.1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后均已支付。

⑦员工数量变动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5,554.58	11.66%	4,974.41	1.72%	4,890.13	16.45%
员工发放人次	7,729	3.65%	7,457	-3.03%	7,690	6.14%
每发放人次计提金额（万元）	0.72	7.46%	0.67	4.69%	0.64	10.34%

注：表中统计的人次为员工发放一次工资就计一次数，一年按照 13 个月发放。

报告期内计提的职工薪酬与员工数量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890.13 万元、4,974.41 万元和 5,554.58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的职工薪酬奖金变动情况与每发放人次计提金额和员工发放人次相关。报告期每发放人次计提金额成波动平稳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人工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科目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和列示，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14	1.04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85
资产负债率（%）	65.30	64.81	69.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065.64	11,664.60	14,84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5	3.64	3.0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南洋股份	N/A	1.17	3.59
	东方电缆	N/A	1.29	1.45
	中超控股	N/A	1.26	1.25
	汉缆股份	N/A	2.33	2.18
	杭电股份	1.28	1.96	1.58
	睿康股份	N/A	1.63	1.41
	太阳电缆	N/A	1.06	0.97
	平均	N/A	1.53	1.78
	本公司	1.15	1.14	1.04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股份	N/A	0.96	3.59
	东方电缆	N/A	0.96	1.01
	中超控股	N/A	0.92	0.91
	汉缆股份	N/A	1.90	1.65
	杭电股份	0.91	1.41	1.07
	睿康股份	N/A	1.37	1.19

	太阳电缆	N/A	0.83	0.69
	平均	N/A	1.19	1.44
	本公司	0.87	0.92	0.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较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逐年上升，本次公开发行后，上述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综合而言，公司财务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4%、64.81% 以及 65.3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因为上市公司均通过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而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尚未进行直接融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洋股份	N/A	38.22	43.01
东方电缆	N/A	58.51	53.69
中超控股	N/A	66.26	68.06
汉缆股份	N/A	31.03	33.40
杭电股份	56.96	43.03	53.53
睿康股份	N/A	47.12	52.83
太阳电缆	N/A	54.44	56.44
平均	N/A	48.37	51.57
本公司	65.30	64.81	69.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	12,065.64	11,664.60	14,840.5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25	3.64	3.05

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市场地位稳固，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同时，2016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15 年有所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从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提高，公司信用风险降低；2017 年度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虽有所降低，但波动幅度很小，总体而言，公司信用风险较小。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健康，总体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合理，银行资信良好，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东方电缆	N/A	4.91	4.20
	南洋股份	N/A	3.82	4.18
	中超控股	N/A	3.00	2.96
	汉缆股份	N/A	4.11	3.52
	杭电股份	3.40	3.10	2.92
	睿康股份	N/A	5.94	6.41
	太阳股份	N/A	7.77	7.87
	平均	N/A	4.67	4.58
	本公司	7.18	7.00	8.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东方电缆	N/A	3.31	4.52
	南洋股份	N/A	3.87	3.11
	中超控股	N/A	2.09	1.86
	汉缆股份	N/A	2.26	2.36
	杭电股份	2.96	3.27	3.80
	睿康股份	N/A	1.98	2.45
	太阳股份	N/A	4.79	5.68
	平均	N/A	3.08	3.40
	本公司	2.90	2.51	3.16

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广州地铁等大型企业客户，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生策略、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存货良性循环周转。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二、营业成本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三、营业利润	6,175.81	6,033.13	7,540.80
四、利润总额	6,677.38	6,711.04	8,197.05
五、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8.08	5,772.68	6,955.21

公司营业总收入2016年较2015年下降15.86%，2017年较2016年上涨23.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6年较2015年下降17.00%，2017年较2016年下降1.6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499.02	99.98	127,978.62	99.97	152,121.77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31.13	0.02	39.02	0.03	28.51	0.02
合计	158,530.14	100.00	128,017.64	100.00	152,15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8%、99.97%以及 99.9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废料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营业收入的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先下降后增长，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15.86%，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 23.83%。

（1）订单完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未完成订单	新增订单	完成订单金额	年末未完成订单金额
2015 年	86,648.32	174,760.90	177,982.47	83,426.75
2016 年	83,426.75	125,350.80	149,734.99	59,042.57
2017 年	59,042.57	211,368.83	185,443.85	84,967.55

注：表中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一般在上半年招标，发行人中标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四川、湖北、安徽、福建，每个中标标段供货金额较大，一般在中标后 1-2 年内陆续供货完成，如上表所示，各期完成订单大致包含年初未完成订单金额及本期新增订单的一半。2016 年，公司调整了营销策略，国家电网中标项目减少，发行人新增订单较上年度有所回落，当年度完成订单金额较上年也有所下降。2017 年发行人重新调整招投标策略，中标项目逐渐增加，2016 年新增订单的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24,132.64 万元，降幅 15.86%，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下降 1,182.52 万元，降幅 17.00%，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减少额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9,913.31	11,883.54	8,029.76

客户名称	2015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减少额
国家电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8,300.36	803.72	7,496.64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337.87	572.74	6,765.13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46.11	-13.18	3,559.29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923.13	-	2,923.1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24.71	-	2,224.71
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2,031.54	-	2,031.54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8.59	0.00	1,908.59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3,462.12	1,613.60	1,848.53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690.71	6,922.19	1,768.52
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982.79	523.06	1,459.7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17.43	340.20	1,377.23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0,512.50 万元，增幅 23.83%，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额较大的客户主要有：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增加额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91.14	10,172.32	8,918.8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4,814.40	11,615.89	3,198.51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7,021.73	-	7,021.73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418.03	1,064.18	6,353.84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407.52	476.44	3,931.09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3,230.07	401.63	2,828.45
亳州益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84.27	489.75	2,294.51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01.53	204.41	2,097.11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37,144.03	86.53	110,340.04	86.22	135,877.55	89.32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0,446.50	12.90	16,534.56	12.92	15,627.01	10.27
裸电线	908.48	0.57	1,104.03	0.86	617.21	0.41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99.59%、99.14%以及 99.4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电力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89.32%、86.22%以及 86.5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10.27%、12.92%以及 12.90%；裸电线销售占比分别为 0.41%、0.86%以及 0.57%。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31,420.39	82.92	105,388.36	82.35	123,750.09	81.35
华北地区	4,947.15	3.12	5,076.55	3.97	8,570.72	5.63
华中地区	2,058.21	1.30	4731.44	3.70	5,260.46	3.46
西南地区	5,417.13	3.42	5,346.14	4.18	6,337.02	4.17
华南地区	13,442.23	8.48	7,363.41	5.75	8,052.69	5.29
其他	1,213.90	0.77	72.72	0.06	150.79	0.10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地区销售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2.27%、92.07%和 94.52%。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最为集中的区域，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1.35%、82.35%和 82.92%。2017 年，公司加大了在华南地区的开拓力度，华南地区销售占比上升明显。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电网的升级及改造等工程项目，由于大型电网项目一般在上半年招标，下半年进行施工建设，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有时存在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一季度	22,627.21	14.28	30,727.62	24.01	29,427.33	19.34
二季度	45,035.68	28.41	35,744.30	27.93	43,216.33	28.41
三季度	42,307.23	26.69	29,678.52	23.19	40,365.68	26.54
四季度	48,528.90	30.62	31,828.18	24.87	39,112.42	25.71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非合同签订方的情况，主要包括：一是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时，存在由客户通过其关联自然人（通常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二是发行人的客户中有一些个体经营户和小微企业，交易规模一般较小，对于这类小额零星销售，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到公司现场解款提货，对于不能到公司解款提货的客户（如施工现场零星采购），有少量将货款直接交给业务员，公司根据发货记录核对收款，从而发生少量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注）
第三方回款金额	339.00	370.56	299.74
营业收入	158,530.14	128,017.64	152,150.2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29%	0.20%

注：2015 年发行人关联方球冠集团因与发行人经销商发生资金拆借，而代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货款的情况，此处未予以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29%和 0.21%，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但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且第三方回款占总收款的比重很低，不存在虚构经营业绩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37,027.24	107,397.17	127,356.74
其他业务成本	29.92	38.92	28.51
合计	137,057.16	107,436.08	127,385.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较稳定，重料轻工是电线电缆行业最明显的特点，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品、废料的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0,901.77	95.53	101,169.47	94.20	120,736.40	94.80
直接人工	1,688.14	1.23	1,660.44	1.55	1,669.72	1.31
制造费用	4,437.33	3.24	4,567.26	4.25	4,950.62	3.89
合计	137,027.24	100.00	107,397.17	100.00	127,35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并未出现较大的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电力电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113,329.47	95.56	86,825.60	94.23	107,805.23	94.82
人工	1,367.50	1.15	1,280.78	1.39	1,352.97	1.19
制造费用	3,901.54	3.29	4,035.83	4.38	4,536.41	3.99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16,804.03	95.50	13,414.21	94.20	12,460.34	94.73
人工	303.26	1.72	351.97	2.47	308.67	2.35
制造费用	488.61	2.78	474.42	3.33	384.99	2.93
裸电线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768.27	92.25	929.66	91.65	470.83	92.66
人工	17.38	2.09	27.69	2.73	8.08	1.59

制造费用	47.18	5.67	57.01	5.62	29.22	5.75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按不同产品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材料占比均在 95%左右，比较平稳。

2016 年各类产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 2015 年均略有小幅下降，原因是①2016 年全年铜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7.54%；②2016 年收入规模较 2015 年下降，其中电力电缆收入下降，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由于经销系统比较成熟，收入反而上升，但总体人工、制造费用增长幅度未超过铜采购单价下降幅度，因此造成产品材料占比下降。

2017 年各类产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 2016 年均略有小幅回升，原因是 2017 年全年铜采购均价较 2016 年上升 15.8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为电线，裸电线主要为架空导线及裸绞线，工艺附加值低，除铜外其他辅料的使用量较电力电缆少，因此铜价波动对于材料占比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裸电线的材料占比变动幅度较电力电缆大。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些年国家整体人工成本呈现上升态势。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略有波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10.27%和 9.30%。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8,530.14	100.00	128,017.64	100.00	152,150.28	100.00
销售费用	4,081.42	2.57	3,909.77	3.05	4,401.52	2.89
管理费用	7,605.85	4.80	6,737.30	5.26	7,768.75	5.11
财务费用	3,059.04	1.93	2,494.83	1.95	3,646.02	2.40
合计	14,746.31	9.30	13,141.90	10.27	15,816.28	10.40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993.15	24.33	1,212.45	31.01	1,207.91	27.44
运输费	1,155.67	28.32	1,077.80	27.57	1,168.91	26.56
服务费	1,073.18	26.29	654.04	16.73	867.28	19.70
差旅费	184.36	4.52	230.46	5.89	261.19	5.93
工资薪酬	427.24	10.47	353.50	9.04	526.19	11.95
车辆使用费	195.55	4.79	196.52	5.03	201.41	4.58
其他	52.27	1.28	185.01	4.73	168.63	3.83
合计	4,081.42	100.00	3,909.77	100.00	4,401.5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费用项目为工资薪酬、运输费、服务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组成，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3.05%和 2.57%。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服务费、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营业收入下降而下降；2017 年销售费用同比波动较小。

（2）销售费用-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工资薪酬（万元）	427.24	353.50	526.19
平均职工人数（人）	50	50	58
平均工资薪酬（万元/人）	8.54	7.07	9.07

销售费用-工资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以及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工资薪酬分别为 526.19 万元、353.50 万元和 42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人员制定了以销售业绩为导向的考评政策，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的变动趋势基本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销售费用-运费

A 运费基本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运输费即公司将产品运送给客户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运费变动情况、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品运费（万元）	1,155.67	1,077.80	1,168.91
运输批次（次）	1,497	1,130.00	1,307.00
运输重量（吨）	48,428.79	37,394.92	48,064.30
单批次运输平均重量（吨/次）	32.35	33.09	36.77
单位运费（万元/次）	0.77	0.95	0.89
单位运费（元/吨）	238.63	288.22	243.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8,499.02	127,978.62	152,121.77
比重	0.73%	0.84%	0.77%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重量运费分别为 243.20 元/吨、288.22 元/吨和 238.63 元/吨。产品运费主要受到货物重量、货物运输距离等因素综合影响，2015 年、2017 年单位重量运费较低，主要系 2015 年、2017 年公司销量较高，订货量集中，公司车队无法满足对宁波市及其周边城市的客户的运送任务，将该部分客户委派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报告期单批次运输平均重量分别为 36.77 吨/批、33.09 吨/批、32.35 吨/批，2015 年的运输量大而集中导致单批次运输重量较高，规模效应摊薄了单位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重量分别为 48,064.30 吨、37,394.92 吨、48,428.79 吨，运输重量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批次运费分别为 0.89 万元/次、0.95 万元/次、0.77 万元/次，2016 年较 2015 年单位批次运费呈现上升的趋势，但幅度较小，物价上涨导致单位批次运费小幅上升。2017 年单位批次运费下降为 0.77 万元/次，主要受运输里程影响，2017 年宁波周边四市（宁波、杭州、舟山、绍兴）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增长 4.26%、较 2015 年增长 9.95%，单批次运输里程的减少，导致单位批次运费的降低。2015 年单位批次运费按照宁波 2017 年周边四市收入增长 9.95% 的比率计算考虑里程的单位批次运费为 0.80 万元/次，再考虑运输规模的影响，实际与 2017 年 0.77 万元/次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批次分别为 1,307 次、1,130 次、1,497 次，运输批次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公司单位运费的变动主要受到销量的影响，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B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洋股份	N/A	0.58%	0.61%
东方电缆	N/A	1.09%	0.96%
中超控股	N/A	1.23%	1.26%
汉缆股份	N/A	1.39%	1.24%
杭电股份	1.80%	1.75%	1.38%
睿康股份	N/A	1.25%	1.53%
太阳电缆	N/A	1.76%	1.85%
可比上市平均	N/A	1.29%	1.26%
球冠股份	0.73%	0.84%	0.7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26%、1.29%，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84%、0.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尚属于区域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分布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1.35%、82.35%、82.92%。公司位于宁波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宁波及周边地区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城市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市	44.08%	42.82%	34.81%
杭州市	15.28%	15.63%	18.69%
舟山市	3.23%	1.01%	0.85%
绍兴市	3.56%	2.43%	1.85%
合计	66.15%	61.89%	56.2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在宁波及周边市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0%、61.89%、66.15%，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在周边地区收入占比较高，销售半径小，故而耗费的运费整体较低；此外，公司还配备了车队，用来运送宁波及周边城市客户的货物，进一步降低了运输费用，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C 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根据销售半径的不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于运费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运费承担方式
1	部分宁波及周边地区非经销商客户	公司车队自运，耗费的过路费、油费、运输人员成本由公司承担
2	销售半径较长的客户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费由公司承担
3	经销商、部分宁波及周边地区非经销商客户	客户上门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

上述三种运输方式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三方物流运输	119,249.40	75.24	76,044.99	59.42	114,678.26	75.39
客户上门自提	13,936.93	8.79	10,068.10	7.87	9,880.81	6.50
公司车队自运	25,312.69	15.97	41,865.53	32.71	27,562.70	18.12
合计	158,499.02	100.00	127,978.62	100.00	152,12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运费一般由卖方即公司承担，部分客户采取上门提货方式，运费承担条款的约定符合销售交易惯例。

公司销售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包括公司车队自运以及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物流供应商	运费金额	占运费总额比例
2017 年	宁波鼎运物流有限公司	766.77	66.35%
	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	123.55	10.69%
	宁波久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19	8.06%
	舟山鄞集物流有限公司	89.91	7.78%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76.96	6.66%
	小 计	1,150.38	99.54%
2016 年	宁波鼎运物流有限公司	690.53	64.07%

年度	物流供应商	运费金额	占运费总额比例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154.65	14.35%
	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	112.51	10.44%
	宁波高新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73.99	6.86%
	宁波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25.96	2.41%
	浙江胜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76	1.83%
	小计	1,077.40	99.96%
2015 年	宁波鼎运物流有限公司	898.28	76.86%
	宁波高新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79	18.04%
	浙江胜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5.01	3.00%
	宁波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22.80	1.95%
	小计	1,166.87	99.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运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6.87 万元、1,077.40 万元、1,150.38 万元，占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96%、99.54%。

D 公司与主要物流公司合作情况及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鼎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 ②运输询报价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报价单，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回传报价单视为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每月 25 号之前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有效运单、回单、当月结算清单、发票后予以结算，自结算次月起 100 天内支付运输费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对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负责。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同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无	否
2	宁波高新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招标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邀请，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在收到物流公司安全卸货、有效票据和合格回单后三个月支付该批次运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对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负责。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 作 至 2016 年 底	不 再 合作	
3	宁波宏达货柜储运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询报价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报价单，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回传报价单视为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	合同有效至 2017 年底	无	否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每月 25 号之前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有效运单、回单、当月结算清单、发票后予以结算，结算完毕后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对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负责。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4	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询价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报价单，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回传报价单视为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每月 25 号之前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有效运单、回单、当月结算清单、发票后予以结算，自结算次月起 100 天内支付运输费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对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负责。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底	无	否
5	浙江胜速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招标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邀请，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在收到物流公司安全卸货、有效票据和合格回单后三个月支付该批次运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在运输途中，对货物的安全负责，持续有效直到安全卸货。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作至 2016 年底	不再合作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	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6	宁波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招标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邀请，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在收到物流公司安全卸货、有效票据和合格回单后三个月支付该批次运费，支付时间为每月底，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在运输途中，对货物的安全负责，持续有效直到安全卸货。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 作 至 2016 年 底	不 再 合作	
7	宁波久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①承运资格条款：物流公司需资质齐全②运输询价报价条款：公司将运输事项以书面形式发出报价单，物流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回传报价单视为报价，公司综合考虑后选取报价的物流公司之一承运。③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每月 25 号之前收到物流公司提供的有效运单、回单、当月结算清单、发票后予以结算，自结算次月起 100 天内支付运输费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后，按约定地点、时间及时装运，装运后双方进行交接，核对运输事项的具体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公司向物流公司出具送货单据及出门证件等，物流公司应在货物运输完毕后的规定时间内将送货回单送达公司。物流公司对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负责。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具体的装运时间、地点和货物，并且应当在运输事项出现较大变更时及时通知物流公司	合同到期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开 始 新 增 物 流 供 应 商	否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运费约定条款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有效期	合作变动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舟山鄞集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至今	①运输费用价格条款：总体原则为市场价，最终的运价根据运输路途的变化远近、量的多少、时间紧迫的综合情况进行确定。②运输费用结算条款：公司每月结算一次，次月进行支付	①物流公司主要权责：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物流公司应及时、安全的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做到随叫随到。 ②公司主要权责：公司应及时通知物流公司代运的信息	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双方没有异议，可延续 1 年。	2017 年开始新增物流供应商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为保证货物可以及时发运，减少成本，报告期内陆续新增了宁波宏达货柜有限公司、宁波天易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久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舟山鄞集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另外因双方比价等因素，与浙江胜速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市宇达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鑫通物流有限公司不再合作。

公司与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自合作以来关系良好，未发生纠纷，物流供应商相对稳定，双方关于运输费用的合作条款和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合作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4）销售费用-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服务费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标服务费	1,033.00	96.26%	614.92	94.02%	822.26	94.81%
售后服务费	40.18	3.74%	39.12	5.98%	45.02	5.19%
合计	1,073.18	100.00%	654.04	100.00%	867.2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明细主要核算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其中，中标服务费为公司中标后，按照标的金额一定的比例而支付的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为公司根据合同对售出的产品进行的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服务费分别为 867.28 万元、654.04 万元和 1,073.18 万元。其中中标服务费占服务费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在 95%左右。因此服务费在报告期的变动主要是因为中标服务费的变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主要受当年中标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标服务费	1,033.00	614.92	822.26
中标金额	106,558.99	49,926.19	86,440.29
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比例	0.97%	1.23%	0.95%

注：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标的项目需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1.23%、0.97%，各年度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波动的原因在于中标服务费大多是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分段按比例计算，中标金额越高，则对应费率越低，各年度中标数量不同、各项目中中标金额的不同将导致中标服务费占比有所变动。

（5）销售费用-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	184.36	230.46	261.19
销售费用	4,081.42	3,909.77	4,401.52
比例	4.52%	5.89%	5.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各省区业务员市场开发及维护、参加销售会议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销售人员投标时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公司车队运输货物发生的过路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金额较小，因公司去往中标公司的远近不同，导致其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6）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业务人员开拓市场发生的餐饮费用；客户现场考察发生的招待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1,207.91 万元、1,212.45 万元和 993.15 万元，2015 年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在于该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覆盖面扩大，公司新增了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客户，导致业务招待费上升；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下降但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小，主要系 2016 年新增客户数量较多；2017 年较 2016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 15-16 年市场开发，客户也逐渐稳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赖程度逐渐加深，更多的业务招待费为用于维持客户关系而非新客户开发，因此相应的业务招待费有小幅下降。

（7）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明细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东方电缆	太阳电缆	睿康股份	汉缆股份	南洋股份	中超控股	杭电股份	平均	发行人
2017	业务招待费	N/A	N/A	N/A	N/A	N/A	N/A	0.30%	N/A	0.63%

会计期间 年度	项目	东方 电缆	太阳 电缆	睿康 股份	汉缆 股份	南洋 股份	中超 控股	杭电 股份	平均	发行 人
	运输费	N/A	N/A	N/A	N/A	N/A	N/A	1.80%	N/A	0.73%
	服务费	N/A	N/A	N/A	N/A	N/A	N/A	1.81%	N/A	0.68%
	差旅费	N/A	N/A	N/A	N/A	N/A	N/A	0.33%	N/A	0.12%
	人工成本	N/A	N/A	N/A	N/A	N/A	N/A	0.15%	N/A	0.27%
	车辆使用费	N/A	N/A	N/A	N/A	N/A	N/A	0.08%	N/A	0.12%
	广告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会务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代理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办公费	N/A	N/A	N/A	N/A	N/A	N/A	0.02%	N/A	
	租赁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包装物费用	N/A	N/A	N/A	N/A	N/A	N/A		N/A	
	咨询服务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修理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清关费	N/A	N/A	N/A	N/A	N/A	N/A		N/A	
	投标费用	N/A	N/A	N/A	N/A	N/A	N/A	0.46%	N/A	
	其他	N/A	N/A	N/A	N/A	N/A	N/A	0.06%	N/A	0.03%
	总计	N/A	N/A	N/A	N/A	N/A	N/A	5.01%	N/A	2.57%
2016 年度	业务招待费	0.86%	0.05%		0.37%	0.37%	0.26%	0.35%	0.38%	0.95%
	运输费	1.09%	1.76%	1.25%	1.39%	0.58%	1.23%	1.75%	1.29%	0.84%
	服务费	0.88%		2.44%	0.62%			2.69%	1.66%	0.51%
	差旅费	0.18%	0.10%		0.18%	0.12%	0.27%	0.33%	0.20%	0.18%
	人工成本	0.46%	0.51%	0.77%	0.52%	0.78%	0.92%	0.15%	0.59%	0.28%
	车辆使用费							0.12%	0.12%	0.15%
	广告费	0.04%	0.03%	0.17%		0.25%	0.05%		0.11%	
	会务费	0.02%							0.02%	
	代理费		0.06%						0.06%	
	办公费		0.04%		0.13%	0.16%	0.11%	0.03%	0.09%	
	租赁费		0.05%				0.06%		0.06%	
	包装物费用				0.59%	0.77%	0.10%		0.48%	
	咨询服务费					0.15%			0.15%	
	修理费						0.03%		0.03%	
	清关费						0.03%		0.03%	

会计期间	项目	东方电缆	太阳电缆	睿康股份	汉缆股份	南洋股份	中超控股	杭电股份	平均	发行人
	投标费用		0.15%			0.03%	0.39%	0.62%	0.30%	
	其他	0.21%	0.08%	0.08%	0.21%	0.04%	0.02%	0.09%	0.11%	0.14%
	总计	3.75%	2.84%	4.71%	4.01%	3.26%	3.48%	6.13%	4.03%	3.05%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0.73%	0.05%		0.15%	0.43%	0.20%	0.24%	0.30%	0.79%
	运输费	0.96%	1.85%	1.53%	1.24%	0.61%	1.26%	1.38%	1.26%	0.77%
	服务费	0.65%		1.72%	0.49%			2.21%	1.27%	0.57%
	差旅费	0.14%	0.11%		0.19%	0.25%	0.25%	0.26%	0.20%	0.17%
	人工成本	0.43%	0.42%	0.64%	0.61%	0.58%	1.02%	0.16%	0.55%	0.35%
	车辆使用费							0.09%	0.09%	0.13%
	广告费	0.16%	0.05%	0.14%		0.29%	0.04%		0.14%	
	会务费	0.02%							0.02%	
	代理费		0.06%						0.06%	
	办公费		0.05%		0.14%	0.24%	0.11%	0.04%	0.12%	
	租赁费		0.02%				0.08%		0.05%	
	包装物费用				0.61%	0.77%	0.13%		0.50%	
	咨询服务费					0.18%			0.18%	
	修理费					0.04%	0.02%		0.03%	
	清关费						0.08%		0.08%	
	投标费用		0.27%			0.06%	0.51%	0.69%	0.38%	
	其他	0.14%	0.05%	0.03%	0.16%	0.04%	0.02%	0.13%	0.08%	0.11%
	总计	3.24%	2.92%	4.06%	3.58%	3.49%	3.72%	5.19%	3.74%	2.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9%、3.05%及 2.57%，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3.74%、4.03%，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有：

①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相比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不存在广告费、租赁费的支出情况；

② 分明细项目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服务费、差旅费、人工成本组成，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运输费、服务费占比较低，其中运输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是因为公司作为区域性电缆销售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其中宁波地区 60%左右），此外，公司设立运输车队对宁波周边城市的客户运送货物，

进一步降低了运输费用；发行人服务费占比较低，主要为睿康股份及杭电股份服务费较高，拉高整体水平，睿康股份因广泛参加各种电线电缆项目的工程招投标及杭电股份的经营策略包含精心组织国网南网每一次集中招标采购，其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导致其服务费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4,760.22	62.59	3,989.96	59.22	4,448.01	57.26
工资薪酬	1,411.30	18.56	1,315.04	19.52	1,469.24	18.91
折旧摊销费	746.83	9.82	561.77	8.34	595.88	7.67
办公费	129.12	1.70	141.82	2.11	198.06	2.55
税金	11.55	0.15	129.34	1.92	326.06	4.20
车辆使用费	90.05	1.18	77.03	1.14	60.26	0.78
差旅费	72.73	0.96	103.59	1.54	72.61	0.93
业务招待费	275.30	3.62	301.18	4.47	261.06	3.36
咨询费	21.34	0.28	38.09	0.57	196.59	2.53
其他	87.40	1.15	79.48	1.18	140.99	1.81
合计	7,605.85	100.00	6,737.30	100.00	7,76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和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主要费用项目为技术开发费、工资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5.26%以及 4.80%。其中，2017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同比下降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引起；2017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同比增长 12.89%，主要是由于技术开发费和工资薪酬增长。

（2）管理费用-工资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工资薪酬（万元）	1,411.30	1,315.04	1,469.24
平均职工人数（人）	85	91	104
平均工资薪酬（万元/人）	16.60	14.45	14.13

管理费用-工资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以及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工资薪酬分别为 1,469.24 万元、1,315.04 万元和 1,411.30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中职工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且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人工成本普遍增长。

（3）管理费用-差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差旅费	72.73	103.59	72.61
管理费用	7,605.85	6,737.30	7,768.75
比例	0.96%	1.54%	0.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上市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差旅费用；公司 IPO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尽职调查的差旅费用。

2015 年-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72.61 万元、103.59 万元和 72.73 万元，除 2016 年度，其他年度波动较为平稳，差旅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2016 年增幅较大，原因在于该年度公司高管到各地参加会议、培训的频率增加，导致该年度的差旅费有显著增加。

（3）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为招待来访人员而发生的餐饮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公务联系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61.06 万元、301.18 万元和 275.30 万元，波动较为稳定，对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4）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A 研发费用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	918.9	820.64	842.62
直接投入	3,148.79	2,346.61	3,131.13
—材料	3,127.16	2,321.58	3,111.7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燃料和动力	21.63	25.03	19.41
折旧和摊销	490.35	468.81	276.82
装备调试费用	40.28	15.34	52.14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161.9	338.56	145.3
合计	4,760.22	3,989.96	4,44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分为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折旧和摊销、装备调试费用以及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投入包括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耗用的材料支出、燃料动力、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样品等；装备调试费用中包括研发期间发生的配件和模具支出；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中包括耗材、资料费、检测费、咨询费等支出。

公司研发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的预期以及用户的需求开发新产品，项目从立项到研发完毕根据项目的难度不同耗时 1-3 年左右，根据电缆行业产品研发体系要求，成立项目小组，按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进行项目研发，公司主要的研发方向是高压电缆及特种电缆。

B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① 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1	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料及电缆的研发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9.27	100%	19.27	无
2	额定电压 21/35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防鼠防白蚁无卤低烟阻燃 A 类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7.93	100%	207.93	无
3	铜芯聚烯烃绝缘绞型连接用无卤低烟阻燃 C 类软电线的研发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77.31	100%	77.31	无
4	额定电压 110 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电力电缆(涂敷石墨)的研发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385.89	100%	385.89	无
5	额定电压 8.7/15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陶瓷化聚烯烃防护型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A 类的研发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5 月	249.03	100%	249.03	无
6	额定电压 450/750 V 热塑性弹性体绝缘热塑性弹性体护套电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4 月	140.56	100%	140.56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的研发					
7	铜芯耐热 105℃交联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 B 类电线的研发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0 月	408.04	100%	408.04	无
8	额定电压 8.7/10kV 环保型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824.50	100%	824.50	无
9	导体屏蔽绕包层新结构的 110kV 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825.04	95%	825.04	无
10	额定电压 0.6/1kV 高硬度聚烯烃护套防蚁害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371.14	60%	371.14	无
11	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	2017 年 5 月-2018 年 2 月	208.90	100%	208.90	无
12	精密装备用电力及信号复合软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367.39	85%	367.39	无
13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	350.30	85%	350.30	无
14	环保型高抗干扰电子计算机电缆的研发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	269.94	85%	269.94	无
15	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寒电力电缆项目的研发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	54.98	30%	54.98	无
	合 计		4,760.22		4,760.22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1	超高压直流电缆系统的研发	2015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331.19	100%	331.19	无
2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纵向阻水（阻燃）电力电缆（挤包半导体聚烯烃）的研发	2015 年 3 月-2016 年 3 月	165.05	100%	165.05	无
3	注条分相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5 月-2016 年 3 月	146.40	100%	146.40	无
4	额定电压 8.7/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变频电机用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	388.84	100%	388.84	无
5	柱上配变二次交联聚烯烃绝缘低压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	332.70	100%	332.70	无
6	大跨距低压架空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568.86	100%	568.86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7	额定电压 21/35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防鼠防白蚁无卤低烟阻燃 A 类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6 年 3 月-2017 年 4 月	606.33	80%	606.33	无
8	铜芯聚烯烃绝缘绞型连接用无卤低烟阻燃 C 类软电线的研发	2016 年 3 月-2017 年 2 月	433.54	80%	433.54	无
9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电力电缆（涂敷石墨）的研发	2016 年 6 月-2017 年 7 月	392.28	50%	392.28	无
10	额定电压 8.7/15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陶瓷化聚烯烃防护型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A 类的研发	2016 年 6 月-2017 年 5 月	339.27	50%	339.27	无
11	额定电压 450/750V 热塑性弹性体绝缘热塑性弹性体护套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的研发	2016 年 6 月-2017 年 4 月	285.49	50%	285.49	无
	合计		3,989.96		3,989.96	-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1	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料及电缆的研发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4.85	100%	4.85	无
2	额定电压 110kV 挤包阻燃半导电聚烯烃导电层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护套阻燃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4 年 7 月-2015 年 5 月	389.49	100%	389.49	无
3	额定电压 110kV 挤包半导电聚烯烃导电层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聚乙烯护套纵向阻水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4 年 9 月-2015 年 7 月	507.49	100%	507.49	无
4	超高压直流电缆系统的研发	2015 年 1 月-2016 年 9 月	742.06	100%	742.06	无
5	额定电压 8.7/15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陶瓷化	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821.50	100%	821.5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本期投入	研发进度	其中：研发费用化支出	其中：研发资本化支出
	聚烯烃防护型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耐火电力电缆的研发					
6	额定电压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皱纹铝套纵向阻水（阻燃）电力电缆（挤包半导电聚烯烃）的研发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813.91	80%	813.91	无
7	注条分相低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3 月	496.43	80%	496.43	无
8	额定电压 8.7/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变频电机用电力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6 月	350.67	50%	350.67	无
9	柱上配变二次交联聚烯烃绝缘低压电缆的研发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6 月	321.62	50%	321.62	无
	合计		4,448.01		4,448.01	-

公司的研发项目大部分耗时 1-2 年，只有少部分项目耗时 3 年，这与电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的特点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研发项目形成了不同的研发小组，研发小组由不同的人员组成，其人员的职工薪酬构成人员工资；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由研发项目组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需要填写材料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所需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经技术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仓库进行领料，并在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不同项目的领料单计算归集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进行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C 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918.90	820.64	842.6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0	82	8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49	10.01	10.40

公司研发费用中薪酬费用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2015-2017 年，研发人员薪酬为 842.62 万元、820.64 万元和 91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波动，2015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原因在于 2015 年度公司 320kV 纳米复合交联聚乙烯绝缘直流电缆研发项目通过性能测试和型式试验，该年度研发人员奖金较高。2017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人工成本上涨。

b. 公司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如太阳电缆、东方电缆、中超控股等未披露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从而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应的信息，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水平无法与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选取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各年度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制造业分类下研究和开发经理职位工资中位值数据作为同地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相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宁波市平均水平	9.7	9.28	10.49
球冠股份	11.49	10.01	10.40

注：表格内平均水平数据均来源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年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 2017 年数据来源于该局当年发布的“2017 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的研发技术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研发经理、研发主管、研发专员、研发助理、研发工程师、初级研发工程师职位工资中位值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宁波地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波动，2015 年由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研发人员薪酬数据中，仅发布了研发经理的年平均工资，2015 年宁波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以研发经理的年平均工资的中位值作为参加值，研发经理工资水平在研发人员中处于中上等的水平，故公司研发人员的年平均工资略低于宁波市平均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与宁波市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与同地区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D 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研发明细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工资	19.30%	20.57%	18.95%
直接投入	66.15%	58.81%	70.39%
—材料	65.69%	58.19%	69.96%
—燃料和动力	0.45%	0.63%	0.44%
折旧和摊销	10.30%	11.75%	6.22%
装备调试费用	0.85%	0.38%	1.17%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3.40%	8.49%	3.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与人员工资占比较大，二者占各年度研发费用的总额接近或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部分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4,760.22	3,989.96	4,448.01
变动比率	19.30%	-10.30%	19.26%
人员工资	918.90	820.64	842.62
变动比率	11.97%	-2.61%	114.92%
直接投入—材料	3,127.16	2,321.58	3,111.72
变动比率	34.70%	-25.39%	4.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人员工资、直接投入-材料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直接投入的材料费用及燃料动力、研发项目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装备调试费用。

公司研发项目的材料耗用，由研发项目组根据各研发项目的需要填写材料领料单，注明研发项目名称、所需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经技术部门领导审批后交仓库进行领料，仓管人填写研发领料的出库单，月底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领料明细计算的各材料单位成本计算相应的总耗用成本，相应计入将各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投入，并收集各仓库的领料单。

公司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的归集是根据项目立项时划分到该项目内的人员名单确定，在研发项目执行的期间，将名单内的人员工资归集到该项目的研发

费用中。

综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情况。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2015 年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该年度随着公司留存收益积累的增加，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有所下降，二是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公司融资成本相对降低。

2017 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原因是上半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期间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南洋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N/A	3.26	3.49
	管理费用占比（%）	N/A	4.51	4.96
	财务费用占比（%）	N/A	2.01	2.78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9.78	11.23
东方电缆	销售费用占比（%）	N/A	3.75	3.24
	管理费用占比（%）	N/A	4.76	3.61
	财务费用占比（%）	N/A	0.75	1.20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9.26	8.05
中超控股	销售费用占比（%）	N/A	3.48	3.72
	管理费用占比（%）	N/A	4.68	4.80
	财务费用占比（%）	N/A	3.23	3.04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11.39	11.56
汉缆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N/A	4.01	3.58
	管理费用占比（%）	N/A	5.57	5.60
	财务费用占比（%）	N/A	-0.20	0.26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9.38	9.45
杭电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5.01	6.13	5.19
	管理费用占比（%）	5.41	5.39	5.39
	财务费用占比（%）	1.17	0.76	1.16

可比公司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1.59	12.28	11.74
睿康股份	销售费用占比（%）	N/A	4.71	4.06
	管理费用占比（%）	N/A	4.69	4.08
	财务费用占比（%）	N/A	1.99	2.24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11.39	10.38
太阳电缆	销售费用占比（%）	N/A	2.84	2.92
	管理费用占比（%）	N/A	2.75	3.77
	财务费用占比（%）	N/A	1.58	1.82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7.17	8.5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销售费用占比（%）	N/A	4.03	3.74
	管理费用占比（%）	N/A	4.62	4.60
	财务费用占比（%）	N/A	1.45	1.79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N/A	10.09	10.13
本公司	销售费用占比（%）	2.57	3.05	2.89
	管理费用占比（%）	4.8	5.26	5.11
	财务费用占比（%）	1.93	1.95	2.40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9.3	10.27	10.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 至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基本保持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浙江省属地市场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销售费用上的支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适度加大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力度，导致了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偏高，且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导致公司的借款利息费用较高。

（四）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02	-16.36	1,170.52	-205.14	1,375.66	672.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8	-108.74	-232.16	-98.34	-133.82	-75.49
合计	999.30	6.49	938.36	-303.48	1,241.84	597.33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相应所得税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303.48 万元，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与 2016 年波动平稳，相应所得税费用波动较小。

1、报告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差异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利润总额	6,677.38	6,711.04	8,197.05
纳税调增项目：	-	-	-
本期未实现交易	-	746.92	-
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1,108.09	1,291.69	1,439.08
资产减值准备	565.06	783.31	864.77
二、调增项目合计：	1,673.16	2,821.92	2,303.85
纳税调减项目：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08.60	973.89	1,045.30
福利企业免税收入	480.33	389.91	308.26
递延收益摊销（收到时已一次性纳税部分）	25.43	25.43	25.43
本期实现上期未实现利润	664.05	-	46.22
三、调减项目合计：	2,278.40	1,389.23	1,425.20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特缆）		640.77	62.81
等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6,072.14	7,502.97	9,012.89
适用税率	15.00%	15.00%	15.00%
应纳所得税额	910.82	1,125.45	1,351.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68.20	45.08	23.73
等于：申报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979.02	1,170.52	1,375.67

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估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

（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发行人涉及的暂时性差异均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指的是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不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指的是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

发行人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情形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未实现毛利。

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以及盈利状况，发行人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1.77	523.71	2,742.07	438.02	1,971.75	311.54
递延收益	82.65	20.66	108.08	27.02	133.51	33.38
未实现毛利	254.18	38.13	918.22	137.73	171.30	25.70
合计	3,628.59	582.50	3,768.37	602.77	2,276.56	370.62

（2）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变动原因分析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发行人期末应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随着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增加。

②递延收益变动：发行人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在递延期限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随着递延收益减少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减少。

③未实现毛利变动：发行人于 2014 年向两个客户销售产品，客户已办理到货检查的相关手续，但客户因工程延期要求将货物暂存于公司，并按合同支付了货款。公司当年确认上述业务的收入，并于当年计算缴纳了所得税。后基于更审慎的原则判断，风险并未完全转移，将当时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相应已计缴所得税的销售未实现毛利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待实际发货至客户现场时重新确认收入，计缴所得税时对该已实现毛利进行纳税调减。

（五）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报告期内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电力电缆	18,545.52	86.37	18,197.84	88.41	22,182.94	89.57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850.60	13.28	2,293.94	11.15	2,473.01	9.99
裸电线	75.65	0.35	89.67	0.44	109.08	0.44
合计	21,471.78	100.00	20,581.45	100.00	24,76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

缆，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合计贡献公司毛利的 99.56%、99.56%以及 99.65%，其中，电力电缆贡献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89.57%、88.41%以及 86.37%，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贡献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 9.99%、11.15%以及 13.28%，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力电缆（%）	13.52	16.49	16.3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3.94	13.87	15.83
裸电线（%）	8.33	8.12	17.67
综合毛利率（%）	13.55	16.08	16.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整体与铜价的波动一致，报告期内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85%以上，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各期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2016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动很小。

2017 年，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6 年下降 2.53 个百分点，主要为电力电缆毛利率下降 2.97 个百分点，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的下跌主要系 2017 年铜价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裸电线产品毛利率整体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裸电线产品销量较低，少数订单的价格变化可能导致裸电线产品的毛利率产生较大波动。

裸电线产品的技术含量整体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需要根据市场水平不断调整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裸电线产品凭借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在宁波及浙江地区销量有所增长。

（2）市场竞争情况

由于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有很强的趋同性，市场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造成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但在电线电缆高端产品市场上，由于受到技术含量高、进入门槛高、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的影响，国内有实力参与高端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并不多。

（3）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报告期内电力电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另外为消除产品规格型号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采用电缆长度与电缆截面面积的乘积作为计量单位，同时对电压级别、铜铝芯进行区分（注：铜铝芯混合电缆中，铜芯使用量占比较高，且铜材料的价格远高于铝材料，故将铜铝芯混合电缆分类为铜芯电缆），电力电缆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高压电缆-铜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单位售价	58.98	5.69%	55.81	-7.74%	60.49	-3.43%
单位成本	48.99	12.86%	43.41	-15.06%	51.11	-21.43%
单位毛利	9.99	-19.45%	12.40	32.19%	9.38	-489.16%
中压电缆-铜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单位售价	50.08	22.20%	40.98	-11.60%	46.36	-12.51%
单位成本	43.58	27.73%	34.12	-11.80%	38.68	-13.67%
单位毛利	6.50	-5.29%	6.86	-10.60%	7.68	-6.11%
中压电缆-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单位售价	6.17	-8.67%	6.76	-11.29%	7.62	-6.50%
单位成本	5.70	1.78%	5.60	-16.57%	6.72	3.36%
单位毛利	0.47	-59.15%	1.16	27.95%	0.90	-45.45%
低压电缆-铜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单位售价	43.59	21.37%	35.92	-10.13%	39.97	-11.10%
单位成本	37.64	22.84%	30.64	-8.49%	33.48	-12.42%
单位毛利	5.96	12.82%	5.28	-18.62%	6.49	-3.61%
低压电缆-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平均单位售价	5.16	10.16%	4.68	-5.84%	4.97	-24.24%
单位成本	4.48	11.25%	4.03	3.22%	3.91	-19.15%
单位毛利	0.67	3.36%	0.65	-39.21%	1.06	-38.50%

上表中，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铜芯中压电缆、铜芯低压电缆，报告期内：

① 铜芯中压电缆各期的销售单价较上一年波动率分别为-12.51%、-11.60%、22.20%，铜芯低压电缆各期的销售单价较上一年波动率分别为-11.10%、-10.13%、21.37%，变动趋势与铜价波动一致；

② 铜芯高压电缆各年度销售单价波动率分别为-3.43%、-7.74%、5.69%，销售单价与铜价波动一致但受铜价变动影响程度较小，主要为高压电缆工艺价值高，铜用量比例较中低压电缆要小，故变动幅度较小。

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受铜、铝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与铜、铝采购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立方米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位成本	增长率	单位成本	增长率	单位成本	增长率
高压电缆-铜	48.99	12.86%	43.41	-15.06%	51.11	-21.43%
中压电缆-铜	43.58	27.73%	34.12	-11.80%	38.68	-13.67%
低压电缆-铜	37.64	22.84%	30.64	-8.49%	33.48	-12.42%
铜采购单价	4.16	25.76%	3.31	-7.54%	3.58	-16.36%
低压电缆-铝	4.48	11.25%	4.03	3.22%	3.91	-19.15%
中压电缆-铝	5.70	1.78%	5.60	-16.57%	6.72	3.36%
铝采购单价	1.35	18.16%	1.14	0.88%	1.13	-12.40%

注：铜、铝采购单位均为万元/吨

由上表可知，主要产品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3）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综合毛利率（%）	可比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南洋股份	N/A	12.31	14.95
	东方电缆	N/A	12.60	11.03
	中超控股	N/A	14.49	14.86
	汉缆股份	N/A	17.85	19.45
	杭电股份	16.00	17.64	17.76
	睿康股份	N/A	17.30	17.98
	太阳电缆	N/A	13.13	13.09
	平均数	N/A	15.05	15.59

	本公司	13.55	16.08	16.28

其中南洋股份还存在电工铜线及网络安全收入类型，中超控股存在电磁线、金属贸易、紫砂壶贸易收入类型等，剔除非电线电缆行业收入的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洋股份	N/A	15.22	14.95
东方电缆	N/A	13.16	11.03
中超控股	N/A	16.78	17.36
汉缆股份	N/A	17.85	19.45
杭电股份	16.00	17.64	17.76
睿康股份	N/A	17.15	17.33
太阳电缆	N/A	14.59	15.39
平均数	N/A	16.06	16.18
本公司	13.55	16.08	16.28

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比较如下：

单位：%

电力电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方电缆	N/A	N/A	81.09	10.42	88.32	10.07
中超控股	N/A	N/A	86.26	17.08	84.68	17.76
睿康股份	N/A	N/A	37.65	18.46	35.59	15.91
南洋股份	N/A	N/A	76.38	15.96	80.24	15.07
杭电股份	68.95	15.89	74.93	18.87	81.29	21.46
太阳电缆	N/A	N/A	21.4	9.4	21.17	12.53
汉缆股份	N/A	N/A	60.92	19.88	60.4	19.61
平均	N/A	N/A		15.72		16.06
发行人	86.53	13.52	86.22	16.49	89.32	16.3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东方电缆	N/A	N/A	5.16	12.57	4.91	11.14
中超控股	N/A	N/A	11.15	15.66	12.33	15.87
南洋股份	N/A	N/A	21.17	13.38	17.82	14.99
平均	N/A	N/A		13.87		14
发行人	12.90	13.94	12.92	13.87	10.27	1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电缆毛利率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无重大异常。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158,530.14	30,512.50	128,017.64	-24,132.64	152,150.28	22,043.31
减：营业成本	137,057.16	29,621.08	107,436.08	-19,949.17	127,385.25	15,039.92
减：税金及附加	572.12	-36.85	608.97	105.74	503.23	173.67
销售利润	20,900.86	928.28	19,972.58	-4,289.21	24,261.79	6,829.71
减：期间费用	14,746.31	1,604.41	13,141.90	-2,674.37	15,816.28	1,705.73
减：资产减值损失	549.69	-230.63	780.32	-89.26	869.59	65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8.80
资产处置收益		17.23	-17.23	18.3	-35.53	-35.53
投资收益				-0.41	0.41	-68.34
其他收益	570.96	570.96				
营业利润	6,175.82	142.69	6,033.13	-1,507.68	7,540.80	4,398.5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01.57	-176.35	677.92	21.67	656.25	-597.63
利润总额	6,677.39	-33.65	6,711.04	-1,486.01	8,197.05	3,800.94
减：所得税费用	999.30	60.94	938.36	-303.48	1,241.85	597.33
净利润	5,678.09	-94.59	5,772.68	-1,182.52	6,955.21	3,203.61
净利润变动比例		-1.64%		-17.00%		85.39%

2015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同期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利润表数据，及 2015 年按照收入增长率计

算的各数据同比例增加后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①	2014 年度②	变动率 (①-②) /②	按收入增长 率计算的理 论值③	实际值与计 算理论值差 额④=①-③
营业收入	152,150.28	130,106.97	16.94%	152,150.28	-
营业成本	127,385.25	112,345.33	13.39%	131,379.38	-3,994.13
税金及附加	503.23	329.56	52.70%	385.40	117.83
销售费用	4,401.52	3,467.22	26.95%	4,054.65	346.86
管理费用	7,768.75	6,727.07	15.48%	7,866.80	-98.06
财务费用	3,646.02	3,916.25	-6.90%	4,579.76	-933.75
资产减值损失	869.59	219.25	296.62%	256.40	61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80	-100.00%	-33.68	33.68
投资收益	0.41	68.75	-99.41%	80.40	-79.99
营业外收入	802.71	1,362.42	-41.08%	1,593.25	-790.55
营业外支出	181.99	108.54	67.66%	126.93	55.05
所得税费用	1,241.85	644.51	92.68%	753.71	488.14
净利润	6,955.21	3,751.60	85.39%	4,387.21	2,568.00

注：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6.94%，假设 2015 年相关成本、费用等均在 2014 年的基础上按 16.94% 的增长率增长，以此测算出理论值与实际值的差异，从而量化对净利润的影响。

（1）2015 年铜价整体处于下跌趋势且降幅较大，由于公司与客户报价、签约与实际生产有三到六个月的周期，铜价的下跌会使得公司实际原材料成本低于销售报价的原材料成本，从而使得产品销售的实际利润高于销售报价时的计划利润。毛利率的增长，使得营业成本未按收入增长率同比例增加的 3,994.13 万元增加净利润金额。

（2）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及以应交增值税为基础计算的税金及附加也大幅增加，使得税金及附加超过收入增长率增加的 117.83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3）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相应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及人工成本超过收入增长率增加的 346.86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4）管理费用中管理人员工资及折旧摊销金额与收入增长的关系不大，未

按收入增长率同比例增加的 98.06 万元增加净利润金额。

（5）随着发行人留存收益积累的增加，银行借款金额有所下降，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公司融资成本相对降低，利息支出的减少导致未按收入增长率同比例增加的 933.75 万元增加净利润金额。

（6）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的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超过收入增长率增加的 613.19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7）发行人减少期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减少，导致未按收入增长率同比例增加的 46.31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8）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减少导致营业外收入未按收入增长率同比例增加的 790.55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9）发行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收入增长相应应交水利基金增加，导致营业外支出超过收入增长率增加的 55.05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10）发行人应纳税所得额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超过收入增长率增加的 488.14 万元减少净利润金额。

综上所述，2015 年毛利率的提高是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同期收入增长幅度的最主要原因。

（六）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中原料占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中的铜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因此铜价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尽量缩短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周期，减小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对已签署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分类管理。公司将未执行的合同分为当期合同和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对于当期合同，公司根据合同内容购入相应的原材料，锁定合同成本。对于远期合同（框架合同），公司再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进行分类，对于销售价格不锁定的“开口”合同，公司根据管理经验以及客户建设项目的进度判断电缆需求量以及需求时间，对于销售价格锁定的“闭口”合同，在客户确认订单的同时确认交货时间，一旦客户确认交货时间和数量，

公司立即在市场上锁定原材料成本，在客户没有确认合同的交货时间和数量之前，公司通过铜远期合约锁定部分成本，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闭口销售合同对应的铜需求量约为 8,028 吨，公司通过远期合约已锁定 3,400 吨，占比 42.35%。

虽然公司通过各种方法主动管理铜价波动的风险，但对于部分“闭口”销售合同，由于交货期不能确定，或者虽然交货期确定但后来交货期因为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因此这期间公司可能面临铜价变化的风险，综上，如果未来国际铜价波动幅度加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相应产生波动。

2、资金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铜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而原材料中铜的采购部分采用现货交易方式，部分采用远期交易方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之增加；而应对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也需要企业储备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这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管理的难度。其次，根据电线电缆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销售货款中一般有 5%-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交付期满或工程验收合格后满足约定期限后才能够收回，这也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行业内进入企业日益增多，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也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这就要求国内企业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以及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作为传统制造型企业，其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由产品竞争力决定，只有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公司才能进入高端配套体系中，从而提升盈利能力，这就需要公司不断投入资金提升研发能力与生产工艺水平。

3、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环保型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项目，上述项目属于特种电缆项目，相比公司现有产品将可能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建成投产后可能会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保证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敏感性分析

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下面以铜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55%	16.08%	16.28%
铜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81.59%	81.18%	80.66%
铜价每下降 1%,毛利率变化情况	上升 0.64 百分点	上升 0.59 百分点	上升 0.60 百分点
铜价每下降 5%,毛利率变化情况	上升 3.22 百分点	上升 2.93 百分点	上升 3.00 百分点
铜价每下降 10%,毛利率变化情况	上升 6.44 百分点	上升 5.86 百分点	上升 5.99 百分点

注：上述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是在假设产品销售价格、其他变动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分析的结果，实务中毛利率受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铜价波动比较敏感，以 2016 年为例，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铜价每下降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升 2.93 个百分点，增长率为 18.22%。

（八）营业外收入分析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721.61	1,002.63	776.62	703.50	1,002.63	776.62
其他	14.42	14.59	26.09	14.42	14.59	26.09
合计	736.03	1,017.22	802.71	717.92	1,017.22	802.71

因会计政策变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06.53			与收益相关
500kV 电缆生产线	216.00			与资产相关
低传输损耗防场发射高压交联电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14.51			与资产相关
额定电压 30kV 柔性直流电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10.92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项目补助	23.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0.96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500kV 电缆生产线		216.00	216.00	与资产相关
低传输损耗防场发射高压交联 电缆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14.51	14.51	与资产相关
额定电压 30kV 柔性直流电缆生 产设备技改项目		10.92	10.92	与资产相关
863 计划项目补助		23.00	23.00	与资产相关
退税	133.06	261.15	233.58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170.00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补贴	21.74	24.27	20.96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147.00	33.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资助费	5.00		42.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贴			2.55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费			2.30	与收益相关
人才中介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3.60	1.80	0.05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贴		6.00	4.90	与收益相关
863 计划项目补助			139.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资助 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第二层次） 补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原始服务和咨询中心院士 工作三年绩效考核补助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85	与收益相关
挂牌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荣获名牌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2.99		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报会的财政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挂牌上市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8.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1.61	1,002.63	776.62	

3、政府补助说明

2017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文件，甬地税一[2008]103号《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683,509.75元，球冠铜业于2017年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265,924.72元，共计949,434.4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发[2010]8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球冠特缆于2017年收到财政补贴奖励217,447.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07]92号，[2016]52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特缆于2017年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3,065,280.00元，计入其他收益。

（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仑人社（2017）51号文件《关于公布2017年北仑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收到补贴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仑金办[2017]10号文件《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要求兑现上市辅导、报会、挂牌及融资奖励的批复》，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上市辅导奖励1,000,000.00元，报会奖励4,000,000.00元，共计5,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金办（2017）6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仑经信（2017）46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6年度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82,1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北仑区科技局文件《关于领取2016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1月份收到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36,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文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经信[2016]19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退税200,017.00元，子公司特缆于2017年8月

收到退税补助 181,140.00 元，共计 381,157.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仑金办[2016]10 号文件《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兑现新三板挂牌奖励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新三板挂牌奖励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科技局文件，甬科技[2016]27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经信资源[2016]281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清洁生产补贴 6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宁波市科技局文件，甬科技[2016]29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划拨的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发改[2015]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 1,000,000.00 元，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划拨的 470,000.00 元，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金办[2016]4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划拨的挂牌补贴 5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文件，甬科高[2015]9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北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科技经费补贴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北仑区发改局、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市监[2016]93 号文件《关于对 2015 年度荣获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制修订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奖励

2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事局文件《关于受理宁波市 2016 年下半年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的通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就业补助 29,87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文件《关于领取 2015 年度北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专利补助 18,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文化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经信[2016]19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球冠特缆于 2016 年 9 月收到退税补助 190,000.00 元，子公司球冠铜业于 2016 年 9 月收到退税补助 120,000.00 元，共计 3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发[2010]8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财政补贴奖励 242,699.80 元及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8,000.00 元，共计 320,699.8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07]92 号，[2016]52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6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共计 2,223,470.7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宁波市外经贸局文件，甬外经贸财【2012】19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甬外经贸财【2013】18 号《关于印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项目补贴资金 25,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甬安监管综【2011】17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小港资产公司划拨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费 23,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文件，甬科计【2013】98 号《关于印发〈宁波

市科技技术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 2015 年科技经费 1,3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根据宁波市科技局文件，甬科知【2014】15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 2015 年专利资助款 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通知《2014 年度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拟奖项目公示》，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北仑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资助经费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6）根据宁波市科技局文件，甬科计【2011】53 号《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科技创新团队补助经费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7）根据宁波市委组织部文件，甬组通【2010】38 号《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划拨的宁波院士服务和咨询中心院士工作站三年绩效考核补助经费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8）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文件，甬人社发【2015】12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期）、2013 年（第二期）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宁波市财政局专项资助资金 4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9）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甬政发【2012】135 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划拨的社保补贴 18,483.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0）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发【2010】88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5 年 7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补贴资金 209,593.1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文件，仑政【2014】26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4 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扶持款 3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2）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甬政办发[2014]4 号《宁波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和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补贴款 49,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5 年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增值税退税款 1,268,751.45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4）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仑政办【2010】166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子公司球冠特缆于 2015 年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费退还 82,833.3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文件，甬地税一【2008】103 号《关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5 年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 506,827.95 元，球冠特缆于 2015 年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 68,484.54 元，子公司球冠铜业于 2015 年收到水利基金退税款 408,952.11 元，共计 984,264.6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12.91	143,340.78	164,15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59	261.15	23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81	1,231.03	1,4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31.31	144,832.96	165,8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129.57	120,318.34	147,49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9.25	5,182.23	5,00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0.56	6,226.28	6,98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4.05	8,187.43	8,91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023.42	139,914.28	168,40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89	4,918.68	-2,520.3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0.37万元、4,918.68万元、10,407.89万元。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工资、奖金	3,976.85	3,957.85	4,017.16
支付福利费	707.08	537.77	384.14
支付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90	61.67	78.26
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714.41	624.95	527.60
合计	5,459.25	5,182.23	5,00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007.15 万元、5,182.23 万元和 5,459.25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劳动人员权益的保护，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呈逐年上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金额	5,459.25	5,182.23	5,00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9.25	5,182.23	5,007.15
差异	-	-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勾稽相符。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257.09	334.05	333.79
业务招待费	1,268.45	1,513.62	1,468.96
运输费	1,155.67	1,077.80	1,168.91
服务费	1,073.18	654.04	867.28
车辆使用费	285.60	273.55	261.67
技术开发费	3,327.22	2,700.56	3,328.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标、履约等保证金	912.45	415.80	527.74
往来、代垫款	205.66	530.66	191.89
其他	648.73	687.34	767.93
合计	9,134.05	8,187.43	8,916.62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916.62 万元、8,187.43 万元和 9,134.05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技术开发费、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影响。

（3）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缴纳的增值税	1,833.71	3,762.10	4,545.46
缴纳的营业税	-	5.00	54.49
缴纳的所得税	1,027.04	1,582.64	1,379.00
缴纳的城建税	128.36	246.91	304.11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91.69	176.36	217.22
缴纳的水利基金	24.42	101.78	124.65
缴纳的房产税	100.42	200.75	200.69
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41.09	76.61	76.61
缴纳的印花税	42.29	61.80	70.97
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11.55	12.34	13.03
合计	3,300.56	6,226.28	6,986.23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6,986.23 万元、6,226.28 万元和 3,300.56 万元。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波动主要受到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影响，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补缴税款的情况。

2、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2015 年	-2,520.37	-14,414.88	-121.19%
2016 年	4,918.68	7,439.05	295.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波动金额	波动比例
2017 年	10,407.89	5,489.21	111.6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0.37 万元、4,918.68 万元及 10,407.8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1）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完成订单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变动比例（%）
2015 年	177,982.47	16.94	-2,520.37	-121.19
2016 年	149,734.99	-15.87	4,918.68	295.16
2017 年	185,443.85	23.85	10,407.89	111.60

报告期内订单完成情况如上表，从订单完成情况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报告期各期订单完成量的波动并不一致，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到收款和付款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2）客户结算方式

客户	经销商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投运 180 天内支付 9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预付款，20%进度款、55%到货款、10%预验收款、5%终验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协议库存类合同：验收开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项目工程类采购合同：预付，到货，投运，质保：1，6，2，1
宁波信能电缆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宁波宝冠电缆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否	按工程进度支付
宁波宝吉电缆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宁波市鄞州凯奇贸易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到 90 天付 90%，10%质保金投运验收后满一年支付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否	到货 60 天内支付
宁波市永能电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货到 1 个月内支付 100%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到货 90 天内验收 90%:质保金 10%，或者 100%支付。

客户	经销商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否	10 万以下 100%支付，10 万以上，留 5%质保金。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否	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元，不需要支付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和质保金。到货验收后 45 日内支付 90%，质保金 10%，质保期满后 3 年支付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否	验收开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验收开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上海飞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大额合同预付 10%定金，剩余到货 3 个月内支付
浙江欣凯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否	到票后支付 90%，质保期满后 10%
宁波甬城配电网建设有限公司	否	50 万以下，货到 30 天支付。大于 50 万，当月付 50%，次月付清。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否	10%预付款，20%进度款、55%到货款、10%预验收款、5%终验款。
宁波江东巧冠电缆贸易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城区电力物资公司）	否	每月按照实际交货数量结算、90 天支付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否	定单采购方式：合同生效后一周内预付 20%，到货并开票 30 天内支付 70%，满 200 万结算一次，通电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 5%，5%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上海创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到货 90 天内支付 90%，质保金 1 年后付清
宁波鸿利电缆有限公司	是	除保证金外，每月 25 日前货款月底前付清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0%，设计联络全部完成后支付进度款 15%，到货开票付款 55%，预验收付款 15%，最终验收付款 5%
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5%预付款，85%到货款，10%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年度	完成订单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同比变动比例（%）
2015 年	177,982.47	16.94	164,152.59	20.26
2016 年	149,734.99	-15.87	143,340.78	-12.68
2017 年	185,443.85	23.85	171,112.91	19.37

由上表可见，2015-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与报告期各期订单完成量的波动一致。故 2015-2016 年收款结算方式具有一致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总体影响不大。其中 2016 年完成订单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28,247.48 万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减少 20,811.81 万元，即 2016

年相对于 2015 年增加收款 7,435.67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款具有滞后性，2016 年收回了部分 2015 年的款项，故 2016 年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439.05 万元。

（3）供应商结算方式

报告期供应商结算方式影响现金流主要为各期末已开立尚未到期应付票据金额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应付票据余额及变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16,270.48	3,880.53	6,091.00
变动金额	12,389.95	-2,210.47	-11,823.00

2015-2016 年，随着发行人资金积累的增加，现金流情况逐步优化，发行人减少票据结算，应付票据余额下降；2017 年，随着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存货储备量增大，导致资金需求增加，故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变动金额较大。

年度	完成订单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同比变动比例 (%)
2015 年	177,982.47	16.94	147,493.55	32.33
2016 年	149,734.99	-15.87	120,318.34	-18.42
2017 年	185,443.85	23.85	144,129.57	19.79

由上表可见，2015-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与报告期各期订单完成量的波动一致。

综上，2016 年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受到收款滞后性的影响；2017 年较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受到票据结算增加的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8,933.45	49,186,838.96	-25,203,743.14
净利润	56,780,820.13	57,726,808.98	69,552,057.66
差异	47,298,113.32	-8,539,970.02	-94,755,800.80
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性现金流项目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	5,496,945.61	7,803,235.31	8,695,867.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284,127.68	22,668,031.09	24,934,542.77
无形资产摊销	1,867,229.85	1,483,165.08	1,483,16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2,276.01	355,32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730,778.98	24,992,838.23	31,253,383.59
投资损失			-4,06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2,752.90	-2,321,568.23	-1,338,196.25
存货的减少	-56,085,867.73	-18,602,134.47	8,312,30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792,907.26	-20,929,188.88	-70,915,19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0,595,053.29	-23,806,624.16	-97,532,927.97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具体分析：

（1）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47,298,113.32 元。主要原因为：

① 经营性应收增加 66,792,907.26 元，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90,867,962.09 元，以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合计所致。

②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10,595,053.29 元，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 123,899,593.05 元，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1,567,921.71 元，及应付账款的增加、预收款项的减少、应交税费的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递延收益的减少等变动合计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 110,595,053.29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③ 本期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56,085,867.73 元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56,085,867.73 元未形成损益。

④ 本期发行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29,730,772.30 元以及汇兑损益金额 6.68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9,730,778.98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⑤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合计影响净利润 29,851,056.04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9,851,056.0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2）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8,539,970.02 元。主要原因：

① 经营性应收增加 20,929,188.88 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背书供应商减少，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30,722,290.66 元，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合计所致。

②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3,806,624.16 元，主要系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转好，本期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22,104,749.05 元，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4,986,105.29 元，及应付账款的减少、预收款项的增加、应交税费的减少、其他应付款的减少、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递延收益的减少等变动合计导致成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23,806,624.16 元未形成损益。

③ 本期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18,602,134.47 元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18,602,134.47 元未形成损益。

④ 本期发行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24,992,848.12 元以及汇兑损益金额 -9.89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4,992,838.23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⑤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合计影响净利润 29,805,139.26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29,805,139.26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3）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94,755,800.80 元。主要原因：

① 经营性应收增加 70,915,197.18 元，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账期内的客户应收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73,635,397.01 元，以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合计所致。

②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7,532,927.97 元，主要系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转好，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期末应付票据减少 118,230,000.00 元，相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49,769,000.00 元，及应付账款的减少、预收款项的减少、应交税费的增加、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递延收益的减少等变动合计导致成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97,532,927.97 元未形成损益。

③ 本期存货账面余额减少 8,312,308.74 元导致本期实现损益 8,312,308.74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④ 本期发行人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3,390,165.10 元、汇兑损益金额 -111,496.03 元以及向球冠集团收取的利息占用费 2,025,285.48 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31,253,383.59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⑤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合计影响净利润 34,130,700.51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34,130,700.51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⑥ 本期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4,068.49 元导致本期实现的损益中有 4,068.49 元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9	7,97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8.92	1,294.47	82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8.92	1,294.47	1,3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92	-1,240.58	6,648.48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48.48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回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了生产及运输设备 1,294.47 万元所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08.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外购土地使用权 2,577.10 万元及支付工程款 1,183.1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600.00	65,960.00	79,328.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50.00	65,960.00	79,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960.00	65,770.00	74,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2.38	2,500.31	3,35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7.06	68,270.31	77,66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06	-2,310.31	1,661.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融资渠道将更加丰富，资本实力也将得到增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持续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18.62	82.13
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105.30	279.85	389.65
运输工具原值增加	68.80	395.03	4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增加		4.59	-
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2,577.10		
工程款	1,183.14		
合计	3,934.34	698.09	513.67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主要为对厂区内的基础设施、生产车间和办公楼等进行更新改造的支出；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增加主要为新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重大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无。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诉讼事项、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节之“十一、或有事项”部分。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持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目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区间，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生产策略、合理安排生产等方式，减少存货的资金占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存货良性循环周转。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进一步扩大、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营运效率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地存货、应收账款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渐增加。此外，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较大比例，报告期内及未来，公司将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募资资金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从银行渠道融资的能力也将有所加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快传统制造业的现代化改造步伐，一方面不断加强运营管理制度化与精细化水平，有效控制经营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建成投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发展有紧密联系，尽管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一带一路”战略、智能电网工程、城乡农网改造、城镇轨道交通投资等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较高的水平，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环保型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38.3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部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以市场为导向，专注电线电缆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质量为先，推动企业运营从传统制造型向科技驱动型转化。巩固提升中低压线缆，做精做专特种电缆，形成超高压电缆的核心技术优势，将球冠股份打造成设计、制造、销售、工程安装、技术服务一体的专业化、国际化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继续坚持以电线电缆为主业，在保持传统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和裸电线类产品销量稳定增长同时，重点发展包括轨道交通电缆、高端装备用特种线缆、新能源电缆、超高压直流电缆、军工电缆为代表的新一代电缆产品，推进国内外电缆工程安装业务的市场的初步拓展和布局。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积极开拓高端客户和海外市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生产要素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先进的电缆产品和服务。

（二）经营计划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运用其他有效渠道，鼓励全员营销，全方位开拓国内外新客户。通过与资金充裕、股东背景雄厚的客户建立紧密关系，在进一步深耕浙江属地市场，增强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其他优质大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的同时，也注重拓展石油化工、五大发电集团等央企。

此外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优化营销策略，加强营销管理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市场服务质量。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抢占国外的电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海外影响力。

2、产品研发计划

在保证主要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重点发展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其中特种电缆以轨道交通特缆为基础，向特殊场合、智能（高端）装备、军工、航天、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智能电网等领域延伸，开发专业化系列新产品，构建差异化盈利能力；继续引领超高压直流电缆领域的研究，巩固领先优势，形成核心

竞争力。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经营战略目标，构建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一方面，公司将致力于建立自主研发团队开展对电缆用材料、超高压电缆、特种电缆等的研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电缆产品和工艺技术。

同时，公司也注重发挥产、学、研联合的优势，并将其作为技术创新体制的积极补充和助力。逐步通过体制、机制、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等综合措施，激活技术人员队伍的创新积极性，实现技术创新目标的达成。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保持传统营销优势的基础上，完善销售渠道体系。在保持原有优质大客户直销的模式下，积极运用其他有效渠道，全方位开拓国内外新客户，通过与资金充裕、股东背景雄厚的客户建立紧密关系，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其他优质大客户中的市场份额的同时，也注重拓展石油化工、五大发电集团等央企。

此外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优化营销策略，加强营销管理激励机制，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市场服务质量。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抢占国外的电缆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海外影响力。

5、人才建设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人力资源的建设提升至战略高度。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人力资本的核心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外引内培的用人模式，重点引进和培育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关键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加快技术团队、营销团队和管理团队的梯队建设。打造一支技术精良、实践丰富、忠诚敬业的职工技师和高级工队伍。为此公司将建立高、中、基层等多层次的招聘及培训体系，建立多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开展一线工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动技能水平提升，完善岗位评估，健全公平合理灵活的薪酬体系。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和健全激励机制。建立绩效考核体系，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重视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倡导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6、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需求，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基础上，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合理安排直接融资或者间接融资等手段募集资金。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中，有如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顺利投入；
- 5、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手段非常有限。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顺利实施的关键。
- 2、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给公司在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营销管理及财务控制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公司将面临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项所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认真分析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前景和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愿景和战略目标制定的。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的基础，未来计划则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提升，两者有着必然

的联系，不可分割。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解决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开辟通道，使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2、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的开发，大幅度提高公司高端电缆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可较快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此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运营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电缆行业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063.20 万元，发行价格及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及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3,628.90	21,128.90	宁开政备【2017】9 号	仑环建【2017】23 号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4.30	1,934.30	宁开政备【2017】10 号	仑环建【2017】24 号
合计	25,563.20	23,063.20	-	

（三）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专项储存制度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确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轨道交通用特种环保电缆具备无卤、低烟、高阻燃、阻水、防水、防鼠咬、防白蚁、无毒、耐紫外线等性能。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缆具有耐磨、高阻燃、高柔性、耐候性能。本项目拟建成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 4,000km、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 2,500km 和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 5,500km 的生产能力，不仅可满足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的需求，而且还可以提升企业技术实力，壮大公司经济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1、投资概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23,628.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628.90 万元，流动资金根据项目产品的生产特点和国内原材料市场条件估算，需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费用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	4,719.60
	设备购置	9,170.10
	安装工程	285.90
	工程其他费用	3,398.80
	预备费	1,054.50
流动资金		5,000.00
总计		23,628.9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募投项目的外部因素

1) 轨道交通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

“十三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预计完成投资 15 万亿元。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建设的

紧迫性也在增加。截止 2015 年底，中国大陆共有 26 个城市开通了城轨交通运营，共计 116 条线路，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3,618 千米，车站数为 2,236 个。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2015 年全国城轨交通投资达到 3,683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4,448 千米，可研批复投资累计 26,337 亿元。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将持续良好发展势头，至“十三五”期末全国运营线路长度将达到 6,000 千米以上。一、二线城市的城轨交通将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支持和引领城市可持续发展。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已步入一个跨越式发展的新阶段，其步伐的加快，必将为相关的轨道交通用电缆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2) 数控机床领域需求的快速增长

国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建设。高端制造作为我国将重点促进发展的产业之一，细分领域中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备受关注。在《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当中，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同样占据重要位置。数控机床的出现，不仅使制造业实现了全自动式地生产，还大大提高了生产的精密程度，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如今，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国内市场，还远销其他国家，机床出口量位居世界前列。2009~2015 年，我国已连续七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生产国和机床消费国。随着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在精密性、表面质量等方面对加工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端数控机床在国防、航空、汽车、等重要装备制造行业都存在很高需求。目前，我国数控机床年产量约为 30 万台，在提升数控率和国产化率的规划下（每年提升约 9%），按整体机床市场每年增长 3% 的保守估计，到 2025 年机床年产量将达到 140 多万台，数控机床年产量将达到 70 万台。2016 年发布了国家《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国内机器人行业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前景广阔。以高端数控机床及机器人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必将产生与之配套的特种电线电缆的巨大需求。

（2）实施募投项目的内部因素

1) 公司转型高端制造业的需求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技术含量不高的普通电缆产品和中低压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业内企业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毛利率较低。鉴于行业现状、国家政策鼓励以及企业自身的情况，公司计划集中主要资源重点发展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

缆，以轨道交通特缆和高端装备所需特缆为首要突破目标，夯实基础、激励创新，力争实现公司向高端制造的成功转型。

2) 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需求

实施本项目后，不仅可满足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的需求，而且还可以大大提升企业的产品档次和技术实力，壮大公司经济规模。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例如大拉机、多头拉丝机、薄壁绝缘挤出生产线等，普遍选用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落地，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确保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电缆主要是环保阻燃型，这是其安全性和工作环境所决定的。地铁区间隧道、地铁车站、设备安装、消防等建设则需要大量的电力电缆、通信电缆、隧道特殊用电缆以及漏泄和射频电缆等。

建设轨道交通需要大量的机车，按每千米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需配置 8~10 节车辆计算，“十三五”期间年需求量达 4,500 节，按每节动车需用电缆 25km、拖车需用电缆 10km 计算，全国在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电缆的年需求量约为 6.7 万 km，如果采购无人驾驶城轨车辆，则机车车辆电缆的需求量还会更大。（注：动车、拖车需用电缆的数量依据《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建议》）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的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断增多，按照轨道交通设计要求，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国产率需达到 70%以上，这就给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根据目前我国城轨交通工程中通用的电缆品种，地铁需要用到的电线电缆可以分成三大类，分别为电力电缆系列、信号电缆系列和通信电缆系列，品种具体及使用场合见下表：

系列	分类	应用范围
电力电缆	35kV 及以下交流聚乙烯绝缘 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为 35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输配电系统，如用于轨道旁架空线路传输电能、照明以及牵引供电等
	轨道交通用直流牵引电缆	额定电压 3000V 及以下轨道交通直流电力传输。
	无卤阻燃耐火电力电缆	交流电压 0.6/1kV 及以下轨道交通供电线路中要求耐火场合，如消防设备及应急设施等。

系列	分类	应用范围
	防火电缆	应用于轨道交通消防系统及要求特别安全的设施等的供电线路。
	加热电缆	交流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轨道交通加热取暖系统，如公共场合防冰雪和保温等。
信号电缆	地铁用信号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传输地铁控制、通信信号和微机网络信号
	铁路信号电缆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500V 或直流电压 1000V 及以下，传输音频信号以及固定敷设的铁路信号和自动装置用传输控制信号。
	轨道交通低电容联跳控制电缆	适用于沿地铁、轻轨和铁路主干线敷设，联通各车站电源变压器的有关设备。
	耐火信号电缆	用于额定电压 300V/500V 室内火灾安全系统设备信号传输。
通信电缆	地铁干线用通信电缆	适用于轨道交通通信系统传输音频、150Hz 及以下模拟信号，可直埋或管道敷设。
	同轴射频系统	适用于轨道交通视频通信系统。
	铁路长途同芯综合光缆	适用于电气化铁路干线通信及信号传输。

每千米城市轨道交通约需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 100km 电缆。依据我国“十三五”期间新增城轨交通 2400 千米以上，每年新建城轨交通约为 500km 估算，“十三五”期间每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需求量为 5 万 km。考虑到维修和更换，需求量将更大。

（3）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需求的前景分析

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数控机床与传统机床相比，具有以下一些特点：（1）具有高度柔性，数控机床加工零件由加工程序控制，因此适用于频繁更换加工零件的场合，适合单件、小批量产品的生产及新产品的开发，从而缩短了生产准备周期，节省了大量工艺装备的费用。（2）加工精度高，数控机床的加工精度一般可达 0.05~0.1mm，定位精度比较高。（3）加工质量稳定、可靠，加工同一批零件，在相同加工条件下一致性更好，质量更加稳定。（4）生产效率高。数控机床可有效地减少零件的加工时间和辅助时间，与加工中心的刀库配合使用，还可实现在一台机床上进行多道工序的连续加工，减少半成品的工序间周转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5）改善劳动条件，数控机床自动连续地进行加工。操作者要做的只是程序的输入、编辑、零件装卸、刀具准备、加工状态的观测、零件的检验等工作，劳动强度大降低，机床操作者的劳动趋于智力型工作。（6）数控机床的加工，可预先精确估计加工时间，对所使用的刀具、夹具也可进行规范化，易于实现加工信息的标准化。

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一般要求：（1）外护套要求具有耐磨、阻燃等特性，应用于拖链系统的电缆还要求高柔性；（2）高耐油性和耐酸碱等化学物质；（3）耐候性好，适合户外使用。

目前，我国数控机床年产量约为 30 万台，预计到 2020 年数控机床年产量将达到 42 万台左右。按照每台数控机床约需 300~400m 各种电缆，到 2020 年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的年需求将达到 15 万 km。

除此之外，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还广泛应用于工业电子系统、自动生产线、仓储设备、机器人、消防系统、起重机、石材机械和冶金工业等行业。因而，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市场前景广阔。

4、选址、土建工程及占用土地

本项目拟建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北仑位于宁波市东部，濒临东海，三面环海，北临杭州湾，南临象山港。1984 年建区，陆域面积 58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58 平方公里。北仑港是我国重要的贸易港口，以北仑港为主体的宁波港现有生产性泊位 305 座，可靠泊 30 万吨级世界特大型货轮和第六代大型集装箱船舶，是远东地区最大液体化工产品中转基地，已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个港口通航。

公司新厂区占地 50 亩，主要建筑物为电缆车间、研发办公综合大楼及辅助用房等，建筑物总占地面积为 13,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910 平方米。

5、产品工艺技术

（1）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立项原则是高起点、规模化，以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满足市场需求、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为总的指导思想。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生产范围 (m m²)	代表规格 (m m²)	年产量 (km)
一	环保型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					
1	低烟无卤阻燃高强度薄壁机车车辆用电缆	WDZ-DCY J/B	0.75	0.5~4	2.5	1,000
2	低烟无卤耐高温阻燃高速机车车辆用电缆	WDZ-DCY J/EN	3.6/6	1.5~400	50	1,000
3	低烟无卤高强度薄壁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	WDZ-DC-K/B	0.25	0.5~2.5	12×1.5	1,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kV)	生产范围 (m m²)	代表规格 (m m²)	年产量 (km)
4	低烟无卤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	WDZ-DC-K	0.25	0.5~2.5	24×1.5	1,000
	小计					4,000
二	环保型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					
1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电缆	WDZA-YJY23	0.6/1		3×35+2×16	1,000
2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耐火电缆	WDZAN-YJY23	0.6/1		3×185+2×95	800
3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耐火变频电缆	WDZCN-BPYJVP12	0.6/1		3×35+3×16	200
4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 A 级阻燃信号电缆	WDZA-PYJYP23	0.3/0.5		7×2×1	500
	小计					2,500
三	环保型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					
1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耐油软电缆	RVVY	0.3/0.5		7×1.5	1,000
2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耐油屏蔽软电缆	RVVYP	0.3/0.5		4×1.5	1,000
3	数控机床用环保型机器人（拖链）电缆	TRVVP	0.3/0.5		18×0.75	2,000
4	数控机床用信号电缆	JYPV-2B	0.3/0.5		10P×28AWG	1,500
	小计					5,500
	合计					12,000

（2）工艺技术

1) 铜杆采用光亮低氧铜杆，以确保成品线的质量。

2) 为了节约电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减少一道生产工序并且节省周转线盘数量和占用面积，铜大拉采用带连续退火装置的拉线机。

3) 凡 0.68mm 及以下线芯均采用束线工艺。为了增加放线长度，股线束线及成品线的线芯束绞选用 Φ630 型束线机。为防止单线被拉细，放线采用主动放线。

4) 线芯的绞制采用同心式绞线机。由于同心绞的转动体惯量小，其生产效率是框绞机的 2~3 倍，提高生产效率。由于采用了筒式放线、复绕上线，大大降低了拉丝工和绞线工的劳动强度。

5) 对绞机采用主动放线+退扭，高精度的放线张力控制能使绞距稳定，增加退扭装置可以避免对线芯的扭曲，提高电缆性能。

6) 进口薄壁绝缘挤出生产线配备偏心测量装置，以保证产品质量、节约原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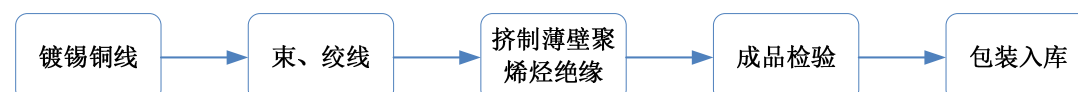
料及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7) 初步建成车间智能化系统，建立完善的能耗监测、管理体系，实现能源消耗动态过程的信息化、可视化、可控化，对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的结构、过程及要素进行管理、控制和优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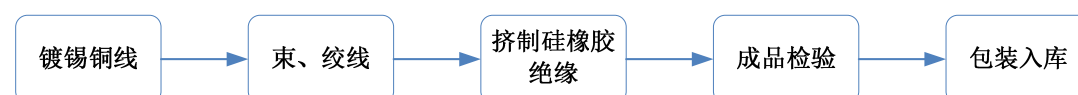
8) 为节约用水，生产用冷却水拟采用循环水池供水。

(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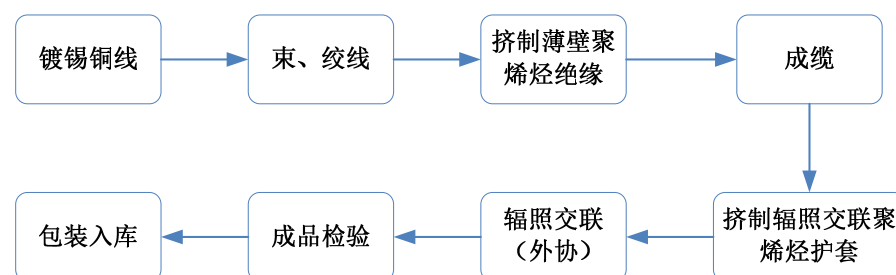
1) 薄壁型聚烯烃绝缘无卤低烟阻燃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线工艺流程（产品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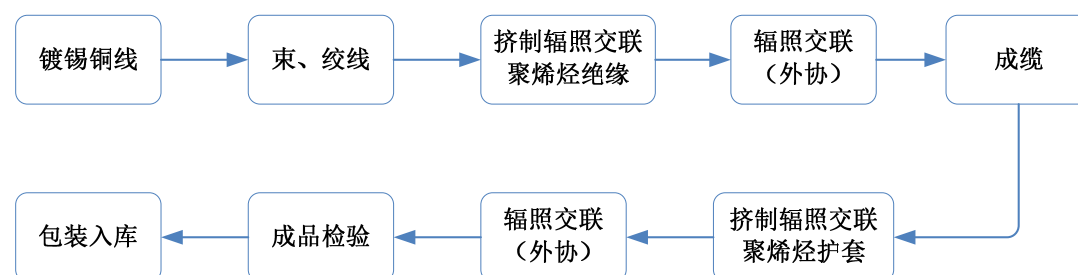
2) 低烟无卤硅橡胶绝缘高速机车车辆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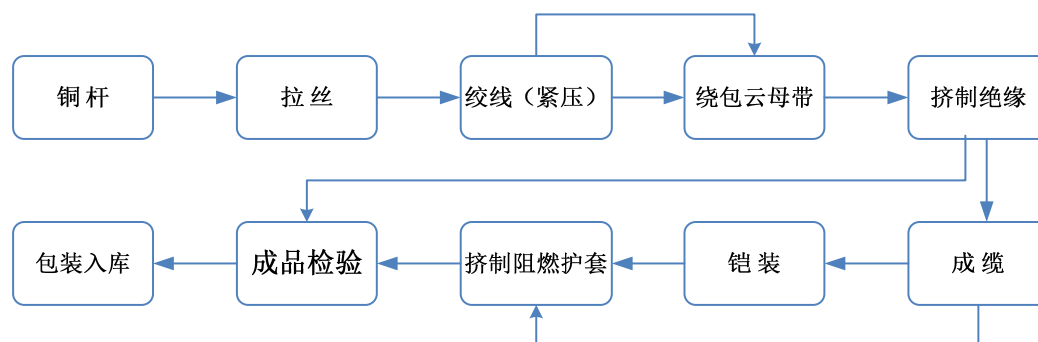
3) 低烟无卤薄壁辐照交联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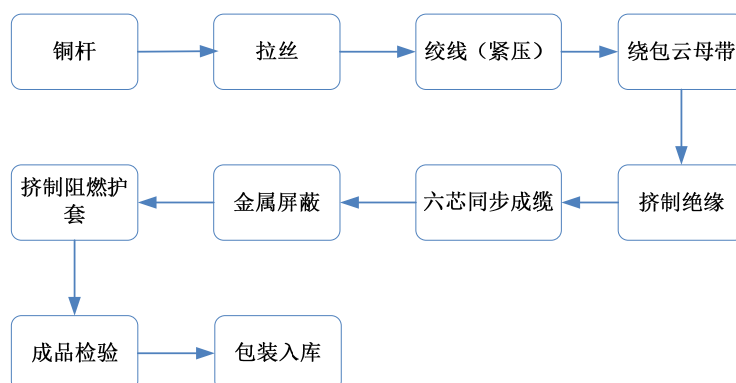
4) 低烟无卤辐照交联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一、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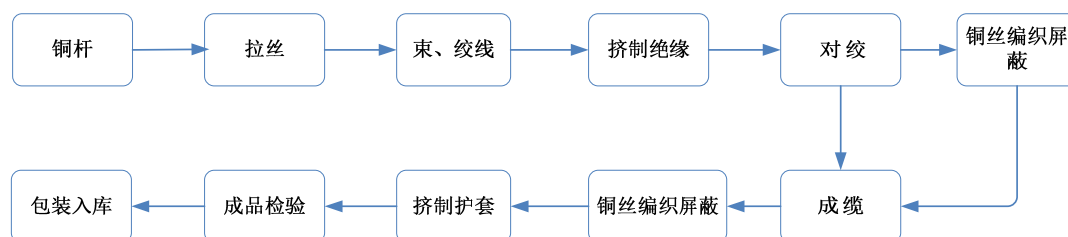
5)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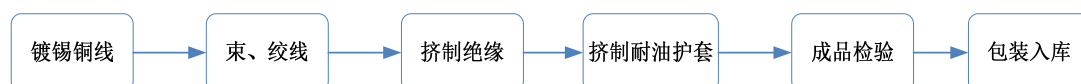
6)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耐火变频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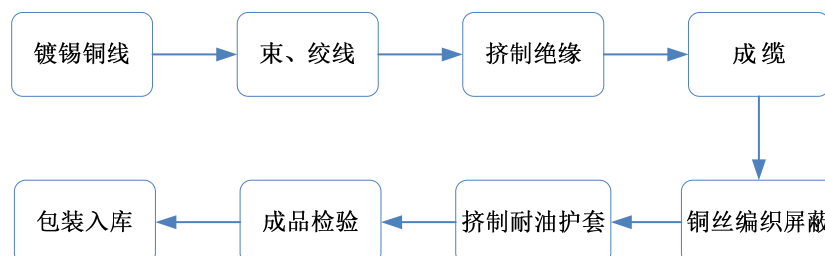
7) 轨道交通用低烟无卤信号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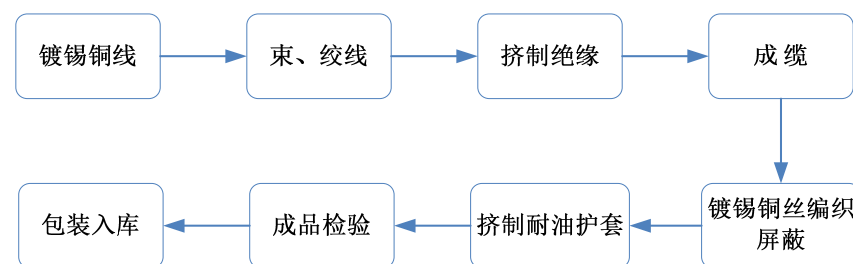
8) 数控机床用耐油软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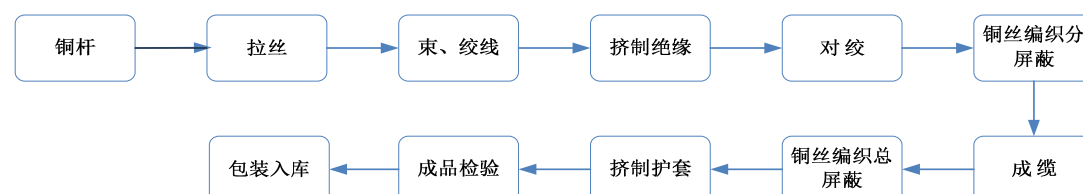
9) 数控机床用耐油屏蔽软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三、2）



10) 数控机床用机器人（拖链）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三、3）



11) 数控机床用信号电缆工艺流程（产品三、4）



（4）选用设备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双头拉丝及连续退火机组、高速薄壁绝缘挤出生产线、同芯式包带机等，选择引进世界先进水平的进口设备，其他国产设备也尽可能选用国内一流水平的先进设备。本项目主要选用的设备一览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1	铜双头大拉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1		125.00		125.00
2	16 头小拉机（带连续退火机组）	1		62.00		62.00
3	Φ800 型束线机	2		11.00		22.00
4	Φ630 型束线机	3		8.30		24.90
5	800 型单绞机	1	32.00		32.00	
6	JGT100/2+4+6 同心绞线机	1	245.00		245.00	
7	Φ500 高精度卧式退扭对绞机组	3	48.00		144.00	
8	Φ800 高精度对绞机	2	28.00		56.00	
9	RN-A 高速薄壁绝缘挤塑流水线	1		100.00		100.00
10	RN-A 单/双层高速挤塑生产线	1		95.00		95.00
11	Φ65 挤出机	1	30.00		30.00	
12	Φ115 挤出机	1	52.00		52.00	
13	Φ40+30 双层挤出机	1	45.00		45.00	
14	Φ65/25 护套挤出机	3	68.00		204.00	
15	Φ90 挤出机	1	60.00		60.00	
16	Φ120 挤出机	1	115.00		115.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17	Φ600 型铜带屏蔽机	1	32.00		32.00	
18	24+48/400 铜丝铜带屏蔽机	1	62.00		62.00	
19	同芯式包带机	1		30.00		30.00
20	数控式双层包带机	5	18.00		90.00	
21	16 锭高速编织机	20	4.00		80.00	
22	24 锭金属编织机	8	8.00		64.00	
23	32 锭金属编织机	2	28.00		56.00	
24	铜丝并丝机	15	2.00		30.00	
25	铜管轧纹机	1	85.00		85.00	
26	Φ800 钢带装铠机	1	31.00		31.00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1）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全年原材料用量约为 1.5 万吨，这些原材料供货渠道稳定，公司已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和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具体需求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原材料用量（吨）
1	铜杆	7379.8
2	铜丝	417.8
3	铜带	22.8
4	镀锡铜线	1071.2
5	镀锡铜丝	111.6
6	聚醚醚酮	31.7
7	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	495.0
8	硅橡胶	99.8
9	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563.4
10	低烟无卤阻燃高阻燃隔氧料	645.4
11	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1242.3
12	聚氯乙烯/丁腈绝缘料	288.8
13	HDPE 绝缘料	33.4
14	聚氯乙烯/丁腈内护套料	98.6
15	阻燃 PVC 护套	154.9

序号	名称	原材料用量（吨）
16	聚氯乙烯/丁腈阻燃外护套料	445.3
17	单面云母带	140.0
18	聚酯带	60.6
19	PP 带	8.5
20	阻燃 PP 网状带	596.1
21	高阻燃玻璃布带	275.3
22	无纺布	12.3
23	镀锌钢带	1110.8
	小计	15,305.40

（2）主要能源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 220kV/110kV 等级的变电站已建成，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的需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的日供水能力为 50 万吨，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和生产的需要。

7、新增人员

本项目需新增工作人员 307 人，其中车间工人 252 人，厂部技术管理及其他人员 55 人。

公司目前各类专业人员比例较高，技术力量较强，部分产品工艺成熟、基础较好。新工人的培训可在公司内部进行，新设备的操作技术工人可在国内有同类设备的生产厂家委托培训，管理人员的培训采用派员与操作工人一起到国内同类生产厂家委托培训。除了对企业内部人员进行培训以外，还可以在行业内招聘一些专业技术人才与电线电缆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后者还需要与有关管理技术人员一起培训。

8、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噪声的防治

1) 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2) 电缆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4) 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2）废液与废水的防治

1) 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时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2) 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一年更换一次，根据项目乳浊液用量，每次更换的乳浊液废液约为 30m³。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拉丝、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6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8978-1996），经专用管道接入北仑污水处理站管网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

（3）废气的防治

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抽到厂房外。

（4）废渣的处理方法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等均可回收利用。

（5）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总图设计在厂区道路两旁及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种植树木、花卉和草皮等。

（6）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有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环保安技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使各项环保规定得以落实与实施。

（7）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绿化费用及污水处理费用已计入建筑及公用工程费用之中，本项目还需环境保护费用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各类环境保护测试仪器及环评费用。

9、项目效益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年均销售收入	53,614.50
2	年均税后利润	4,469.54

序号	项目	金额
3	内部收益率	19.42%
4	全部投资回收期	6.76 年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自设备订货、签约至项目竣工验收、全面投产约需建设期 2 年。第 1 年用款 40%，第二年用款 60%。本项目预计投产期 2 年，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3 年达到设计产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初步设计		—	—	—																								
3	进口设备考察、 技术商务谈判、 签约			—	—																								
4	国内设备订货			—	—																								
5	施工设计					—	—	—																					
6	厂房施工								—	—	—	—	—	—	—	—													
7	海运、商检														—	—													
8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9	试生产																						—	—	—				
10	产品鉴定及竣 工验收																									—	—	—	—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建立一个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增强自主开发能力，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1、投资概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1,934.30 万元，具体费用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	1,670.90
	安装工程	58.90
	工程其他费用	95.00
	预备费	109.50
总计		1,934.3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募投项目的外部因素

1）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激烈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成熟期的行业，普通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没有太大的难度。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一般情况下铜导体占总成本的 80%以上，从而使得电线电缆企业的规模优势较不明显，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带来的成本优势非常有限。由于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电线电缆产品必须着眼于满足各应用领域的技术性能和性价比的新要求，提早布局。因此，电线电缆相关科研技术的发展具有超前于应用领域发展的必要性。

2）环境保护、节能、低碳经济对电线电缆提出更高要求

特种电缆就是有特殊用途，可以在特定场合使用的有特定用途的电缆，比如可以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以及在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军工等场合使用的电线电缆。特种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于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的设计计算。拥有高水准的电线电缆技术研究所，有助于企业开发拓展特种电缆新产品。

（2）实施募投项目的内部因素

1）促进公司对特种电缆的开发计划

公司原有的研发中心注重于电力电缆的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原有的较为基础的研发中心全面扩建、升级（设备设施、人员配备、软硬件的软硬件的大幅补充和提升），使其研发的深度广度大幅提升。除深化原电力电缆的研发外，向特种电缆（尤其是向轨道交通、快速铁路、数控机床、机器人、新能源、石油平台、军工、舰船用电缆）方面延伸，增加特高压电缆以及高压直流电缆的研究开发范围。

2) 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本项目的建成，可以提高企业研发和制造特种新兴材料和高性能电缆的工艺技术水平，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电缆品种。进而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3、项目建设方案

（1）研发中心的组成

电线电缆研发中心由产品开发研究室和中心实验室组成。

产品开发研究室包含基础材料研究室、高压电缆研究室、绿色环保电缆研究室、信息情报研究室。

中心实验室包括化学试验室、物理性能试验室、电性能试验室、橡塑性能试验室、高压电缆试验室、燃烧性能试验室六个试验室组成。

（2）产品开发研究室的主要作用、功能及任务

1) 基础材料研究室

对正在开发产品所需的电缆材料，以及更远目标产品的材料、结构、加工工艺等进行研究试制。如：机车车辆电缆薄壁绝缘的专用材料，耐高温电缆的材料、结构，风能电缆的耐扭、耐弯折的材料等项目。

2) 高压电缆研究室

负责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结构的优化设计，对电缆内部的电场分布、电树、水树的生成机理、导体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等的要求选择，以及电缆的制造工艺研究、制造设备的选择、电缆的寿命和可靠性的研究。研发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缆制造、安装和运行维护相关技术。该研究室和高压电缆试验室设立在企业高压电缆分厂，便于联合高压电缆车间进行工艺性能、批量生产的研究试制。

3) 绿色环保电缆研究室

越来越多的国内客户，特别是国家重点工程都要求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提供低

烟、无卤、无毒、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绿色环保电缆，如轨道交通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等。

如果电线电缆出口到欧盟，必须符合 WEEE、ROHSEUP 指令的要求。在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也都通过立法限制或禁止传统电缆在这些国家市场上销售，从而对中国的电线电缆企业形成了“绿色壁垒”。

该研究室就是针对国内外客户的要求，开发低烟、无卤、无毒、不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绿色环保材料，既要满足材料绿色环保的要求，也要满足各种电缆的特殊要求（如风能电缆要满足抗扭转、耐油、耐寒、耐溶剂等特殊要求）。

该研究室要联合导体材料研究室及实验室、橡塑性能试验室等以及生产车间等单位进行工艺性能、批量生产的研究试制。

4) 信息情报研究室

该研究室主要收集国内外电线电缆的发展、新的科技成果，并结合国家和电缆行业的发展规划而制定本企业的发展规划，特别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规划，收集国内外有关电线电缆的有关标准并参与制定本企业和电线电缆行业的标准。同时，根据本企业产品的发展项目，积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工作。

情报信息研究室不仅是储存本室收集的国内外电缆行业的各种资料，也及时地收集保存本企业的各种技术档案。

(3) 中心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中心实验室负责原材料的进厂验收检测、产品的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与技术监督局合作。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提升企业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提供支持。

中心实验室由化学试验室、物理性能试验室、电性能试验室、橡塑性能试验室、高压电缆试验室和燃烧性能试验室组成，其主要任务见下表：

序号	试验室名称	任务
一	化学试验室	1.导体材料的成分分析；2.有机材料的成分分析；3.有机材料中铅、镉、汞、多溴联苯等成分分析；4.化学分析
二	物理性能试验室	1.铜、铝等杆材拉伸；2.铝杆材弯扭；3.金属材料含氧及其他成分的检测；4.非金属的拉伸
三	电性能试验室	1.导体的直流电阻；2.绝缘电阻、体积电阻；3.半导电电阻；4.耐电压试验
四	橡塑性能试验室	1.绝缘料的配制与加工；2.制备试片；3.硫化制片；4.高温、

序号	试验室名称	任务
		常温、低温性能试验（如老化、热延伸、热变形、低温拉伸、冲击等试验）；5.材料的成分分析；6.电缆使用寿命试验
五	高压电缆试验室	对超高压电缆进行冲击电压、工频电压、局部放电等试验与研究，对高压直流电缆进行试验与研究
六	燃烧性能试验室	1.阻燃、耐火试验；2.HCL 气体含量试验；3.毒性指数试验；4.材料烟密度试验

4、设备配置

本项目配齐配全化学、物理性能、电性能、橡塑性能试验室和燃烧试验室，以及高压电缆试验室所需的各类设备。其中检测、试验设备的配置，起点高，规格全，充分满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用途
1	拉力机 500N	1	2.00	2.00	用于塑料材料力学性能指标
2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1	7.50	7.50	用于各种材料力学性能指标
3	电子分析天平	1	0.80	0.80	用于称重
4	ZC-36 高阻计	1	0.50	0.50	测量材料绝缘电阻
5	烘箱	10	0.80	8.00	测量工作温度下的绝缘电阻
6	介电强度测试系统	1	8.00	8.00	测量橡塑材料的介电强度
7	电缆击穿试验仪	1	5.00	5.00	用于塑料在工频电压或直流电压下击穿强度和耐电压时间
8	平板硫化机	1	3.00	3.00	橡塑压片
9	混炼机	1	3.00	3.00	塑料压片
10	热稳定试验仪	1	0.50	0.50	测定材料的热稳定性
11	融体指数试验仪	1	1.70	1.70	测定材料的融体指数
12	热延伸试验设备	1	1.20	1.20	XLPE 热延伸试验
13	交联电缆微孔测量切片机 ≥110kV	1	5.00	5.00	测量电缆中微孔杂质
14	切片机	1	1.00	1.00	纵向切片
15	冲片机	1	0.50	0.50	制作哑铃试片
16	精密光学显微镜≥200 倍	1	4.00	4.00	测量电缆中微孔杂质
17	交联电缆径向切片机	1	1.20	1.20	径向切片
18	半导体电阻测试系统	1	0.50	0.50	交联电缆半导体屏蔽层电阻率
19	半导体带材电阻率测试仪	1	0.30	0.30	半导体阻水带尼龙带的导电率测试
20	直流电桥及导体电阻测量系统	1	6.00	6.00	测量大截面的导体电阻
21	自动门尼黏度计	1	16.00	16.00	测定橡胶的粘度、焦烧时间和硫化指数

5、项目选址与配套公用工程

本项目拟建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区企业新征的土地上。位于宁波市北仑区。

本项目用水分为二部分，一部分是试验设备所需的补充冷却水 6m³/d，另一部分是人员生活用水，每人每天用量按 35 升计算为 1.6m³/d，每天用水总量为 7.6m³/d。研发中心总装机容量约为 290kW，实际用电负荷容量为 99kW 左右。

目前，公司在供水供电能力上，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6、新增人员

本项目需新增工作人员 43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试验检测人员 21 人，研究人员 15 人，其他人员 2 人。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噪声

由于项目中均为试验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都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同时，在选择设备时，高于限值的设备决不采购，在日常工作中，也要加强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废水

在研制工作中，个别设备用水冷却，冷却后水中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设备用水量很小，使用的频率不高，因此对环境不构成影响。

生活用水经无害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3）废渣

在新材料研制和新产品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铜丝数量很少，且可回收利用。

（4）废气

本项目燃烧试验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异味及烟尘。在试验室安装与实验设备配套的专用烟雾收集塔，烟雾收集塔分为三部分：喷淋装置、烟尘过滤装置、排烟装置。喷淋装置进行喷水，使之有效地过滤烟尘。烟尘过滤装置采用四层过滤材料过滤，能有效的过滤烟尘使排出的烟为白色烟雾，完全符合环保要求，而且过滤材料便于清洗和更换。排烟装置装有大功率的排风扇，执行强制性排风，并且安装有电

动闸门能控制风的流速。进行消烟除尘吸附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在试验室内加强通风，便于塑料异味及烟尘的快速扩散。

（5）加强实验室周围绿化，美化环境，吸收噪声。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本项目环保接受企业环保机构的管理。项目已获得相应的环评批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提高企业研发中心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结构健全、目标明确、基础雄厚的研发体系。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性矛盾，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9、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建设投资 1,934.30 万元，第一年用款占 100%，全部由企业发行股票募集。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落实	第 1 个月
2	项目初步设计	第 2 个月
3	研发大楼施工设计	第 3 个月
4	设备招标及签约	第 3 个月～第 4 个月
5	研发大楼施工	第 3 个月～第 7 个月
6	职工培训	第 5 个月～第 6 个月
7	引进及国产设备验收	第 6 个月～第 7 个月
8	产品设计	第 7 个月～第 10 个月
9	设备安装	第 8 个月～第 9 个月
10	设备调试	第 9 个月～第 10 个月
11	产品试制	第 10 个月～第 11 个月
12	鉴定、验收	第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从产品来看，发行人募投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产品和“淘汰类”产品。

从项目来看，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分为环保型轨道交通车辆用特种电缆，环保型轨道交通工程用特种电缆，环保型数控机床用特种电缆，均为 6 千伏以下低压特种电缆，且采用辐照交联方式，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已取得宁波市发改委宁开政备【2017】9 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保障

（一）技术储备保障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成立“院士工作站”，公司现拥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 5 名，中级职称研究人员 15 名，各类技术人员 62 人，建有 2000 m²科研楼一幢，配备 XRAY8000 测径测偏仪、WRM21000/700-350 工频谐振试验系统、2500kVA/200kV 局放试验系统等国际先进的科学实验、试验设备。公司引进电缆行业高端专业人才等措施，通过产学研、自主研发等途径，使企业形成了多元化的研发体系和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 1 项，宁波市重大技术攻关专项 1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完成 50 项市级新产品，7 项国家火炬计划，4 次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

公司设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建有 2000 m²科研楼一幢，配备 XRAY8000 测径测偏仪、WRM21000/700-350 工频谐振试验系统、2500kVA/200kV 局放试验系统等国际先进的科学实验、试验设备。

（二）产品质量保障

目前公司已成为宁波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缆产品生产基地之一，拥有从德国、美国等地引进的国际最先进的加工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采用德国特乐斯特 110kVCCV 交联生产线、芬兰麦拉菲尔公司的近 150 米高的 500kVCCV 交联

生产线、英国 BWE 公司大型挤铝设备，并配备德国西科拉公司的测径测偏仪、美国希波公司的中压局放检测仪和德国海沃公司的 750kV 局放耐压试验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此外还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对产品的生产质量精益求精。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

（三）市场销售保障

公司在产品质量指标等多个层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满足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要求，并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安全可靠性，进而使公司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也在无形中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批以国内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和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稳定、高端客户群。在电力电缆、裸导线领域，公司已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电力系统（发电、供电）的主要供应商，应用于广州亚运、轨道交通（宁波地铁、南宁地铁、东莞地铁、广州地铁、北京地铁）、联合国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外多个重点工程项目。

（四）人才储备保障

公司与上海电缆研究所建立了常年技术合作联系，与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物理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和研究机构开展了紧密的合作和联系交流，合作成果丰富。公司为鼓励创新，针对研发制定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将年销售额的 3.2% 作为研发经费，用于技术开发。目前，公司现拥有高级职称科研人员 5 名，各类技术人员几十人。公司不断引进技术服务人才，建立优秀的技术服务团队，加强用户的信息反馈工作，建立顾客数据库。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技术服务方式将转变为集约化、专业化的管理，最终将建立一流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19,399.20万元，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特种电缆的研发与生产能力，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期初，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净利润将逐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大提高。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其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将逐年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优质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使得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在外部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上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论证充分，市场前景良好；募集资金数量与公司资产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总额为23,063.20万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两募投项目分别取得宁开政备【2017】9号、宁开政备【2017】10号备案文件。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2.33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15.85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拟对募投项目投资25,563.20万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当前财务状况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稳健，本次拟募集资金23,063.20万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将改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三）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长期生产实践和研发，已经掌握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轨道交通电缆项目等技术及相关的专利等。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显着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相关项目的预期收益较好，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具有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302062017A210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33,319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2,498.93万元，该土地将作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土地出让款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拟建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装备产业园区企业新征的土地上。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占地50亩，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发行人已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方式和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地块的规划用途与发行人已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因此，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系按照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17】06001号）要求，通过竞标方式获得，取得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签署了相关合同，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24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17】06001号），挂牌出让小港装备园区23#地块，坐落位置为小港陈山西路东、安居路北，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地面积：33,319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保证金：1,300万元。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转账支付保证金1,300万元。

2017年2月24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小港装备园区3宗地块挂牌出让结果公告》，发行人竞得小港装备园区23#地块土地使用权。

2017年3月6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7A21002），受让坐落于北仑小港陈山西路东、安居路北（小港装备园区23#地块），面积为33,319平方米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4,989,25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750元。出让价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于2017年3月6日前支付出让价款总额的50%计人民币12,494,625元；第二期于2017年4月6日前付清剩余出让价款人民币12,494,625元。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支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11,989,250元，至此，发行人已依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缴纳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登记费总计752,382.5万元。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就上述出让土地取得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347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67年04月09日止。建设期限至2019年10月9日，待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合格后办理变更登记。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通过竞标方式获得小港装备园区 23#地块土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7A21002），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办理土地登记，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发布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甬土资告【2017】06001 号）、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7A21002）、发行人取得的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3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发行人受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建于上述受让地块符合国家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规划，符合合同约定出让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3472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出让土地的建设期限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同时，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7A21002）附件 4 的约定，发行人应于出让土地交付后 6 个月开工，30 个月内竣工并通过验收。现发行人已就该地块进行开工建设，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根据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姜克祥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6197402

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574-86197402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合同等，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工行	2017 年（北仑） 字 00262	5,000.00	2017/05/02-2018/05/02	基准利率	信用贷款
2	中行	科技 2017 人借 0175	3,000.00	2017/11/8-2018/11/7	4.5675%	信用贷款
3	中行	科技 2017 人借 0149	3,700.00	2017.10.13-2018.10.10	4.57%	信用贷款
4	建行	G1212-2017-116	5,300.00	2017.6.15-2018.6.15	4.5675%	信用贷款
5	工行	2017 年（北仑） 字 00405 号	3,000.00	2017.6.23-2018.6.23	4.785%	信用贷款
6	交行	1810A10004	6,000.00	2018.1.4-2018.12.25	5.0025%	信用贷款
7	交行	1810A10045	4,000.00	2018.1.31-2018.12.20	5.2200%	信用贷款
8	交行	1810A10049	3,000.00	2018.2.5-2019.2.5	5.2200%	信用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贷款
9	建行	G1212-2018-011	3,900.00	2018.1.30-2019.1.30	4.5675%	信用贷款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数量（吨）	估算合同金额（万元）
1	2018.2.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工圆铜线	500.00	2,699.00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1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协议库存货物_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20,4芯,ZA,22,普通_等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20,4芯,ZA,22,普通等	26,827.00
2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土工材料、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钢绞线框架协议采购	电力电缆, AC26/35kV-FS/FSY-WDZ A-YJY63-1*300mm ² 等	5,756.17
3	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土工材料、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钢绞线框架协议采购	电缆, WDZB-YJY-1kV4*70+1*35等	2,423.50
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电缆	5,000.00
5	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400,3,22,ZC,无阻水采购合同	电力电缆,AC10kV,YJV,400,3,22,ZC,无阻水等	8,450.55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25,4+1芯, ZC, 无铠装, 普通采购合同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25,4+1芯, ZC, 无铠装	2,652.99
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3,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3,22, ZC 无阻水等	4,996.86
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力电缆, AC10 kV, YJV, 400,3,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电力电缆, AC10 kV, YJV, 400,3,22, ZC, 无阻水等	2,040.09

（四）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

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球冠股份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就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球冠股份之间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期间发生的债权，设定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739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座落于北仑区小港陈山西路东、安居路北（小港装备园区 23# 地块），土地编号为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3472 号。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或即将进行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上述人员目前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董事、副总经理吴叶平和董事陈立存在下述违法情况：

（一）董事、副总经理吴叶平存在下述违法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叶平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江北大队查获。

2017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甬北检公诉刑不诉[2017]2 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吴叶平不起诉。

由于吴叶平所涉嫌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已做出不起诉决定，其不存在“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影响吴叶平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资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董事陈立存在下述违法情况

2017年4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向发行人副董事长陈立下发“仑外管罚[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2号）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陈立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5,000元人民币。

上述受处罚情况，系因陈立对我国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而产生的差错，其在投资天地国际时未能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在外汇管理部门调查过程中，陈立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已按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对陈立上述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违规事项已经得到整改，且出具处罚的单位已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陈立投资天地国际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宁波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宁波市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以及有效期

2014年9月25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球冠电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100195），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球冠电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3100236），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 2014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前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随后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甬高企认领〔2015〕2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303 家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布。2014 年 9 月 25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球冠电缆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3100195）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一，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从事电线、电缆（含特种线缆）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近三年共拥有 15 项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各项权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研发项目中的“ACSR 改进型架空导线、YJ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同心系列产品、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低烟无卤交联聚乙烯绝缘等阻燃电力电缆”等 12 个项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1、采用新型原理、新型元器件的电力自动化装置”中的可明显提高系统可靠性、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系统安全和供电质量的技术的范围。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用于发行人 2014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4]3041 号），母公司 2013 年度职工月平均人数为 385 人，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126 人，专职研发人员 56 人。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第四，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4]3041 号）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4,369,777 元。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研究开发费用。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第五，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4]3041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837,316,955.38 元，营业收入为 1,198,101,761.2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89%。

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 10 条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 2017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前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提出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7331002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 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一，发行人是于 2006 年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从事电线、电缆（含特种线缆）制造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共计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3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的所有专利均跟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均与转让方签订了转让合同，并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权属清晰。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

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条件。

第二，发行人2014-2017年度研发项目中的“超高压直流电缆用聚合物基纳米复合绝缘料及电缆的研发、内置测温光纤高压电缆的研发、超高压直流电缆系统的研发”等21个项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六）电力系统与设备/1、3.配电与用电技术”中的高可靠性电缆、新型真空开关、先进节电装置的制造技术、先进无功功率补偿技术的范围。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第3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用于发行人2017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7]3037号），发行人2016年度职工月平均人数为395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82人，占比20.76%。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第4项规定的条件。

第四，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7]3037号）发行人2014-2016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2,101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3%。根据复审材料，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研究开发费用。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第5项规定的条件。

第五，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宁东会审字[2017]3037号），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81,60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60%。据此，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11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应要求，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4、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合法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发行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2014、2015、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手续，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九、关于外商持股的比例的说明

2006年12月5日，球冠有限设立时经过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06]59号”《关于甬皖港合资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和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天地国际作为外商投资持有球冠有限51%股权。

2009年3月25日，球冠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宁波球冠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调整协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91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6]04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认天地国际作为外商投资持有球冠有限25%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电缆生产销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天地国际作为外商持股的比例符合国家关于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天地国际作为外商持股的比例符合国家关于限制外商直接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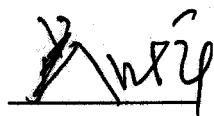
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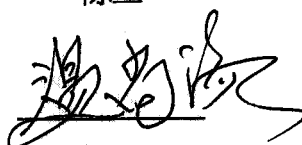
陈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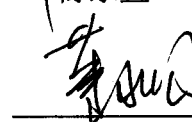
陈永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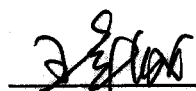
吴叶平



温尚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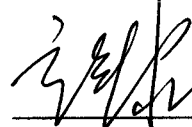
董水国



王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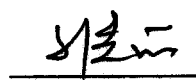


阎孟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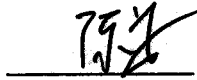


童全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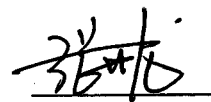
监事：



刘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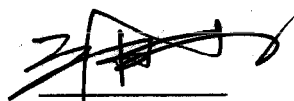


陈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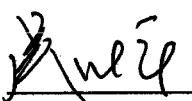


张开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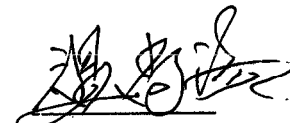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陈永直



吴叶平



温尚海



姜克祥



徐俊峰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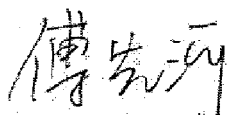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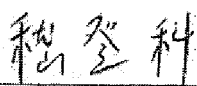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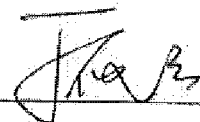


傅先河

保荐代表人：



嵇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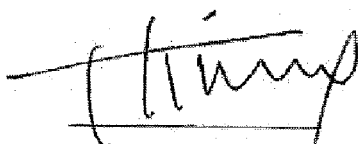
丁筱云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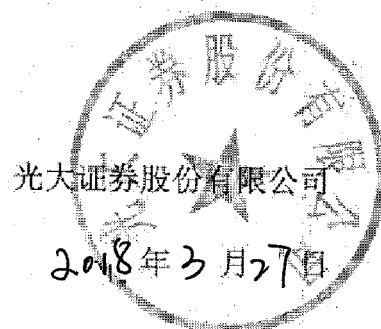


周健男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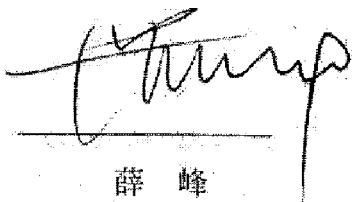
薛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薛 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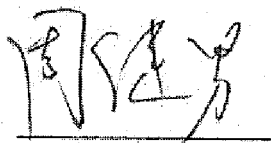
2018年 3月 2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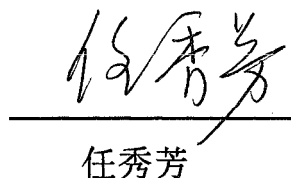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_____


陈建荣
任秀芳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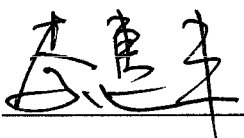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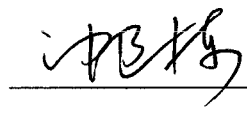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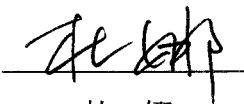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丰


钟建栋


杜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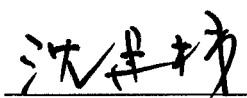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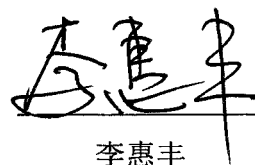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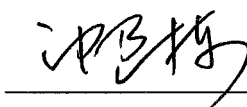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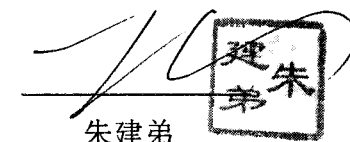


李惠丰



钟建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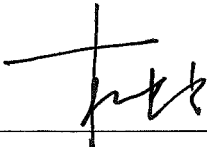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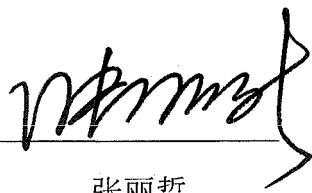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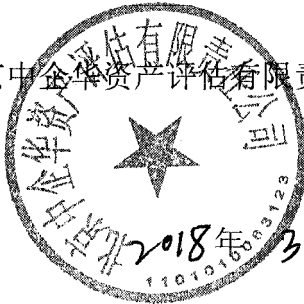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张丽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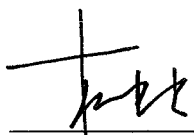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就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镇叶已从本机构离职，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权忠光
110010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二）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